

一、各次會議紀錄

※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11 時 2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傅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王明德、秘書長游建華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副秘書長孫惠生 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代理主任廖錦秀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 一、孫副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 二、議事組卓主任提報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無異議通過。(另錄)

散會：11時29分

主席：邱奕勝

※第1屆第11次臨時會

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11時16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傅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王明德暨各局處首
長

本 會：副秘書長孫惠生 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主席：李副議長曉鐘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孫副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決議：三讀議案計 27 案，均一讀通過並交付各審
查委員會分組審查。（詳如清單）

散會：11時28分

主席：李曉鐘

※第1屆第11次臨時會

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11時11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傅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王明德暨各局處首
長

本 會：秘書長許秋萍 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代理主任廖錦秀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許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決議：三讀議案 27 案。除工字 503 號「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1 案擱置，待二週內召開公聽會後再審議外，餘 26 案均二、三讀(修正)通過。(另錄)

二、討論一般議案。

決議：一般議案 582 案均照案通過。(另錄)

丙、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林正峰議員

案 由：建請市府暫緩公布實施「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並刪除第五條第十一項「其他經本府核准支出」之條文，以符合該項基金專款專用精神。

決 議：照案通過（另錄）。

二、提案人：張運炳議員

案 由：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僧多粥少的情況下，建請結合社區評鑑績優私立托兒所配給補助名額，以滿足民眾之需求。

決 議：照案通過（另錄）。

三、提案人：徐其萬議員

案 由：對於農民提出農田改良申請案，為符合農民實務上之需求及便民，建議市府對申請條件應從寬審查標準從嚴之方式，俾利便民。

決 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人：本會

案 由：因紀律委員會召集人謝彰文議員請辭召集人及委員，公開抽籤紀律委員會委員1人。

決 議：經現場公開抽籤抽出黃傅淑香議員 1 位擔任紀律委員會委員。再由全體紀律委員會委員抽出楊朝偉議員擔任紀律委員會召集人。

散會：13 時 01 分

主席：邱奕勝

二、決議案

總字第 10120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196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結合警政、衛政、社政、民政、法務、勞政及其他相關機關，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強化辦理對遊民之安置及輔導工作，照顧遊民並協助其自立，爰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擬具「桃園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 制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p> <p>(二) 遊民之定義。(草案第二條)</p> <p>(三) 遊民之查報。(草案第三條)</p> <p>(四) 遊民之安置及輔導等事項，由各機關依業務職掌分工合作辦理。(草案第四條)</p> <p>(五) 遊民應予安置並提供相關服務。(草案第五條)</p> <p>(六) 無法查明身分遊民之安置處理規定。(草案第六條)</p> <p>(七) 遊民於送安置前，應先經身心檢查及傷病治療。(草案第七條)</p> <p>(八) 查明戶籍或身分遊民之處理規定。(草案第八條)</p> <p>(九) 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遊民生活扶助、急難救助及醫療費用補助。(草案第九條)</p> <p>(十) 應依遊民需求轉介提供就業訓練、服務及租金補助。(草案第十條)</p> <p>(十一) 有物質成癮之遊民應轉介矯正及治療。(草案第十一條)</p> <p>(十二) 應建立遊民之個人及接受服務輔導資料，並定期更新。(草案第十二條)</p> <p>(十三) 遊民服務輔導標準作業流程如附圖。(草案第十三條)</p> <p>(十四) 無遺屬及遺產遊民死亡之處理。(草案第十四條)</p> <p>(十五) 路倒病人處理之準用規定。(草案第十五條)</p> <p>(十六) 社會局應定期舉行聯繫會報，並得成立跨局處小組，共同推動及強化相關工作。(草案第十六條)</p> <p>(十七) 得獎勵民間機構及團體參與遊民輔導工作。(草案第十七條)</p> <p>(十八) 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105年1月13日第53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p>		
辦法	本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決議	修正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1209 號

分類號：民字第 19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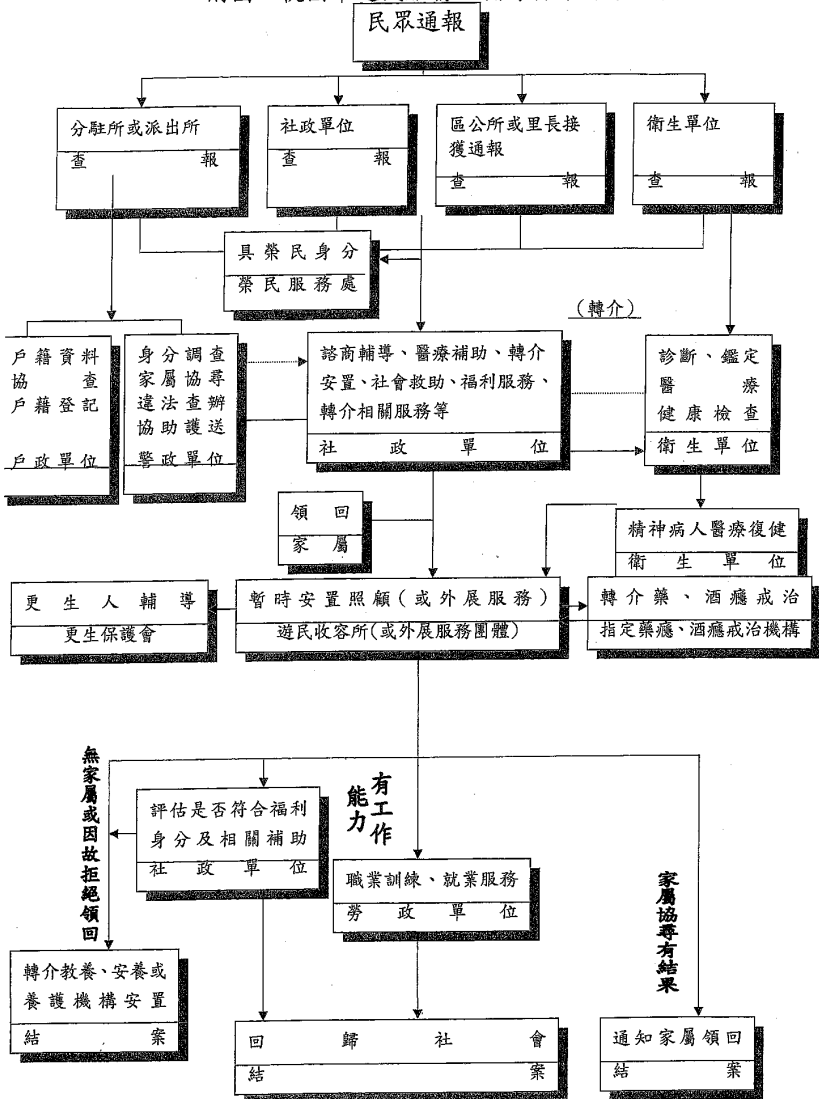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 議
桃園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法規條文	審查意見	決 議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指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市遊民之查報，除由民眾通報外，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警察局、本市各區公所及公私立醫療機構應主動為之。	本條文「…，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警察局…」文字修正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局處…」。 同條文新增第二項「前項查報資料應由本府社會局統一彙整保存」。 餘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本市遊民之安置、輔導及相關事項，由本府各機關依所掌理業務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政局：遊民之戶籍清查及登記等事項。 二、社會局：遊民之查訪、安置、轉介、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事項。 三、勞動局：遊民之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等事項。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四、警察局：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及違法查辦等事項。</p> <p>五、衛生局：遊民罹患傷病之醫療，罹患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之協助就醫、通報訪視、追蹤保護，及其他與醫療或傳染病防治相關事項。</p> <p>六、環境保護局：遊民堆積廢棄物之稽查及處分等事項。</p> <p>七、消防局：遊民之緊急醫療等事項。</p> <p>八、住宅發展處：遊民申請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等事項。</p> <p>九、各區公所：協助轄區內遊民之查報及緊急協助等事項。</p> <p>十、各場所管理機關：遊民經常聚集場所之環境維護及場地管理等事項。</p> <p>十一、各相關機關應結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提供遊民更生人出獄後之輔導。</p> <p>前項各款事項及相關工作辦理，應由本府結合各機關（構）及團體，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p>		
<p>第五條 遊民查無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須保護收容者，由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安置。</p> <p>不符合前項相關法令規定或不願接受安置者，不論其戶籍地為何，均應列冊，以提供其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視需要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極端氣候關懷服務、沐浴、剪髮、診療及就業協助等服務。</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六條 遊民因心智障礙或其他因素，無法查明其身分者，應附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身分不明</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系統資料報表及指紋卡影本，由發現所在地轄區警察機關護送至社會福利機構安置。</p>		
<p>第七條 遊民送社會福利機構安置前，應先送醫療機構作疾病篩檢及身心障礙鑑定。</p> <p>罹患傷病之遊民，應予治療再送安置；罹患法定傳染病，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傳染之虞及主管機關認定須隔離治療者，應送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接受治療，確認無傳染之虞再送安置。</p> <p>醫療機構不得因遊民身分不明而拒絕診療。</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戶籍或身分經查明之遊民，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具榮民身分者，通知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p> <p>二、非本市市民者，通知其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p> <p>三、本市市民之處理方式如下：</p> <p>(一)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者，通知其領回；經通知拒不領回且有遺棄之嫌者，由本府社會局會同本府警察局依法處理。</p> <p>(二)無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或其無法扶養、照顧者，由本府社會局依社會福利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遊民經評估須予生活扶助或急難救助者，依社會救助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罹患傷病且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由本府補助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遊民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者，應轉介勞政機關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以輔導其自立；經輔導回歸社區者，得視需要提供房</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屋租金補助。		
第十一條 遊民有物質成癮者，應轉介相關機構施予矯正或治療。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條 經列冊輔導之遊民，應建立其個人基本資料與所接受服務及輔導事項資料，並應每三個月定期更新。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條 本市遊民服務及輔導之標準作業流程如附圖。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條 遊民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當地區公所辦理葬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條 本市路倒病人之處理，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條 本府社會局應定期邀集各相關機關、民間機構及團體舉行聯繫會報，並得成立跨局處小組，共同推動及強化遊民安置輔導工作。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條 本府得獎勵民間機構及團體投入資源，參與辦理遊民服務輔導業務。	<p>本條文「本府得獎勵民間機構…」文字修正為「本府得獎勵、補助民間機構…」。</p> <p>同條文新增第二項「前項獎勵、補助辦法由本府社會局另訂之」。</p> <p>餘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圖：桃園市遊民服務及輔導標準作業流程圖



總字第 10122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劉茂羣議員
	民字第 197 號				
案由	爭取大溪區仁文里集會所修繕工程經費，方便民眾使用乙案。				
說明	為健全友善老人環境，活化運用閒置空間，增設老人福利服務供給場域，大溪區仁文里集會所，年久失修設備老舊，後續整建部份，相關單位應予重視並補助修繕工程經費，以利民眾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2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劉茂羣議員
	民字第 198 號				
案由	建請協助大溪區仁和社區活動中心增設運動及休憩設施，以利民眾使用乙案。				
說明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里仁和活動中心廣場，目前並無任何可供當地民眾使用的運動及休憩設施，希望相關單位能協助辦理增設運動及休憩設施，以利當地民眾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黃敬平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詹江村議員；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199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新民幼兒津貼從現行零至三歲延長惠及照顧四歲幼兒，讓幼教養育補助無縫接軌。				
說明	<p>一、本席曾受理一對育有兩名幼兒年輕夫妻的選民服務，發現該夫妻受惠於本市的育兒津貼，在小朋友滿三歲前，可享有每個月3000元的育兒津貼，然而，經濟不景氣也令這對夫妻開始憂慮，到了孩子滿四足歲時，正是上幼兒園，經濟花費最重的時候，是否津貼就開始斷炊？</p> <p>二、為鼓勵生育，去年起市府針對零至三歲幼兒發放育兒津貼，每人至少三千元，至今成效還不錯，而五歲的幼童也有教育部編列的教育券福利，但是唯獨四歲幼兒沒有任何補助，造成養育政策上的經濟漏洞，據了解台中市、高雄市都已將育兒照顧延長到四歲。</p> <p>三、本席以為社會福利應顧及老弱婦孺。桃園市老人福利津貼一年編列43億元，相較幼兒福利僅22.2億元。因近年來已婚婦女投入勞動市場擴增，連帶衝擊家庭結構與功能轉型。為刺激生育率、增進桃園市民幼兒福祉。桃園市應與時俱進，由現行三歲兒童津貼惠及四歲幼兒，與中央政策福利接軌，因之，建請桃園市政府研擬將育兒津貼延長至四歲，以避免幼兒教育養育補助斷層，社福政策為德不卒，實而不惠。</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200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規範本市殯葬設施、服務及行為，並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爰擬具「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p> <p>二、本自治條例共六章，三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一)總則(第一章，草案第1條至2條)。 (二)殯葬設施之設置 (第二章，草案第3條至11條)。 (三)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第三章，草案第12條至23條)。 (四)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第四章，草案第24條至29條)。 (五)多元化葬法(第五章，草案第30條至35條)。 (六)附則(第六章，草案第36條至38條)。</p> <p>三、本案已於104年8月23日與相關局處、各區公所及殯葬管理所召開會議研商，並於104年9月9日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另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於104年10月30日刊登市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p> <p>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105年1月29日第4次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本府105年3月16日市政會議審查通過在案。</p>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決議	修正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1230 號

分類號：民字第 200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法規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章 總則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殯葬設施、服務及行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由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殯葬管理所）執行，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民政局：</p> <p>（一）本市殯葬自治法規之研擬及釋疑。</p> <p>（二）本市殯葬業務之監督及輔導。</p> <p>（三）本市殯葬設施設置、更新、遷移、廢止及殯葬設施專區設置之核准。</p> <p>（四）本市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及獎勵。</p> <p>（五）本市殯葬服務業之監督、許可、查核、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p> <p>（六）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之裁處。</p> <p>（七）本市殯葬業務權責疑義之解釋。</p> <p>二、本市各區公所：</p> <p>（一）轄區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擴充、</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增建、改建、經營及管理。</p> <p>(二) 轄區公墓埋葬、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事項之證明核發及公告。</p> <p>(三) 轄區骨灰(骸)存放設施進塔(堂)、退塔(堂)證明及其他事項之核發。</p> <p>(四) 轄區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從事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之查報。</p> <p>(五) 核准私人墳墓修繕及核發起掘證明。</p> <p>(六) 其他經本府指定辦理之事項。</p> <p>三、殯葬管理所：</p> <p>(一) 辦理本市殯儀及火化業務。</p> <p>(二) 辦理本市桃園區與中壢區既有及新設殯葬設施之工程規劃、設計及興建作業。</p> <p>(三) 協助辦理本市前款以外地區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既有及新設殯葬設施整建、修繕工程規劃、設計及興建作業。</p> <p>(四) 辦理本市應行遷葬墳墓公告、查估及遷葬作業。</p> <p>(五) 辦理本市無名或無主屍體接運及殯葬業務。</p> <p>(六) 本市桃園區與中壢區公立殯葬設施之經營及管理。</p> <p>(七) 本市桃園區與中壢區公墓埋葬、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事項之核發。</p> <p>(八) 本市桃園區與中壢區骨</p>		
--	--	--

<p>灰（骸）存放設施進塔（堂）、退塔（堂）證明及其他事項之核發。</p> <p>(九) 本市桃園區與中壢區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從事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之查報。</p> <p>(十) 其他經本府指定辦理之事項。</p>		
<p>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p>	<p>照擬制定章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三條 法人或寺院、宮廟、教會設置或擴充私立公墓，其面積規定如下：</p> <p>一、公墓包含禮廳及靈堂者，不得小於五公頃。</p> <p>二、公墓包含殯儀館或火化場者，不得小於八公頃。</p> <p>三、公墓包含殯儀館及火化場者，不得小於十公頃。</p> <p>公墓專供樹葬者，其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p> <p>申請設置或擴充地點位於本府列管之公立公墓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本府核准：</p> <p>一、地點位置圖：位置應明確標示，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二、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三、配置圖說：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p> <p>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p> <p>六、收費標準：含單價分析表。</p> <p>七、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自然人申請時，應備具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團體、寺院、宮廟或教會申請時，應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p> <p>九、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p> <p>十、其他經本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p> <p>前項殯葬設施用地，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非都市土地不符合各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規定者，得檢附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文件向本府申請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俟土地符合管制使用規定，始准開發使用。</p>		
<p>第五條 設置、擴充殯葬設施，應選擇不妨礙公共利益之適當地點為之，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p> <p>公墓專供樹葬者，其與下列各款地點之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但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供人埋葬之墳墓用地或已設置之其他合法殯葬設施，不在此限：</p> <p>一、學校、醫院、幼兒園。</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二、戶口繁盛地區。</p> <p>三、河川。</p> <p>四、工廠、礦場。</p>		
<p>第六條 殯儀館應備具之設施及基準如下：</p> <p>一、冷凍室：每設一禮廳應置四櫃以上，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p> <p>二、屍體處理設施：應符合衛生法規，並具獨立之空間，區分停屍、洗屍及屍體化妝間、退冰室、防腐處理室及入殮室，各具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p> <p>三、解剖室：得與屍體處理設施合併設置，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p> <p>四、檢察官偵訊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消毒設施：應備具移動式車輛消毒設備及固定式人員器具消毒設備。</p> <p>六、廢(污)水處理設施：應分開處置一般設施污水及處理屍體污水，並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排放許可。</p> <p>七、停柩室：應以獨立空間設置六室以上，置防火之祭祀設施、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得兼具小型禮廳及靈堂功能。</p>	<p>本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廢(污)水處理設施：應分開處置一般設施污水及處理屍體污水，並符合<u>下水道法</u>之規定；依<u>下水道法</u>規定設置之<u>污水下水道系統</u>應依<u>水污染防治法</u>取得<u>排放許可</u>」文字修正為「廢(污)水處理設施：應分開處置一般設施污水及處理屍體污水，並符合<u>相關法令</u>之規定」。</p> <p>餘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八、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祭拜檯寬度不得少於一公尺，每一禮廳應設置電子輓額播放設備，並連結本府或內政部系統。每一禮廳及靈堂，依容納人數之多寡，設置至少二處以上疏散通道。</p> <p>九、悲傷輔導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一、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二、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p> <p>十三、停車場：以禮廳及靈堂計畫使用人數計算，應能提供每五個使用容納人數設一部小客車停車位，另設足夠大客車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p> <p>十四、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十五、緊急供電設施：應備具不斷電系統及發電機供電設備，並於正常供電中斷十秒鐘內供電。</p> <p>十六、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第七條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符合前條第八款至第十六款規定之設施及基準。</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火化場應備具之設施及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撿骨室：具有真空灰燼收集設備及防塵、噪音措施。 二、骨灰再處理設施：具有研磨、高壓塑型等效能。 三、火化爐：二爐以上，並設置火化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排放管道及採樣設施。其廢氣、廢水排放及噪音、空氣品質管制，應符合法定排放標準。 四、祭拜檯：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 五、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六、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七、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八、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應有三個小客車停車位。 九、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十、骨灰暫存設施：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寄存設施。 十一、冥紙、殯喪雜物焚化設施：應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十二、緊急供電設施：應備具不斷電系統及發電機供電設備，並於正常供電中斷十秒鐘內供電。 十三、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	-----------------	----------------

<p>第九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備具之設施及基準如下：</p> <p>一、納骨灰（骸）設施：設有納骨櫃，納骨櫃間距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其耐用期限至少五十年，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p> <p>二、祭祀設施：應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檯。</p> <p>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p> <p>六、停車場：以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每五百平方公尺或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十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五十平方公尺或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一個小客車停車位。</p> <p>七、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八、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公墓應備具之設施及基準如下：</p> <p>一、墓基：墓基設計耐用期限至少十五年。</p> <p>二、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骨灰（骸）以納骨塔（堂）形式者，應符合前條規定。</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p> <p>六、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畫設計施作。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公墓，其排水系統應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內。</p> <p>七、給水設施：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五十公尺設置供水設備。</p> <p>八、照明設施：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一百公尺設置照明設備。</p> <p>九、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p> <p>十、停車場：墓區用地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墓基一百個以下，應有五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三百平方公尺墓區用地或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一個小客車停車位。</p> <p>十一、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十二、公墓標誌：應明確標示名稱及位置。</p> <p>十三、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本市復興區經列管有案之</p>		
--	--	--

<p>公立公墓，其應備具之設施及基準由本府審酌實際狀況定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十一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後，應備具下列文件報本府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內容包含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 二、申請人及經營者之證明文件。 三、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之許可函。 四、使用執照或其他完工證明。 五、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 六、本府消防局消防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七、設納骨櫃位者，應有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二級以上耐燃測試之證明。 八、室內裝修證明。 九、火化爐來源證明。 十、設施配置圖。 十一、營運計畫。 十二、收費標準。 十三、使用管理辦法。 十四、其他依法應備具之資料文件。 <p>前項殯葬設施非經公告，不得啟用營運、販售墓基及塔位。</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p>	<p>照擬制定章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二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五十年。</p> <p>前項使用期限屆滿前，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於期限屆滿前申請本府核准延長，並以一次一年為限。</p>		
<p>第十三條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經核准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其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四條 公私立殯葬設施有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其更新或遷移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報本府核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殯葬設施名稱。 二、所在地點及面積。 三、更新或遷移之原因。 四、預定更新或遷移之期日及地點。 五、更新或遷移時之善後處理措施。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五條 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申請核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二、醫師或助產人員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p>在國外死亡運回國內之遺體或骨灰（骸），申請核發埋葬或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該國有關單位簽署之死亡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p> <p>前項死亡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第一項許可證核發後，所轄區公所及殯葬管理所應於所附證件加蓋「已發埋（火）葬</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許可證」印戳，並建立完整資料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設籍本市市民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時，得減免收費；其減免標準由本府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條 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應依實際使用及服務受益情形訂定，不得有虛藉名目及不實收費之情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私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及項目，應張貼於殯葬設施管理處所明顯處，並報本府備查。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條 公立殯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並得置約聘僱技術人員。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條 本市各區公所及殯葬管理所對所轄行政區域範圍內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從事殯葬服務業或殯葬行為，應盡查報之責，並將查報結果製成調查紀錄送本府裁處。 前項調查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規案件查報之時間及地點。 二、違規案件之具體事實（含照片）。 三、違規案件違反之殯葬法規。 四、墓主或行為人之姓名、電話及聯絡住址等相關資料。 五、查報處理情形經過。 六、其他相關事項。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條 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由土地管理機關檢附無主墳墓照片、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資料及地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籍圖，向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區公所及殯葬管理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前，應經公告三個月確認。</p> <p>前項無主墳墓，應由土地管理機關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得以火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如需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者，應由土地管理機關負擔起掘、火化及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費用。</p>		
<p>第二十一條 私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土地所有權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申請核發起掘之相關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及切結書。 二、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墳墓所在地點位置圖。 四、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資料及地籍圖。 五、墳墓照片(含墓碑及墳墓全景)。 六、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之證明文件。但無墓碑或碑文無法辨識者，不在此限。 七、於墳墓前豎立或張貼認領告示之證明文件。 八、認領告示期間之定期巡視照片。 <p>前項第七款告示內容應載明豎立或張貼之起迄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聯絡方式，告示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其期間應包含春節及清明節前後一周。</p> <p>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定期係</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指每月至少巡視一次。		
<p>第二十二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檢附下列文件，函請民政局、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遷葬墳墓公告：</p> <p>一、墳墓遷葬計畫及核准文件。</p> <p>二、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p> <p>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時，由需地機關負擔。</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三條 依法應行遷葬墳墓之墓主應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切結書，向需地機關辦理認領登記：</p> <p>一、亡者之除戶資料。</p> <p>二、墓主與亡者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一款文件無法取得時，得以八親等以內親屬二人以上或村(里)、鄰長出具證明或檢附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之證明文件及切結書代替之。逾期無人認領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四條 申請於本市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其負責人或專職人員應至少一人具喪禮服務丙級或乙級技術士證。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亦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許可或完成備查之業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五條 於本市經營殯葬服務業，其負責人每年應參加政府機關、學校、機構、學術社團或殯葬服務業公會舉辦之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或教育訓練課程四小時以上。</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及其僱用人員於殯葬管理所轄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申請使用本市殯儀館及火化場七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喧鬧滋事、妨礙公共秩序及安寧或製造噪音之行為。 二、損壞公物。 三、駕駛或停放車輛不遵守園區交通標線或駐衛保全人員指揮，或有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 四、亂吐檳榔、亂丟煙蒂、不遵照規定放置物品或棄置、傾倒廢棄物之行為。 五、未經申請許可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場地或申請使用項目、時間與殯葬設施申請書核准內容不符者。 六、駕駛或停放無牌照車輛。 七、其他不法行為。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七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或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命其停業至改善完成為止。</p> <p>前項業者應以書面向本府提出辦理改善情形，以供查驗。</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本府申報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及使</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用情形報表。 前項報表內容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市殯葬服務業之公會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會員異動清冊報本府備查。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章 多元化葬法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條 為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本府得會同相關機關於公有之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並公告之。 前項專區不得施設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焚燒、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或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一條 實施海上骨灰拋灑，不得於下列海域為之： 一、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 二、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之海域。 三、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 四、其他經政府機關公告妨礙國防安全、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之海域。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二條 實施拋灑或植存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長、寬及高均不得超過三十公分，且其材質應易於自然分解及不含毒性成分。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三條 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應由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繼承人或受亡者生前委託之人於七日前，檢附下列文件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向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三、亡者之火化許可證明、骨灰（骸）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p> <p>四、申請人與亡者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p> <p>五、骨灰經再處理之證明文件。</p> <p>六、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p> <p>本市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得視殯葬設施管理需要，訂定骨灰拋灑或植存實施計畫。</p>		
<p>第三十四條 實施海上骨灰拋灑，其所用船舶應以合法立案之客船為限，並應經進出港口管理機關許可。</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十五條 本府得視情形訂定實施計畫，辦理海上骨灰拋灑之聯合奠祭。</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六章 附則</p>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十六條 私人墳墓修繕，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申請核准：</p> <p>一、原墳墓照片。</p> <p>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三、亡者之除戶資料；如經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由申請人以切結書代替。</p> <p>四、墳墓設置位置簡圖。</p> <p>五、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資料及地籍圖。</p> <p>六、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p> <p>七、申請人與亡者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p> <p>八、其他證明文件。</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前項修繕應自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施工。修繕完竣後申請人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所轄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備查。修繕期間區公所或殯葬管理所得隨時派員查察。</p> <p>第一項所稱私人墳墓係指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墳墓。</p>		
<p>第三十七條 前條申請修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依墳墓原有之形式修繕。</p> <p>二、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p> <p>三、進行部分之修護。</p> <p>四、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p> <p>五、不得重新撿（洗）骨再葬。</p> <p>六、修繕施工僅得於原墳墓範圍內。</p> <p>七、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規。</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124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201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增建大溪永福里龍山寺為集會所或活動中心，以利民眾使用乙案。				
說明	大溪永福里龍山寺為私人用地，但迄今已捐贈給政府，卻始終無用地規劃，希望相關單位能儘速評估，增建為集會所或活動中心，以利該里民眾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4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202 號				
案由	建請社會局針對受虐兒童事件，如何提早預防並宣導，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乙案。				
說明	近年生育率大幅下降但受虐兒童的比例卻頻頻上升，市府單位應探討原因，針對個人、家庭及經濟因素予以事前預防，事後追蹤，業務單位更應橫向跨局處聯繫相關單位審慎提早因應，避免再有受虐兒童情形發生。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4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203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爭取公路總局復興工務段將所屬「三民道班房」用地，提供地方使用作為圖書館或活動中心乙案。				
說明	公路總局所屬復興工務段「三民道班房」用地，長期間置並無有效利用，造成雜草叢生環境髒亂，期望能爭取作為大溪區新峰里圖書館或活動中心並進行綠美化，供里民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李家興議員；蘇志強議員
	民字第 204 號				
案由	建請加速針對大溪區設立「一區一公托」「一區一親子館」「一區一老人日照」政策，市府單位應儘速規劃並落實，以利大溪鄉親使用乙案。				
說明	桃園大溪、復興區始終無公托及親子館，針對崎頂活動中心集會所之利用，雖然目前一樓已規劃為日照中心，但二樓使用率過低，是否能評估改設為公托中心或親子館。希望市府單位能加快腳步儘速規劃，以利大溪鄉親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6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205 號				
案由	建請法務局應加強宣導及保障消費者買賣房屋權益乙案。				
說明	希望法務局將定型化契約之相關法規及法律知識公布在網站上，方便民眾自由查閱，在買賣房屋有消費爭議時，應保障消費者避免權益受損。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6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206 號				
案由	建請原民局在不影響石門水庫集水區及水土保持法而無法開發前題之下，協助復興區發展露營活動，且可增加原住民收益乙案。				
說明	桃園市發展復興觀光產業，一直受限於石門水庫集水區及水土保持法而無法開發，建請原民局，在不影響地形地貌及水土保持的狀況下，積極協助原住民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發展輕旅行並做適度的簡易開發，增加原住民的生計及收入。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207 號				
案由	建請地政局應定期公布大型預售案契約不合格名單，以保障民眾的權益乙案。				
說明	桃園市大型預售屋建案不合格率達66.7%，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大型預售屋建案動輒數千萬元，地政局卻不公布違規建商名單，如此會讓消費者產生恐慌，更會罔顧民眾權益，建請市府單位應定期公布名單，以保障民眾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208 號				
案由	建請勞動局落實桃園市外勞管理政策，除了保障外勞權益之外，僱主權益也要維護乙案。				
說明	為落實有效的管理政策，勞動局對於桃園市的外勞，針對看護工個案的查察應公平公正，對於提出申訴的原委及勞資雙方的說詞予以詳細查明，以確保雙方權益。查緝逃逸外勞的部分則應多向民眾宣導並予檢舉獎金，以提高查緝效率。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黃敬平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彭俊豪議員；林俐玲議員；陳美梅議員；林正峰議員；林政賢議員；黃景熙議員；李家興議員；邱素芬議員
	民字第 209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推動「桃園市青年留學免繳利息貸款措施」，以鼓勵青年市民出國留學攻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技證照。				
說明	<p>一、為鼓勵設籍於桃園市(下稱本市)之青年市民出國留學攻讀碩士、博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讓有志青年安心能夠專心向學，建請市府青年事務局推出桃園市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措施。</p> <p>二、建議資格限定在年齡二十歲至四十歲，設籍於本市一年以上市民，而補助金額、名額及排富與否，應依據專業評估訂定之，申請方式比照助學貸款申請模式。</p> <p>三、應明訂「防止投機條款」，如：「戶政機關應當定期稽核已核貸人員戶籍狀況，凡核貸後遷出桃園市者應立即取消資格。」，藉以實際嘉惠桃園市青年學子。</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7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李光達議員；歐炳辰議員；蔡永芳議員；陳治文議員
	民字第 210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將4月7日定為本市之言論自由日案。				
說明	西元1989年4月7日，主張臺灣獨立建國及追求百分之百言論自由的鄭南榕先生，自焚殉道。多少前人犧牲生命、家庭、自由，歷經20年終於讓行政、立法完整輪替。建議市府更應以此為警惕，莫忘先人初衷，使民主自由得以永續。				
辦法	建請市政府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葉明月議員；呂淑真議員
	民字第 211 號				
案由	市府要成立勞動檢查處，預計要增加五十幾個員額編制，新成立的機關，建請市府，相關整備工作務必要縝密，絕不容許急著上路。				
說明	中央把勞動檢查權下放給市府，對桃園的勞工權益保障是好事，但是，新成立的機關，人員的訓練、管理、業務的熟悉程度.... 等等，都影響到勞工權益，相關整備工作務必要縝密，絕不容許急著上路。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萬美玲議員
	民字第 212 號				
案由	建請客家事務局可以結合其他局處辦理活動並共同參與，以順利推動客家文化乙案。				
說明	客家文化的推廣非常重要，建請客家事務局在推動時，可以結合其他局處辦理並共同參與活動，除可藉此將客家文化融入，更可順利推動客家文化。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萬美玲議員
	民字第 213 號				
案由	客家文化傳承非常重要，建請客家事務局能夠向下紮根，製作客語教材，讓幼兒園、小學都能夠使用乙案。				
說明	建請客家事務局除了推展客家文化，更能夠向下紮根，製作一套幼兒園、小學都適用的客語教材範本，讓客家文化能夠世代傳承。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劉茂羣議員
	民字第 214 號				
案由	對於成立「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成員的挑選，建請青年事務局能公開透明有效地發揮其功能性，而不是淪為形式乙案。				
說明	青年事務局成立「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成員挑選資格如何評選？希望能由專家學者就不同性質的名單中遴選，評選名單應公開透明，且有效地發揮其功能性，不要淪為形式。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劉茂羣議員
	民字第 215 號				
案由	建請青年事務局在未來經費補助青年社團，應該要有一致性不要只圖利特定社團，而引發爭議乙案。				
說明	希望青年事務局補助青年的資源不要侷限在特定社團，導致其它社團權益受損，未來在經費補助青年社團，應該要有一致性，不要只圖利特定社團，而引發爭議。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1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劉茂羣議員
	民字第 216 號				
案由	建請青年事務局對於輔導青年創業計劃應該更加落實乙案。				
說明	無論是場地租借或創業輔導，建請青年事務局應加強落實青年創業計劃，讓年輕人對創業更有信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劉茂羣議員
	民字第 217 號				
案由	建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對於桃園市市民卡應多元化結合戶政、地政、儲值…等多功能，以方便市民使用乙案。				
說明	有鑑於民眾對於桃園市市民卡的使用率普遍不高，建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加強宣導並多元化結合戶政、地政、儲值…等多功能，以方便市民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民字第 218 號	提案人 陳美梅議員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劉勝全議員；林正峰議員	
案由	建請市府依「志願服務法」規定，符合該法規定服務時數及年資之志工，可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擴大實施對象範圍，凡參與社區巡邏義工(守望相助巡守隊)作業者，皆可適用該法，獲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說明	<p>(內政部97.9.10內授中社字第0970014084號函)</p> <p>一、依志願服務法立法意旨志願服務業務係採一條鞭之方式管理，故該法第4條第3項第1款明定「主管機關：主管從事社會福利服務、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服務工作協調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及第2款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凡主管相關社會服務、教育、輔導、文化、…等公眾利益工作之機關」，意即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各該目的事業志工之權利、義務、招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與辦理，而主管機關其權責乃為主管從事社會福利之志工，及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服務工作協調，以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合先敘明。</p> <p>二、有關「守望相助巡守隊」如以社區犯罪預防、家庭暴力防治、社區治安維護為主要目的事業，其志願服務隊之輔導、管理、規劃…等事項，仍應由上述業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並兼受地方主管機關之管轄。</p> <p>三、有關「守望相助巡守隊」志工其服務紀錄冊請領事宜，依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5條明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造具名冊，並檢具志工一寸半身照片二張，向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紀錄冊，並轉發所屬志工…」，故該隊志工服務紀錄冊應由社區治安維護之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殆無疑義。</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219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p>一、依據規費法第8條第1款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特定對象使用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應徵收使用規費；桃園市政府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使各管理機關及社會福利場地之使用收費合理並一致，以保障民眾使用場地之權益，爰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訂定本標準草案。</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本標準訂定依據。(草案第1條)</p> <p>(二)本標準適用之社會福利場地定義、範圍及委託管理規定。(草案第2條)</p> <p>(三)受委託管理之機關或團體，得以本標準規定為上限，另定收費基準並報本府核定。(草案第3條)</p> <p>(四)得收取保證金及上限規定。(草案第4條)</p> <p>(五)所在行政區人口未達25萬，得減收場地使用費。(草案第5條)</p> <p>(六)得減免費用與保證金之機關、團體及活動種類規定。(草案第6條)</p> <p>(七)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7條)</p> <p>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於105年3月31日刊登新聞紙公告，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p> <p>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105年4月15日第14次會議審查通過。</p>		
辦法	本案提請貴會備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3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劉茂羣議員
	民字第 220 號				
案由	為響應政府環保減碳制度，建請秘書處逐年遞減紙本公文，實施電子化公文制度，以節省人力及預算的浪費乙案。				
說明	為響應節約環保，電子化公文已全面施行，除了需親簽蓋章的特殊公文外，建請秘書處應逐年遞減紙本公文，除可減少處理公文所需的人力及紙張的消耗，更可省下大筆預算，避免浪費公帑。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劉茂羣議員
	民字第 221 號				
案由	建請人事處對人事案的懲處及嘉獎應訂定一套標準，不要造成不合理的狀況，以維護公平正義乙案。				
說明	人事處對人事的懲處及嘉獎，警消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的落差極大，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建請人事處應檢討，並訂定一套標準，不要造成不合理的狀況，以維護公平正義。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3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劉茂羣議員
	民字第 222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加強監督並合理分配送餐服務。				
說明	桃園市「失智老人」及「獨居老人」送餐營養的部分為避免有問題，對營養師餐點的調配，市府業務單位應加強監督。建請市府單位對社區及各單位的送餐服務應以在資源有限，不浪費之前提下予以統合送餐，如此才能充分有效利用資源，希望市府相關單位能重新分配，避免資源浪費。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羣議員；楊朝偉議員
	民字第 223 號				
案由	請編列年度預算，興建大竹地區聯合集會所、社福場所及圖書分館。				
說明	<p>一、該地區的土地經有償撥用費用，為八千八百九十二萬九千六百一十二元，已於103. 12. 25日桃園市接管土地，104. 01. 06日辦理好登記，管理單位權責屬蘆竹區公所。</p> <p>二、原案土地使用目的，計畫興建聯合集會所，以提供中興、上興、新興及中福里等四個里里民(約16875人)共用活動的場所，如今本案停滯多年，許多重大的活動都無法進行，也嚴重阻礙地方建設發展，與政令有效的推動。</p>				
辦法	建請優先納入年度地方建設預算編列。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羣議員；楊朝偉議員
	民字第 224 號				
案由	如何加強市民卡多元功能，提高市民申請數，避免浪費資源。				
說明	目前市民卡推動近一年多時間，因功能不足，申請數有限(僅62餘萬戶，佔全市人數四分之一)，無法普遍吸引市民全面申購，也間接浪費市府存量公帑，請檢討改善。				
辦法	建請參考結合市民生活常用所需(納入社區大樓門禁、車道口管設計)，一卡多用功能，以大幅提升卡片申辦率。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黃敬平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彭俊豪議員；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美梅議員；黃景熙議員；林政賢議員
	民字第 225 號				
案由	要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優惠確實依照「桃園市各區公管理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基準」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給予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之民眾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之優惠。				
說明	<p>一、桃園市現有11處存放骨灰(骸)設施規費優惠不一，已違反「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基準」之規定。</p> <p>二、二、另依據「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基準」第五條第二項「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一、死亡時已連續設籍於公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一年以上之里民。」已明訂優惠規定在案。</p> <p>三、綜上所述，要求桃園市政府管理之公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優惠規定，依照相關辦法給予死亡時已連續設籍該處之民眾減收百分之五十規費。</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黃敬平議員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陳美梅議員；葉明月議員；梁為超議員；李柏坊議員
	民字第 226 號				
案由	為落實服務青年之目的，建請市政府設立24小時「桃園青年事務專線」。				
說明	<p>一、依據青年事務局設立之宗旨，以服務桃園市青年為目的，特提此案。</p> <p>二、目前桃園已設1999市民專線以及中央設立之113婦幼專線、110警政專線等多種陳情管道，但市民陳情之業務過於廣泛，尤其1999專線處理方式多以轉接為主，並無法在第一時間內做出符於民眾期望之回復，過去也有「張老師專線」、「生命線」等專線電話，青年撥打專線並非侷限於報案或投訴，而是希望能從專屬窗口獲得資訊。青年在遇到經濟、升學、就業、感情等各層面的問題不比幼年、中年、老年少。又專業領域之諮詢經不起曠日費時，為使青年事務臻於專門，提供屬於青年解決、輔導各種面向疑問的管道，有效將青年事務輔以專門之單位辦理，應設立接收專線以供桃園青年運用。</p> <p>三、專線之設立可使青年事務局直接接收青年陳情的訊息，更能在第一線上了解目前青年所面臨之困境，因此，設立青年事務專線之必要與設立青年事務局之精神合符，本席提案要求設立此專線。</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227 號		
案 由	為修正「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案，請備查。		
說 明	<p>一、本標準於104年7月14日訂定發布，並溯自104年7月1日施行。因部分公立殯葬設施之收費基準過高，為因應民眾需求，擬予以調降，及部分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面積與殯葬管理條例第26條規定不符，應予修正，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p> <p>二、修正重點如下：</p> <p>（一）修正第3條條文及附表1楊梅區示範公墓之收費基準及面積。（修正條文第3條）</p> <p>（二）本標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13條）</p> <p>三、本案業於105年5月3日經本府第6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p>四、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p>		
辦 法	請市議會備查，另移請本府法務局發布施行。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228 號		
案由	為修正「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案，請備查。		
說明	<p>一、本標準於104年7月14日訂定發布，並溯自104年7月1日施行。基於公應實際需要，爰修正本標準。</p> <p>二、修正重點如下：</p> <p>（一）因公立殯葬設施數量有限，不敷民眾使用需求，爰調整部分設施使用限制；為管制庫錢焚燒數量，避免大量焚燒造成空氣污染，增訂收費項目及限制焚燒數量。（修正條文第3條）</p> <p>（二）本標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12條）</p> <p>三、本案業於105年5月3日經本府第6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p>四、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p>		
辦法	請市議會備查，另移請本府法務局發布施行。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議會
	民字第 229 號		
案由	茲修正「桃園市議會旁聽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修正案為因應立法院及其他五都訂定旁聽規則，擬辦理自律規則之名稱修正，另為使本會旁聽管理辦法規範事項更臻完整，擬參酌立法院及其他五都相關規範辦理「桃園市議會旁聽管理辦法」修正(草案)。</p> <p>二、檢附「桃園市議會旁聽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提請 審議。</p>		
辦法	提請大會審議。		
審查意見	<p>一、照案通過。</p> <p>二、范議員綱祥對第六條第二項審查意見希望列入記錄為：「旁聽人未經主席同意不得擅自錄影錄音」已有桃園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辦法無須重複規定及同條第四項「旁聽人攜帶各種旗幟、布條、看板、海報或其他宣傳品進入旁聽席張貼、揭示或分送不得妨礙會議之順利進行」。</p>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民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民字第 230 號		
案由	為本市新屋區東明社區活動中心(新屋區東勢段上庄子小段738地號)與私人土地(新屋區東勢段上庄子小段740地號)界址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為104年10月12日由陳情人向新屋區公所陳情，稱其土地長期遭東明社區活動中心之圍牆占用，經安排楊梅地政事務所以圍牆為界現場勘測結果，為東明社區活動中心(738地號)與私人土地(740地號)皆互占部分土地，經與陳情人協調後，擬採界址調整方式辦理。</p> <p>二、參照國有公有土地辦理界址調整作業原則第2點規定略以，國有公用土地因地界曲折、地形不整等原因，管理機關為利於管理使用，經評估確有需要與毗鄰土地辦理界址調整之需要，並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國有公用土地辦理界址調整後，仍按原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p> <p>(二)經洽請地政機關審視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界址調整之相關規定。</p> <p>(三)國有公用土地辦理界址調整後，其價值及面積均未減少。</p> <p>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5條規定略以，土地界址調整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如為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並應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經查，新屋區東勢段上庄子小段</p>		

	<p>738地號與740地號為同一地段、地界相連、公告土地現值相同之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另查東明社區活動中心(738地號)並無核發建築執照；又鄰接740地號土地之建築執照，已先將占用地計入保留地面積，故皆不受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限制。</p> <p>四、本案東明社區活動中心(738地號)與私人土地(740地號)，若採界址調整後，雙方面積並未增減，東明社區活動中心仍按原定用途目的使用，並可使東明社區活動中心地形變為方正，使出入口面寬變大，亦不須另外將圍牆拆除，不但為對行政機關有利之做法，同時可符合陳情人之訴求。</p> <p>五、另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按內政部102年11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26040469號函，公有土地辦理界址調整，縱使調整後土地價值及面積均未減少，仍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故本案業經市長同意，並提105年5月3日市政會議通過在案，依上開規定，提請議會審議。</p>
辦 法	擬於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再報行政院核准，俟行政院核准後，移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界址調整相關事宜。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9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黃敬平議員
	民字第 231 號				
案由	<p>民政局每年編列5千萬預算給各里做小型工程，分配要公平，可以鼓勵里長提案做鄰里環境綠美化，既可以增加美感，也可以去除雜亂並提昇居住品質。</p>				
說明	<p>民政局每年編列5千萬預算給各里做小型工程，分配要公平，這筆預算，可以鼓勵里長提案做鄰里環境綠美化，既可以增加美感，也可以去除雜亂並提昇居住品質，希望民政局和區公所，邀集各里的里長研究，挑選更多路段巷口進行改造，大家抱著「數大便是美」的信念去落實，桃園市各區的巷弄去強化整理，必將可以把各里提出的巷弄打造成為整潔又美觀的特色亮點。</p>				
辦法	<p>如案由</p>				
審查意見	<p>照案通過</p>				
決議	<p>照案通過</p>				

總字第 10139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葉明月議員；呂淑真議員
	民字第 232 號				
案由	市府要成立勞動檢查處，預計要增加五十幾個員額編制，新成立的機關，建請市府相關整備工作務必必要縝密，絕不容許急著上路。				
說明	中央把勞動檢查權下放給市府，對桃園的勞工權益保障是好事，但是，新成立的機關，人員的訓練、管理、業務的熟悉程度…等等，都影響到勞工權益，相關整備工作務必必要縝密，絕不容許急著上路。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9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黃敬平議員
	民字第 233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更新楊梅生命紀念園區增設禮廳，增闢第二樹葬區及寵物灑葬區。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閻中傑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234 號				
案由	建請市府辦理殯葬司儀人員研習，俾依據國民禮儀端正禮俗案。				
說明	<p>一、目前民間或殯儀館辦理公祭禮或家奠禮儀式因宗教信仰不同，儀式五花八門，讓很多喪家無法遵循，為求儀式莊嚴統一，請依據國民禮儀規範辦理殯葬司儀觀摩會及辦理殯葬司儀人員研習，俾端正禮俗培養殯葬司儀人才。</p> <p>二、近年來勞動部雖有辦理喪禮服務人員乙級技術士檢定考試，考試項目雖有殯葬司儀主持實務，但實際參加及格之人員仍然有限，應讓桃園市轄區內擔任殯葬司儀者或各宗親會都有機會派員參加研習。</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閻中傑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235 號				
案由	建請每年度正式編列預算辦理倉頡先師聖誕祭典活動案。				
說明	桃園市龍潭區有一座列為國家級的三級古蹟聖蹟亭，也是全省第二大的惜字亭，過去十幾年來鄉公所每年都正式編列預算在聖蹟亭辦理倉頡先師的聖誕祭典活動，但桃園市升格後這二年來祭典活動因無正式預算編列，去年是由文化局補助經費，今年5月10日祭典活動是由客家事務局補助，建議市政府從106年起每年正式編列預算辦理倉頡聖誕祭典活動，可使龍潭區公所事前作縝密的規劃，不至於找到經費才倉促辦理，實質效果會大打折扣。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46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楊進福議員；呂淑真議員
	民字第 236 號				
案由	為使同仁安心工作，請市府規劃建置托兒中心。				
說明	市府職員眾多包含所有正職、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等，因市府員工員額尚未補足，每人的業務負擔也很龐大，其中有許多員工屬單薪或單親家庭，子女托育也是問題，相對影響工作情緒與效率，應有應對機制協助解決，使其無後顧之憂，亦可提升其行政效率。				
辦法	請市府為員工提供良好的托育服務、建置或安排適當的托兒場所，以滿足市府員工的托育需求。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呂淑真議員；楊進福議員
	民字第 237 號				
案由	加速推動大溪、復興區長期照顧計畫。				
說明	<p>1、隨著衛生普及、醫療與科技等進步，人類壽命不斷延長；隨著社會變遷、家庭觀念的改變，新生人口卻正不斷快速遞減中。現因人口結構的老化，以致受照顧人口變多，工作人口卻變少，不僅影響到社會、經濟等整體的發展，對於年輕人而言，扶養的負擔也越來越大。</p> <p>2、為因應社會人口老化的問題，政府有責任建立一個完善的長照制度，讓長者們都能在地獲得適切的照顧與服務，包含日間照顧中心的設置、專業照顧人力的補足、主動發掘個案、相關資源應廣布於社區。</p>				
辦法	請市長於長照服務的規劃中能衡量各區所需均衡建置，加速推動大溪、復興長期照顧計畫。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梁為超議員；蘇家明議員
	民字第 238 號				
案由	有關地價調整，應周延考量調整後影響的層面。				
說明	<p>每逢3年地方政府會依過去3年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並綜合考量地方財政需求、民眾地價稅負擔等因素重新規定地價，最近一次是在105年。內政部統計全國公告地價較前一次102年評定調升30.54%。地價之調整雖說已考量一般民眾地價稅負擔，但人民認為在薪資水平止步不前且物價水準攀升的情況下，稅負的負擔越來越龐大。</p>				
辦法	請地政局於評估調整地價時，應與財政局、地方稅務局共同研議，作周延之考量，在挹注地方財政收入之餘，也要考量稅負制度的合理公平。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梁為超議員；蘇家明議員
	民字第 239 號				
案由	請市府檢討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之時段調整與據點位置。				
說明	大多數的民眾為非法律相關背景出生，對於民事、刑事、行政方面的概念較缺乏，事情發生時損及民眾權益，為讓民眾藉專業諮詢管道獲得正確的法律諮訊及訴訟權益，市府及區公所共設14個法律諮詢服務據點，提供現場免費的法律諮詢。然而時間多安排在白天，位置是在公所，對於要上班的民眾來說幾乎很難去善用這項資源。				
辦法	為使法務局安排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能更為民眾所善用，在服務的時間及地點上，請市府能統計並了解當地民眾需求，提供晚上時段的諮詢助，及地點能安排在宮廟、活動中心等更接近民眾所需。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梁為超議員；蘇家明議員
	民字第 240 號				
案由	有關徵才活動各種舉辦方式的效益，事後應加以檢討並評估改善。				
說明	徵才活動的方式有很多種，如：單一徵才、聯合徵才等，為有效提高就業媒合率，活動後之檢討應屬必要，讓缺工及失業問題都能獲得更好的改善。				
辦法	請市府通盤檢討各種徵才活動方式，以提升活動的成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梁為超議員；蘇家明議員
	民字第 241 號				
案由	請市府針對國賠事件常發生的問題，做最根本的檢討與解決。				
說明	每年申請國賠的案件居高不下，雖然真正理賠的案件只佔了一半左右，但申請數量多即代表著民眾的權益有受損害，政府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辦法	請市政府針對各項國賠申請案件能通盤的統計分析，告知相關單位，以督促各機關改進，創造機關、民眾的雙贏。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蘇家明議員；梁為超議員
	民字第 242 號				
案由	有關就業相關的各項活動、講座、輔導方案，能更多元的宣廣佈達。				
說明	大環境的影響下，年輕人對於畢業後的方向變得模糊與不安，透過校內活動或平常上課時給予職涯、產業現況的資訊、協助了解個人特質、建立正確的職場觀念與態度等，讓還在就學的年輕人，能更了解適合自己的系所、職業、職涯，以減少產學間的資訊不對稱，降低搜尋成本。				
辦法	請市府能將各項活動、講座、輔導方案等相關活動資訊除了公佈於貴單位的官方網站外，更應該向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宣導或公告，以廣為年輕人所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47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梁為超議員；蘇家明議員
	民字第 243 號				
案由	請市府重視缺工問題。				
說明	現在缺工的問題非常嚴重，基礎勞動力的不足，勢必造成未來產業結構上之斷層與競爭力的不足，資源無法充分有效利用。				
辦法	請市府積極檢討缺工原因、協助產業勞動力均衡及積極輔導本國人就業。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梁為超議員；蘇家明議員
	民字第 244 號				
案由	有關大溪區內有許多里仍無集會所的部分，請市府給予最大限度的協助，讓社區組織功能完善。				
說明	<p>1、目前大員樹林地區的三元里、光明里、員林里、瑞源里於舉辦活動時，均使用三元社區的一樓活動中心，然而，其建物老舊且空間僅能容納兩百餘人，舉辦大型活動時，其空間不敷使用。</p> <p>2、本席於104.02.10行文桃園市政府，將大員樹林地區的荒廢營區（三元三街50號）規劃檢討設立大型集會活動中心在案，經市政府民政局、都市發展局、大溪區公所、大員樹林地區四個里的里長、國防部軍備局等相關單位多次會勘並協商有關營區借用範圍，試問：本案往返已一年多了，目前爭取代管的進度及後續規劃如何？</p>				
辦法	大溪有很多閒置的國有市有土地荒廢已久，如：員樹林道班房、員樹林三元三街荒廢營區等，請市府能積極地評估，加速集會所或活動中心之興建，以有效充分利用資源並解決民眾活動空間不足的問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蘇家明議員；梁為超議員
	民字第 245 號				
案由	有關地籍清理條例不合時宜的部分，應建請內政部修法調整。				
說明	<p>1、本席於市議會第一屆第1次定期會時，即提出有關土地公廟座落土地早期多由善心人士出錢出力設立，因未諳法令規定而未辦理寺廟登記衍生出現今地籍清理上的困難，然而，現在針對土地公廟所座落的土地暫緩標售方式，只治標無法治本。</p> <p>2、依現行地籍清理條例標售已有管理組織在經營管理之土地公，將引發民怨。</p>				
辦法	請市府積極向內政部提議，修正地籍清理條例。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梁為超議員；蘇家明議員
	民字第 246 號				
案由	請市府積極落實「一區一公托」、「一區一親子館」的設置目標。				
說明	<p>1、據了解，本市親子館及公托中心設置規劃的第一階段是以「一區一公托」、「一區一親子館」為目標，但13個區當中，目前親子館僅4區完成、公托中心僅3區已設置，這樣的進度實在無法符合民眾需求與期待。</p> <p>2、目前大溪國中舊校址將重建大溪區老人文康中心，應同時規畫親子館或公托中心。</p>				
辦法	請市府積極評估設置公托中心及親子館，以落實政策。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邱奕勝議長；林正峰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羣議員；王浩宇議員；楊朝偉議員
	民字第 247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儘速設置「龜山區老人日托中心」並輔導各里辦理老人送餐服務，落實照顧龜山區長輩。				
說明	<p>一、隨著本市老年人口逐年增加，如何落實對老人的照顧，已成為政府亟待面對的重要課題，本市升格後，每個區至少設置一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亦是市府的施政重點，升格一年半來，龜山區迄未見設置，似不符市府公平建設各區原則。鑒於龜山區老年人口增長之速度較各區快，儘速設置托老中心實已迫在眉睫，建請市府儘速設置。</p> <p>二、龜山區升格前結合民間社團辦理老人居家服務、營養送餐已行之有年，效果卓著，市府籌設托老中心之同時，亦請輔導各里辦公處，延續辦理老人送餐服務，期能提供長者更完備之照顧。</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3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張運炳議員；陳美梅議員
	民字第 248 號				
案由	為蘆竹區錦興里、榮興里聯合集會所設置案。				
說明	1、原有活動中心產權仍屬私有，遲早必須歸還。 2、光明河濱公園依法可申請15%容積之建物。盼市府儘快規劃辦理聯合集會所，以嘉惠民眾。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蘇家明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劉茂羣議員；魯明哲議員；舒翠玲議員；李家興議員
	民字第 249 號				
案由	建請將桃園區三民公園服務中心一樓做為親子或托育空間使用。				
說明	桃園區三民公園服務中心的二樓，去年重新開幕，每日使用的市民眾多，也為市長重要之社會福利政策。該建物一樓原規畫為遊客服務中心，目前仍置未使用，請市政府發揮橫向聯繫整合，將一樓一併納入未來親子或托育使用，俾能發揮更大的空間效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0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王浩宇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羣議員；梁為超議員；林正峰議員
	民字第 250 號				
案由	請市府加強針對社區疑似精神疾患民眾相關處理辦法與流程。				
說明	本辦公室收到許多民眾陳情，針對在社區內恣意便溺或著有外顯威脅攻擊與吐口水等行為之民眾，向里長求助與報警，但仍無效、無法可管。請市府強化精神與心理衛生相關防範與因應措施。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2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家興議員	連署人	楊進福議員；蘇家明議員
	民字第 251 號				
案由	楊梅老人會館興建案。				
說明	因近幾年來老人人口遽增、長期沒有讓老人會開會與辦公的地方，建請市府協助地方長者興建老人會館，以利老人福利的推動與政令宣導。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2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家興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楊進福議員
	民字第 252 號				
案由	富岡老人會館興建案。				
說明	因近幾年來老人人口遽增、長期沒有地方讓老人開會與辦公的地方，建請市政府協助地方長者興建老人會館，以利老人福利的推動與政令宣導。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2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家興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楊進福議員
	民字第 253 號				
案由	雙榮親子館興建案。				
說明	雙榮里涵蓋地區遼闊、人口遽增，為住宅的品質與生活水準，建請市府加速建設親子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2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家興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楊進福議員
	民字第 254 號				
案由	幼獅青年創業中心設置案。				
說明	幼獅青年創業園區是帶動地方繁榮、帶動青年創業的地方，希望市府能夠配合中央盡速完成青創園區。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2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李家興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楊進福議員
	民字第 255 號				
案由	埔心老人會館興建案。				
說明	因近幾年來老人人口遽增、長期沒有地方讓老人會開會與辦公的地方，建請市府協助地方長者興建老人會館，以利老人福利的推動與政令宣導。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民字第 256 號				
案由	建請貴會徹底檢討1999專線問題乙案。				
說明	目前1999專線有13%是檢舉案，變成檢舉專線，市政諮詢及陳情申訴為38%，如何提升1999之服務功能及品質，是否接電話人員也能加強訓練，增加專業知識，讓1999能夠更細項分門別類，以服務更多鄉親。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3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民字第 257 號				
案由	建請政風處落實及加強機關興利及防弊業務案。				
說明	有關機關興利及防弊業務落實及加強部分尤其針對： 一、桃園市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必須常常檢視有無未符合作業規範或異常之情形。 二、強化檢查本市道路工程採購合約及驗收，提升道路安全品質查核，以保障市民用路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3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民字第 258 號				
案由	建請貴局加速推動中壢殯葬所羽化館設備乙案。				
說明	目前中壢殯葬羽化功能不足，使得火葬場明顯不敷使用，必須要擴建服務讓更多喪家申請火化使用，之前有規劃過已有五年之久，但卻都毫無進展，希望貴局能儘速編列預算，於106年能夠實現擴建功能。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民字第 259 號				
案由	建請於龍潭行政園區內增設地政事務所案。				
說明	<p>早期大溪區比龍潭區商業發達，時至今日龍潭區人口已比大溪區多了幾萬人，但龍潭區民眾至今要辦土地測量、登記及變更等，甚至是稅捐等業務，還要跑到隔了一大段路的大溪區辦理，且大溪地政事務所停車不方便，造成洽公民眾許多的大不便。</p> <p>龍潭區目前正在行政園區已將完工，設置地政事務所用地不成問題，尤其現在地政資訊已電腦化，不像從前有許多的簿冊需要處理，故請地政局能安排適當人力，儘速規劃設置龍潭地政事務所。</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民字第 260 號				
案由	有關「青年事務局」協助青年創業相關作法及輔導方式。				
說明	請提供如何「加強」輔導青年創業相關作法及輔導方式？若是使用低利貸款及利息補貼者，其金額及條件為何？				
辦法	<p>一、設置審核委員會，訂定SOP程序及審核標準，評估那些個案必須經過輔導？那些個案必須經過同意來協助貸款？那些個案必須同意利息補貼？</p> <p>二、有專業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核機制，開會通過申請低利貸款及利息補貼案件後始得執行，此對青年創業比較不易失敗。</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民字第 261 號				
案由	建請寬列有關身心障礙者(重度以上，無法自行上下樓梯)基於居家照顧所需，設置電梯設備費用補助之預算案。				
說明	<p>一、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其補助基準表規定，政府針對身障者障別或等級不同，已分別補助購置不同輔具之費用。</p> <p>二、因重度以上身障者(無法自行上下樓梯)居家照顧時，房屋內部因為格局的關係，造成身障者需居住於2樓以上房間，故設置電梯設備以方便進出，但電梯設備造價不菲，此係增加身障者之經濟負擔，且電梯設備不列入規定之輔具補助範圍，更是身障者需全額付費之設備。</p>				
辦法	設置(包括維修、保養)電梯設備之費用龐大，建請寬列補助預算，並嚴格限制須一定障別及等級者始得申請補助之規定。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民字第 262 號				
案由	建請辦理「行動就業服務據點」，藉由機動辦公室的方式，巡迴各區不同角落，提供就業相關服務及法令宣導，落實勞動人力發展及社區化就業服務。				
說明	<p>一、本市於各區均設置有就業服務站(台)，派有專人負責就業服務事宜，但目前仍有許多民眾礙於居住距離、交通不便或資訊不足而無法善加利用政府就業服務資源，無法隨時利用固定就服據點獲得就業訊息，機動性就業服務有迫切之需。</p> <p>二、目前就業服務據點提供「點」的服務方式，若能結合「行動就業服務據點」則可提供點、線、面全方位的服務，並可藉由主動、積極、定點服務，協助民眾求職及廠商徵才等，達到就業服務、法令宣導、資訊傳播之功能。</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4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民字第 263 號				
案由	建請客家事務局落實客語向下紮根的工作，從幼兒園階段開始教學案。				
說明	教育局過去在全市一百多個國小新設了幼兒園，但這些學齡前的幼童並沒有適當的客語教材，請客家事務局能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和教育局合作編輯教材，用更生動、更貼近現代生活的內容，以落實客語教育的紮根。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民字第 264 號				
案由	建請加強辦理具地方特色的平鎮義民廟祭典。				
說明	平鎮義民廟與新竹的新埔義民廟幾乎是同時立廟，目前主流的學術研究，已不認為平鎮義民廟是從新埔分香而來，而是桃園市平鎮區在地的主廟。然平鎮義民祭因未獲選為客委會的節慶節目，故106年起不再續辦盛大的義民祭。				
辦法	請客家事務局應該全力發展平鎮義民廟的獨特性及歷史性，並盛大辦理祭典。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4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民字第 265 號				
案由	建請加速規劃興建平鎮區中正里居民活動中心於公有土地案。				
說明	平鎮區中正里位於大忠貞地區範圍，目前已經有公有土地規劃作為興建居民活動中心的建築基地，可以結合八德區龍宮街附近社區共同促成居民活動中心的設置，請市府加速規劃，讓居民有集會休憩的空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民字第 266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增設免費提供法律諮詢據點及遠端即時法律諮詢服務案。				
說明	<p>一、請法務局在市政府和十三個區公所之外，增設幾個法律諮詢據點，所聘請的駐點律師一來其專業能力要足夠，另一方面須熟悉市政法規。</p> <p>二、身為議員，面對鄉親的法律服務案件不勝枚舉，希望能透過法務局建置遠端即時法律諮詢服務，對民眾提出簡易單純的法律諮詢案，可當場給予回應，提高法律服務的效率和品質。</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4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民字第 267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加強消費者保護及公平交易的維護。				
說明	<p>颱風季節將屆，往往是哄抬物價廠商蠢蠢欲動的時候，農民收益沒有增加，消費者又要多花錢受罪，此外像民眾申辦手機家電日常用品等，也常受到財團不實廣告的「欺矇」，請法務局聯合各相關單位要加強消費者保護的功能，主動出動打擊，不要被動的等民眾來投訴。</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4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民字第 268 號				
案由	建請設置平鎮區北勢里、龍潭區烏樹林里及烏林里集會所案。				
說明	平鎮區北勢里和龍潭區烏樹林里及烏林里等3個里，目前因土地難尋都還沒有里民集會所，但在平鎮區莒光路和龍潭區的工一路周邊都設有公園，建請民政局規劃將部份公園用地變更作為集會所用地，提高民眾對公共設施的多元使用需求。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民字第 269 號				
案由	「市民卡」已發行62萬餘張，請檢討自實施以來的各項缺失，並擬訂改善方案。				
說明	市府藉由發行『多卡合一、一卡多用』的市民卡，提升市民的生活便利性，促進在地認同，用意值得鼓勵，但實施以來卻有以下缺點：(一)功效不彰，使用率偏低(二)沒有優惠，市民無感(三)儲值後，如卡片遺失或損壞不堪使用，儲值金額之退費程序困難(四)學生族及中老年人幾乎不太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4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民字第 270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將育兒津貼的年齡條件提高至滿4足歲當月止乙案。				
說明	市府特別針對3歲以下兒童開辦桃園市育兒津貼，至兒童滿3足歲當月止，但隨著生活物價日益上漲，建議將育兒年齡提高，以減輕養育子女的經濟負擔。				
辦法	建請比照台北市政府規定，照顧5足歲以下(1-4歲)兒童者可領取育兒津貼。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5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民字第 271 號				
案由	建請市府設置長期照顧整合中心(大樓)，將社會局相關單位及委外專業團體遷入案。				
說明	由於長期照顧政策的實施，本市應有涵括規劃、執行、專業及非營利等功能之整合設施及機構，供有需要之市民一次辦妥相關事項，建請設置長期照顧整合中心(大樓)，將社會局相關單位及委外專業團體遷入。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5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民字第 272 號				
案由	建請將龍潭區中山里集會所設置於龍潭運動公園內涼亭空間案。				
說明	中山里集會所長年借用華南路萬善祠(第一銀行後方)旁的建物及空間，作為里民休閒集會場所，考量由於產權問題及里民生活圈品質提升之希望等因素，建議將龍潭運動公園內涼亭空間做為亮點再造計劃，結合在地綠化的美麗公園，將中山里集會休憩空間轉移至運動公園。				
辦法	一、將涼亭主體做成封閉式落地玻璃的開放管理形式，可作為閱讀、集會及運動多功能空間。 二、已邀請龍潭區公所及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共同現場勘查，初步討論表示認同。 三、請儘速辦理後續事宜，邀請相關單位及里長，共同研商可行性及內部需求。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民字第 273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縮短本市偏遠地區數位落差，於里集會所(或活動中心)試行辦理，啟動老年人數位使用之動機，找到久違的親情連接管道。				
說明	試辦「無限遠傳」的方式，於本市偏遠地區活動中心設置無線網路，藉由志工協助使用數位工具，為長者們找到數位使用之動機，可能是與兒孫、親友通網路視訊電話，也許是建立個人臉書專頁，加入社群，或者自己有興趣的資訊等。				
辦法	一、儘快規劃適合試辦場所，設置「城鄉零距離」數位站，提供電腦上網。 二、訓練「數位志工」於現場協助長者們使用電腦。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5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民字第 274 號				
案由	有關「桃園青創指揮部」成立後，市府應有效輔導進駐的創業家及自造者連結創業網路，提升桃園新創實力為目標。				
說明	青年事務局成立「桃園青創指揮部」，本年度並編列一千萬元輔導青年創業，應如何評量其績效？				
辦法	請青年事務局提供「桃園青創指揮部」年度應達成的績效目標及相關作法，如能取得很好的績效，下年度得增加編列預算，以鼓勵青年創業。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4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陳美梅議員；張運炳議員
	民字第 275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於蘆竹區宏竹里大華街及大華北街將街改編為路。				
說明	本市蘆竹區宏竹里大華街及大華北街現皆為 20 公尺以上路寬，建請市府改編為大華路及大華北路。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5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邱奕勝議長； 黃傳淑香議員	連署人	呂林小鳳議員；許清順議員
	民字第 276 號				
案由	建請規劃中壢區普仁、普忠多里集會。				
說明	中壢區新普仁派出所將遷移他處興建，預計一年後完工，建議將原普仁派出所之建築物重新規劃編列預算整修為普仁、普忠兩里集會所，提供當地居民使用。				
辦法	請相關局室研議規劃編列預算。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5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黃傳淑香議員	連署人	呂林小鳳議員；許清順議員
	民字第 277 號				
案由	建請規劃興建中壢區興平里活動中心。				
說明	中壢區興平里目前未設有里民活動中心，建議於美豐街福德祠周邊空地興建興平里活動中心，請相關局室研議法令彙編相關預算，提供附近居民使用。				
辦法	請相關局室研議規劃編列相關預算。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6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俐玲議員	連署人	許清順議員；黃傳淑香議員
	民字第 278 號				
案由	建請辦理進行龜山區樂善里行政區劃分，因應A7合宜住宅完工交屋、人口戶數暴增。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6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彭俊豪議員	連署人	劉仁照議員；郭麗華議員
	民字第 279 號				
案由	請市府於「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劃」執行時，應維持以弱勢名額優先原則，並取消申請一次之限制。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6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俐玲議員	連署人	黃傅淑香議員；許清順議員
	民字第 280 號				
案由	加速龜山地政事務所的設置作業早日落成服務鄉親。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6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俐玲議員	連署人	黃傅淑香議員；許清順議員
	民字第 281 號				
案由	建請提高守望相助隊夜點補助並減化核銷程序。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8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家俚議員	連署人	呂林小鳳議員；游吾和議員
	民字第 282 號				
案由	建請於平鎮大北勢地區規劃設置親子活動中心。				
說明	平鎮北勢地區人口稠密，但因該地區發展得早，缺少公共活動空間，建請市府於平鎮和平市場週邊選擇適當公有土地，設置親子活動中心，並配合開挖設置地下停車場，改善和平市場週邊停車位缺乏的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家俚議員	連署人	呂林小鳳議員；游吾和議員
	民字第 283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檢視現有各類型採購合約，加強並落實綠色及在地採購，繁榮地方，節能減碳。				
說明	<p>我國政府於1998年5月公佈實施行的「政府採購法」第96條中納入「政府機構得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之相關規定。亦即政府應優先採購經過認證之綠色商品，例如具有環保標章之產品。</p> <p>惟公務機關貪圖方便，大量採購過程中可能採購到中國製造產品、或是同類型商品具有環保標章，卻因為開口合約廠商供貨而提供非具有環保標章的產品等等。</p> <p>建請市府檢視本府各機關單位、乃至轄下各級學校之採購合約，應以台灣製造、甚至桃園製造為優先。且優先採購具有環保標章之產品，以符合世界之潮流。</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9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郭麗華議員；楊家俚議員
	民字第 284 號				
案由	龍潭區楊銅路增設巷道路名牌。				
說明	該路段有多處巷弄道路，但指示牌部分未設置，導致用路人找路不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9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俁議員；張肇良議員
	民字第 285 號				
案由	北勢活動中心裝設電梯。				
說明	有許多老年者在北勢活動中心活動，建議裝設電梯，方便老年者上下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0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楊家俁議員；彭俊豪議員；李光達議員
	民字第 286 號				
案由	平鎮區北勢活動中心修繕。				
說明	該活動中心部分地磚損毀，易讓民眾造成危險，應將該部分地磚重新鋪設。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0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俁議員；李光達議員
	民字第 287 號				
案由	建請制訂4歲幼兒補助辦法。				
說明	目前提供3歲以下及5歲幼兒的補助，唯獨遺漏4歲。建議補上4歲幼兒補助相關辦法，使得幼兒福利更全面。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0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俚議員；郭麗華議員
	民字第 288 號				
案由	建請放寬育兒津貼中父母雙方均需設籍桃園的標準。				
說明	育兒津貼補助需父母雙方設籍於桃園市，標準過於嚴苛。若父母因工作而外派則無法領取補助，建議放寬標準。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0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張肇良議員；楊家俁議員
	民字第 289 號				
案由	平鎮區山仔頂活動中心修繕。				
說明	該活動中心久未修繕，多處門、窗、牆等物毀損，而欲請活動中心重新整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楊朝偉議員
	民字第 290 號				
案由	請加強宣導並協助辦理地方守望相助隊、義警、義消、義交、民防等團體人員，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說明	<p>一、志願服務法已於103年6月18日修訂實施，第20條規定舉凡民防、義警、義消、義交及地方守望相助隊等編組成員，可納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並追溯102年6月13日起算服務年資。</p> <p>二、至今仍有大多數編組成員，對申請內容資訊不明，且少數承辦人對作業實際內容、服務時數計算及享有的權益不瞭解等，影響當事人的權益，政策有效推動，與政府關懷志工朋友們之美意。</p>				
辦法	請主辦單位儘速檢討改善，並邀請相關單位承辦主管、人員辦理講習，主動協助申請核發。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291 號				
案由	建請重新檢討青年事務局相關業務。				
說明	<p>一、建議「青年事務局」改為「青年事務補助局」。105 全年度預算 2 億 8377 萬 8000 元，扣除人事經費 4660 萬，幾乎所有的經費都用在活動補助和講座、講堂的支出，預算科目的支出實有檢討必要。</p> <p>二、創下歷史紀錄：一個局就有至少七個補助計畫或作業要點</p> <p>「桃園市政府青年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桃園市 104 年補助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試辦計畫」 「桃園市 104 年補助青年壯遊體驗試辦計畫」 「桃園市政府 105 年度青年體驗學習補助計畫」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要點」 「桃園市政府推展青年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要點」 「青年講座」~ 14 場，4100 人參與。 「青年行動講堂」~ 19 場，1000 人參與。</p> <p>三、青年失業率仍高達 14%，但青年事務局對於青年職涯發展、就業、創業著墨有限，缺乏長遠計畫的擬定，青年事務局經費多花於曇花一現一次性的活動。</p> <p>四、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24 個月，最高以 200 萬為限。創業課程補貼 ~ 每人均值約 6000 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基金」~ 僅有 10 人通過申請。</p> <p>五、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業補助 ~ 放寬申請條件、提高貸款金額、提高貸款利息補貼金額、延長還款期限。 2. 就業輔導 ~ 				

	要只有職涯座談，應積極和勞動局及職訓局合作媒合就業的機會，解決青年高失業率問題。多元樣態的職訓課程應廣設，並建立青年人才庫，以提高青年就業機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 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292 號				
案由	建請確實檢討「客家餐廳整合行銷計畫」之執行效益。				
說明	<p>一、客家餐廳整合行銷計畫 ~ 102至104年共計畫輔導認證 68家客家餐廳及促進其增加營業額4150萬以上。如何估算，交代不清。 既便所述為實情，也不足吹噓，68家店家因為「客家餐廳整合行銷計畫」，年增加營業額不過20萬3431元，每個月也僅僅增加營業額1萬6953元而已。經費投入及產出不如預期。</p> <p>二、本計畫由中央經濟部地產基金補助1200萬，計畫分三年執行。由中國生產力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1188萬。</p> <p>三、預算支出科目不合理，本末倒置，有消化預算浪費公帑嫌疑。</p> <p>1. 人事費(顧問諮詢、課程講師費、專家現場輔導)：500萬，就占了總預算42%。 2. 行銷計畫(參加台灣美食展、設置網站、APP、記者會、產品發表、媒體行銷)：400萬。 3. 美食地圖：60萬。4. 研發菜色：20萬。5. 開發廣宣品：70萬。6. 雜支：36萬。7. 店家補助環境改善：102萬(8.5%)(六十八家店家每家僅補助1萬5000元而已)</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293 號				
案由	建請地價調整應全面審慎考量。				
說明	<p>1. 桃園市土地現值平均漲幅8.35%，公告地價平均漲高達34.56%。公告地價，平均調幅以新屋52.42%最高，次為龜山51.74%及觀音43.73%，最低為復興5.5%。在六都中地價稅漲幅排名第二。</p> <p>2. 希望不要因為地方財政需求而變相增稅，而忽略考量民眾地價負擔能力。</p> <p>3. 因為太高的公告現值會影響到房地產交易市場，影響稅收；而太高的公告地價增加民眾荷包的負擔，等於變相加稅。</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294 號				
案由	建請調整調解業務模式，以縮短城鄉差距的服務。				
說明	<p>1. 調解方式：委員集體開會調解、委員獨任調解。</p> <p>2. 104年桃園市受理調解案量有9980件，最多者為前五名～桃園區1966件、中壢1717件、蘆竹951件、龜山897件、八德區792件……。</p> <p>3. 調解服務時間不一，不能有城鄉服務差別待遇。中壢及桃園(每星期三次)、蘆竹、平鎮、八德、楊梅…等9區(每星期二次)、大溪、復興(每星期一次)。</p> <p>垢病：案量多及調解排等時間過長引起民怨。</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295 號				
案由	建請積極保障原住民族就業問題。				
說明	<p>依據歷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資料統計顯示，原住民族的失業率往往較一般民眾的失業率多出 1% ~ 2%。本席分析主要原因：</p> <p>1. 教育程度偏低 2. 專業技能不足 3. 工作習性調整不易 4. 就業諮詢管道尚待建置 5. 外勞引進之影響 6. 創業基金取得困難</p> <p>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垢病處：</p> <p>1. 擔保品價值：以土地最多，山坡地保留地的限制使用，使得保留地經濟價值低，能夠申請的貸款額度有限，亦或根本無法取得貸款金額。(104. 09. 01至105. 02. 15共核准 138件)</p> <p>2. 連帶保證人資格門檻過高：須有兩位連帶保證人，其中連帶保證人必須具有代償能力，或其每月固定收益的四分之三連借款人每月應攤還本息。</p> <p>建議：公部門應率先落實施行「原住民族就業法」、提高原住民族職業訓練課程、降低貸款資格門檻、提供透明、完整就業資訊。</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296 號				
案由	廣設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及健康站。				
說明	<p>就所在地行政區區分，社會局設有150處不分族群照顧的社區關懷據點，其中123處屬補助型、27處屬於功能型(有社區關懷據點功能設置與功能運作、無申請補助)。復興區有4處屬功能型，服務涵蓋率僅有40%，遠低於其他12行鎮區66%。</p> <p>1. 原鄉部落文化健康站：5處 2. 都會區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104年有兩站(中壢及八德站)、105年將設一站，總計三站。</p> <p>綜上提供原住民族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的服務據點或工作站僅有 8 處，實在太少，應該廣設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及文化健康站，以保障原住民族老人權益。</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297 號				
案由	建請督促公司行號重視實施無薪假的適法性及程序公平正義，以保障勞工權益。				
說明	<p>桃園市目前審核通過實施無薪假的廠家有3家105人，目前已送通報表正在處理的廠家共有9家699人。事實上市轄內有十倍以上的事業單位濫用無薪假，勞工權益嚴重被壓詐。去年104年一共取締裁罰12家事業單位，裁罰金額42萬。</p> <p>勞動部100年12月1日函(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注意事項： 第二條 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影響致停工或減產，為避免資遣勞工，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始得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 第三條 事業單位如未經與勞工協商同意，仍應依約給付工資，不得片面減少工資。…… 第四條 事業單位如確因受景氣因素影響致停工或減產，應優先考量採取減少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高階經理人之福利、分紅等措施。 第八條 事業單位實施減工時及工資期間，以不超過3個月為原則。如有延長期間之必要，應重行徵得勞工同意。……</p> <p>現行辦法行同虛設，事實上，無薪假通報機制出現漏洞、(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都未落實簽署，對於工時的減少、減少勞工人數及減資後是否符合基本工資，勞工都被蒙在鼓裡，權益嚴重受損。建議修法，並請勞動局應主動建構資訊平台，爭取就業安定基金提供必要協助。提高裁罰金額嚴懲違法廠商濫用實施無薪假。</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298 號				
案由	建請督促各義務機關確實履行保障身障者就業機會。				
說明	<p>身障法規定，公立機關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進用身障員工不得低於3%；私立單位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進用身障員工不得低於1%。</p> <p>依據勞動部資料顯示，截至今年3月最新資料顯示，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的義務機關還有1526家，其中公立單位39家、私立單位1487家；若依這些義務機關所在地來看，前3多的是台北市710家、新北市213家、桃園市148家。</p> <p>最新資料顯示，桃園市不足額進用義務機關又攀升至159家，人數有218人，其中包含156家公司行號，3家公務機構（中油煉油廠、中科院、桃園國際機場）。3家公務機構未足額進用人數有15人、公司行號未足額進用人數有203人。</p> <p>建議： 繳交差額補助只是手段，應對長期累犯定期公布名單並嚴懲，公部門應做示範，否則豈不予人「只許官家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諷刺。</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299 號				
案由	三年調整一次的公告地價調幅應更周詳全盤考量。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地價應依循 ~ 當年公告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求、社會經濟狀況、民眾地價負擔能力五項原則。 2. 桃園市土地現值平均漲幅 8.35%，公告地價平均漲高達 34.56%。公告地價，平均調幅以新屋 52.42% 最高，次為龜山 51.74% 及觀音 43.73%，最低為復興 5.5%。在六都中地價稅漲幅排名第二。 3. 希望不要因為地方財政需求而變相增稅，而忽略考量民眾地價負擔能力。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陳瑛議員
	民字第 300 號				
案由	建請民政局加強行政效率與預算執行率的提升。				
說明	<p>民政局行政效率差、預算執行率低創世界金氏紀錄</p> <p>1. 104年度各區公所轄里集會所新建、增建、修建、改建及修繕案，共計22件，計畫補助金額6000萬。截至目前為止，22案居然全數保留，保留率是100%，預算6000萬執行率居然是零。而申請文最早核准日期居然是 104. 08. 17，最晚核定文件是 104. 12. 30，行政效率其差無比。</p> <p>2. 104年度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共計 87案，計畫補助金額4845萬5776元。截至目前為止，87案中保留案就高達72案，案件保留率為82. 76%，而預算執行率僅有11. 67%（565萬4794元）。綜上，申請文最早核准日期居然是104. 05. 28，核定文件在12月的居然也有44件，比率高達50. 57 %，甚至還有申請文到105年才核准，行政效率之差，令人咋舌。</p>				
辦法	建議檢討行政效率差、案件及預算執行率低的原因，並嚴懲相關怠惰失職人員。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游吾和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呂林小鳳議員
	民字第 301 號				
案由	市政府所運用協勤民力，請依法辦理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保障其權益。				
說明	<p>一、依志願服務法第20條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p> <p>二、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p> <p>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102年6月11日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等，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p>				
辦法	為鼓舞提昇協勤民力工作士氣及保障其權益，請依法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給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8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蘇家明議員
	民字第 302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協助改善本市勞資爭議協調有關調解方案事宜。				
說明	本市勞資爭議之調解若屬已調解成立，其調解方案建請增列申請人或代理人於同意調解時即簽署檢舉撤回申請書並請求撤回原案。避免已完成調解紀錄，勞資爭議事件仍同沒有解決。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蘇家明議員
	民字第 303 號				
案由	有關原住民中低收入房屋修繕補助款項政策，每戶補助壹拾萬元正，建請提高為壹拾伍萬元正。				
說明	<p>一、補助中低收入戶之房屋修繕款項政策已實施多年，由於物料全盤高價位，每戶補助壹拾萬元正修繕補貼款項，已不符民眾需求，政府德政已成無意。</p> <p>二、為了健全政府政策，能受到民眾支持，感覺政府真的照顧弱勢，本席建議中低收入修繕房屋補助款提高為壹拾伍萬元正，改善弱勢生活品質所需。</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8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蘇家明議員
	民字第 304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協助規劃復興區卡維蘭部落各項資源的開發，並達到一部落一特色之生態旅遊發展。				
說明	經部落耆老及族人調查復興區卡維蘭部落，有蝙蝠洞、Bolyap（構樹）古道、李棟山古墳墓步道、沿溪步道等，綿延數公里並景色優美之資源，是發展部落傳統文化體驗並為遊客健身暨體驗的好去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政賢議員	連署人	黃婉如議員；李柏坊議員
	民字第 305 號				
案由	建請將「桃園市育兒津貼申請資格擴及5歲」案。				
說明	<p>現有之桃園市育兒津貼，系為維護兒童健康成長，分擔家庭育兒負擔設立，然現有補貼為針對3歲以下兒童每月補助3,000元，但隨著少子化，補助到3歲誘因不足，建請逐步將申請資格擴及4-5歲，增加誘因。</p>				
辦法	<p>1、短程規劃：桃園市育兒津貼申請資格擴及4歲。 2、長程規劃：桃園市育兒津貼申請資格擴及5歲。</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政賢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陳麗莉議員；黃婉如議員
	民字第 306 號				
案由	建請規劃「桃園客家文學之旅」案。				
說明	<p>桃園的客家文化，絕對是桃園一大特色，如：桃園籍客家大老鍾肇政先生筆下有其〈台灣人三部曲〉（〈沉淪〉〈滄溟行〉〈插天山之歌〉）。</p> <p>或如其首部曲〈沉淪〉曾提及一望族組織義勇軍，內容涉及諸多桃園當地之文化背景，蘊含不少歷史文化，雖屬小說情節，然仍適合多方推廣，或其第三部曲〈插天山之歌〉，嘗講述主教入插天山受到朋友之保護，其中「插天山自然保留區」橫跨新北市烏來區、三峽區、本市復興區，屬於雪山山脈，但實以拉拉山為中心，建請客家事務局統籌結合觀光局，發展觀光，也推廣客家文學。</p>				
辦法	規劃桃園客家文學之旅，推展桃園觀光。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政賢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陳麗莉議員；黃婉如議員
	民字第 307 號				
案由	建請設立「新移民事務局」案。				
說明	<p>桃園市外籍移工就近十萬，占全國將近17%，全國最高，其次桃園的新移民人數約56000人，逐年攀升，是全國第三高、根據教育部統計104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桃園為24,145人，占全國比例11.62%，僅次於新北市，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學生數分布前十大鄉鎮市區，中壢、桃園、平鎮都上榜，中壢是全國人數之冠。</p> <p>新政府倡議「新南向政策」，桃園須積極因應，推廣東南亞語言、培養新住民為外交人才。</p> <p>本市為廣納各族群意見設有客家事務局、原住民行政局，桃園新移民人口四萬多人，然迄今尚無妥善照護新移民之專責單位，相關新移民事務分散於社會局與民政局，本席長久以來關注新移民議題，於第一會期針對社會局提出相關質詢迄今無相關消息，茲請對新移民事務相關專責單位之設立評估進行專案報告。</p>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程計畫：建請能於相關局處成立新移民事務科，著手研擬本市新移民政策綱領。 2. 中程計畫：成立新移民事務委員會，廣納新移民意見，推動成立新移民事務局。 3. 長程計畫：成立新移民事務局。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林政賢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陳美梅議員；黃婉如議員
	民字第 308 號				
案由	建請成立「東南亞趨勢研究中心」案。				
說明	新總統蔡英文女士上任後積極提倡「新南向政策」，加以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一帶一路」之計畫，現今對岸已劍指東南亞地區，新政府有意鼓勵企業南向，加諸近日之東南亞發展，諸如泰、緬等地已成全球經濟發展之重鎮，桃園身為新移民配偶、外籍移工人口不少之地區，輔以航空程計畫、亞州新矽谷，桃園當為台灣經貿發展之優勢地區，應設置相關研究機構，使桃園成為台灣耀眼的一顆明珠。				
辦法	建請研擬成立「東南亞趨勢研究中心」培育東南亞語言人才、培育東南亞研究人才，以因應「新南向政策」。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楊進福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歐炳辰議員
	民字第 309 號				
案由	建請提供本市平地原住民戶籍、龜山區山地原住民戶籍名冊，俾利保障原住民權益案。				
說明	<p>1、依據原住民基本法（民國94年2月5日發布）規定辦理。</p> <p>2、本市平地原住民人口數逐年增加目前已達三萬七千人左右，龜山區山地原住民人口數逐年增加目前已達一千六百多名左右，並分布居住於13個區及龜山區，中央或地方政府的資訊及政令宣導無法在第一時間全面下達，往往應可申請之福利政策案等，因申請期限已過，有損期權益，為保原住民權之益，更落實深入照顧及協助各項權益，請同意提供戶籍名冊。</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張運炳議員	連署人	李光達議員；李家興議員；萬美玲議員；黃傳淑香議員
	民字第 310 號				
案由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僧多粥少的情況下，建請結合社區評鑑績優私立托兒所配給補助名額，以滿足民眾之需求。				
說明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僧多粥少的情況下，尋求適當場所不易，建請由社會局結合社區評鑑績優私立托兒所提供名額，編列預算予以補助，以滿足現況之需求。				
辦法	建請儘速研議並編列預算予以補助評鑑績優私立托兒所提供之名額，以解決公設民營托嬰數額之不足。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055 號		
案由	為本市龜山區山福段815-1地號市有土地讓售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104年12月16日第49次市政會議同意辦理處分。</p> <p>二、處分標的：龜山區山福段815-1地號，登記面積分別為1.6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詳後附位置圖及處分清冊)。</p> <p>三、使用現況：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第一種住宅區」，目前現況空置。本府評估無保留公用之必要，申請人持「桃園市政府公有畸零地、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依規定得辦理讓售。</p> <p>四、法令依據： (一)「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 (二)「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8條第1項第1款及第59條第5款。 (三)繼續適用之「桃園縣縣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p> <p>五、處分方式：讓售。</p> <p>六、處分期限：5年。</p>		
辦法	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依法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056 號		
案由	為本市蘆竹區南華段247-1地號等25筆市有土地讓售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104年12月30日第51次市政會議同意辦理處分。</p> <p>二、處分標的：</p> <p>(一)蘆竹區南華段247-1地號土地，登記面積15.71平方公尺。</p> <p>(二)蘆竹區南華段247-48地號土地，登記面積19.68平方公尺。</p> <p>(三)蘆竹區南華段247-49地號土地，登記面積22.33平方公尺。</p> <p>(四)蘆竹區南華段247-50地號土地，登記面積22.96平方公尺。</p> <p>(五)蘆竹區南華段247-51地號土地，登記面積30.14平方公尺。</p> <p>(六)蘆竹區南華段247-53地號土地，登記面積34.75平方公尺。</p> <p>(七)蘆竹區南華段247-54地號土地，登記面積36.85平方公尺。</p> <p>(八)蘆竹區南華段247-55地號土地，登記面積37.17平方公尺。</p> <p>(九)蘆竹區南華段247-56地號土地，登記面積38.23平方公尺。</p> <p>(十)蘆竹區南華段247-57地號土地，登記面積43.23平方公尺。</p> <p>(十一)蘆竹區南華段247-58地號土地，登記面積47.72平方公尺。</p> <p>(十二)蘆竹區南華段247-59地號土地，登記面積50.31平方公尺。</p> <p>(十三)蘆竹區南華段247-60地號土地，登記面積51.93平方公尺。</p> <p>(十四)蘆竹區南華段247-61地號土地，登記面積55.72平方公尺。</p> <p>(十五)蘆竹區南華段247-62地號土地，登記面積63.68</p>		

	<p>平方公尺。</p> <p>(十六)蘆竹區南華段247-63地號土地，登記面積65.60平方公尺。</p> <p>(十七)蘆竹區南華段247-64地號土地，登記面積66.70平方公尺。</p> <p>(十八)蘆竹區南華段247-65地號土地，登記面積84.53平方公尺。</p> <p>(十九)蘆竹區南華段247-66地號土地，登記面積85.18平方公尺。</p> <p>(二十)蘆竹區南華段247-67地號土地，登記面積112.95平方公尺。</p> <p>(二十一)蘆竹區南華段247-68地號土地，登記面積158.00平方公尺。</p> <p>(二十二)蘆竹區南華段667-1地號土地，登記面積0.59平方公尺。</p> <p>(二十三)蘆竹區南華段667-11地號土地，登記面積6.19平方公尺。</p> <p>(二十四)蘆竹區南華段667-12地號土地，登記面積15.90平方公尺。</p> <p>(二十五)蘆竹區南華段667-13地號土地，登記面積78.89平方公尺。</p> <p>以上土地面積合計1244.94平方公尺。</p> <p>三、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均為都市計畫內「商業區」，現況大部分已建築房屋供住宅使用，僅少部分供營業使用，地上建物為本市蘆竹區南崁路266號等25戶，本府與各承租人已訂有租賃契約(租約編號：211至236)，屬非公用土地，依規定得辦理讓售。</p> <p>四、法令依據： (一)「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 (二)「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8條第1項第1款及第59條第2款。</p> <p>五、處分方式：讓售。 六、處分年限：5年。</p>
辦法	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依法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057 號		
案由	為本市桃園區建新段794地號等5筆市有土地標售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105年1月6日第52次市政會議同意辦理處分。</p> <p>二、處分標的：桃園區建新段794、795、821-2、821-4及833等5筆市有土地，合計登記面積為141.24平方公尺（約42.7251坪）（詳後附位置圖及處分清冊）。</p> <p>三、使用現況：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住宅區」，目前現況空置。本府評估無保留公用之必要，依規定得辦理標售。</p> <p>四、法令依據： （一）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規定。 （二）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8條第1項第1款及第59條第1款。</p> <p>五、處分方式：標售。</p> <p>六、處分期限：5年。</p>		
辦法	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依法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0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058 號		
案由	檢送104年11月至105年4月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0條規定辦理。 二、檢送104年11月至105年4月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一份。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財字第 059 號		
案由	為本市桃園區同安段2079及2079-2地號等2筆市有持分土地標售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105年3月16日第61次市政會議同意辦理處分。</p> <p>二、處分標的：桃園區同安段2079及2079-2地號，登記面積分別為238平方公尺及3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6/1080(詳後附位置圖及處分清冊)。</p> <p>三、使用現況：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住宅區」，目前土地為共有人建築房屋使用，本府收取使用補償金中。經評估無保留公用之必要，依規定得辦理標售。</p> <p>四、法令依據：</p> <p>(一)「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p> <p>(二)「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8條第1項第1款及第59條第7款。</p> <p>五、處分方式：標售。</p> <p>六、處分期限：5年。</p>		
辦法	提請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依法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3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羣議員；周玉琴議員
	財字第 060 號				
案由	建請財政局替桃園市民向中央要求將「統籌分配款」重新分配，以維護桃園市民的權益乙案。				
說明	升格後的桃園市「統籌分配款」重新分配卻比其它縣市少，各地區應該均衡發展，分配平均，建請財政局能向中央要求將「統籌分配款」重新分配，以維護桃園市民的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3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劉茂羣議員
	財字第 061 號				
案由	民眾佔用公家機關用地需繳納佔用罰金，而公家機關佔用民眾用地卻不用補償民眾，建請財政局應檢討改善方案以符合公平正義乙案。				
說明	民眾佔用公家機關用地需追溯5年佔用罰金，而公家機關佔用民眾用地卻未列冊也不用補償民眾，建請財政局應檢討改善方案以符合公平正義。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邱奕勝議長；黃傳淑香議員；李曉鐘副議長；張運炳議員；李家興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李柏坊議員；陳美梅議員；蘇志強議員；徐玉樹議員；彭俊豪議員；許清順議員；徐其萬議員；劉勝全議員；林正峰議員；歐炳辰議員；邱素芬議員
	財字第 062 號				
案由	建請修正「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2條、第3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促進本市藝文活動發展，且考量全國娛樂稅之徵收率，調降本市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徵收率。</p> <p>二、KTV視唱、MTV視聽，早年課徵高稅率之娛樂稅含有「寓禁於徵」之政策意義，因經濟社會環境改變，已儼然成為一般性休閒活動，實不宜再以過去刻板印象，緊抱以高稅率「寓禁於徵」之課稅觀念，宜調降徵收率。</p> <p>三、考量全國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適度調降BB彈射擊場、電動玩具及資訊休閒業之徵收率。</p> <p>四、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通過後擬自105年7月1日施行。</p> <p>五、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				
辦法	擬本會三讀通過後，函請桃園市政府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修正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總 號：總字 101356 號

分類號：財 062 號

擬修正條文	審查意見	議決
<p>第二條 本市娛樂稅徵收率如下：</p> <p>一、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零點五。</p> <p>二、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五。</p> <p>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一。</p> <p>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二點五。</p> <p>五、舞廳，課徵百分之二十五；舞場，課徵百分之十五。</p> <p>六、高爾夫球場，課徵百分之十；高爾夫球練習場，課徵百分之五。</p> <p>七、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課徵百分之二點五；KTV視唱、MTV視聽課徵百分之五；BB彈射擊場、電動玩具、資訊休閒業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十。</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娛樂項目，於桃園市政府所屬藝文展演場所演出者，減半課徵。</p>	照擬修正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p>	照擬修正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141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梁為超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陳麗莉議員
	財字第 063 號				
案由	設立在桃園市內的工廠卻稅繳中央，請表列103年及104年的執行改善情形。				
說明	<p>一、在上個會期中有多位議員均有提出設立桃園市內多數工廠因總公司不設在桃園市內致使稅金亦在他縣市或中央繳納，造成污染留桃園稅繳中央的情形。</p> <p>二、經一年的追繳改善後，請提列103年及104年執行改善情形。</p>				
辦法	請市府儘速處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楊進福議員；陳美梅議員
	財字第 064 號				
案由	下修歲入估計數，以避免影響年度預算之達成。				
說明	桃園市2015年總稅收預算336.3億，實收358.2億，超收21.9億，貢獻最多的就是土地增值稅；而房地合一稅於今年元旦開始上路，勢必造成房地買賣情形的衰退，不僅影響到土地增值稅，也使未來桃園分配到的統籌分配款減少，在稅收無法平衡下，恐怕會造成預定推動的工程計畫無法按時達成，延宕產生的影響與花費更是無法估計。				
辦法	請市府相關局處於提出歲入估計數及歲出規模時，應考量預算執行年度時之政策變動及國民稅負能力等，且相關衍生的問題應讓市長了解，以作出因應。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陳美梅議員；楊進福議員
	財字第 065 號				
案由	有關統籌分配不均的問題，請相關局處積極爭取修法，以符公平原則。				
說明	<p>一、依中央統籌分配款分配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最近三年轄區內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比例(權數占50%)、最近一年底轄區之人口數比例(權數占20%)、土地面積比例(權數占20%)、最近三年度財政能力平均值(權數占10%)來計算。</p> <p>二、桃園擁有29個工業區，各項產業供應鏈都非常完整，至今已經連續13年工業產值全國第一名，產值超過3兆；產值雖多，但是很多工廠的總公司設在台北，這部分權數就佔了50，對於統籌分配影響相當大，資源分配不均問題顯而易見。</p>				
辦法	請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修正財劃法，未來應該修法以總產值為主(也包含農林漁牧產值)，而非以公司所在地的營業稅來計算，以解統籌分配款分配不均的問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蘇家明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舒翠玲議員；李家興議員；魯明哲議員；劉茂羣議員
	財字第 066 號				
案由	建請撥用海巡署管理之前804醫院營區。				
說明	桃園區成功橋頭，夾在虎頭山跟南崁溪之間前804醫院的營區，現在是由海巡署作為管理單位，裡面還有部分是之前市公所，現在是市政府的土地，目前是由桃園地檢署作為第二辦公室使用，這塊基地相當完整，便利性也極高，相當具有開發潛力。這個地點是桃園區的旅遊精華潛力點，不管做為遊客服務中心，或UBIKE管理站，甚至是將虎頭山上的攤販遷移過來集中管理，變成一個新的創意或文化市集，都是對這塊土地非常好的活化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5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林俐玲議員
	財字第 067 號				
案由	建請貴局能儘速規劃於龍潭區增設地方稅務局龍潭分局乙案。				
說明	今年貴局於平鎮、八德、蘆竹等區增加了三個分局，惟獨缺了龍潭，且龍潭所有機關都須往大溪辦理，不論是自來水問題、地政相關、稅務或國稅局等，都是在大溪區內，目前龍潭人口比大溪人口多2萬多人實有不合理的地方，建請貴局能儘速規劃於龍潭增設地方稅務局龍潭分局，以受惠鄉親。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林俐玲議員
	財字第 068 號				
案由	有關「房屋稅條例」增列身心障礙者(重度以上，無法自行上下樓梯)基於居家照顧所需，設置電梯設備得減免徵收房屋稅條文，請稅務局建議行政院主管機關研擬案。				
說明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實際已無法自行上下樓梯，居家照顧時，房屋內部因為格局的關係，造成身障者需居住於2樓以上房間，因此設置電梯設備以方便進出，但電梯設備造價不菲，為減輕身心障礙者之經濟負擔，請稅務局建議行政院主管機關研擬修法，於「房屋稅條例」增列私有房屋基於居家照顧身心障礙者(重度以上，無法自行上下樓梯)所需，設置電梯設備，其房屋稅減免徵收。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蘇家明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李家興議員；劉茂羣議員；魯明哲議員；陳美梅議員
	財字第 069 號				
案由	建請向中央爭取桃園監獄遷移，並將該區域周邊道路重新規劃。				
說明	位於桃園區中路的桃園監獄，中路區重劃已經完成，未來將是人口密集地區，生活機能相當的發達，離高速公路交流道也很近，該地點實在不適合做為監獄使用方請向中央爭取將桃園監獄遷移，這樣該區域可以重新開發，周邊的仁愛、延壽街、壽星街目前都是小型的道路，可一併調整路幅。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1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邱素芬議員	連署人	許清順議員；陳治文議員；李光達議員
	財字第 070 號				
案由	建議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盡速選址辦理遷移。				
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地點位於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58號，附近人口稠密，鄰近校區，監獄內也早已收容飽和，故建議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盡速選址辦理遷移。				
辦法	請相關局室研議規劃。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8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楊家俚議員	連署人	呂林小鳳議員； 游吾和議員
	財字第 071 號				
案由	建請盡速完成平鎮忠愛新村閒置國有土地託管工作。				
說明	本席已於日前邀集都市計畫局，工務局，區公所，北興里辦公處，國防部政戰局等相關單位會勘忠愛新村閒置土地，擬申請託管後開闢為公園及停車空間，建請市府加強協調加速完成。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瑛議員；徐玉樹議員
	財字第 072 號				
案由	建請積極爭取軍方閒置及低度使用土地之規畫與利用。				
說明	<p>一、低度使用或閒置軍用地影響：土地未能善盡其用、有礙都市景觀、容易成為治安和環保死角、對地方發展有鉅大影響。</p> <p>二、全桃園市除了新屋區及復興區外，軍方土地總面積有 1897萬0974平方公尺，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中：1271萬1553平方公尺(67%) 2. 其他使用：35萬2259平方公尺(1.86%) 3. 閒置：590萬7162平方公尺(31.14%) <p>三、爭取閒置軍用土地再利用之建議～規畫社會住宅、休憩公園或運動場所、親子館、圖書館、托老中心或長照中心 … 等。</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瑛議員；徐玉樹議員
	財字第 073 號				
案由	建請嚴格財政控管和財政紀律的維持。				
說明	<p>一、歲入預算來源有九項，主要是稅課收入、補助與協助…。</p> <p>二、桃園市104年總稅收預算336.3億，實收358.2億，超收21.9億，超收率(6.1%)。其中最大功臣貢獻最多的就是土地增值稅，稅收預算112.9億元，實收131.5億，超收18.6億，超收率16.5%。但自今年以來，土增稅收入相較去年，已連續三個月短收四成、金額約十五億元，若到年底情況仍未改善，今年稅收預算減收約卅八億元，嚴重影響財政。</p> <p>三、2015年《天下雜誌》以經濟、環境、施政、文教、社福等五大面向做幸福城市調查。調查結果：2015年縣市競爭力總排名：台北市、台南市、高雄市、新北市、台中市、桃園市。 財政一向是《天下雜誌》幸福城市大調查中的重要指標。在「施政力」評比中：以「債務佔歲入比率」、「赤字佔歲入比率」、「歲入自籌財源比」檢視當前各縣市財政「健康程度」。以「負債年減率」、「自籌財源年增率」檢視各縣市改善財政的「努力程度」。桃園市落入紅燈警戒區。應該要謀求改善之道。</p> <p>四、桃園市一年以上未清償的債務餘額，從222億減少了46億，現在是176億，在六都當中應該是算最低的。</p> <p>五、104年賣土地139億，105年又計畫賣95億土地234億；104年賣地收入有67億還債，50億繳庫、20幾億未完全花掉。桃園市政府不能以標售土地來做為歲入的主要財源，應審慎財政控管和財政紀律的維持。</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陳瑛議員
	財字第 074 號				
案由	建請積極追討欠稅大戶欠稅金額，以達成稅賦公平正義。				
說明	<p>1. 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作業，桃園市地方稅務局103年榮獲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第三名。</p> <p>2. 桃園市欠稅情形近幾年來雖漸有改善，但是整體欠稅件數及金額仍然非常龐大。 # 舉例：四年時間起徵5億5553萬、6萬8980 件。 *102年～欠稅25萬6980件，金額28億8253萬。 *103年～欠稅21萬6120件，金額24億4930萬。 *104年～欠稅19萬9800件，金額25億6850萬。 *105/2月～欠稅18萬8000件，金額23億2700萬。</p> <p>3. 鉅額欠稅至105年2月止，有11件共3億6736萬，目前只起徵一件8700 萬，尚有10件共2億2700 萬尚未徵起。 * 不要只打蒼蠅不打老虎、縱容欠稅大戶，逍遙法外，讓追繳期限15年成為欠稅者的保護傘，只要躲過期限就形同「欠稅大赦」，對守法民眾極度不公平，也不符合稅賦的公平正義。稅捐單位應該研究防堵機制並積極專案追討欠稅。 舉例：曾雅妮家族連續14年欠稅23.8億，只還600萬，因行政執行處找不到「沒有財產可繼續執行」的憑證證明，就一筆勾消龐大欠稅義務，看在小老百姓眼裡，真不是滋味。</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瑛議員；徐玉樹議員
	財字第 075 號				
案由	桃園市政府標售公有土地應知所節制、不要成為三代累積一代空罪人。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源主要來自～中央補助、融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土地標售。 2. 公有土地標售應考慮標售時機，以免有賤賣土地圖利他人之嫌。 3. 未來十年是桃園建設年，未來重大公共工程及交通建設所需經費直逼1000億(鐵路地下化、捷運綠線、市立圖書總館、市立美術館…)，如果不知所節制，最後可能出現財政排擠效應。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林政賢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黃婉如議員
	財字第 076 號				
案由	建請研擬「市府開發基金(桃園伯樂基金)」之可行性案。				
說明	現有中小企業缺資金、缺資源、缺輔導，建請研擬成立市府開發基金(桃園伯樂基金)，由市政府擔任伯樂角色，主導投資，並成立一個由經濟相關的單位來主導審查營運計畫與獲利，由市府投資入股，成為創業者之伯樂，與之共生共榮，亦可媒合投資金主，一來市府賺錢；二來創業者有資金，魚幫水水幫魚，協助找基金、找資源、提供輔導。				
辦法	請成立相關委員會，研擬「市府開發基金(桃園伯樂基金)」之可行性。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建字第 119 號		
案由	為本市「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一棟二層，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18鄰港口路80號）提請報廢拆除1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民國83年本府前建設局興建完成之「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下稱旅客服務中心），屬鋼筋混凝土造，為地上二層一棟一戶之建物，面積為1,508.75m²，竣工後並取得使用執照。</p> <p>二、本府於104年10月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本旅客服務中心安全鑑定工作，判定「本結構物不安全」需進行結構補強或拆除重建，初步估算補強經費約需新台幣2,337萬元，且內部隱蔽損壞情形尚無法估算，重新修繕確實不符經濟效益。</p> <p>三、為推行「發展竹圍渡假村，打造桃園漁人碼頭」政策，本府農業局目前委託專業技術單位辦理「竹圍漁港區域範圍暨漁港計畫調整」工作，因旅客服務中心位處竹圍漁港入口中心重要位址，該區域基地計畫結合週邊土地興辦「住宅」，以帶動港區整體建設與繁榮。</p> <p>四、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3條第1項第3款「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之規定，據此「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建物擬辦理拆除，提高基地使用價值。</p> <p>五、「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拆除」案，業經本府第50次市政會議決議照案通過。</p> <p>六、綜上，基於使用安全與修繕或重建不符經濟效益，及未來竹圍港整體發展等考量，建請同意本案建物報廢拆除。</p> <p>七、檢附本府第50次市政會紀錄、技師公會建物安全鑑定報告、市有房屋及附著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影本各1份。</p>		
辦法	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3條第1項第3款及第74條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1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劉茂羣議員	連署人	林政賢議員；徐玉樹議員；梁為超議員
	建字第 120 號				
案由	八德區介壽路2段748巷8弄、10弄電桿遷移案。				
說明	八德區介壽路2段748巷8弄、10弄電桿設置於水溝中，會勘多次，但一直無法遷移，造成該處水溝堵塞無法清理，且相關工程也因電桿關係無法施作，協請儘速辦理。				
辦法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3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彭俊豪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郭麗華議員；李柏坊議員
	建字第 121 號				
案由	為促進本市有機農業永續發展，營造有機農業耕作環境，增進市民健康生活，建請市府研議有機農業自治條例。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5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李家興議員；周玉琴議員
	建字第 122 號				
案由	建請經發局針對「大溪豆乾產業專區」的規劃應有積極作為，並擬出相關配套措施以符合地方需求乙案。				
說明	「大溪豆干產業專區」的地點，因環評因素遲遲未定案，而市府提議建造之「豆干產業文化館」目前並不能符合民眾的需求，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應協助業者設立專區，就衛生、環保方面給予輔導後就地合法化，如此才能解套。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5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李家興議員
	建字第 123 號				
案由	大溪、復興地區長期以來受水質水量保護區的限制無法開發，導致人口外流地方發展受限，希望能將回饋金回饋在民眾身上，減免水、電基本費，來維護民眾權益乙案。				
說明	長期以來桃園大溪、復興區因受水質水量保護區的限制無法開發，導致人口外流地方發展受限，而回饋金的補貼大都用在地方建設上，建請市府單位應將回饋金實質回饋給居民給予減免水、電基本費，並應儘速擬定辦法，以實質幫助民眾並維護其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建設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建字第 124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桃園市政府為保障大眾食用農產品安全並兼顧本市農民權益，增進農地地力，避免食用農產品污染危害之發生，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主管及管理機關。(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p> <p>(二)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p> <p>(三)限耕農地公告內容、限耕方式、剷除或銷燬污染農作物之補償。(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p> <p>(四)限耕農地解除列管之條件、監測限耕農地及農地保護義務相關規範。(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p> <p>(五)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罰則。(草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105年3月8日第6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並於行政院核定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草案)

總號：總字第 101257 號

分類號：建設類 124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農作物污染防治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條文		
<p>第一條</p> <p>為保障大眾食用農產品之安全並兼顧本市農民權益，增進農地地力，避免農作物污染危害之發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條</p>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農業局，並得委任及委辦本市各區公所執行。</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條</p> <p>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重金屬限量標準：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食米、蔬果植物類或食用菇類重金屬限量標準。</p> <p>二、受污染農作物：指重金屬鎘、汞、鉛或其他重金屬含量超過重金屬限量標準之食用作物。</p> <p>三、農地：指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所定農業用地範圍之土地。</p> <p>四、限耕農地：指農地土壤中重金屬濃度未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惟其所種植生產之食用作物，經本府檢驗為受污染農作物達二次以上，並經本府公告者。</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四條</p> <p>前條第四款公告內容如下：</p> <p>一、限耕農地地號及面積。</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二、超過重金屬限量標準之項目。 三、管制事項。</p>		
<p>第五條 限耕農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及其延續計畫辦理休耕。 二、種植非食用作物。 三、種植農委會及其所屬試驗機關推薦之食用作物。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府得予以補助，其補助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或於本府公告為限耕農地前，種植之食用作物經檢驗為污染農作物者，本府得剷除或銷燬，並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基準由本府公告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七條 限耕農地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種植之食用作物，經檢驗其重金屬含量連續四期均符合重金屬限量標準者，由本府公告解除列管。</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八條 本府或區公所得派員進入限耕農地執行農作物污染監測採樣、管制或剷除受污染農作物，農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採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為限。</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九條 農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其他有權使用人應盡保護農地及農業生產環境之義務，發現可疑污染源應檢具</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相關明確事證向本府環境保護局舉發。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本府得剷除或銷燬該食用作物，不予補償。該剷除或銷燬作業費用由違規耕作者自行負擔。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農作物污染監測採樣、管制或剷除作業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總字第 10126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李家興議員
	建字第 125 號				
案由	桃園「假日農業創意市集」成效不彰，建請農業局在大溪設置長期假日觀光農業市集，以利觀光行銷乙案。				
說明	大溪區大溪橋大慶洞口，應設置長期假日觀光農業市集，不但可以讓在地農民創造商機，更可以行銷在地農產品給觀光客。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李家興議員；舒翠玲議員
	建字第 126 號				
案由	希望農業局應針對花農申請化學肥料補助，在價格上要提高，申請手續要簡便，數量要增加，以維護花農權益乙案。				
說明	花農申請化學肥料補助的手續過於繁複，建請農業局應簡化手續，且應擬定不同農民有不同申辦規定的辦法，在價格上要提高，數量要增加來協助照顧花農，而非一視同仁，以維護花農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李家興議員
	建字第 127 號				
案由	每遇天災，菜價總是飆漲，造成民眾荷包大失血，農業局應擬定長期的配套措施來因應，以避免民怨乙案。				
說明	風雨未到菜先漲，風雨離開菜更貴，如何抑制菜價，避免中間商隨意哄抬菜價，農業局應做好長期配套措施，確實做好凍漲，將季節性生產過剩的蔬果，低價購入冰存，待適當時機再釋出，希望能達到平準物價，不要等遇到天災後，蔬菜價格隨即飆漲，造成民眾荷包大失血，引發民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8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張運炳議員
	建字第 128 號				
案由	建請修訂蘆竹區海湖回饋金補助辦法案。				
說明	1、該回饋金申請計劃書表須透過里長核章，但實務上區內社區或社團常理念不合無法達成共識。 2、故建議申請書表應由公部門里幹事自行審核較客觀，方能符合地方辦公益活動的需求。				
辦法	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8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葉明月議員；呂淑真議員
	建字第 129 號				
案由	已經爭取到中央水利署補助自來水公司接管經費，建請經發局再加把勁推動，如果今年底前未完工決算，補助的接管經費會被收回。				
說明	楊梅區早在桃園升格直轄市前就已經升格為縣轄市，竟然還有很多地方無自來水，已經爭取到中央水利署補助自來水公司接管經費，請經發局再加把勁推動，如果今年底前未完工決算，補助的接管經費會被收回。被核准接管施工的地區包括：富元街376巷、楊湖路3段442巷、富豐二路601、611巷、楊湖路2段及上四湖、秀才路482巷、楊梅上田里高新街210巷。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建字第 130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隨著社會進步繁榮，各類特定行業營業場所已造成社會治安隱憂，影響民眾住家安全。為保障住家安全與寧靜，並健全良好商業秩序規範，杜絕治安死角，俾保障民眾居家權益，並落實特定行業之有效管理，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依據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將夜店業納入特定行業，加強列管，並將資訊休閒業另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3條)</p> <p>(二)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兒童少年福利權益相關法令規定。(草案第4條)</p> <p>(三)不得申請登記為特定行業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規定。(草案第6條)</p> <p>(四)營業項目未登記為特定行業之種類不得擅自經營。(草案第7條第1款)</p> <p>(五)違反第7條第1款規定，經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並得處以罰鍰；同一營業場所6個月內經違反第7條第1款規定處罰鍰達3次者，得予斷水斷電。(草案第11條)</p> <p>(六)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實際經營特定行業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1年內，將營業項目列明為特定行業之種類。(草案第16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105年1月15日第2次會議及105年3月2日第5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		
決議	修正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號：總字第 101296 號

分類號：建字第 130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特定行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公共安全及營業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行業，其種類及定義如下： 一、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 二、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三、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 四、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 五、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 六、夜店業：指從事提供酒精類飲料與音樂，及提供演奏或表演等服務，並備有聲光、座位及舞池等功能設施之營業場所，且主要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營業時間為夜間至次日凌晨之營利事業。</p> <p>七、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p> <p>八、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p> <p>九、理髮業：指將營業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為人理容之營利事業。</p>		
<p>第四條 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距離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幼兒園二百公尺以上，醫院五十公尺以上。</p> <p>二、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計畫、建築、消防、衛生及兒童少年福利權益相關法令規定。</p> <p>前項第一款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距離直線測量。</p> <p>特定行業申請登記之程序及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五條 本府應召集警政、商業、建築、消防、衛生及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稽查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六條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特定行業負責人或代表人：</p> <p>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p> <p>二、最近三年內曾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處分者。</p> <p>三、曾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分則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或性騷擾防治法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逾三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者。</p> <p>四、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逾三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者。違反前項規定，事後發現者，本府得撤銷其負責人或代表人登記。</p>		
<p>第七條 特定行業之營業，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營業項目未登記為特定行業而擅自經營者。</p> <p>二、擅自擴大營業場所。</p> <p>三、僱用未滿十八歲之人伴舞、陪侍服務。</p> <p>四、僱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而未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之伴舞、陪侍服務。</p> <p>五、拒絕、規避檢查或裝設其他妨礙進出之設備。</p> <p>六、賭博行為。</p> <p>七、販賣、持有、轉讓或容留他人吸食毒品行為。</p> <p>八、暗操淫業、為人媒介或容留他人為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為。</p> <p>九、表演妨害風化或猥褻之行為。</p> <p>十、播映妨害風化影帶</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片)。 十一、陳列或販賣違禁物品。</p>		
<p>第八條 特定行業營業場所，應存置登記文件及從業人員資料清冊，以備本府聯合稽查小組查對；變更時，亦同。</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九條 特定行業負責人、代表人或從業人員發現營業場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一、攜帶違禁物品。 二、鬥毆或酗酒滋事。 三、第七條第六款至第十一款規定。 四、其他影響公共秩序之行為。</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條 特定行業除視聽歌唱業外，應於出入口明顯處標示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進入，並嚴加勸阻；對年齡身分難以識別者，應請其出示年齡證明文件，拒絕出示或無年齡證明文件者，應拒絕其進入。</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勒令停止營業，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負責人或代表人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同一營業場所六個月內，經依前項規定處罰達三次者，得予斷水斷電。</p>	第二項條文內「得」字修正為「應」字；餘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或第十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條 違反第七條第六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者，除依刑事法律處罰外，並於判決確定前，命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得逕予斷水斷電。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實際經營特定行業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將營業項目列明為特定行業之種類，違反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處罰。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建字第 131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積極管理本市資訊休閒業，健全產業發展及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民眾身心健康，改制前桃園縣原訂有「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範本市轄區資訊休閒業之設置及管理等等事項。因應本市升格及商業發展快速變遷，為平衡商業發展及達到合理控管資訊休閒業之目的，爰擬具桃園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兒童少年福利權益相關法令規定。(草案第4條)</p> <p>(二) 資訊休閒業者應限制未滿18歲之人進入或留滯時段，並得查核消費者之年齡文件。(草案第5條)</p> <p>(三) 為避免營業場所發生妨害治安之問題，爰請業者裝設錄影監視設備及防範賭博、色情等內容之軟硬體設備。(草案第6條)</p> <p>(四) 經營資訊休閒業，其營業項目應列明為資訊休閒業始得營業。(草案第8條第1項)</p> <p>(五) 同一營業場所6個月內經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處罰緩達3次者，得予斷水斷電。(草案第11條)</p> <p>(六)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實際經營資訊休閒業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1年內，將營業項目列明為資訊休閒業。(草案第13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105年1月15日第2次會議及105年3月2日第5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		
決議	修正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號：總字第 101297 號

分類號：建字第 131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為健全本市資訊休閒業管理，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指提供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四條 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距離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幼兒園二百公尺以上。</p> <p>二、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計畫、建築、消防、衛生及兒童少年福利權益相關法令規定。</p> <p>前項第一款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距離直線測量。</p> <p>都市計畫住宅區及非都</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申請設立資訊休閒業，其營業場所除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面積不得逾三百平方公尺且有獨立出入口。</p> <p>二、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p> <p>三、設於建築物第一、第二層樓，且取得該棟建築物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同意；未成立大廈管理委員會者，應取得該棟所有權人之同意。</p> <p>四、零時至八時，不得營業。</p>		
<p>第五條 資訊休閒業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不得容留未滿十五歲之人。</p> <p>二、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及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容留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p> <p>前項所稱例假日，指週六、週日、寒假、暑假及國定假日。</p> <p>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執行第一項之規定時，有難以識別年齡者，應請其出示年齡證明文件，拒絕出示或無年齡證明文件者，資訊休閒業者應拒絕其進入或留滯。但由學校師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或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經營資訊休閒業，應遵</p>	<p>第一項第二款條文「保存</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守下列規定：</p> <p>一、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前條規定內容。</p> <p>二、營業場所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於營業期間持續全場錄影；其錄影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個月，且保存期間不得任意修改或刪除。</p> <p>三、營業場所設置防賭、防色伺服器或相關電腦軟硬體設備。</p> <p>四、營業場所內遇有瀏覽、使用色情、賭博或其他涉及犯罪內容之網站或軟體者，應予禁止。</p>	<p>一個月」修正為「保存三個月」；餘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第七條 本府得派員檢查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檢查人員實施檢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p> <p>資訊休閒業負責人、代表人或從業人員對於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阻撓或拒絕。</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經營資訊休閒業應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其營業項目並應列明為資訊休閒業，始得營業。</p> <p>資訊休閒業申請登記之程序及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三</p>	<p>違反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修正為「第四款」；</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項、第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餘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第十一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勒令停止營業，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p> <p>違反前項停止營業規定者，得按次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同一營業場所六個月內，經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達三次者，得予斷水斷電。</p>	<p>第三項條文內「得」字修正為「應」字；餘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第三項條文內「經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達三次者，得予斷水斷電。」修正為「經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達三次或違反第五條罰款未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累計達三次以上者，應予斷水斷電。」；餘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實際經營資訊休閒業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違反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處罰。</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郭麗華議員	連署人	許清順議員；陳志謀議員；李光達議員
	建字第 132 號				
案由	建請辦理蘆竹區上竹一街自來水幹管申接案。				
說明	<p>一、依蘆竹區上竹里上竹一街住民積極陳情反映辦理。</p> <p>二、查該上竹一街屬「蘆竹區大竹地區都市計畫」八米道路，於民國90年間即由蘆竹區公所闢建，當時因鄰近地區尚無住戶及經費問題，故未同時埋設自來水幹管。</p> <p>三、目前該道路兩旁已有數戶住家(門牌編號上竹一街9、11及26、28號等)卻因無自來水幹管而無法申裝接水飲用。</p>				
辦法	建請市政府派員勘查，惠予辦理解決，以利民生。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建設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建字第 133 號		
案 由	為制定「桃園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規範本市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爰擬具桃園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立法目的。（草案第1條）</p> <p>（二）本自治條例與中央法令之適用關係。（草案第2條）</p> <p>（三）主管機關。（草案第3條）</p> <p>（四）電子遊戲場業與所在位置之限制。（草案第4條）</p> <p>（五）施行日期。（草案第5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105年1月15日第2次會議及105年4月27日第6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 法	本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 查 意 見	照擬訂定條文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總號：總字第 101327 號

分類號：建字第 133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除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令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四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及醫院八百公尺以上。</p> <p>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p> <p>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設於符合下列規定之百貨公司、遊樂園或商場內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仍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及醫院五十公尺以上：</p> <p>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p> <p>二、同一門牌號碼總營業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p> <p>三、設置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集中於同一樓層，且所占</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面積低於總營業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p> <p>第三項百貨公司、遊樂園或商場，指公司登記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包括百貨公司業、遊樂園業或其他綜合零售業之公司。</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建字第 134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隨著社會快速發展，國民生活水準日益提升，近年來具特色之攤販集中區更成為觀光景點，隨之也衍生出交通、環保、衛生與安寧秩序等問題。本市為加強攤販管理、維持商業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攤販政策以「公、私有指定區域許可設立」為原則，針對攤販集中區採申請許可制，並期許能提升本市攤販素質，更達「集中設置、統一管理」之效，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 立法之目的。(草案第1條)</p> <p>(二) 用詞定義。(草案第2條)</p> <p>(三) 主管機關及本府相關機關之權責。(草案第3條)</p> <p>(四) 本府規劃或私人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之程序。(草案第4條)</p> <p>(五) 攤販集中區應成立自治組織及管理委員會。攤販應加入攤販集中區之自治組織。(草案第5條)</p> <p>(六) 私人申請攤販集中區須提出之文件及申請文件補正之期限。(草案第6條)</p> <p>(七) 攤販集中區應有總攤位數百分之三以上攤位供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設攤營業之規定。(草案第7條)</p> <p>(八) 攤販集中區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備事項。(草案第8條)</p> <p>(九) 私人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之審查程序。(草案第9條)</p> <p>(十) 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攤販集中區期限。(草案第10條)</p> <p>(十一) 攤販集中區許可營業期限屆滿，應於期限內拆除並回復原狀。(草案第11條)</p> <p>(十二) 攤販集中區許可設置後應成立自治組織，並應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府備查。(草案第12條)</p> <p>(十三) 攤販集中區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應載明項目。(草</p>		

	<p>案第13條)</p> <p>(十四) 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執行之事項及未確實執行之處理方式。(草案第14條)</p> <p>(十五) 攤販集中區經許可設置後，不得擅自變更設置計畫，其區內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變更時應為之程序。(草案第15條)</p> <p>(十六) 特定地區範圍不得設置攤販集中區，惟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不在此限。(草案第16條)</p> <p>(十七) 本府得廢止攤販集中區許可之情形。(草案第17條)</p> <p>(十八) 攤販營業應遵守之規定，以便於有效管理。(草案第18條)</p> <p>(十九) 未經許可即設攤招商營業者處罰對象及罰責，並得按次處罰。(草案第19條)</p> <p>(二十) 攤販集中區許可營業期限屆滿未回復原狀應處罰之對象及罰責。(草案第20條)</p> <p>(二十一) 攤販集中區未依本府同意之設置計畫營業或土地、建物所有權人變更未報本府備查之處罰對象及罰責。(草案第21條)</p> <p>(二十二) 未成立自治組織、未召開會員大會或未依期限將年度及異動攤販名冊送交本府備查之處罰對象及罰責。(草案第22條)</p> <p>(二十三) 攤販集中區攤販違反營業義務之罰責。(草案第23條)</p> <p>(二十四) 通知管理委員會改組屆期未改善之處理。(草案第24條)</p> <p>(二十五)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草案第25條)</p> <p>(二十六)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26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105年5月6日第17次會議及105年5月10日第6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
決議	修正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1328 號

分類號：建字第 134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攤販管理，維持商業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攤販：指於戶外設攤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者。但銷售公益彩券、政府機關邀請展售產品者，不在此限。 二、攤販集中區：指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供三十家以上攤販集中營業之場所。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經發局：辦理攤販集中區之規劃設置、輔導管理及申請設置之受理、公告、違規攤販集中區之查報及處理。 二、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區內，攤販集中區土地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使用分區及設置是否符合建築有關法令規定之審核。</p> <p>三、地政局：協助非都市土地，攤販集中區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審核。</p> <p>四、交通局：攤販集中區設置對交通衝擊及影響之審核。</p> <p>五、消防局：攤販集中區消防安全之稽查。</p> <p>六、衛生局：攤販集中區食品安全衛生之現場輔導與查核。</p> <p>七、環境保護局：攤販集中區環境污染之取締。</p> <p>八、警察局：攤販影響道路交通及妨害安寧秩序之取締。</p> <p>九、地方稅務局：攤販地方稅之課徵事項。</p> <p>十、區公所：違規攤販集中區之查報。</p>		
<p>第四條 本府為改善當地交通、環境及集中管理之需要，得規劃設置攤販集中區；攤位之使用人應繳納使用管理費，收費標準另定之。</p> <p>前項之攤販集中區，由經發局會同相關權責機關審查，並報經本府許可後，始得設置。</p> <p>私人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者，應檢具申請文件，向</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本府提出申請，由經發局邀集相關權責機關審查，並報經本府許可後，始得設置。</p>		
<p>第五條 經許可設置之攤販集中區應成立自治組織，且以一個為限。自治組織應設管理委員會，負責攤販集中區之管理事項。</p> <p>攤販應加入攤販集中區之自治組織，始得營業。</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私人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住址或法人團體名稱、代表人姓名及證明文件影本。</p> <p>二、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清冊明細、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使用配置圖等相關權利證明文件。非土地所有權人，應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上存有建物者，其合法證明文件。</p> <p>三、使用分區文件：都市計畫區內應檢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非都市土地應檢具土地登記謄本。</p> <p>四、攤販集中區設置計畫書。</p> <p>五、攤販集中區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草案及管理公約草案。</p> <p>六、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p> <p>七、攤販名冊。</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八、其他必要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其書件有缺漏者，應於通知日起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全者，不予受理。</p>		
<p>第七條 攤販集中區應有總攤位數百分之三以上攤位供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設攤營業。</p> <p>前項所稱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指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且具相關證明文件。</p> <p>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八條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攤販集中區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工程計畫：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內部配置圖、用水用電配置、消防設施、停車場、排水系統及廁所等設施設備配置圖。</p> <p>二、組織計畫：自治組織之設置及運作。</p> <p>三、營運計畫：含攤販數、攤販名冊、面積、營業時段、營業項目、經營管理計畫及財務計畫等。</p> <p>四、環境維護計畫：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回收及清除處理、污水處理及</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噪音防制等。</p> <p>五、交通影響評估計畫：停車及交通動線規劃。</p> <p>六、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食品業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p> <p>七、緊急應變計畫：發生緊急事件之應變措施、災害搶救應變措施、救災動線及通路安排。</p> <p>八、社區回饋計畫：對於營業範圍內受影響之社區，提出敦親睦鄰之回饋計畫。</p>		
<p>第九條 私人申請設立攤販集中區之設置地點及範圍應由經發局於攤販集中區設置地點、里辦公室及網站上公告三十日，並登報周知三日，相關登報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公告期間，攤販集中區四鄰建物所有權人有異議者，應以書面載明自然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向經發局提出；自公告期間結束之日起逾三十日者，本府得拒絕接受異議。</p> <p>本府規劃設置之攤販集中區準用前二項規定。</p> <p>經發局應彙整申請文件及異議意見辦理審查，審查通過者，由本府核發許可函；審查不合格者，自核復日起三十日內申請人得申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複審，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提出複審或複審仍不合格者，由本府駁回其申請。</p>		
<p>第十條 攤販集中區許可期限為三年，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管理委員會得向本府申請展延。由本府規劃設置者，應每三年檢討一次。</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一條 攤販集中區許可期限屆滿未經展延或本府廢止許可時，原營業路段、區域內之攤架或其他工作物，應於通知期限內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二條 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者應於本府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推舉管理委員、議決自治組織組織章程及管理公約。</p> <p>管理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攤販名冊(飲食類應特別註明於名冊中)、自治組織組織章程、管理公約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送交本府備查。</p> <p>攤販名冊若有異動，管理委員會應於異動次日起十日內送交本府備查，並副知衛生局；另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最新攤販名冊送交本府備查。</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三條 攤販集中區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稱。 二、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 三、組織區域。 四、會址。 五、組織與職權。 六、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九、會員大會及管理委員會會議。 十、管理費及其他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十一、攤販集中區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 十二、本府規定應載明之其他事項。 		
<p>第十四條 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執行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攤販集中區之交通、消防安全及攤販營業秩序之管理。 二、攤販集中區清潔衛生之維護。 三、攤販繳納各項費用之收支管理。 四、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 五、攤架、攤棚規格製作之管理。 六、違規攤販之查報。 七、其他攤販集中區之相關管理事項。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管理委員會未能確實執行前項規定時，本府應命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令其改組。本府並得於改組前指派人員執行前項規定事項。</p>		
<p>第十五條 攤販集中區經許可設置後，其設置計畫非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攤販集中區之營業，應依本府同意之設置計畫實施。</p> <p>攤販集中區內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變更時，應於變更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由管理委員會檢附變更後之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報本府備查。</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六條 交通要道、交流道、市場、學校及醫院周圍等處所二百公尺內不得設置攤販集中區。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許可設置者，不在此限。</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本條但書：「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許可設置者，不在此限。」修正為「但民國100年已許可設置或事實存在，公眾周知者，不在此限。」；餘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第十七條 攤販集中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廢止許可：</p> <p>一、因配合地區發展、政府政策需要、環境變遷、公共利益或檢討成效，原許可之設置地點已不適合繼續設置攤販集中區。</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二、每日營業結束未清運廢棄物，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三、查核應改正之事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四、違反相關規定致生危害公共安全或公共利益。</p> <p>五、未成立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p> <p>六、違反其他經本府公告禁止事項。</p> <p>前項規定，應列為本府許可設置攤販集中區之附款。</p>		
<p>第十八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p> <p>二、不得有妨礙交通、環境保護、食品安全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為。</p> <p>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物或其他附屬設備。</p> <p>四、應符合消防相關法規。</p> <p>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p> <p>六、攤架、攤棚之規格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七、飲食類攤販應設置適當之油煙處理及臭味防制措施。</p> <p>八、飲食類攤販應符合食品</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法令及衛生局規定。</p> <p>九、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但營業位於核准之私有土地固定範圍內，且不影響交通、環境、安全疑慮或其他法令規定者，得不予移除。</p> <p>十、攤販營業設備及擴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p>第十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營業者，處行為人、申請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命其立即停止營業。</p> <p>經命停止營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採取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回復原狀之方法。</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屆期未回復原狀者，處管理委員會代表人或申請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實施斷水斷電措施，並將所屬攤架、攤棚及其他物品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行移除。</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本府同意之設置計畫營業，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理委員會代表人或申請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依前二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命管理委員會改組。</p>		
<p>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自治組織或未召開會員大會，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代表人或申請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如再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廢止設置許可。</p> <p>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送交本府備查，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代表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未能依限改善且拒繳罰鍰者，得命管理委員會改組。</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三條 攤販集中區之攤販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有其他規定者，從一重處罰。</p> <p>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定，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管理委員會改組，屆期未改組者，得廢止設置許可。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羣議員；楊朝偉議員
	建字第 135 號				
案由	請加快完成蘆竹區大竹路電桿地下的鋪設目標。				
說明	<p>一、電桿地下化最能代表地方建設與市容進步的最佳指標，此政策的推動也有其必要的延續性(如同地下污水管線鋪設)。但在建置埋管的當中，往往因基座的取得面臨民意抗爭與拒絕，使政府施政的美意受挫、停滯不前。</p> <p>二、目前大竹路早年都市計畫已預先完成埋管與基地設計的工程，地區民眾也期待早日完成電桿地下化的目標，還給市容進步現代化的空間。</p>				
辦法	建請承辦單位在最有利的條件基礎上(已排除民意的抗爭)，優先編列預算(如金額過大可逐年編列)，讓民眾看到政府施政的決心和效率。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劉茂羣議員
	建字第 136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將桃園航空城公司裁撤，把「招商」業務轉至經濟發展局，「行銷」業務移至新聞處，避免業務工作相同疊床架屋浪費公帑乙案。				
說明	桃園航空城公司從民國99年成立至今已經虧損5800萬，目前桃園航空城公司主要業務為「行銷」及「招商」，公司營運績效功能不彰，建請桃園市政府能夠將其裁撤，將「招商」業務轉移至經濟發展局，「行銷」業務移轉至新聞處，避免業務工作相同疊床架屋浪費公帑。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葉明月議員；呂淑真議員
	建字第 137 號				
案由	已經爭取到中央水利署補助自來水公司接管經費，請經發局再加把勁推動楊梅區自來水接管工作，如果今年底前未完工決算，補助的接管經費會被收回。				
說明	楊梅區早在桃園升格直轄市前就已升格為縣轄市，竟然還有許多地方無自來水，已經爭取到中央水利署補助自來水公司接管經費，請經發局再加把勁推動，如果今年底前未完工決算，補助的接管經費會被收回。被核准接管施工的地區包括：1. 富元街376巷。2. 楊湖路。3. 富豐2路601、611巷。4. 楊湖路2段及上四湖。5. 秀才路482巷。6. 楊梅上田里高新街210巷。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黃敬平議員
	建字第 138 號				
案由	建請改建楊梅市場。				
說明	<p>一、第一市場：建物結構老舊，排水淤積給消費者有一種不衛生的感覺；長久於此導致第一市場周邊道路每逢上午即被攤販違規擺攤，造成周邊交通亂象。建議應改重建方式，畢竟第一市場成立至今也已過6、70個年頭，重建可設計為新式市場，並增加攤位，將外面道路上違規擺攤之攤商拉回市場內做生意，攤位也可公開招標招租，活絡市府公庫，豈不兩全其美。</p> <p>二、第二市場：因鄰近楊梅區公所(分別位於大成路兩側)，為求楊梅區中心地帶之發展，應將公所建物與第二市場改建合併考量，興建綜合性商業大樓，地下室亦可廣建停車場以解決周邊停車需求，謀求楊梅之發展。</p> <p>三、大成市場：建物結構老舊，除內部幾間店面有些小吃店與商店外，現況幾乎是做住家使用。大成市場可依都市計畫法做多目標使用，改建成綜合大樓，低樓層做市場、高樓層部分則做住宅使用，可將住宅部分做社會住宅用途，可落實居住正義，兩全其美。</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43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呂淑真議員；楊進福議員
	建字第 139 號				
案由	編列預算時召開地方說明會，強化溝通落實回饋金精神。				
說明	關於每年度板新給水廠及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護與回饋計畫，回饋金的運用里長不知情外，也無直接受惠於大溪區民。為使區民有能表達陳述意見的機會，請市府召開地方說明會，尊重當地里民的意見。				
辦法	請市府於編列預算時召開地方說明會，以落實回饋金精神。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44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呂淑真議員；楊進福議員
	建字第 140 號				
案由	航空城整體規劃應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評估，讓桃園成為國際化的城市。				
說明	桃園因位於國際機場及眾多交通樞紐的主要幹道，航空城的推動代表桃園國際化的第一步，不僅提升大家對於桃園航空、國戶大門的重要印象外，更能整合周遭閒置的土地，發展極具桃園航空概念的園區。因應目前國際競爭刻不容緩的腳步，航空城的格局應有世界觀及符合未來需求。				
辦法	請市府相關單位於規劃時可參考全世界趨勢，以綠色經濟、智慧城市為題，永續發展為目標，吸引人才與產業進駐，並導入共同管構概念，使航空城成為一個擁有多元且具代表性的示範區，以成為未來其他建設規劃之藍圖。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楊進福議員；陳美梅議員；呂淑真議員
	建字第 141 號				
案由	有關生態濕地的管理維護，並結合自行車道等週邊設施，使整體效益相輔相成。				
說明	目前大漢溪有兩座人工濕地，包含大崙崁人工溼地及於今年3月開工之月眉濕地，這些濕地除了用於解決部分地區排水及水質問題外，豐富的生態環境更具有環境保育及景觀美化的意義。				
辦法	請市府對於這些河濱生態溼地環境應做好管理維護及活化利用，以持續發揮其水質淨化的功能，並提供作為環境教育的使用，也能結合附近周遭的景點與自行車道，成為一個休閒旅遊帶。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44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梁為超議員；陳美梅議員
	建字第 142 號				
案由	擴大桃園農業生產規模，成為優質農業生產大市。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近機場，為北台灣消費人口的重心，且因溫度宜人、濕度適中，向來擁有豐富的農產品，不管是拉拉山的水蜜桃、柑橘、復興區的香菇、竹筍、大溪地區的稻米、花草與韭菜等，樣樣遠近馳名。 2. 由於農民對市場的農業經營走向、資金、技術、能力皆有限，政府須給予更多的協助。 				
辦法	請市府將農業耕作區域化、規模化，統一規劃各區適宜種植的農作物、適時的提供協助與技術輔導，並創造出屬於桃園出產農產品的品牌與特色，行銷發展在地的農產品。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蘇家明議員；梁為超議員
	建字第 143 號				
案由	請市府研討於航空城可導入設置世界宗教園區。				
說明	台灣是一個宗教自由的國度，不同宗教與信仰皆能多元和諧，尤其今年台灣燈會在桃園，「宗教祈福燈區」更能體現這樣的精神，如：台灣好神聯盟造型花燈即由耶穌、媽祖、釋迦牟尼、觀世音菩薩以及土地公等五大好神組成，融合東西方信仰連手護祐台灣，表現各個宗教寺廟的共同追求。				
辦法	請市府因應台灣燈會宗教祈福燈區的概念與宗旨，將世界宗教園區導入設置於航空城，於桃園入口意象強調多元、包容、和平、共處的概念，以提升國際能見度。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蘇家明議員；梁為超議員
	建字第 144 號				
案由	因應氣候異常，請市府檢討擬定寒害之災害應變計畫。				
說明	全球暖化氣候異常，已不是新聞而是常態，雖然市府已訂定「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適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以即時處理各種災害事宜，惟地震、颱風、火災等災害，處理要點比較完整，對於寒害的因應措施相較匱乏，例如今年1月24日霸王級寒流來襲，市府卻無法緊急應變，市民也不知所措。				
辦法	請市府相關局處共同檢討擬定寒害應變計畫： (1) 建立一套機制，使農漁民得確實獲得天氣資訊，並協助農漁民提升技術預防寒害。 (2) 交通方面預先規畫管制措施，才不致發生路段塞車、遊客受困山區，或因路面濕滑，造成車輛墜谷的悲劇。 (3) 對於獨居老人、街友，乃至心血管疾病患者，相關單位如何提供完善的安置措施及醫療諮詢服務。 (4) 農林漁牧相關損害後續的補助措施及復育。 (5) 加強節能減碳的宣導，以減緩溫室效應的惡化、地球溫度的提高，降低北極融冰的速度。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陳美梅議員；梁為超議員
	建字第 145 號				
案由	請市府加強桂竹綠竹在地加工與推廣。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復興區的綠竹與桂竹為復興區在地的經濟產物資源，其產量及品質都是全台數一數二，但大多都運到南投竹山，使其竹文化遠近馳名。 2. 為提升復興區的竹子的實用價值及觀光產值，請市府加強桂竹綠竹在地加工與推廣。 				
辦法	請市府積極推動開發竹藝工業、建構竹子產業園區、規劃二級產業的加工，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經濟效益。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44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梁為超議員；陳美梅議員
	建字第 146 號				
案由	請市府積極協助「小地主大佃農」之推廣。				
說明	政府於98年5月正式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鼓勵無力耕作之資深農友或無暇耕作之兼業農友，將自有農地出租給有意願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之農業經營者，以利閒置土地資源可達充分利用。至今已推動近七年，試問：整體推動的成效為何？				
辦法	請市府積極評估適合的農地以及找尋有意耕作之農友，媒合雙方，使資源能充分利用、技術能充分發揮，促使桃園農業發展更升級。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梁為超議員；陳美梅議員
	建字第 147 號				
案由	請市府仍要注重紅火蟻的議題，不要輕忽。				
說明	<p>1. 紅火蟻在2003年時於桃園、嘉義、台北等地瞬間爆發大災情，所有民眾才驚覺紅火蟻早就蟄伏很久，因為颱風造成的淹水促使紅火蟻大規模移棲，又因乾旱發生後的休耕政策，導致紅火蟻在農田孕育繁殖，才引爆出大災情。</p> <p>2. 紅火蟻除了對農民造成威脅外，其死亡散發之酸性物質會腐蝕電器設備，噴灑殺蟲劑時也可能將其驅趕至室內造成民眾生活安全疑慮，也使國內生態失衡與農作、經濟損失。</p>				
辦法	紅火蟻問題至今仍然無法有效處理，請市府針對防治方式再做檢討，若只一味增加預算卻無顯著效果，對政府與民眾都造成困擾。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梁為超議員；陳美梅議員
	建字第 148 號				
案由	有關太陽光電經費補助不足的問題，請市府檢討預算編制。				
說明	自104年起為推動綠能產業所辦理的太陽光電相關補助，民眾反應相當熱烈，經了解，104年收件到七月預算用完，今年更是開始收件不到三天預算就全部核發完；統計下來，每年約補助18個案件左右，因為預算只編列了500萬，導致眾多申請民眾只能向隅。				
辦法	請市府能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的補助方案，並檢討擴大預算編制且使補助資訊透明，以落實市府美意。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蘇家明議員；梁為超議員
	建字第 149 號				
案由	有關大溪水源保護區內接管率過低的問題，請市府予以重視。				
說明	據了解，桃園市自來水接管率的整體平均有95%，但身為水資源供應區的大溪接管率卻只有87%，這對大溪居民來說非常的不公平。				
辦法	請市府積極協助大溪居民自來水管線的安裝，提升接管率，以平衡差距。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47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李光達議員	連署人	劉仁照議員；陳志謀議員；蔡永芳議員
	建字第 150 號				
案由	防治紅火蟻委外投藥作業，應督促避免損及農作。				
說明	紅火蟻委外投藥作業，業者有為效率速度，以沙灘車為工具行駛田野間投藥。 有橫行私人產權農地、恣意壓毀市民種植之經濟作物之情況。				
辦法	建請市府應加強督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0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蘇家明議員	連署人	李家興議員；劉茂羣議員；魯明哲議員；舒翠玲議員；陳美梅議員
	建字第 151 號				
案由	建請遷移桃園市果菜市場。				
說明	中正路上的桃園果菜市場，升格後由市政府管理，由於現在的位置在市區裡，從清晨就開始營業，對周邊中正三街、埔新街一帶的住戶有生活上安寧的影響，請擬定搬遷計畫並尋找適合之搬遷地點。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舒翠玲議員；楊朝偉議員；李家興議員
	建字第 152 號				
案由	近年來，各界對於動物保護議題十分關注，家中飼養寵物者日益增多，請市政府研議在中壢區設置對動物友善的寵物公園。				
說明	目前桃園區已設置多座寵物專屬的公園，有介壽路上的陽明公園、福林公園及民光東路的寵物示範公園，特別設施包含有網狀圍門、清便袋、洗滌區及供寵物遊憩的多項硬體。讓民眾感到放心，讓寵物在專屬空間活動，既方便又安全。請市政府研究在中壢區設置類似的公園。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7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林俐玲議員
	建字第 153 號				
案由	建請 貴局儘速協助於高原里申裝省自來水管線及水錶乙案。				
說明	龍潭區高原里簡易自來水，目前被台全公司所汙染，迄今仍有約500戶是用臨時自來水，建請環保局必須加快速度協助申裝完成省自來水公司管線及水錶，以解決台全公司、高原簡易自來水廠、住戶代表共同的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8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林俐玲議員
	建字第 154 號				
案由	建請將龍潭區及平鎮區列入商圈計劃規劃案。				
說明	全市規劃的商圈中獨缺龍潭區及平鎮區，希望經濟發展局能儘快把龍潭區及平鎮區列入商圈計劃，或比照大溪豆乾專區之地方物產特色規劃，協助推動龍潭區及平鎮區的經濟發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8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林俐玲議員
	建字第 155 號				
案由	建請增加預算補住家戶的太陽能設施費用案。				
說明	為推展本市既有及新建社區裝設太陽光發電系統，促進城市環境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以補助太陽光電設備費用方式鼓勵民眾設置，不過今年只編了五百萬預算，民眾申請完就不再補助，此無法持續推動全市的綠能節電措施，建請增加編列補助預算，又十層樓以上的公寓則鼓勵裝設小型風電機。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8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林俐玲議員
	建字第 156 號				
案由	建請航空城特定區的醫療專區積極推動國際新興的醫療產業案。				
說明	航空城的醫療專區未來是台灣醫療重鎮，要求衛生局向中央爭取修法，須考慮開放各種全球尖端醫療技術，以醫療專業吸引外國機構前來台灣投資，繁榮地方經濟。				
辦法	一、積極爭取立法院修法，使相關醫療技術精進。 二、引進世界尖端醫療技術，提升台灣能見度。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建字第 157 號				
案由	建請市府跨機關推動龍潭茶葉園區及傳統農產加工品輔導轉型案。				
說明	<p>一、請儘速推動龍潭茶葉園區，並列為年度重點發展項目，將推動時程及進度，定期於市府網站公布。</p> <p>二、社區居民自製（無工廠登記資格）傳統農產加工品，具有地方特色者，請予輔導轉型為社區特色農產展示館，協助創意包裝、食品安全及行銷等作業。</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林俐玲議員
	建字第 158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發展特色農業和創新農業案。				
說明	請農業局協調各農業組織，對有意從事農業的市民提供資金、技術及行銷的支援，例如：大溪和龍潭交界瑞源里，大溪農會和農業局共同推動植種紅棗活動，有農民響應配合栽種，又有民間業者保證收購，棗子種在較乾旱的土地也可以長得很好，所以不需太多水源，這樣對發展特色農業和創新農業是很好的作法，也鼓勵年輕人能從土地出發，再造台灣的經濟高峰。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8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林俐玲議員
	建字第 159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協助龍潭區烏樹林里尚未使用自來水之部分住戶，因連接主幹管距離過遠，無法裝設自來水接管案。				
說明	龍潭區龍平路1285巷至1337巷住戶，需要申請自來水管路約20戶，因連接主幹管距離過遠，考量成本問題，自來水公司不予同意裝設，請市府積極向經濟部爭取補助經費，以促進全省自來水之普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0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呂淑真議員
	建字第 160 號				
案由	大園仁壽宮商圈輔導計畫不如預期，建請市府應有效發揮結合當地特色，積極輔導辦理案。				
說明	<p>1、應採小而美、當地特色為出發點。</p> <p>2、檢討輔導單位作業方式。</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0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呂淑真議員
	建字第 161 號				
案由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進度緩慢，影響廠商進駐投資、降低經濟效益，建請市政府積極整合早日開發完成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0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呂淑真議員
	建字第 162 號				
案由	<p>大園公有零售市場20年公共建物</p> <p>1、地下1、2樓嚴重龜裂漏水。</p> <p>2、1樓公共賣場排水孔嚴重堵塞。</p> <p>3、出入口機車停車場地面磁磚剝落、積水。</p> <p>4、四週牆壁嚴重壁癌。</p> <p>5、自銷區隔熱不佳、燈光不足。</p> <p>影響市場消費者購買意願與商機，建請市府提出公共設施整修進度。</p>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0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呂淑真議員
	建字第 163 號				
案由	桃園市沿海地區老舊電纜線，受鹽害侵蝕嚴重，常造成跳電，請市政府積極要求台電公司更新案。				
說明	1、大園區沙崙、海口、后厝、圳頭、內海、北港里為60年代老配件，應列入重點作業。 2、偏鄉沿海地區因風勢強勁，鹽份高、電纜線及相關設備遭鹽害故障率高、平日容易跳電，嚴重影響廠商產能及百姓生活。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1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邱素芬議員	連署人	許清順議員；陳治文議員；李光達議員
	建字第 164 號				
案由	建議桃園煉油廠盡速選址辦理遷移。				
說明	桃園煉油廠位於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0號，附近人口稠密，偶爾有公安問題，阻礙地方發展，建議桃園煉油廠盡速選址辦理遷移。				
辦法	請相關局室研議規劃。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彭俊豪議員	連署人	劉仁照議員；郭麗華議員
	建字第 165 號				
案由	請市政府針對農民申請耕作困難地區標準過嚴之困境，向中央反映爭取放寬。				
說明	<p>政府為活化農地，推動復耕政策。然有部分農民反映，現有農地，由於桃園快速都市發展，許多原來農水路，已經失去功能，或者遭受污染，無法取得穩定水源，所以無法耕種。</p> <p>過去，透過休耕的方式，獲得一定補償，然而從今年起，由於中央休耕政策改變為休耕活化，年度一定要有一期耕作，否則無法辦理休耕，除非，被認定圍耕作困難地區。然而中央對於「耕作困難地區」認定相當嚴苛，幾乎只有易淹水、鹽分地才會被認定，沒有穩定灌溉水源，其非考量重點。</p> <p>問題是，沒有穩定水源，農民無法獲得穩定經濟支持，希望市府能夠積極為農民請命，協助她們解決困難。</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范綱祥議員	連署人	楊家俔議員;游吾和議員
	建字第 166 號				
案由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公立收容所)改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園區超量收容涉違法等情形應盡速改善。				
說明	<p>一、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公立收容所)今年編列近1億3千萬的改建工程, 已連續流標四次, 進度嚴重落後。</p> <p>二、園區目前超量收容(超量1.5~2倍), 產生狗咬狗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情況。</p>				
辦法	<p>一、請市府具體檢討流標原因, 並謀解決之道, 讓工程盡快啟動, 提供符合人道的動物收容環境。</p> <p>二、農業局應盡快制定精確捕捉機制及相關配套, 同時針對園區之收容數量及照護能力上限, 明定總量管制措施, 研考會也應相對調整現行「研考指標」及「市容查報管理系統」中, 要求3天內須捕捉到浪犬的規定, 以避免管制隊員為求績效而浮濫捕捉, 同時將寵物登記與家犬絕育率等源頭管理要求, 具體納入研考指標。</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范綱祥議員	連署人	楊家俚議員；游吾和議員
	建字第 167 號				
案由	捕蜂捉蛇業務名義上已由消防局回歸農業局，但實質上卻未回歸，也未建立相關數據與研究，並公告讓民眾有所準備或預防。				
說明	<p>一、根據消防局統計，桃園市一年約有8000件捕蜂捉蛇案件，平均1天有22件，勤務相當繁重，故捕風捉蛇業務自去年起，已從消防局移回農業局林務科統籌，並編列義勇消防人員服勤津貼，公務車租賃費用，緊急救護相關工具與雜支等經費，共計2千5百萬元。</p> <p>二、雖名義上已回歸農業局專責處理，但實質的培訓工作卻還是由消防局代訓，人員也由義消擔任，並未具體減少消防局之工作量，且對於抓到的蛇的種類，區域，數量，出沒時間，原因(例如原生種或外來種，是遭人惡意放生或棲地環境改變)之分析，及抓到後是該放生、收容、宰殺或如何處置…等，完全未建立統計數據及進行相關研究，導致名義上雖有回歸，但實際上根本無法彰顯回歸後之專業，市府和民眾均無法提前做到示警與預防。</p>				
辦法	請農業局儘速進行數據建立與研究工作，並規劃其資訊公開與民眾宣導作業。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9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楊家俁議員；李光達議員；彭俊豪議員
	建字第 168 號				
案由	建請申請休耕補助辦理平台的整合。				
說明	農民在申請休耕補助時，必須農會以及區公所兩地跑，建議市政府可以整合在一個地方辦理，減少農民的辦公時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3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林俐玲議員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黃傅淑香議員
	建字第 169 號				
案由	請訂定桃園市農舍暨休閒農場施行辦法。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陳瑛議員
	建字第 170 號				
案由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效能偏低，績效差，需要大力檢討及改善。				
說明	<p>一、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99年3月29日，由桃園市政府100%出資持股，公司核定資本總額是20億，截至目前為止，實收資本額只有6億8031萬多。</p> <p>二、依照該公司章程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可以營業的項目有20種之多。(例如：投資顧問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特定專業開發業…)。但是公司從成立至今五年多，實際營業的項目，除了辦理營業資產租賃以外，無其他營業事實，(預計營業收入)3701萬，營運結果，(累計營業收入)僅有221萬多，只達預期目標的6%。(實際營業成本及人事費用)為6739萬多，(累計營業損失)高達6517萬多。</p> <p>三、主管7人，非主管11人，組織結構異常。營運績效未能有效提升，人事經費卻逐年提高，102年604萬4000元，103年1091萬5000元，較102年增加了487萬1000元。104年1723萬5000元，較103年增加了 632萬，增加率58%。調高職等職薪，增加了營運長期負擔，致虧損擴大。</p> <p>四、現在只有願景館可供發揮，導覽作用。</p> <p>五、建議：精簡人事，以減少財政負擔及減少疊床架屋相關業務～觀旅局、經發局、都發局、地政局</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瑛議員；徐玉樹議員
	建字第 171 號				
案由	建請修法解決瓦斯行管理長期存在問題：超量存放、逾期鋼瓶。				
說明	<p>一、法規：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逾期鋼瓶：鋼瓶的把手內側都有檢驗時間，每過這個時間都需要送驗，逾期未送驗而填充者，稱為逾期鋼瓶，店裡只要有一支這樣的鋼瓶就得罰。 <p>二、法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儲放之液化石油氣，總儲氣量不得超過一二八公斤。液化石油氣備用量，供營業使用者，不得超過八十公斤；供家庭使用者，不得超過四十公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量存放：瓦斯行最多只能放合計為128kg重的瓦斯桶，超過就稱為超量存放。上述法規事實上已不合時宜，應盡速修法。 <p>三、建議落實稽查機制，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桃園市共有瓦斯行255家，每月稽查一次。 # 104年度逾期鋼瓶取締：7件，超量存放取締30件。 # 發現：平鎮中豐路橋下違法存放瓦斯→違法佔用公地、無人看管，容易讓有心人士有機可乘，進而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瑛議員；徐玉樹議員
	建字第 172 號				
案由	建請建置監測機制防止不當菜價波動影響民眾荷包。				
說明	<p>1. 農委會有所謂「滾動倉儲」機制和台北市果菜批發市場也在台北市政府的機制下設有「購貯計畫」：將季節性生產過剩的蔬果，低價購入冰存，待適當時機再釋出，希望能達到平準物價，解決氣候供給失衡的問題。這兩套機制已無法應付極端氣候及「無常」菜價的波動。</p> <p>2. 建立「農產品預防性災害保險機制」以降低農損並有效控管生產訊息、改進「批發市場交易與流通效率」以減少中間環節的不當剝削、輔導「小農直銷供應體系進入消費地」讓銷售通路多元化，掃除農產品生產、運輸、銷售體系的死角，讓產銷訊息更加透明化。</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陳瑛議員
	建字第 173 號				
案由	對於農民及農業的照顧不能再以補貼主要策略，而是應輔導其由（生產型農業）轉型為（新價值鏈農業）。				
說明	<p>卸任農委會主委陳保基曾投書表示，台灣的農業問題一直在原地打轉。台灣農業存在「小農」、「貧農」與「老農」的困境，政府需要從結構面調整，才能真正幫助農業與農民。本席非常同意他的看法。</p> <p>首先是「小農」。以桃園來說，現約有農戶6100戶、農地面積有36,000公頃，可供耕作農地面積有29,230公頃，平均每一農戶的耕種面積只有0.48公頃，難以大規模進行機械化耕種，導致耕種辛苦，而且經營成本難以降低，收益無法提高。</p> <p>104年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初審通過只有10件（農糧類5件、牧草類5件），成效有限，希望能有具體積極作為。</p> <p>其次是「貧農」。農業經濟成長率在最近25年幾乎都只有1%~2%左右。2014年平均每戶農業所得只有21.3萬元，每個月每戶平均不到2萬元。</p> <p>第三是「老農」。農業生產環境辛苦與農業所得低，願意加入農業的年輕人愈來愈少。2014年，15~29歲的農民僅占全部農民的31%，45歲以上的農民占50%以上。年輕人不願從事農業非常明顯，導致農業傳承與農業技術升級面對困難。</p> <p>建議農業局成立（農業勞務科），將其他產業過剩的勞動力仲介給農業需求。</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瑛議員；徐玉樹議員
	建字第 174 號				
案由	桃園市紅火蟻防治覆蓋率應提高，私人土地也應納入防治範圍，否則可能成為紅火蟻防治漏洞。				
說明	<p>桃園市政府農業局104年兩次紅活蟻防治工作僅針對12行政區公用地及農地分別進行抽測，紅火蟻驗出比例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用地)紅火蟻驗出率平均為10.07%。其中有五個行政區紅火蟻驗出率超過平均值，新屋最嚴重(26.55%)、次為觀音(16.77%)、大園(15.89%)，而楊梅、平鎮分別為(14.39%)及(14.38%)。 2. (農地)紅火蟻第一次及第二次驗出率平均分別為38.17%、27.63%。除了桃園、八德、蘆竹未超過紅火蟻驗出平均值外，其餘行政區都超標，新屋驗出率最高(65%)紅火蟻入侵非常嚴重，觀音也不遑多讓驗出率也高達(55%)，紅火蟻驗出率超過40%的行政區依序還包括大溪(47%)、楊梅(44%)、龍潭(43%)。 3. 私人土地也應納入防治範圍，否則可能成為紅火蟻防治漏洞。桃園市紅火蟻入侵面積49,625公頃，第一次及第二防治面積合計63,894.44公頃。防治覆蓋率平均僅有64.37%。 <p>防疫視同作戰，防治成效未竟全功，不能用經費不足、廠商防治施作能量不足做為卸責的藉口。</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瑛議員；徐玉樹議員
	建字第 175 號				
案由	建請改變目前單一商圈輔導模式。				
說明	<p>商圈立地條件和發展程度不一，較難以共通的輔導模式全數套用，應該採取(專案輔導)及(通案輔導)兩制並行。不要有所偏頗。</p> <p>目前商圈發展較具規模有七處： 桃園市火車站前商圈、桃園藝文特區商圈、中壢火車站前商圈、中壢六合商圈、中原商圈、大溪老街商圈、大園商圈。活化地方商業環境業務不能每年都一成不變，例如：逛遊地圖、文創商品、座談會、參訪 ……</p> <p>鄰里商業群聚型的商圈，也應該考量其商圈規模、消費能量、特色發展程度，做一些通案輔導。例如：平鎮區龍南路(軍品)、忠貞市場(傳統自然形成)、山仔頂南豐路(工業區)、振興路振興西路及振平街(區公所、三崇宮、三教指雲宮)、中壢龍東路(新移民)… 等。</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80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大會舉手提案
	建字第 176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對於農民提出農地改良申請案，為符合農民實務上之需求及便民，對申請條件應從寬，審查標準從嚴之方式，俾利便民。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教字第 177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案，敬請備查。		
說明	<p>一、為計收溫泉使用事業申請核發溫泉標章相關審查及標章費用，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擬具本標準草案。</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1條）</p> <p>（二）收取費用項目及用途。（草案第2條至第4條）</p> <p>（三）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5條）</p> <p>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於104年11月15日刊登市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p> <p>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105年1月8日第1次會議審查通過。</p> <p>五、本案業經本府105年2月17日第5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送貴會備查並由本府發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教字第 178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市立幼兒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案，敬請備查。		
說明	<p>一、因應本市改制，原鄉(鎮、市)立幼兒園回歸本府管轄，並接管部分建物，為提供幼兒園場地設施予機關、團體、民眾等使用，爰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桃園市市立幼兒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申請使用幼兒園場地之收費原則。(草案第2條)</p> <p>(二)得免收或減收各項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情形。(草案第3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105年2月17日第5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送貴會備查，俟同意備查後移由本府法務局發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1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劉茂羣議員	連署人	林政賢議員；梁為超議員；徐玉樹議員
	教字第 179 號				
案由	八德國小校舍老舊改善案。				
說明	八德國小校舍老舊，造成學生學習都非常害怕，且周邊又為重劃區，人口越來越密集，請儘速改善該處老舊校舍，以維學童之安全。				
辦法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1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劉茂羣議員	連署人	林政賢議員；徐玉樹議員；梁為超議員
	教字第 180 號				
案由	建請加強校園毒品宣導及稽查，避免學校成為吸毒場所。				
說明	請加強校園毒品宣導及稽查，避免學校成為吸毒場所，造成學生身心受創，影響課業學習。				
辦法	建請加強校園毒品宣導及稽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2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劉茂羣議員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林政賢議員；梁為超議員
	教字第 181 號				
案由	建請改善國小營養午餐份量不足，造成學童常常餓著肚子學習之情形。				
說明	本市國小營養午餐份量不足，造成學童常常餓著肚子學習之情形，請教育局加強抽查各學校，並儘速改善。				
辦法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3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彭俊豪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楊朝偉議員；李柏坊議員
	教字第 182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放寬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介聘年限。				
說明	<p>一、現行本市專任國小輔導教師規定須於原介聘單位服務滿 6 年始得參加介聘，相對其他縣市輔導教師規定，及本市其他類科教師規範相比，皆較為嚴苛，實不利吸引優秀人才、或鼓勵桃園子弟返鄉。</p> <p>二、建請市府研議適度放寬年限門檻，鼓勵新血投入，確保輔導工作品質，充實本市輔教資源。</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3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彭俊豪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楊朝偉議員；李柏坊議員
	教字第 183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補充培訓新住民語言教師。				
說明	一、12年國教課綱將新住民語納入國小本土語言必修課程，但現有新住民語言的師資嚴重不足。 二、桃園市新住民人口眾多，對於師資需求程度高，本府應即早補充，以落實母語教育。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4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李家興議員
	教字第 184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單位能研議多胞胎入學之學雜費補助乙案。				
說明	希望市府單位能針對雙胞胎、3胞胎及多胞胎以上之市民予以入學學雜費優惠、並請予以研議可行性。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5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李家興議員
	教字第 185 號				
案由	避免校園學生吸二手菸危害健康，建請學校週邊人行道、出入口等校外公共場所應設禁菸區乙案。				
說明	<p>二手菸對於成長中的青少年會帶來嚴重危害，在校園全面禁菸後，學生暴露在二手菸的比率已明顯減少，但在校外人行道、出入口等校外公共場所的二手菸暴露率卻增加，因此校園週邊禁菸有其必要性，因此建請相關單位應擬定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健康。</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5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李家興議員
	教字第 186 號				
案由	基改食材危害校園學童健康，應禁止進入校園並儘速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乙案。				
說明	<p>基改食品對學生健康有不確定性的風險，學童在無法選擇的狀況下進食，造成健康的危害，相關局處應徹底做好食材之查驗、檢驗及標示工作，期盼全面使用非基改食材並讓好食材能更具多樣化，增加的費用希望能全額補助。</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6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李家興議員
	教字第 187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單位對桃園市未裝設圍牆的中小學各級學校建置「電子圍籬～紅外線警示系統」以保障學生安全乙案。				
說明	<p>近年來社會履傳出校園傷害事件，造成學生及家長的恐慌，校園治安亮起紅燈，建請市府針對桃園市未裝設圍牆的中小學各級學校，建置「電子圍籬～紅外線警示系統」，在外人闖入校園時，警衛室除了可即時監看，警鈴也會立刻觸動並透過校、警連線做即時處理，如此才能確保學生的安全。</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6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教字第 188 號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李家興議員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經費並協助大溪田心國小整建校園圍牆乙案。				
說明	<p>大溪田心國小成立時以無圍牆概念建構校園，本意希望能提供民眾運動休閒的空間。但近年因出入份子複雜，校園治安亮起紅燈，為維護學童安全、加強校園門禁，建請市府相關單位予以補助並協助辦理學校設置圍牆，讓學童有個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及空間。</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7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張運炳議員
	教字第 189 號				
案由	建請於桃園市各國小增加替代役人力巡視案。				
說明	<p>一、隨機殺人事件又起，年幼學童毫無抵抗能力，且學校保全多為年長者，門禁管理尚可，倘遇不法份子恐無嚇阻力。</p> <p>二、請於市內每所學校增設一名替代役人力巡邏，協助加強巡視校園，以維護學童人身安全。</p>				
辦法	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8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葉明月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議員
	教字第 190 號				
案由	建請於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增設附設幼兒園案。				
說明	<p>中壢區內定里占地585公頃、人口約7065人，里內卻無公立幼兒園，許多家長必須將孩童送至遠處就讀，實屬不便，建請於內定國小閒置教室附設幼兒園。</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8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葉明月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呂淑真議員
	教字第 191 號				
案由	建請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免收家長會費，由市府編列預算補助案。				
說明	<p>本市市立國中總校數共計59所（含永豐高中國中部及觀音高中國中部），總學生人數共計69,099人；國小總校數共計187所（含陽光國中國小部、迴龍國中中小部及仁美國中華德福國小部），總學生人數共計128,706人，國中小學人數共計197,805人，每位學生家長收100元家長會費，總會費約為19,780,500元，為達桃園升格、福利升格之宗旨，建請即日起免收家長會費。</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8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葉明月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蘇志強議員；李雲強議員；楊進福議員
	教字第 192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增建校舍。				
說明	<p>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學區內新蓋建案不斷，新居民湧入，又因校舍不敷使用，導致新生入學人數年年超額，轉介至周邊學校人數近百人，元生國小旁有一公有停車場用地，（地號：復興段2074號），建請能開挖做地下停車場，地面增建為元生國小校舍，以解決學區內新生無法就近入學的問題。</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教字第 193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案，敬請備查。		
說明	<p>一、為整合本市各藝文場地，提供民眾一致且便利之場地使用及收費標準資訊，爰統整本市可對外開放使用之藝文場地，包括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本館、所轄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與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所轄館舍(桃園展演中心、中壢藝術館、桃園藝文中心)及桃園市立圖書館所轄分館(中壢分館、平鎮分館、龜山分館、新屋分館、龍潭分館)，並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擬具本標準草案。</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1條)</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本標準所稱藝文場地之定義。(草案第2條)</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收費基準。(草案第3條)</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施行日期。(草案第4條)</p> <p>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於104年11月30日刊登市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p> <p>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105年2月4日第5次會議審查通過。</p> <p>五、本案業經本府105年3月23日第6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送貴會備查，並由本府發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9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張運炳議員；李雲強議員
	教字第 194 號				
案由	建請觀光旅遊局辦「大溪豆干節」活動時應有特色，並結合地方文化及資源，以帶動地方觀光和豆干產業發展乙案。				
說明	<p>市府每年舉辦的「大溪豆干節」，希望能夠有特色，建請觀光旅遊局辦活動，應結合地方文化及資源，帶動地方觀光和豆干產業發展，不要淪為形式。</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9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李雲強議員；張運炳議員
	教字第 195 號				
案由	如何增加提升北橫公路台七線沿線及拉拉山觀光旅遊的新亮點，並協助民宿業者輔導合法化，建請觀光旅遊局應擬定配套措施，以保障民眾權益乙案。				
說明	建請觀光旅遊局應擬定配套措施，增加北橫公路台七線沿線及提升拉拉山觀光旅遊的新亮點，並協助輔導民宿業者使其合法化，以保障民眾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9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雲強議員；蘇志強議員
	教字第 196 號				
案由	桃園市國中生畢業就讀本市公立高中為全國最低，建請教育局能找出問題，來解決並保障學子權益乙案。				
說明	<p>桃園市公立高中嚴重不足，影響學子權益，桃園市國中生畢業就讀本市公立高中為全國最低，建請教育局能擬定方法，增加就學名額，來解決並保障學子權益。</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9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李雲強議員；蘇志強議員
	教字第 197 號				
案由	建請教育局關心學童營養午餐食材採購及價錢過低情形，希望業務單位能重視，並保障學童用餐問題乙案。				
說明	對於學童營養午餐食材採購及價錢成本增加25%，但價格未調高，建請教育局在不調漲價格的情況下，可用公糧米補助，避免菜色變差，希望業務單位能重視，並保障學童用餐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1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羣議員；陳麗莉議員
	教字第 198 號				
案由	建請文化局重視桃園市各區圖書館不足問題，應結合各社區資源，以利民眾使用乙案。				
說明	<p>桃園市各區圖書館不足問題相當嚴重，希望能夠重視並結合各社區活動中心及各公寓大樓內公設空間，增加民眾閱覽的空間及資源，使其能夠充分使用。</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2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劉茂羣議員
	教字第 199 號				
案由	大溪河西地區應儘速尋找辦理用地會勘，興建薄膜天幕籃球場，以利民眾使用乙案。				
說明	河西地區因打球人口增加對薄膜天幕籃球場的需求遽增，建請體育局應儘速辦理用地會勘(大溪埔頂公園內)，尋覓適當地點來興建，以利民眾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2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劉茂羣議員
	教字第 200 號				
案由	建請文化局對大溪藝文季活動內容的規劃方向，應與在地結合；另外各個陣頭補助經費，希望核銷時能夠方便簡化乙案。				
說明	大溪藝文季活動內容的規劃方向應與在地結合，另外給予各個陣頭的經費補助，希望在核銷時的手續及資料能夠方便簡化。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2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劉茂羣議員
	教字第 201 號				
案由	建請文化局對「大溪木器生態博物館」應持續後續展館的推動工作、「文化街角館」應推廣擴散至全桃園市各區，讓民眾都能充分利用乙案。				
說明	<p>一、大溪木器生態博物館，目前只有1號館完成，2、3號館展館的推動工作應加快速度，以利民眾參觀使用。</p> <p>二、「文化街角館」政策的推動，應擴大到全桃園市各區的每個角落，讓社區民眾都能充分利用。</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教字第 202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短期補習班退費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4條第8項及第25條第5項規定，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依據。（草案第1條）</p> <p>（二）補習班退費事項之法令適用規定。（草案第2條）</p> <p>（三）學生要求退費之事由及基準規定。（草案第3條）</p> <p>（四）補習班辦理退費之事由、基準及賠償性規定。（草案第4條）</p> <p>（五）未經核准立案補習班之退費規定。（草案第5條）</p> <p>（六）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6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105年4月27日第6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		
決議	修正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1330 號

分類號：教育類 202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 議
桃園市短期補習班退費管理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法規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八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制定之。	本條文修正為：本自治條例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八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制定之。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退費,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補習班學生於繳納費用後因個人因素離班者,補習班應於其要求退費之日起七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之第三十日以前要求退費者,應退還當期開班依約繳納費用之總額。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之第一日至第二十九日要求退費者,應退還當期開班依約繳納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金額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超過部分仍應退還。 三、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五日內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要求退費者，應退還當期開班依約繳納費用總額之百分之八十。</p> <p>四、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之第六日，至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要求退費者，應退還當期開班依約繳納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五、學生要求退費時，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依約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p>		
<p>第四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依該款規定辦理退費：</p> <p>一、未能開班上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之十日前公告並通知學生，且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數退還已繳納費用。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導致者，不能於開課日之十日前公告及通知時，至遲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日為之。</p> <p>二、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停班（課）者，應將停班（課）資訊事先告知學生，並於實際停班（課）之日起七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已繳納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p> <p>三、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變更原定課程、科目、時數、上課地點，或更換約定</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講師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者，應於變更或更換日起七日內，全數退還已繳納費用，並加計返還已繳納費用之百分之三十以上金額。</p> <p>四、因申請停辦或歇業者，應於核准日起七日內，按核准日起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已繳納費用。</p> <p>五、因違法而受停止招生或撤銷立案之處分者，應於處分日起七日內，按處分日起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已繳納費用，並加計返還已繳納費用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金額。</p>		
<p>第五條 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其退費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總字第 10133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劉茂羣議員
	教字第 203 號				
案由	桃園市有線電視業者收費過高，建請新聞處可調降費率，促成業者合理良性競爭以降低收費，維護收視使用戶權益乙案。				
說明	<p>有線電視業者跨區經營制度已實施4年，而桃園市未見實施，且各區的有線電視業者，收費始終居高不下、斷訊頻率高、收視品質不良，造成民眾權益受損，建請新聞處應正視問題，拿出作為並祭出利多，調降費率或予以折扣，促成業者良性競爭，維護收視使用戶權益。</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教字第 204 號		
案由	為本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申請報廢拆除未達使用年限之中正堂-羽球館校舍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大溪國小申請拆除之中正堂-羽球館校舍，自民國 66 年 1 月興建，主體構造為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該棟校舍於 103 年委請結構技師公會辦理該棟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為建議補強，評估殘餘價值及投入需補強整修費用，已不符合經濟效益，雖尚未達使用年限，惟為配合本府重要施政計畫-大溪國小多功能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及設備案之推動，須辦理報廢拆除。</p> <p>二、本案於 104 年 5 月 22 日邀集教育召集小組、大溪區籍議員及本府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在案，會勘結論：大溪國小多功能運動中心為本市所推動之重要政策，中正堂建物目前雖尚未達到報廢年限，但為配合新建多功能運動中心規劃考量需求及未來展現之功能和遠景，同意拆除現有中正堂。</p> <p>三、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3 條第 3 款「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之規定辦理報廢，敬請貴會同意備查。</p>		
辦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報審計室審核及辦理後續報廢事宜。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9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黃敬平議員
	教字第 205 號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增列預算，解決國中、小學電費及電腦維護費不足之情形。				
說明	國中、小學電腦維護費、班級費、蒸飯費等代收代辦費用，依規定不得向學生收取，而學校設備也愈來愈老舊，請市府規劃增列預算以解決國中、小電費及電腦維護費不足之情形。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9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閻中傑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李家興議員
	教字第 206 號				
案由	建請補助石門國中更新老舊校舍電力管線及學生活動中心、研習教室等裝設冷氣空調設備案。				
說明	<p>一、龍潭區石門國中建校近35年，校舍建物電力管線老舊極需全面更新，因該校屬雷區，經常打雷造成短路跳電、更危及安全，建請市府優先補助該校經費全面更新。</p> <p>二、該校目前僅守衛室及地下室裝有冷氣設備，其他如學生活動中心、研習教室等均無冷氣設備，建請逐年補助經費改善並打造優質的教學環境。</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41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梁為超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陳麗莉議員
	教字第 207 號				
案由	超額教師問題嚴重，建請市府建立教師安置機制。				
說明	<p>因國內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重，超額教師問題亦跟著浮現，影響正式教師權益甚鉅，市府應審慎處理因應。</p>				
辦法	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呂淑真議員；楊進福議員
	教字第 208 號				
案由	請市府積極推動創意教學。				
說明	<p>1. 現今社會演進加上科技發達，學生接觸的資訊越來越多元，為引起學生學習的興趣、提升學習動機，教學的方式逐漸在改變，不僅強調多元彈性的教學方式、運用各種數位工具、提供豐富的資源，還有互動安排等等。</p> <p>2. 目前教育局推動的創意教學包含：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計畫、創客教育、行動學習推動學校等，請市府補足相關師資與設備，以順利推動創意教學。</p>				
辦法	請市府積極推動創意教學，並補足專業的師資與設備，以順利推動創意教學，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楊進福議員；陳美梅議員
	教字第 209 號				
案由	有關南桃園經常斷訊造成民眾困擾，應提出補償方式維護消費者權益。				
說明	<p>1. 南桃園有線電視斷線問題時常發生，這對付費使用這項服務的消費者來說權益損害極大，也因南區只有一家經營形成獨占局面，不僅無法透過良性競爭提升服務品質、降低費率，在斷訊修復的效率及後續補償也無法滿足民眾的需求。</p> <p>2. 現行的補償方式為若業者於接獲收視戶通知時起 24 小時後始到修或進行修復，便得按日請求減少三十分之一之月收視費。</p>				
辦法	請市府與相關單位檢討斷訊頻繁的原因，討論降低其發生率，如：因挖路工程挖斷電纜而導致的斷訊，是否在開挖前充分的討論與溝通開挖的範圍及深度有無影響到其他的管線；並檢討補償方案，如是否改按斷訊時數佔月收視費之比例去減少，以維護消費者付費使用的權益。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陳美梅議員；梁為超議員
	教字第 210 號				
案由	彩繪舊百吉隧道成為時光走廊，並結合百吉林蔭步道，成為新亮點。				
說明	<p>1. 慈湖後面的百吉林蔭步道原屬慈湖軍事管制區，民國 87 年為促進地方觀光事業才解禁開放，步道內擁有豐富的自然生態景觀，最高處還可眺望遠山及盡覽大溪全景。</p> <p>2. 舊百吉隧道為具歷史意義的台車車道，目前為各登山步道節點，亦是往返後慈湖的接駁車下車集合點，現況為台車道的體驗空間，並設有步道等休憩設施供登山客及自行車安全運行及體驗，但因隧道內潮濕昏暗，遊客停留時間短暫。</p>				
辦法	為使該空間成為遊客駐足停留觀賞的地方，請市府規劃成為新亮點，如：隧道彩繪、照明設計、展示空間，並將百吉林蔭步道廢道，增加運動休憩設施，結合成為新亮點。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梁為超議員
	教字第 211 號				
案由	建請研擬慈湖園區入園收費，維護並增加慈湖園區新亮點。				
說明	<p>1. 慈湖陵寢因先總統-蔣介石先生長眠於此而聞名，慈湖分為前、後慈湖，湖岸水色迷人，1997 年闢建「慈湖雕塑紀念公園」，陳列了一百餘件蔣公銅像，除了謁陵，還有每小時由三軍輪流擔任的儀隊換班的花式操槍，每年有近 300 萬人前來觀光，為大溪必遊的景點之一。</p> <p>2. 慈湖園區建構時間已久，雖有著上述豐富的歷史風貌、湖水景色、紀念價值，但久未更新，無法吸引更多的遊客。</p>				
辦法	<p>為提高觀光品質，讓觀光的遊客每每都有新的驚喜，請市府研擬請比照野柳地質公園或士林官邸採門票收費方式，增加收入以提升慈湖景觀。</p> <p>(1) 清潔維護慈湖景觀，包含園藝、銅像、遊客中心等。</p> <p>(2) 增加其他趣味性的設施，如：規劃水舞及水上劇場等表演。</p> <p>(3) 採差別費率，給與桃園人優惠、在地人免費入園。</p> <p>(4) 推出遊前慈湖後慈湖套票，或結合台灣好行、石門水庫、附近花海農場之旅的套票，以加強觀光旅遊的緊密性與連結性。</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蘇家明議員；梁為超議員
	教字第 212 號				
案由	建請相關局處對於大溪木業木藝未來的發展予以重視。				
說明	<p>1. 大溪一直是臺灣木器產業重鎮，自林本源家族紮根後歷經兩百年的發展，今日的和平老街、康莊路、信義路及員林路，仍舊有許多木器行及製材廠林立於此，不僅擁有最完整的加工鏈群，也是全國神桌製作重鎮。</p> <p>2. 木藝生態博物館的誕生，透過壹號館、武德殿、木藝常設展館、藝師特展館以及各個街角館，串連著大溪木藝產業及大溪常民生活。</p>				
辦法	<p>為傳承在地老師傅的工藝，與定位在地生產概念，請市府研議：</p> <p>(1) 致力於發揚大溪的木藝文化、做好在地的木藝傳承。</p> <p>(2) 針對各個街角館作不同的定位。</p> <p>(3) 邀請文創進駐，更豐富大溪的木藝文化。</p> <p>(4) 舉辦大溪敬神文化宣導活動，讓國人「買神桌要來大溪」的意念。</p> <p>(5) 為區分在地與進口傢俱，應規劃辦理在地傢俱認證及木藝師認證。</p> <p>(6) 規劃常態性的展示空間及平台，讓國人更清楚木器木藝的歷史演變。</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45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陳美梅議員；梁為超議員
	教字第 213 號				
案由	桃園為航空城所在地，建請發展各式空中系列運動，打造桃園新亮點。				
說明	<p>1. 桃園為國際機場的所在地，為國家門戶，航空城的計劃也因應而生，推動多元空中運動，能創造更多觀光遊客並吸引愛好者。</p> <p>2. 為讓遊客有更多選擇，妥善運用桃園所擁有的環境優勢，規劃各式系列運動，帶動經濟發展、創造商機。</p>				
辦法	請市府專案研擬各項空中系列運動，包含：熱氣球、滑翔翼、輕航機等活動體驗，或高空彈跳等極限運動，並建立相關管理規範。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45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蘇家明議員；梁為超議員
	教字第 214 號				
案由	推動桃園為千塘之都，發展各式水上運動，打造桃園新亮點。				
說明	<p>桃園擁有豐富的水資源，包含埤塘、水庫、大漢溪流、海洋等，而大溪復興地區因非處於工業區或商家繁榮地帶，因此保留非常多大自然最原始的風貌，是個適合度假放鬆遊玩的好地方，但缺乏多元的水上運動。</p>				
辦法	請市府專案研擬各項水上活動，包含：划水、獨木舟、輕艇、龍舟等運動，培訓選手或將埤塘設置為生態教育園區等富有教育價值方案，並建立相關管理規範。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蘇家明議員；梁為超議員
	教字第 215 號				
案由	編導歷史劇場，創造大溪文藝季新亮點。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遶境為北台關公信仰極具特色者，尤其社頭文化更為全台所獨有，且因具傳統性、地方性、歷史性、文化性、典範性等特色，被登錄為法定無形文化資產。時至今日，大溪共成立了 32 個社頭參與普濟堂關聖帝君遶境儀式。 2. 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信仰，象徵著大溪區民從過往以家族及血緣做為認同基礎的型式，轉型為對大溪這塊土地及地方人際網絡的認同與支持。 3. 大溪文藝季行之有年，從 2007 年起藉由關聖帝君誕辰活動開始擴大舉辦，這兩年又因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的進駐，開始透過社頭文物調查、影像紀錄、輔導社頭傳承保存等方式推動這項慶典文化保存。 				
辦法	請市府於 2017 年開始編列預算，推動大溪歷史劇場展演，以大溪故事及老城場域為基地，由專業導演、編劇邀請居民共同策劃及演出，於每年大溪文藝季推出，創造大溪文藝季亮點。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陳美梅議員；梁為超議員
	教字第 216 號				
案由	請市府相關局處建構社會安全網絡，給大眾一個安全無虞的生活空間。				
說明	<p>1. 當今社會兇殺案件層出不窮，從去年的台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湯姆熊割喉案，至今年 3 月 28 日的台北市內湖區的殺童案件，嚴重衝擊台灣社會安全，造成民眾強烈的不安與恐慌。</p> <p>2. 雖然這些事件非發生在桃園境內，但我們必須以此為警惕，擬定相關因應措施。</p>				
辦法	<p>請市府相關單位能予以重視。</p> <p>(1) 於校園安全部分，加強的完整方案為何？如：圍牆高度的增加、巡守頻率、門禁管制、監視系統、警民連線、師生互動、宣導等。</p> <p>(2) 於情緒不穩人士的掌握上有無建立多方管道追蹤，並減少問題的發生？如：校園輔導系統、社會資源、社區精神異常民眾，列管及強制就醫等規範。</p> <p>(3) 於日常生活中的預防及訓練計畫？包含巡邏、應變能力等。</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45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蘇家明議員；梁為超議員
	教字第 217 號				
案由	請市府積極推動市立美術館。				
說明	<p>1. 桃園升格直轄市後，應以整合藝文資源、帶動在地文化藝術發展為目標，設立一個具展覽、典藏、教育推廣、戶外藝術休憩等空間。</p> <p>2. 目前已選定「公十三」為未來桃美館的預定地，建請文化局積極並加速規劃與設立，使升格後的桃園市可以成為國際文化城市的亮點。</p>				
辦法	請市府積極推動並加速完成。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46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陳美梅議員；梁為超議員
	教字第 218 號				
案由	有關太武新村未來發展，保留原有風貌並規劃設置為藝術聚落園區。				
說明	位於大溪慈光街附近的太武新村，為 823 砲戰後所新建之高階軍官眷村，經本席提案後，太武新村駐地工作站於今年 3 月 26 日正式啟用，建議在保存之餘，發展其成為藝術聚落園區的可能性，像是：華山文創園區、松山文創園區或是文創市集等等，建立藝文展演空間、規劃藝術家進駐、發展文創市集等方式，以推動成為觀光新亮點。				
辦法	請市府於太武新村整體規劃中，除保留原有歷史風貌，期盼透過多項活動忠實呈現太武新村的風貌及歷史，並規劃成為藝術聚落園區。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梁為超議員；陳美梅議員
	教字第 219 號				
案由	有關大溪老城區的發展，請市府整合相關單位共同推動。				
說明	<p>1. 木藝生態博物館的成立，不僅善用地方資源，更串連了在地的文化、歷史、自然生態等風土民情，確實帶動了整體觀光發展。</p> <p>2. 但在人行步道整修、建築立面改善、電纜地下化、交通疏導等問題，進度卻很緩慢，期盼推動觀光發展之餘，也能確實維護歷史文物、改善市容、解決交通問題。</p>				
辦法	請市府整合相關單位，持續推動大溪老城區改造，讓整個大溪老城區形成老街區，回復歷史原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陳美梅議員；梁為超議員
	教字第 220 號				
案由	有關豆干專區或豆干產業文化館之設立，請市府審慎評估。				
說明	<p>1. 由於大溪的好水質，所以有非常多的豆干產業在此發源，本席自上期議會開始就提案在大溪建立「豆干專區」，不僅有生產性、共用性，也具觀光教育的價值，更能透過廢水統一處理的方式，達到生態保護與環保性。然而，因大溪地區大多數的土地屬水庫集水區、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水質保護區等範圍內，開發的確不易，應妥善研究可行設置地點。</p> <p>2. 目前，市府評估將在大溪埔頂公園先設立「大溪豆干產業文化館」，透過文化館進行品牌行銷，帶動大溪豆干產業；但因業者大多位於河東，應與業者討論未來設置相關事宜，以利產業發展。</p>				
辦法	請市府召集相關業者研議推動。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46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梁為超議員；陳美梅議員
	教字第 221 號				
案由	有關石門風華再現枝計畫，請市府予以重視並盡快推動。				
說明	有關「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經貴單位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府觀發字第 1050069133 號函回覆，已獲得交通部觀光局的經費，共核定 11 項子計畫。除了已將今年台灣燈會之主燈移置石門水庫南苑公園內，及六月即將呈現的熱氣球活動外，其他子計畫也期盼能盡快推動，以創造觀光產值，帶動地方發展。				
辦法	請市府針對「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之其他子計畫也能盡快推動，預定期程並落實執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48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光達議員	連署人	蔡永芳議員；劉仁照議員；陳志謀議員
	教字第 222 號				
案由	新建國民運動中心應以多功能使用目標設計興闢，須考量兼具天然災害發生收容安置功能。				
說明	<p>地震等天然災害不可逆測，尤以地震頻傳，萬一發生級數高之淺層震，後果無法設想。從鄰國日本多次強震及台灣 921 大地震，以至今年初台南強震所造成傷亡，屋毀人傷，除就醫外，安置是必須重視與防範問題。</p>				
辦法	未來國民運動中心興建，除運動休閒為主要用途外，設計規劃應併入災害發生收容安置之功能，以多用途目標設計興建。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林政賢議員；楊朝偉議員；魯明哲議員
	教字第 223 號				
案由	建請設置中華民國近代史異域故事館。				
說明	<p>一、中華民國政府自民國 34 年開始所面臨之戰役與顛沛流離，保存近代歷史刻不容緩。</p> <p>二、龍岡圓環上的廢棄軍營是很好的選擇：</p> <p>(1) 本身就是歷史建物。</p> <p>(2) 軍方的設施，無須花費經費取得土地與興建成本。</p> <p>(3) 地理位置特優，交通動線流暢，停車空間眾多。</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48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林政賢議員；楊朝偉議員；魯明哲議員
	教字第 224 號				
案由	建請設置美術館並分年典藏在地作家藝術品。				
說明	<p>1、偉大城市必有偉大的藝術作品彰顯城市美學。</p> <p>2、建請分年建置美術館，並同時分年典藏美術館最重要的精神—在地藝術家作品，軟硬體同時建置期能盡速完成美術館之設立。</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48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林政賢議員；楊朝偉議員；魯明哲議員
	教字第 225 號				
案由	平鎮區 66 快速道路橋下空間規劃設置直排輪、曲棍球，網球場、羽球場等運動設施。				
說明	建請盡速規劃，以供平鎮區民眾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48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林政賢議員；楊朝偉議員；魯明哲議員
	教字第 226 號				
案由	建請規劃國小學童下午 3 點後之體育課。				
說明	<p>1、請體育局洽詢各體育大學建立建教合作模式，由體育系學生規劃運動課程於各國小下午 3 點半後實施。</p> <p>2、強健國小學生體魄，培養運動習慣並可提供訓練機會予體育系之學生。</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邱奕勝議長； 林正峰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羣議員；楊朝偉 議員；王浩宇議員
	教字第 227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度起，提高市內國中、小學校運動會補助經費，以符實際需要並藉以帶動體育風氣及培育體育人才。				
說明	<p>一、桃園市國中小學運動會補助款，現況是以 2 萬元為基準，再按班級及學生總數酌以增加，鑑於補助金額太少，完全不符需求，建請市府教育局籌編 106 年度預算時，將基準提高到每校 5 萬元，最高可補助 10 萬方式編列，以符合實際需要，期能帶動學校體育風氣。</p> <p>二、體育一直是桃園的強項，歷年全運成績桃園都名列前茅，提高運動會補助必能提昇學生對體育運動的喜好，藉機能鼓勵更多學生投入體育競技運動，以期本市培育更多優秀體育選手。</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0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王浩宇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劉茂羣議員；梁為超議員
	教字第 228 號				
案由	請教育局就特殊教育之落實等相關部分再進行加強。				
說明	<p>目前仍有不少特殊生家長反應，IEP 與特推會會議流於形式未能發揮作用，顯示特殊教育法規仍未完全落實，建議教育局就特殊教育評鑑標準加以調整、提高家長參與的比例，並增訂經追蹤輔導後仍未改善之罰則，俾使特殊生能獲得最完善之保障。</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0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王浩宇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林正峰議員；梁為超議員
	教字第 229 號				
案由	建議市府可試辦桃園第一座小型黑型黑盒子劇場。				
說明	<p>桃園市目前都只有大型千人劇場，不只場地規格受限，收費也是高得驚人，即使有免場租，場地周邊開銷對於劇場工作者仍望之卻步。查各縣市小劇場皆已陸續成立運作，惟已升格為直轄市的桃園，竟一座小型劇場都沒有。目前桃園有不少公私閒置場地，建議可活用這些閒置場地整合試辦，建置桃園第一座小劇場。</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0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王浩宇議員	連署人	林正峰議員；彭俊豪議員；梁為超議員
	教字第 230 號				
案由	建議市府可參考台南、高雄等外縣市以住代護之方式，來辦理即將改建之中和路日式警察宿舍。				
說明	<p>過去中平路故事館與桃園故事館採 OT 之方式，難以經營也一直標不出去。查位於中和路的日式警察宿舍即將改建為園區，惟該建案亦擬採 OT 之方式做規劃，成效令人憂心。建議市府可參考台南、高雄等外縣市以住代護方式，俾使新設之中和路日式警察宿舍園區達到應有效益。</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1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李家興議員；舒翠玲議員；陳美梅議員
	教字第 231 號				
案由	近年來華勛地區各項建設大幅邁進，人口也不斷增加，針對鄰近之仁愛國中預定地何時能定案、開闢，請市政府說明。				
說明	<p>多年來華勛地區學子要去較遠的自強國中、龍岡國中就讀，多有不便，民眾期盼功學社區旁的國中預定地能早日開闢。日前，鄭市長亦於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親自在仁祥公園演說時，承諾華勛居民要設立仁愛國中，以供更多學子能夠就近入學。請市政府具體說明相關計劃與時程。</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2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家興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楊進福議員
	教字第 232 號				
案由	體育運動公園興建安。				
說明	楊梅區沒大型運動場，希望能建設大型體育運動場與表演館供里民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2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李家興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楊進福議員
	教字第 233 號				
案由	文 11 棒壘球場、籃球場興建安。				
說明	<p>楊梅區沒有任何運動場讓年輕人運動的地方，希望市政府能利用文 11 預定地、來建棒球場、籃球場及夜間照明設備的運動場。</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8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林俐玲議員
	教字第 234 號				
案由	建請 貴局儘速編列預算，結合石門水庫管理中心，共同打造專屬露營生態專區案。				
說明	<p>近幾年興起野餐及露營的風潮，許多父母因此多了一個帶孩子走出戶外的選擇，可望政府能積極規劃石門水庫北苑周邊生態區，將此處佔地約 2 公頃的用地，打造成北台灣最大的露營生態專區，不僅能讓父母與孩子間增進情感，更能體驗野外生活的樂趣。</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8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林俐玲議員
	教字第 235 號				
案由	有關運動卡推動迄今 2 年功效不彰，建請 體育局檢討案。				
說明	<p>運動卡之推動於 104 年至 105 年已 2 年之久，其成效不彰需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何與市民卡結合？ 2. 受惠人數僅 1300 人次，如何推廣？有何制度？ 3. 針對非都市地區根本沒有效益，如何均衡城鄉差距？ 4. 應徹底檢討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8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林俐玲議員
	教字第 236 號				
案由	建請文化局儘速協助龍潭圖書館發包及動工案。				
說明	<p>龍潭圖書館目前有編列三億五千萬在案，但目前已經延宕了近半年的時間仍未發包出去？是否能再多收集如鄧雨賢影音資料或鍾肇政相關文學創作等，減項目儘速發包出去，興建有地方特色獨特魅力的圖書館。</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8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林俐玲議員
	教字第 237 號				
案由	有關平鎮國民健康運動中心，建請 體育局加速發包及動工案。				
說明	<p>近來運動風氣盛行，有關平鎮國民健康運動中心，建請 貴局能儘速發包動工，除此更要嚴格監督品質問題，希望能夠於 107 年正式營運，其收費必須合理及便宜，如此才能吸引市民使用，提升運動中心使用率。</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9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林俐玲議員
	教字第 238 號				
案由	建請 貴局規劃定期辦理楓半馬-環湖馬拉松賽活動案。				
說明	<p>往年桃園曾多次舉辦馬拉松活動皆有好評，加上現在運動風氣盛行，建議能評估固定於石門水庫至環湖公路沿線，辦理馬拉松活動，讓更多喜愛馬拉松的選手，藉由比賽達到鍛鍊自己的機會。</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9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林俐玲議員
	教字第 239 號				
案由	建請 貴局能將有線電視月租比照高雄市調降為 500 元乙案。				
說明	<p>桃園市目前有線電視每月費用為 530 元，目前收視戶數多，且節目重覆播出次數太多，導致服務品質差，希望新聞處要嚴加督導，除此外已有許多縣市目前皆已調整為一個月租 500 元，桃園市除了月租的部分要跟進外，在桃園市有線電視部份更不該只有三家不合理。</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9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林俐玲議員
	教字第 240 號				
案由	建請 貴局儘速協助於平鎮、龍潭國中部增設音樂、英文、數學資優班乙案。				
說明	<p>目前龍潭地區內有四所國民中學，但完全都沒有上述三個資優班，平鎮國中也幾乎非常少，建請 貴局必須每區均衡發展，城鄉差距拉近，讓學子能有夠多的選擇。</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9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林俐玲議員
	教字第 241 號				
案由	建請 貴府儘速編列經費預算將北區水資源局大草坪空地規劃打造成文創園區案。				
說明	<p>現行北區水資源管理局區域旁的大草坪空地，周邊巷弄皆有懷舊的感覺，其中吸引去年賣座國片-「我的少女時代」的拍攝取景，若是能將此處打造成地方文創園區，除了能增加新景點外，更能帶動龍潭的觀光風潮。</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教字第 242 號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於大陸地區觀光客大幅減少時，另闢其他觀光客之來源，來促進在地觀光事業發展案。				
說明	<p>一、大陸地區觀光客如為某些原因而大幅減少時，相關單位應有另闢其他觀光客來源之方案，來促進在地觀光業發展。</p> <p>二、本市現有 9 萬 7000 多位外籍勞工，經常於休假日聚集在中壢及桃園火車站周邊，加上本國遊客及乘客出入，故常是人潮滿滿，對交通有所不便，因此需儘速規劃相關觀光路線及旅遊公車，讓這些外籍勞工可以好好認識本市各旅遊地點或名勝古蹟，也使我們在地觀光業有不同方式的發展。</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9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林俐玲議員
	教字第 243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增設龍潭區運動公園之網球場及籃球場加蓋「薄膜天幕」案。				
說明	<p>為讓市民有更完善的運動設施，日前已請體育局及區公所相關單位，至龍潭運動公園評估勘察網球場及籃球場部份，現行的網球場及籃球場為開放空間，於下雨天時便無法使用，為增加球場使用率，請體育局先行評估於網球場及籃球場加蓋薄膜天幕，讓網球場在雨天及夜間都能夠讓愛運動的民眾多一個運動好去處。</p>				
辦法	建請體育局將「網球場及籃球場加蓋薄膜天幕」工程費用編入下半年預算。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林俐玲議員
	教字第 244 號				
案由	要求教育局能全面免費供應國小學生的營養午餐。				
說明	<p>市府編列一億七千多萬元之營養午餐補助預算，其中大部分的費用是用來支應繳不出費用的學生，儘管不是中低收入戶，但只要家長願意簽字，營養午餐費用就由市府支付，與其如此，不如全面免費，既可避免中低收入戶子弟受到被貼標籤式的歧視，也免除了很多年輕夫婦的負擔。</p>				
辦法	桃園市要全面免費提供國小營養午餐，每年約需五億九千萬，市府從公益彩券的分配金額即夠支應。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9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林俐玲議員
	教字第 245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將"台灣好行"景點接駁車的發車起點延伸到高鐵青埔站區案。				
說明	<p>「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是專為旅遊規劃設計的公車服務，為促進地方觀光，請發車起點延伸到高鐵青埔站區，以方便外地遊客到龍潭、大溪觀光，同時嘉惠龍潭、大溪的市民搭乘高鐵。</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9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呂淑真議員
	教字第 246 號				
案由	(6-12 號)華興池目前為水利會灌養共池，因天候關係造成死魚(惡臭)污染埤塘環境衛生，影響民眾前往休閒運動去處，建請市府早日規劃為休閒觀光埤塘，提出作業期程。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2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林俐玲議員
	教字第 247 號				
案由	建請五酒桶山公園儘速設置案。				
說明	五酒桶山公園目前設置進度為何？何時能夠開工？請市府說明。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4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張運炳議員；陳美梅議員
	教字第 248 號				
案由	為國中技職班寒暑假恢復補助與辦案。				
說明	<p>1、國中技職班成立，對於學生有引導第 2 職訓及走向高職專長先修之作用、實屬好的政策。</p> <p>2、現因寒暑假未能補助造成該段時間學生無所適從，易流連不良場所，實屬不妥。</p> <p>3、該經費每學期每校約 10 萬元，如學校有成立技職班，如需要延續，希能提供寒暑假經費補助。</p>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黃傳淑香 議員	連署人	許清順議員；呂林小鳳議員
	教字第 249 號				
案由	建請提供地震防護頭套給市內每位國中、小學生。				
說明	<p>一、台灣處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相互碰撞地帶，地震頻繁，為了提升校園學生防災自救與逃生能力，本市消防局於 100 年率全國之先引進日本推廣多年之兒童「防災頭巾」，加以設計改良製作「地震防護頭套」，可保護頭、頸部安全；平時也可作為午休睡枕或上課時之靠背，萬一地震發生，只要戴上防護頭套，救立刻成為保護頭部及肩部的簡易「安全帽」。</p> <p>二、本市消防局製作「地震防護頭套」後，引發全國各國民小學及幼兒園爭相使用之熱潮，宜蘭縣政府更於 102 年及權縣國民中、小學生、幼兒園小朋友每人發放一頂；因學生配戴防災頭套有必要性，但本市雖率先辦理卻未普及各校，固要求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消防局等相關機關，全面發放地震防護頭套給每位國中、小學生，以顧及地震來時的學生安全。</p>				
辦法	建請教育局、消防局等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6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陳志謀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游吾和議員；黃傳淑香議員；呂林小鳳議員
	教字第 250 號				
案由	建請龜山區坪頂地區增設風雨球場。				
說明	<p>1、桃園市政府將辦理各區運動設施改善計畫，包括與設天幕球場。</p> <p>2、龜山坪頂地區青年人口眾多，藍球場使用率極高，建議市府在坪頂地區之籃球場增設薄膜天幕、檢易看台及改善夜間照明設施、地面等。</p> <p>3、建請市府盡速研議場地發包辦理。</p>				
辦法	建請市府盡速研議適合之籃球場與設天幕球場。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6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陳志謀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游吾和議員；黃傳淑香議員；呂林小鳳議員
	教字第 251 號				
案由	建請龜山區規劃大型國民運動中心乙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調查，104 年桃園市市民運動人口比率為 83.3%，略高於全國平均。 2. 市府亦將打造桃園市為運動大市列為施政主軸，以健康運動城市作為目標，目前正積極規劃運動場館設施，然龜山區卻無規劃國民運動中心。 3. 建請市府積極在龜山區尋覓適合場地規劃龜山國民運動中心，以提高規律運動人口並發展競技運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8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張肇良議員；楊家俚議員
	教字第 252 號				
案由	鄧雨賢音樂紀念公園建造案。				
說明	<p>平鎮山仔頂是鄧雨賢的出生地，為文化之推廣及保存，建請於山仔頂都市計劃區公 2（南豐路 105 巷北側）建造鄧雨賢音樂紀念公園。</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8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楊家俚議員	連署人	呂林小鳳議員；游吾和議員
	教字第 253 號				
案由	建請市府規畫興建山子頂圖書分館。				
說明	<p>平鎮區為 21 萬人口的行政區，目前僅擁有平鎮圖書分館，平鎮南邊則缺乏相關設施，圖書館也是地方的文化中心，平鎮南勢及山子頂地區移入人口漸多，建請市府於山子頂坤慶自辦重劃區選擇適當的市有地興建山子頂圖書分館。</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9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張肇良議員
	教字第 259 號				
案由	鄧雨賢音樂紀念公園建造。				
說明	<p>平鎮山仔頂是鄧雨賢的出生地，為文化之推廣及保存，建請於山仔頂都市計劃區公 2(南豐路 105 巷北側)建造鄧雨賢音樂紀念公園。</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9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楊家俚議員；李光達議員；彭俊豪議員
	教字第 258 號				
案由	建請改善平鎮游泳池。				
說明	平鎮游泳池設備老舊，使用率低，建議汰換老舊設備以及裝設新設施，提昇民眾使用平鎮游泳池的意願。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9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楊家俤議員；彭俊豪議員；李光達議員
	教字第 257 號				
案由	平鎮區福龍路與金陵路口增設意象招牌。				
說明	該路口位於金陵路六段處，北商與六六快速道路周邊路口，建議於該路口之三角綠地新增意象招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9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楊家俁議員；彭俊豪議員
	教字第 256 號				
案由	建請提高學童營養早餐的金額。				
說明	目前 30 元普遍吃不到豐富的早餐，建議將營養早餐由原本的 30 元提升為 40 元，使孩童有更營養的早餐。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9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楊家俚議員；張肇良議員；彭俊豪議員
	教字第 255 號				
案由	平興國小周邊區域花台修繕。				
說明	平興國小周邊區域花台毀損，影響學生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9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彭俊豪議員
	教字第 254 號				
案由	探討校長退休制度。				
說明	<p>培養校長需相當多的資源，然而許多校長在就任校長四、五年後就萌生退休想法，建議重新探討校長退休制度及教育體系。</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260 號				
案由	建請調降有線電視收視費率。				
說明	<p>一、有線電視播送系統桃園市有線電視總訂戶數(含數位服務及普及情形)(截至 104 年 12 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訂戶數而言，桃園市有線電視總訂戶數有 53 萬 2080，南桃訂戶數有 29 萬 5496 居冠，次為北健及北桃，總定戶數分別為 12 萬 2200 及 11 萬 4384。 2. 以數位機上盒訂戶數而言，桃園市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總訂戶數有 44 萬 2429，南桃數位機上盒訂戶數有 23 萬 2870 為最多，其次為北桃及北健，分別為 10 萬 5813 及 10 萬 3746。 <p>二、消基會曾經進行「有線電視價格與節目品質」問卷調查，共 1,511 名網友參與投票。調查統計結果有(79.3%認為有線電視收視費過高)；(83.6%認為節目重播率偏高)；如果把「費用」對照「節目品質」，則有 51.5%難以接受，顯見民眾對有線業者的表現非常不滿。</p> <p>三、目前存在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訊不穩，常有斷訊問題，應建立合理補償機制。 2. 舊影片重播與外購節目太多，只是電視頻道欠缺競爭。 3. 廣告頻道太多，應該加強側錄內容，是否有誇大不實。 4. 數位機上盒品質不佳，影響收視權益。 5. 除了桃園市以外，其它五都都已採收視分級收費。(基本型、基本普及型、精選型、嚴選型)。應加速分級收費的進行，讓民眾在合理的付費的狀況下能有更多的選擇。 6. 桃園市分級收費的標準及內容應該提早討論及因應。 <p>四、雙北等地已降到 500 元以下，桃園市連續三年維持 530 元穩坐北台灣最貴，在六都也排名第五、僅次台南，還三不五時斷訊、重播，強力要求新聞處拿出魄力和實踐力以提升收視戶收視品質及保障其權益。</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7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261 號				
案由	異域故事館應加速腳步推動興建。				
說明	<p>應成立跨科局室專案委員會統籌工程的興建。建議加速有關影像的收集收錄；文化古物蒐集；在地特色的連結（美食、文化、歷史故事）；街景形塑（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聯外交通及停車場規劃（交通局）、聯外道路闢建（工務局）。</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262 號				
案由	文化力的展現應注重文化扎根及文化資源的均衡。				
說明	<p>1. 桃園市文化藝術表演展覽活動室內部份，多集中在藝文展演中心（194 場）、文化局（240 場）及藝術館（174 場）。而室外表演活動 2311 場，其中場次安排最多的行政區為中壢（961 場）、中壢（780 場）、大溪（225 場），而獲得表演場次安排最少的行政區分別為（觀音 73 場、八德 54 場、16 場），最多和最少的下鄉藝術表演展覽居然相差 60 倍之多，因此應盡量考慮文化資源區域分配、縮小城鄉差距。</p> <p>2. 其次在地文化人才的培訓，也刻不容緩；建置在地文化人才庫，以發展桃園在地文化特色。</p> <p>3. 藝術表演展覽場域應朝親民公共場域安排（如：社區公園、社區活動中心、里集會所、學校、廟宇），以落實文化扎根、表演藝術遍地開花的理想。</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263 號				
案由	建請加速平鎮棒球場與周邊整體改建計畫之進行。				
說明	<p>一、桃園市是棒球大市，2014 年棒球國內國外競賽成果輝煌，青棒 5 次冠軍、青少棒 6 次冠軍、少棒 8 次冠軍。</p> <p>二、桃園市目前有 87 支棒球隊，棒球場只有 8 處，符合國際標準場地只有 4 處。台北市 57 隊有 15 球場、新北市 49 隊有 17 球場。</p> <p>三、平鎮棒球場是棒球主要訓練場所，62 年興建完工使用至今已超過 40 年，環境急需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物老舊耐震度不夠 2. 機電系統因為漏水常跳電問題 3. 牆面嚴重斑剝 4. 球員休息室、重量訓練室、教練辦公室破舊簡陋。 <p>四、加速改建工程的進行，改建期間球隊的訓練場地應該妥適安排。</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7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264 號				
案由	建請加速平鎮國民運動中心工程進行。				
說明	<p>一、103 年 10 月 1 日已經獲得體育署核定補助。</p> <p>二、總興建經費為 4 億 6181 萬(中央補助 2 億 800 萬，市府自籌 2 億 5381 萬)。</p> <p>三、104 年編列 2181 萬，執行?105 年編列 2 億 4200 萬，前置作業及興建工程經費。目前進度仍在紙上談兵。</p> <p>四、105 年 2 月 26 日完成工程專案管理(PCM)開標。105 年 6 月前完成委外營運簽約。預計 106 年動工，107 年完工驗收試營運。</p> <p>從規畫設計到實質動工、完工試營運居然要花 4 年時間，行政效率及工程控管實在不敢苟同，也很難對地方交待。</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瑛議員；徐玉樹議員
	教字第 265 號				
案由	建請檢討國民運動卡試辦實施計畫。				
說明	<p>一、目的：透過補助民眾參與運動課程經費，建置國民運動消費及履歷資料，提生民眾運動參與便利性，強化國民運動意識，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p> <p>二、經費來源：268 萬(體育署 240 萬、體育局 28 萬)。課程費用補助。</p> <p>三、補助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3 歲以上持有市民卡之一般民眾，減免運動課程費用 50%。 65 歲以上銀髮族及 23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則享全額免費。 目前優惠：有氧舞蹈、游泳課程。 <p>四、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熱門的運動課程並非只有游泳及有氧舞蹈，其他如：飛輪、瑜伽、肚皮舞、太極拳、武術、桌球、羽球…等，都應該廣泛推廣，並建立資訊網路平台，讓民眾有更多元運動選擇。 場地安全性、師資、資源分配的平衡都應該有所考量。 補助對象應該下修，鼓勵親子運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瑛議員；徐玉樹議員
	教字第 266 號				
案由	建請重視校園安全之維護。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安全「不是圍牆高低問題」，還包含校園周邊環境、學童返家安全路線，應該從警方、社區、衛生醫療等各方面都應全面啟動，建構一個社會安全體系，才能提升校園安全。 2. 學校跟警方的 24 小時連線，還有所有監錄體系及定點定時或不定時巡邏，再加上周邊比較可能造成的危險因子或危險人士，都應該要有所掌握。 3. 招募更多校園志工及研擬排路隊上學恢復的可能性。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瑛議員；徐玉樹議員
	教字第 267 號				
案由	營造友善教育環境並嚴肅面對各級校長、老師及學校公務人員退休問題。				
說明	<p>1. 105 年申請退休公教人員總計有 1,257 人，相較於 104 年，人數成長 237 人。</p> <p>2. 其中學校部份申請退休者：(校長就有 55 位)，較去年的 44 位，增加了 11 位(25%)。(各級學校老師更有 667 人)，較去年的 504 人，增加 163 位(32%)。而(各級學校公務人員也有 111 人，較去年的 75 人，增加 36 位(48%)。</p> <p>3. 校長申請退休創下單一年度最多人數的紀錄。校長搶退的主因：</p> <p>*有責無權、赤手空拳、委屈求全。學校領導工作的價值越來越不受尊重，教育資源不能公平被分配。</p> <p>*學校行政人員難覓。應該參考別縣市做法，修定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及「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瑛議員；徐玉樹議員
	教字第 268 號				
案由	建請訂定觀光旅館及民宿獎勵投資條例。				
說明	<p>針對桃園市轄內違法旅館、民宿、日租套房問題多，應列冊專案輔導管理，並訂定觀光旅館及民宿獎勵投資條例。</p> <p>提升桃園市觀光旅遊發展，觀光景點資源的分級分類、觀光遊憩系統建置，也就是友善旅遊環境的提供是很重要的。違法的旅館、民宿及日租套房可能涉及(違法營業)、(逃漏稅)、(公共安全)、(治安)及(消費爭議)。</p> <p>桃園市轄內違法旅館、民宿、日租套房概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法的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 206 家，提供 1 萬 1597 客房。 2. 合法的民宿 28 家，提供 124 客房。 3. 違法的旅館 27 家，提供 721 客房。 4. 違法的民宿 23 家，提供 102 客房。 5. 違法日租套房 41 家(透過網路攬客，目前因無網路警察，容易有管理漏洞) 6. 取締依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館/民宿稽查管理工作計畫」~每周兩次、每次稽查 3 家。截至目前 104 年 10 月 31 日為止，共裁罰 39 件，金額 272 萬元(非法旅館 28 件、非法民宿 11 家)。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陳瑛議員
	教字第 269 號				
案由	建請全面打造魅力金三角邁向國際舞台，成為桃園觀光新亮點。				
說明	<p>1. 成功推展觀光旅遊活動必需具備四項吸引人的元素：美食、故事、文化和人情味。</p> <p>2. 桃園龍岡米干節從民國100年至今已辦理六次。初次辦理僅為在籃球場舉辦的小活動，隨著在地米干業者強大的凝聚力及向心力的投入，活動的內容從最初的(推廣米干美食文化)，演進為(推廣在地特色雲南少數民族文化)及(異域孤軍文化)。103年起，龍岡米干節更結合了雲南特有的(火把節)及緬甸、泰國及寮國的(潑水節)，將慶典活動特色發揮到淋漓盡致。</p> <p>3. 桃園龍岡米干節已成為常態性的在地特色慶典活動，當提升為國際性活動時，應思索將來如何讓活動環境完美改善。</p>				
	<p>建議：</p> <p>1. 周邊街景的形塑及聯外交通路網的改善(包括龍東路、龍南路、龍平路、前龍街、後龍街、中山路、忠貞路、中正五路 … 等)</p> <p>2. 傳統忠貞市場的整頓：籌措財源購置市五及市六土地，並配合原有忠貞市場進行長遠規畫，發展具有特色的觀光早市。</p> <p>3. 早日興建異域故事館：籌措財源購置機六土地，興建具特色之文化，專館專用，連結社區與當地產業成為全台唯一具有異國、充滿傳奇的觀光館舍。</p> <p>4. 停車場的規畫：興建停十一，停車容量不但具經濟規模，而且可多功能規畫使用，除提供停車用途外，更可利用部份基地興建跨行政區里民活動中心。</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8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李雲強議員
	教字第 270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協助復興區澤仁里溪口部落規劃「再現溪口風華」案，改善當地族人生活機能與相關公共設施，並發展部落深度文化產業。				
說明	<p>溪口台位於復興區澤仁里角板山的一個上、下台階，水田面積約 30 餘公頃，緊鄰石門水庫集水區中游，呈現不規則梯田景觀，視野開闊，景緻如畫，為二日遊遊客的好去處。</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9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李雲強議員
	教字第 271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協助復興區高義里色霧鬧部落學區調整由高義國民小學為羅浮國民小學。				
說明	<p>復興區高義里色霧鬧部落現學區為高義國民小學，唯學區距離遠又無交通車通行，學生上學每日均由家長自費機車接送，平均每月花費 8000 元油資，尤其雨天或冬天接送更甚不便。</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正峰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楊進福議員；林俐玲議員；黃景熙議員；林志強議員；劉勝全議員；范綱祥議員；郭麗華議員；李雲強議員
	教字第 272 號				
案由	請在龜山區興建天幕球場及游泳池或運動中心及棒球場，以配合龜山區推動發展全民體育運動及培育更多優秀體育選手，為桃園市爭光。				
說明	<p>一、龜山區的體育風氣盛行，龜山少棒隊更是數度代表國家隊出征參加國際賽事。本市田徑等各個單項，龜山區亦有選手入選，然而各種運動標準場地竟未興設，頗為諷刺。</p> <p>二、為使龜山區運動選手，擺脫於克難場地練習之困境，建請市府覓地廣設天幕球場；以及儘速設置興備游泳池的運動中心和標準棒球場。持續培植優秀選手之餘，亦能推展全民運動、健體。</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正峰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楊進福議員；劉勝全議員；林志強議員；郭麗華議員；黃景熙議員；林俐玲議員；范綱祥議員；李雲強議員
	教字第 273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在龜山國小及桃園國小成立「閩南鄉土教育中心」，期鄉土文化紮根工作能夠從基礎教育開始培植。				
說明	<p>1、針對族群文化之教育傳承，市府客家事務局除了在校園有開放各種文化傳承班別之外，105 年 5 月 14 日新街國小 80 週年慶時，鄭市長進而允諾成立「客家鄉土教育中心」。</p> <p>2、桃園市北區的閩南族群居住區，具有百年歷史的學校包括桃園國小及日據時代「第二公學校」的龜山國小，即將舉辦建校 100 週年校慶，兩所學校的歷史比新街國小悠久，建請市府分別在龜山國小及桃園國小成立「閩南鄉土教育中心」，由市府文化局與教育局研商，加強閩南相關的文化傳承融入於校園中。</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政賢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陳美梅議員；黃婉如議員
	教字第 274 號				
案由	建請「妥善保存桃園區現有文化資產」案。				
說明	<p>桃園長期以來被詬病為文化沙漠，對周遭文化資產，關心度不足，桃園區除中正路 77 巷警察局日式宿舍目前在修復外，桃園大廟口旁邊中正路 198 號處，有民間藝文團體提報將「大廟口派出所」古蹟列為桃園區歷史建築，此一大廟口古蹟乃係具備歷史、文化價值且樣式稀少之古蹟，不但能活化成為桃園區的歷史故事館，同時也能和大廟景福宮相輔相成，緊鄰桃園火車站的「桃園車站舊倉庫群」已有七十九年歷史，目前是規劃成桃園捷運棕線 BR01 站預定地，這個「桃園火車站七號鐵路倉庫」亦為桃園區文化資產一部分，建請將桃園區文化資產做妥善維護與管理。</p>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速將「大廟口派出所」列為歷史建築，並妥善維護。 2. 加速「桃園車站舊倉庫群」之保存。 3. 檢視桃園區所有歷史建築之維護。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政賢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陳美梅議員；黃婉如議員
	教字第 275 號				
案由	建請要求台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將部分科系、研發中心（或創新育成中心）設在桃農案。				
說明	<p>桃園市大學資源分配不均，中壢區計有中央、中原、桃創、萬能、元智等六間大學，龜山區計有體大、銘傳、長庚、長庚技術、龍華、警大等六間大學，八德區有一國防大學，蘆竹區有開南大學，平鎮區有北商桃園校區，獨缺桃園區，桃園農工與台北科技大學相合併，加以桃園區長期以來身為首善之區，苦無大學，本席長期以來，均主張桃園區應設置大學曾於第十七屆第十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第一屆市議會第一、二會期市政總質詢中提出，建請市府應央求將北科大大部分系所、研發中心（或創新育成中心）設置於桃農，繁榮桃園教育。</p>				
辦法	建請市府協助北科大將部分系所、研發中心（或創新育成中心）設在桃農，繁榮桃園區高等教育。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林政賢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陳麗莉議員；黃婉如議員
	教字第 276 號				
案由	建請「妥善規劃超額教師之問題」案。				
說明	<p>桃園市於 8 月 105 學年度起，國小將減少 110 班，多出 181 名老師，國中約減少 98 班，預估導致 138 位超額教師。</p> <p>國小教師編制員額為每班編列 1.65 位老師，全市 104 學年度國小共 4957 班，編制 8179 位老師，唯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未滿 20000 人，應減 110 班，減少約 3000 新生，預估教師員額相較 104 學年度少 181 人。</p> <p>國中教師員額編制為一個班級 2 名老師，滿九個班級可增 1 名，104 學年度編制老師 4716 名，唯 105 學年度國一新生，將減 2000 人，減班 98 班，教師編制員額將較 104 學年度少約二百人，此一問題再不妥善處理，教師恐遭資遣之疑慮。</p>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數編制提高：國中部分，提升教師員額，現行的「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直接調整為「每五班得增置教師一人」。 2. 留用與轉任制度：留用市府或盡量轉校內專職行政職務，補救教學課程也可以專職化。 3. 多校共聘一教師：由鄰近的多個學校共聘一個專職老師。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9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教育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黃婉如議員；李柏坊議員
	教字第 277 號				
案由	建請妥善處理因少子化各級學校減班衍生教師超額情形，以保障教師權益。				
說明	<p>學校減班產生教師超額，令現職教師產生不安，建請教育局審慎規畫，按專長、意願轉至各校，以均衡各校師資並保障教師工作權益。</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警字第 112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桃園市為加強營業場所管理，防治疾病傳染，確保營業場所環境衛生，以維護民眾健康，保障消費者權益，營造健康城市，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 制定目的及主管機關。(草案第1條及第2條)</p> <p>(二) 規範之營業種類及定義。(草案第3條)</p> <p>(三) 用詞定義。(草案第4條)</p> <p>(四) 商業登記機關於核准登記時，應通知主管機關。(草案第5條)</p> <p>(五) 衛生管理人員之指定、辦理事項、要求及應遵守事項。(草案第6條及第7條)</p> <p>(六) 營業場所從業人員之衛生及健康管理規定。(草案第8條)</p> <p>(七) 主管機關得隨時進入營業場所進行稽查及抽驗。(草案第9條)</p> <p>(八) 各種營業場所應共同遵守之衛生規範。(草案第10條)</p> <p>(九) 營業場所之廁所設備及衛生規定。(草案第11條)</p> <p>(十) 旅館業應遵守之衛生規範。(草案第12條)</p> <p>(十一) 美容美髮業應遵守之衛生規範。(草案第13條)</p> <p>(十二) 浴室業應遵守之衛生規範。(草案第14條)</p> <p>(十三) 電影片映演業及特殊娛樂業應遵守之衛生規範。(草案第15條)</p> <p>(十四) 游泳業應遵守之衛生規範。(草案第16條)</p> <p>(十五) 除溫泉外，浴室業及游泳業營業場所之水質品質規範。(草案第17條)</p> <p>(十六) 溫泉浴池之業營業場所及水質品質規範。(草案第18條)</p> <p>(十七)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裁罰。(草案第19條至第23條)</p> <p>(十八) 施行日期。(草案第24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104年11月25日第4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本府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1201 號

分類號：警字第 112 號

擬訂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 議
桃園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訂定法規條文	審查意見	決 議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本市營業衛生，維護民眾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規範之營業種類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旅館業：指經營旅館或觀光旅館之營業。 二、美容美髮業：指以固定場所經營理髮、美容或美髮之營業。 三、浴室業：指經營浴室、三溫暖、浴池、溫泉浴池、漩渦浴池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浸泡之營業。 四、特殊娛樂業：指經營劇院(場)、歌廳、舞廳(場)、遊樂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跳舞、遊樂之營業。 五、游泳業：指經營游泳池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戲水之營業。 六、電影片映演業：指經營放映電影片之營業。 七、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營業。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業衛生：指前條各款營業之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 二、消毒：指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定或主管機關公告之消毒方法，確實殺滅細菌及病毒等微生物，以防止微生物生長或傳染。</p>		
<p>第五條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核准第三條各款營業之設立、變更、停業、歇業及復業時，應通知主管機關。</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六條 業者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員，辦理營業場所衛生管理及從業人員個人衛生工作指導事項。 一人不得同時擔任二家以上營業場所之衛生管理人員。</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七條 衛生管理人員應接受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認可機構舉辦之營業衛生講習（以下簡稱營業衛生講習），並取得衛生管理人員證書，始得擔任。 新設立營業之衛生管理人員，應於營業設立登記後一年內接受營業衛生講習六小時，並取得衛生管理人員證書。 衛生管理人員於從業期間內，每三年應接受營業衛生講習至少三小時，並取得講習證明。 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於辦理營業衛生講習後，應將其核發之衛生管理人員證書及講習證明名冊送請主管機關備查。</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八條 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經健康檢查合格，始得從業；並應於從業期間內每年接受健康檢查。 前項健康檢查項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從業人員應注重個人衛生，並穿著清潔之工作服裝。 業者發現從業人員罹患有礙顧客健康之傳染性疾病時，應立即令其</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停止從業，並於治療或複檢合格後始得恢復從業。</p> <p>從業人員之名冊及健康檢查紀錄應置於營業場所內，以供查核。</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隨時進入營業場所進行稽查及抽驗，業者及從業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前項稽查及抽驗結果，主管機關得公布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條 各種營業場所應遵守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常保持清潔，並設置病媒防制措施，有效防止蚊、蠅、蟑、鼠及其他病媒、孳生源侵入。 二、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每半年清洗消毒一次以上。 三、備有急救箱，隨時補充急救用藥品及器材，且不得逾有效期限。 四、室內保持空氣流通，空氣中二氧化碳濃度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規定。 五、設置容量足夠、不透水且有蓋之分類垃圾容器，裝置廢棄物並經常清洗。 六、提供之飲用水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規定。 七、供顧客使用之被單(巾)、床單、被套、枕頭套等寢具及盥洗用具、毛巾、浴巾、拖鞋等用品，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換洗消毒，保持清潔。 八、供顧客使用之牙刷、梳子及刮鬍刀，不得共用或重複使用。 九、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瓦斯時，須預防一氧化碳中毒。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一條 各種營業場所之廁所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採用沖水式便器。 二、地面及牆壁採用不透水、易清洗且不納垢之建築材料。 三、通風良好，並經常消毒及清洗，隨時保持清潔。 四、備有衛生紙及廢棄物容器。 五、設有洗手設備，並備有清潔劑、已消毒之毛巾、紙巾或烘手器。 六、備有清潔紀錄表，並放置於明顯處，以供查核。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二條 旅館業應遵守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儲水池及水塔密蓋加鎖，保持清潔衛生，每半年清洗至少一次；並製作紀錄，保存二年備查。 二、顧客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時，由業者或從業人員予以勸阻；勸阻無效時，得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三、發現顧客疑似罹患法定傳染病時，立即通知主管機關並協助就醫；罹患法定傳染病顧客使用之房間、寢具及其他用具，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處理。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三條 美容美髮業應遵守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期清潔座椅。 二、設有流水式盥洗台者，須有良好排水裝置。 三、備有盛裝廢棄頭髮之有蓋容器。 四、發現顧客有傳染性皮膚病時，將其接觸之用具丟棄或洗淨消毒。 <p>從業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手部保持清潔，工作前後均洗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二、使用含膠之髮膠時，不得噴及顧客之眼部、口腔及鼻腔。</p> <p>三、為顧客修面或美容時，須配戴口罩。</p>		
<p>第十四條 浴室業應遵守事項如下：</p> <p>一、沐浴場所設有淋浴或沖洗設備。</p> <p>二、三溫暖場所設置警示鈴、警告標語及溫度標示。</p> <p>三、地板設置止滑設施並每日清洗，排水溝每日疏濬並保持通暢。</p> <p>顧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業者及從業人員應勸阻其入池；勸阻無效者，得報請有關機關處理：</p> <p>一、患有傳染性疾病。</p> <p>二、患有眼疾或皮膚病。</p> <p>三、患有心臟病。</p> <p>四、飲酒過量或顯有醉態。</p> <p>五、隨地吐痰、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環境之行為。</p> <p>六、入池浸泡前未淋浴沖洗。</p> <p>七、其他妨礙公共衛生或不宜入浴之行為。</p> <p>業者應將前項各款禁止事項公告於營業場所明顯處。</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五條 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應維持空氣流通；每場映演完畢，應立即打掃清潔並調節空氣。</p> <p>電影片映演業及特殊娛樂業顧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業者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勸阻無效者，得報請有關機關處理：</p> <p>一、隨地吐痰、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環境之行為。</p> <p>二、在禁止吸菸場所吸菸。</p> <p>三、妨礙安寧秩序。</p> <p>四、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六條 游泳業應遵守事項如下：</p> <p>一、供顧客使用之游泳衣、褲、帽及浴巾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p> <p>二、更衣室、淋浴室備有衣物櫥櫃，並經常保持清潔。</p> <p>三、營業場所於每年開放或停用十日 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顧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業者及從業人員應勸阻其入池；勸阻無效者，得報請有關機關處理：</p> <p>一、患有傳染性疾病。</p> <p>二、患有眼疾或皮膚病。</p> <p>三、飲酒過量或顯有醉態。</p> <p>四、入池前未淋浴沖洗及未穿著潔淨泳衣、褲、帽。</p> <p>五、攜帶動物入池。</p> <p>六、在池內吐痰或棄置廢棄物。</p> <p>七、在營業場所內吸菸。</p> <p>八、其他妨礙公共衛生或不宜入池之行為。</p> <p>業者應將前項各款禁止事項公告於營業場所明顯處。</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七條 浴室業及游泳業之營業用水水質，除溫泉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外觀澄清、無色、無臭，不得有浮沫及苔藻滋生。</p> <p>二、水中微生物指標符合主管機關公告規定。</p> <p>三、浴池或游泳池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須備有水質酸鹼度及餘氯測定器，並於開放期間作水質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每日至少測定四次；於夏季開放期間，每二小時測定一次。</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四、前款水質酸鹼值、餘氯量及其他相關水中物質，符合主管機關公告規定。</p> <p>五、浴池或游泳池非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六、浴池或游泳池不得有污水或工業廢水流入。</p> <p>七、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換水時將池內外洗刷清潔。</p> <p>業者應將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測定結果公告於營業場所明顯處，並保存一年，以供查核。</p>		
<p>第十八條 溫泉浴池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浴池邊緣須高於洗浴場所地面，並於使用期間保持浴池溢流狀態。</p> <p>二、溫泉水質微生物指標符合主管機關公告規定。</p> <p>業者應將前項第二款測定結果公告於營業場所明顯處，並保存一年，以供查核。</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處業者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業者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業者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從業人員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業者得併罰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業者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警衛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警字第 113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保障桃園市市民之健康及飲水安全，加強加水站之衛生管理，協助加水站業者建立自主衛生管理制度，確保加水站供應水質之衛生安全，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 制定目的。(草案第1條)</p> <p>(二) 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草案第2條)</p> <p>(三) 用詞定義。(草案第3條)</p> <p>(四) 申請經營許可證應檢具之相關文件及水源供應許可核發之機關。(草案第4條)</p> <p>(五) 加水站維護管理說明書應記載事項。(草案第5條)</p> <p>(六) 衛生管理人員相關規範。(草案第6條)</p> <p>(七) 加水站之營業事實變更或歇業註銷，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草案第7條)</p> <p>(八) 加水站許可證有效期限及辦理展延應檢具之相關資料。(草案第8條)</p> <p>(九) 加水站內作業及販售場所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草案第9條)</p> <p>(十)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售地點明顯處張貼之文件及文字。(草案第10條)</p> <p>(十一) 加水站內標示、宣傳或廣告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草案第11條)</p>		

	<p>(十二) 盛裝飲用水之水質規定，業者並應每年自行送驗水品。(草案第12條)</p> <p>(十三) 加水站維護管理紀錄及應保存期限。(草案第13條)</p> <p>(十四) 管理機關應定期及隨時進行檢查抽驗，加水站業者應予配合。(草案第14條)</p> <p>(十五) 水質查驗不合格之處理及複驗規定。(草案第15條)</p> <p>(十六)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罰則。(草案第16條至第20條)</p> <p>(十七) 所需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訂定。(草案第21條)</p> <p>(十八) 施行日期。(草案第22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104年11月27日第22次會議審查通過。</p>
辦法	<p>本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並報行政院核定後，由本府公布施行。</p>
審查意見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決議	<p>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p>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1202 號

分類號：警字第 113 號

擬訂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 議
桃園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訂定法規條文	審查意見	決 議
第一條 為保障市民健康，加強加水站之衛生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加水站：指以營利為目的，由業者提供或消費者自備容器，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 二、盛裝飲用水：指以非屬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經營加水站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未經核准者，不得營業： 一、加水站申請書。 二、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三、設置地點簡圖，並應包含管線配置與機檯前、後及側面之外觀照片。 四、加水站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 五、所販售水品之水質經認可檢驗機構檢驗，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 六、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加水站衛生管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p> <p>七、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件。</p> <p>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限，於加水站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屆滿者，非經重新檢附有效水源供應許可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繼續營業。</p> <p>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加水站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加水站之公司或行號名稱及其負責人。</p> <p>二、加水站之衛生管理人員。</p> <p>三、加水站設備之濾材或濾心定期清洗、更換及管線消毒等維護說明。</p> <p>四、加水站設備之水質處理或消毒所使用藥劑之種類、用量及名稱，並應以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為限。</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六條 加水站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之衛生管理；其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舉辦之講習至少一次，並取得講習證明文件。</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七條 加水站之供應水源、場所、設施、衛生管理人員或負責人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p> <p>加水站歇業者，應自歇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註銷。</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八條 加水站許可證之有效期限</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為三年。但得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p> <p>一、加水站申請書。</p> <p>二、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p> <p>三、所販售水品之水質經認可檢驗機構檢驗，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p> <p>四、最近三年之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p> <p>前項展延期間以三年為限。逾期未申請或不准展延者，原許可證失其效力，不得繼續營業。</p>		
<p>第九條 加水站內之作業及販售場所環境，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售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及文字：</p> <p>一、加水站許可證。</p> <p>二、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p> <p>三、所販售水品之水質經認可檢驗機構檢驗，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之一年內有效證明文件。</p> <p>四、請煮沸、勿生飲之文字。</p> <p>五、加水站負責人與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及聯絡電話。</p> <p>六、管理機關聯絡電話。</p> <p>七、加水站設備維護管理紀錄。</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一條 加水站業者對於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並不得涉及醫療效能。</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二條 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及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應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規定。</p> <p>加水站業者每年應自行送驗</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所販售之水产品至少一次。		
第十三條 加水站內之設備，應依其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定期執行維護工作；其濾材或濾心之清洗、更換及管線消毒，每月至少一次。 前項維護工作內容，每次均應詳實記載於設備維護紀錄表；其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查核。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條 管理機關應定期及隨時派員檢查加水站及其設備之衛生狀況及紀錄，並得抽樣檢驗。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為之。 加水站業者對於前項檢查及抽樣檢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條 加水站之水質經查驗不合格者，管理機關應命其暫停供水及限期改善，並通知本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追查水源。 前項暫停供水者，業者應於加水站明顯處張貼告示，並於改善期限經過後進行複驗；已完成改善者，始得再行營業。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將加水站之設備封存及命其停止營業，並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均得按次連續處罰。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規定，經限期命其改善而屆期未改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經限期命其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罰。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警字第 114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公有路燈桿懸掛收廣告物收費標準」案，敬請備查。		
說明	<p>一、鑒於商業發展需求及不可避免之商業行銷廣告趨勢，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宜採取導禁兼施作法，為管理懸掛於公有路燈桿之廣告物，並維護市容觀瞻及公共安全，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特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擬具「桃園市公有路燈桿懸掛收費廣告物收費標準」草案。</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草案第1條)</p> <p>(二) 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2條)</p> <p>(三) 收取使用費及保證金之規定。(草案第3條)</p> <p>(四) 展延之規定。(草案第4條)</p> <p>(五) 免收取使用費或保證金之條件。(草案第5條)</p> <p>(六) 退還使用費或保證金之條件。(草案第6條)</p> <p>(七) 扣繳保證金之條件。(草案第7條)</p> <p>(八) 施行日期。(草案第8條)</p> <p>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於104年11月15日刊登市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p> <p>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104年12月25日第25次會議審查通過。</p> <p>五、本案業經本府105年1月27日第55次會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送貴會備查，並由本府發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警衛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警字第 115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公有廣告欄收費標準」案，敬請備查。		
說明	<p>一、鑒於商業發展需求及不可避免之商業行銷廣告趨勢，廣告物宜採取導禁兼施作法，為避免房仲業者或有張貼廣告需求之民眾於公共設施任意張貼廣告紙，影響市容觀瞻，爰設置公有廣告欄供需求者使用，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特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擬具「桃園市公有廣告收費標準」草案。</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草案第1條)</p> <p>(二) 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2條)</p> <p>(三) 繳納使用費之規定。(草案第3條)</p> <p>(四) 免收取使用費之條件。(草案第4條)</p> <p>(五) 不予退費事項。(草案第5條)</p> <p>(六) 施行日期。(草案第6條)</p> <p>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於104年11月15日刊登市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p> <p>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104年12月25日第25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p> <p>五、本案業經本府105年1月27日第5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送貴會備查，並由本府發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3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彭俊豪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楊朝偉議員；郭麗華議員
	警字第 116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各義警分隊制服套量流程。				
說明	一、現行方式是通知各義警分隊至分局套量，造成相當多的困擾，除因分局難停車，且桃園市幅員廣大，要義警為一套衣服奔波，實無必要。 二、義警為服務性質，警局可多便民，請得標廠商與各義警分隊約定時間、地點，至各分隊套量，減少義警們不便。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3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彭俊豪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楊朝偉議員；李柏坊議員
	警字第 117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警察局增購非致命性武器並製定使用教範，以保障基層員警執法安全。				
說明	鑑於國內發生多起員警執勤使用槍械因致傷亡，使其陷入官司訟累，反造成寒蟬效應與執勤負擔。建請添購非致命性武器，製定使用教範，使基層員警有更多元之執法選擇，方能落實三安政策。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彭俊豪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楊朝偉議員；李柏坊議員
	警字第 118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發行桃園市防災手冊及APP，提供市民於災難發生時的行動指引。				
說明	鑑於台灣天災頻仍，但民眾防災觀念並未與時俱進，建請市府參照日本東京都所發行之防災手冊『東京防災』，以簡單淺顯的文字與圖案，幫助居民掌握天災發生時，所應採取之步驟及可得到的資源，發行符合本市地域特性與救難資源之防災手冊及APP，以『桃園市新福利措施便民手冊』方式，廣發本市市民，以期減少災害所帶來之損。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4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彭俊豪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楊朝偉議員；李柏坊議員
	警字第 119 號				
案由	建請市府警察局於中壢區設置第二分局。				
說明	中壢區為桃園市人口稠密區，轄區幅員廣大，位處要衝，治安維安需求大，基層員警維安勤務繁重，應籌設第二分局，合理勤務執行，保障市民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5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李家興議員
	警字第 120 號				
案由	建請針對桃園市各燒烤店室內空污風險成管理漏洞，應即刻儘速擬定措施改善，以維民眾健康乙案。				
說明	研究發現，肉油滴碳會釋放毒物，不管任何肉類油脂，都會增加木碳排放的污染物，且以易致癌及引發氣喘等呼吸道疾病的PM10最明顯。因此燒烤店室內空污風險，市府單位應加強針對不同餐廳訂定不同管理規範，以維民眾身體健康。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警衛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警字第 121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案，敬請備查。		
說明	<p>一、為收取轄內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費用，爰依據廢棄物清理事業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擬具本標準。</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 訂定依據。(草案第 1 條)</p> <p>(二) 扣留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其拖吊及保管等相關費用之收費基準。(草案第 2 條)</p> <p>(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其所屬機關扣留於本市之機具設備各項收費基準。(草案第 3 條)</p> <p>(四) 施行日期。(草案第 4 條)</p> <p>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市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p> <p>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 105 年 1 月 29 日第 4 次會議審查通過。</p> <p>五、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3 月 8 日第 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送貴會備查，並由本府發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警衛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警字第 122 號		
案由	為備查「桃園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消防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次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3條至第6條，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3點之規定，本府受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以下簡稱承裝業)申請營業登記、變更登記，應核發、補發或換發證書，爰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擬具本標準。</p> <p>二、本標準計4條，重點如下：</p> <p>(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1條)</p> <p>(二)承裝業營業登記之申請、變更或證書換發、補發，經審查合格後，發給證書所收取之費用。(草案第2條)</p> <p>(三)承裝業免納規費之情形。(草案第3條)</p> <p>(四)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4條)</p> <p>三、本案業經105年3月16日本府第61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p>		
辦法	送議會備查，同時移本府法務局發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7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李家興議員
	警字第 123 號				
案由	建請警察局應將造成社會問題的社區中，高關懷人物列冊管理並關心輔導，以保障民眾安全乙案。				
說明	因近年來社會傷害事件頻傳，建請警察局在查察戶口時應針對在社區及鄰里中會造成治安問題的高關懷人物，如：吸毒、酗酒、精神異常、有暴力傾向…等人物，加強列冊管理，並應多與社區管理委員會連繫，形成一個社區安全防護網，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7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萬美玲議員
	警字第 124 號				
案由	建請消防局加強印製及宣導「桃園市民防災手冊」乙案。				
說明	桃園市有75萬戶市民，卻只印了6萬本「桃園市民防災手冊」，要如何發放？應加強印製及宣導，建請消防局可參考它國，以多元化的方式製作較生動的防災手冊，放在書局販售便利民眾取得。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警字第 125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食品添加物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近年來食品安全衛生事件頻傳，特別以食品添加物相關事件為甚；因食品添加物係屬食品製造及加工之上游原料，如使用不當，不僅會危害消費者健康，更會對食品產業造成衝擊，因而引起社會高度關注。桃園市為確保民眾飲食安全，落實食品添加物管理，防制食品添加物不當使用，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制定目的。(草案第1條)</p> <p>(二)主管機關。(草案第2條)</p> <p>(三)用詞定義。(草案第3條)</p> <p>(四)適用對象。(草案第4條)</p> <p>(五)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及其應參加食品衛生講習規定。(草案第1條)</p> <p>(六)業者應設置食品添加物簿冊，詳實記錄應記載事項，並保存相關資料。(草案第6條)</p> <p>(七)業者應取得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許可證或證明文件影本，並置放營業或作業場所。(草案第7條)</p> <p>(八)食品添加物應專區存放並標示，且與其他食品及原料區隔。(草案第8條)</p> <p>(九)食品添加物業者就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之標示規定。(草案第9條)</p> <p>(十)業者對問題食品添加物與有關產品之自主管理及通報責任。(草案第10條)</p> <p>(十一)食品添加物或其有關產品經查驗為不符合法令規定，得公布業者資料。(草案第11條)</p> <p>(十二)得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訂定相關辦法。(草案第12條)</p> <p>(十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罰則。(草案第13條至第15條)</p> <p>(十四)施行日期。(草案第16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市政會議105年3月30日第63次會議審查通過。</p>		
辦法	本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並報行政院核定後，由本府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食品添加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1288 號

分類號：警字第 125 號

擬訂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 議
桃園市食品添加物管理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訂定法規條文	審查意見	決 議
第一條 為確保民眾飲食安全，防止食品添加物不當使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一、食品添加物：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之食品添加物。 二、食品添加物業者：指從事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或調配之業者。 三、食品添加物使用業者：指於食品中使用食品添加物，並販售供人飲食之業者。 四、單方食品添加物：指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所定品名、規格、使用範圍及限量之食品添加物。 五、複方食品添加物：指將各單方食品添加物調配其他單方食品添加物或食品原料，供使用於食品之複合調製食品添加物。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食品添加物業者及食品添加物使用業者(以下簡稱業者)。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條 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設置衛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生管理人員，辦理食品添加物管理事項。</p> <p>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於從業期間，每年應參加本府衛生局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機構舉辦之食品衛生講習(以下簡稱食品衛生講習)至少八小時，取得講習證明文件，並將最近一次之講習證明文件置放於營業或作業場所，以供查驗。</p> <p>食品添加物業者違反本標準或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其衛生管理人員應再參加食品衛生講習至少四小時，取得講習證明文件，並將該次講習證明文件置放於營業或作業場所，以供查驗。</p> <p>前二項之食品衛生講習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應保存至少三年。</p>		
<p>第六條 業者應於營業或作業場所設置食品添加物簿冊，並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品名、許可證字號、批號及用途。</p> <p>二、收入資料，包括收入日期、原因、數量、來源對象之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其統一編號。收入原因為輸入或製造者，並應載明許可證字號或許可文件。</p> <p>三、支出資料，包括支出日期、原因、數量、支出對象之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其統一編號。支出原因為用於製造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者，並應載明產品之品名、批號及數量。</p> <p>四、有效日期。</p> <p>五、結存數量。</p> <p>前項簿冊及相關資料，應保</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存至少五年。		
第七條 業者應取得單方食品添加物供應者提供之查驗登記許可證影本，並置放於營業或作業場所，以供查驗。 食品添加物業者於使用複方食品添加物時，應確認其配方中每一單方食品添加物均符合本標準規定，並取得查驗登記許可證或證明文件影本，置放於營業或作業場所，以供查驗。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條 業者應將食品添加物分類存放於專區，並為明顯標示；且應與其他食品及原料區隔，不得混合存放。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條 食品添加物業者應於其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之容器或外包裝，以中文及通用符號，將內容物成分名稱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條 業者於知悉其使用或生產之食品添加物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立即停止製造、加工、調配及販售，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本府查核確認，且於四十八小時內將與該食品添加物有關之產品下架。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條 食品添加物或其有關產品經本府查驗為不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者，得公布業者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產品名稱及違規情形。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條 為維護食品安全衛生，保護消費者權益，本府得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條規定者，處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一定期間。</p>		
<p>第十四條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或第八條規定，經限期命其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一定期間。</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或第九條規定，經限期命其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一定期間。</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張運炳議員
	警字第 126 號				
案由	建請改善往生者開立死亡證明行政程序不便案。				
說明	<p>一、依民間習俗一般往生者皆會留一口氣回家，但因醫師法及醫療法限制，大醫院無法開立死亡證明。</p> <p>二、類似案例都是由當地衛生所主任至現場勘驗無誤，方能開立死亡證明，若遇假日，除了報警等檢察官驗屍別無他法，家屬為儘速辦理大多委託葬儀社處理，但需額外收費4仟元以上，易造成家屬之負擔。</p> <p>三、請市政府衛生局聯合各地衛生所與地區診所配合辦理開立死亡證明，酌收手續費，以嘉惠民眾。</p>				
辦法	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0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劉茂羣議員
	警字第 127 號				
案由	警察退休潮再現，建請警察局對員警經驗的傳承，及人力不足的現象應重視並重新檢討制度以解決問題乙案。				
說明	工作壓力大、勤務不正常、休假不正常，建請警察局應該重新檢討制度，一定要正常化，來留住人才以利經驗傳承。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1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劉茂羣議員
	警字第 128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警察局能設置影像及時傳送報案APP，以利民眾報案使用乙案。				
說明	現今3C產品網路通訊發達，對於報案APP系統，內政部警政署已設置警政APP可下載，讓報案的民眾能及時傳送報案畫面及地點以利救援，建請警察局也能考慮設置桃園市的影音報案APP，方便民眾於緊急時可及時報案，警方能即刻搜證並出動救援。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劉茂羣議員
	警字第 129 號				
案由	垃圾減量是一個進步中的城市最重要的工作，建請環保局如有計劃要調整收垃圾天數，應有相關配套措施乙案。				
說明	<p>垃圾減量是一個進步中的城市最重要的工作，目前六都之中唯有桃園市收垃圾為六天，台南四天，台北、新北、台中、高雄五天，桃園市環保局如果有計劃要做調整，應有相關配套措施。</p> <p>一、加強宣導民眾做好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的工作。</p> <p>二、讓清潔隊員有更多的人力，做好桃園市各區環境衛生及市容改善的工作，讓桃園市能夠更進步。</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1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萬美玲議員
	警字第 130 號				
案由	如何解決醫院病床一位難求的問題，建請衛生局應落實病人分流分級制度的建立及宣導，以保障民眾權益乙案。				
說明	為解決醫院病床一位難求的問題，建請衛生局能爭取成立市立醫院，現階段則應多給予區域醫院及診所較好的醫療資源，落實宣導病人分流分級制度，以提升醫療品質，並保障民眾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羣議員；楊朝偉議員
	警字第 131 號				
案由	請加強埤塘環境整理，避免夏日蚊蟲滋生，成為登革熱傳染病源溫床。				
說明	<p>一、市府鼓勵民眾參與埤塘文化的推動，成為運動休閒的最佳選項，也深獲廣大好評。</p> <p>二、接獲民眾不斷反映，埤塘週遭環境設施，經年損壞棄置不修、雜草灌木叢生未修剪(比人還高)，民眾難以休閒行走，又夏日即將來臨蚊蟲毒蛇開始出沒覓食，將嚴重影響安全休閒意願，又添增蚊蠅滋生的另一處病源溫床。</p>				
辦法	為確保杜絕登革熱及其他傳染疾病發生，建請相關單位落實改善埤塘週邊環境，加強雜草修剪與設施維護，還給民眾休閒安全的空間。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7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莊玉輝議員	連署人	劉勝全議員；李雲強議員
	警字第 132 號				
案由	有關山子頂地區增設派出所與圖書分館一案，因山子頂地區人口稠密、工廠林立，建請市府儘速籌設派出所與圖書分館，以保障人民安全與福祉。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警字第 133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及改善環境品質，確保垃圾處理廠（場）順利營運，對營運階段之處理廠（場）回饋區提供回饋金。復考量原有「桃園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辦理方式已有具體成效，爰參照原有自治條例相關管制方式，擬具「桃園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立法目的。（草案第1條）</p> <p>（二）主管機關。（草案第2條）</p> <p>（三）垃圾處理廠（場）用詞定義及種類範圍規定。（草案第3條）</p> <p>（四）回饋金來源及回饋金應專款專用。（草案第4條）</p> <p>（五）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草案第5條）</p> <p>（六）焚化廠回饋區範圍。（草案第6條）</p> <p>（七）設置焚化廠回饋金運用管理及營運監督委員會。（草案第7條）</p> <p>（八）焚化廠回饋金數額。（草案第8條）</p> <p>（九）焚化廠回饋金用途。（草案第9條）</p> <p>（十）焚化廠回饋金分配比例。（草案第10條）</p> <p>（十一）焚化廠回饋金設立特種基金。（草案第11條）</p> <p>（十二）焚化廠回饋區申請方式。（草案第12條）</p> <p>（十三）中央補助興建之公共回饋設施管理。（草案第13條）</p> <p>（十四）各區掩埋場及垃圾轉運站回饋規定。（草案第14條）</p> <p>（十五）暫緩回饋金支付提撥。（草案第15條）</p> <p>（十六）施行日期。（草案第16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105年4月20日第6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見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1373 號

分類號：警政衛生類警字第 133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法規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及改善環境品質，並確保垃圾處理廠（場）順利營運及妥善管理回饋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垃圾處理廠（場），指市有或民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所興設之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廠）、垃圾或灰渣掩埋場（以下簡稱掩埋場）及垃圾轉運站。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回饋金由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支應，不足部分，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回饋金應專款專用，並依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執行。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條 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垃圾處理廠（場）所在地回饋區範圍之界定及其涵蓋範圍之設籍人口及面積。 二、回饋金使用說明，應包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含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p> <p>三、執行方式。</p> <p>四、其他事項。</p>		
<p>第六條 焚化廠以廠區煙囪為中心點計算回饋區，其範圍如下：</p> <p>一、一級回饋區：指半徑八百公尺範圍內區域。</p> <p>二、二級回饋區：指半徑逾八百公尺至一千五百公尺範圍內區域。但里轄區面積在回饋區超過二分之一者，該里全部納入。</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七條 焚化廠回饋區內之各區應設置焚化廠回饋金運用管理及營運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其設置準則由本府定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八條 焚化廠回饋金數額以一般廢棄物進廠處理量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元計算。但汽電共生焚化廠，每公噸新臺幣四百元。</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九條 焚化廠回饋金用途如下：</p> <p>一、公共設施與服務：</p> <p>（一）有關環境衛生、美化、監測、鑑定及其他與環境保護相關事項。</p> <p>（二）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p> <p>（三）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p> <p>（四）公共回饋設施運作管理費。</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五) 管委會之運作經費。 (六) 其他經管委會審定事項。</p> <p>二、回饋區域內住戶自行運用。</p>		
<p>第十條 焚化廠回饋金分配比例如下：</p> <p>一、公共設施與服務為百分之三十，並依受回饋里列入回饋區土地面積之比例分配。</p> <p>二、回饋區域內住戶自行運用為百分之七十，一、二級回饋區每人領取回饋金比例權重為二比一。</p> <p>前項第二款發放資格，以設籍於回饋區一年以上為限，其發放計算方式由各管委會定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一條 焚化廠回饋金，應設立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定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二條 焚化廠回饋區申請回饋金，應由里辦公處提報需求送各區管委會初審；各區應依初審結果，研提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送本府審查。</p> <p>本府依本自治條例所撥入基金之回饋經費結餘款項，結算後併下年度經費及回饋金專戶孳息繼續支用。</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三條 焚化廠公共回饋設施之管理規定，由本府定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四條 各區掩埋場及垃圾轉運站之回饋方式、範圍及用途等規定，由本府定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五條 垃圾處理廠(場)</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因回饋區民眾抗議或陳情致無法正常營運時，應暫緩回饋金支付提撥，俟恢復營運後始得繼續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總字第 10137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陳美梅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林正峰議員
	警字第 134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於桃園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增訂防堵含瘦肉精豬肉進入桃園市的規定，要求零檢出。				
說明	<p>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增訂防堵含瘦肉精豬肉進入桃園市的規定，要求零檢出，尤其外食的民眾多，應該嚴加把關外食族的安全；豬肉是國民食用大宗來源，以維護豬農權益、讓市民免於吃到毒豬肉，堅持瘦肉精零檢出原則。</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40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閻中傑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李家興議員
	警字第 135 號				
案由	請環保局加強住戶後巷水溝疏通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案。				
說明	桃園市部分地區配合汗水下水道施工並將住戶後巷美化，改善後巷髒亂問題，但是仍有大部分的社區住戶未施作汗水下水道工程，致住戶後巷因無人管理致後巷排水溝堵塞、汗水四溢、汙染環境，現夏天已到變成病媒蚊孳生的溫床，請環保局派員加強疏通，以維護環境衛生。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閻中傑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李家興議員
	警字第 136 號				
案由	龍潭區垃圾掩埋場周邊住戶回饋措施，建請擴及出國觀摩案。				
說明	<p>桃園市民生(家庭生活)垃圾，雖然已全數採焚化處理，但目前龍潭區仍存有垃圾掩埋場供垃圾轉運場地或垃圾焚化爐歲修時作為暫置垃圾之用，市府每年都編列經費予周邊受汙染住戶之回饋以作為補償，惟屢獲龍潭垃圾場周邊住戶陳情、建議請隔年或隔數年辦理國外環保觀摩，讓受汙染住戶也了解國外先進國家的垃圾處理方式，減少抗爭情事發生，更能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梁為超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陳麗莉議員
	警字第 137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工作繁重加給變更案。				
說明	<p>一、桃園市警民比六都之最，高達1比608，員警加班、超時工作乃家常便飯，目前內政部警政署新制依工作繁重程度分兩組，第一組(台北市、新北市)，現行支給第一級8435元，最高可加1倍(16870元)；第二組(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原支領第一級者，最高可加7成(14340元)。</p> <p>二、桃園市員警工作項目絕對不比新北及台北市輕鬆，建請市府積極爭取桃園市納入繁重程度第一組別，提高員警繁重加給，讓警力願意留在桃園，為桃園市服務。</p>				
辦法	請市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陳美梅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葉明月議員；楊朝偉議員
	警字第 138 號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2到8個月的新生嬰幼兒補助嬰幼兒口服輪狀病毒疫苗。				
說明	<p>輪狀病毒是台灣5歲下嬰幼童罹患腸胃炎症狀的主要原因，輪狀病毒對5歲以下的孩子威脅最大，其中1歲以內小嬰兒由於抵抗力差，上吐下瀉嚴重的甚至會有脫水、快要休克的症狀，以致全身蒼白，沒有精神和體力。有少數的孩子甚至會有抽搐現象，很多家長因為工作，孩子必須送托嬰中心或幼兒園，只要裡面有孩子感染，其嘔吐物或排泄物沒有處理好，是很容易誘發群眾感染的，小朋友健康與否直接影響家長是否能安心上班，特別是進入到幼兒園，更常因為這些傳染病導致群聚感染後造成停班、停課的困擾，一影響就是十幾個家庭及其家長，建請市府針對2到8個月的新生嬰幼兒補助嬰幼兒口服輪狀病毒疫苗。</p>				
辦法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蘇家明議員；	連署人
	警字第 139 號		林正峰議員； 陳美梅議員； 黃敬平議員； 李雲強議員； 李柏坊議員； 李謝彰文議員； 梁為超議員； 劉勝全議員； 張運炳議員； 呂淑真議員； 李家興議員	
案由	<p>一、要求桃園市政府於〈桃園市食品添加物管理自治條例〉增訂防堵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豬肉進入桃園市販售之規定，國內、外豬肉及相關產製品，都必須堅持「瘦肉精零檢出」原則，捍衛民眾食安健康與豬農權益！</p> <p>二、配合升格修訂〈桃園縣食品添加物管理自治條例〉為〈桃園市食品添加物管理自治條例〉。</p>			
說明	<p>基於民眾健康安全福祉，鄭文燦市長應就含瘦肉精豬肉議題明確表態，拒絕支持開放含瘦肉精美國豬肉進口政策，增訂防堵含瘦肉精豬肉進入桃園市販售之規定。</p> <p>一、健康衝擊：</p> <p>（一）針對近日內定新政府中央農委會主委曹啟鴻表示「台灣沒有能耐不開放含瘦肉精美國豬肉進口」罔顧民眾健康、生命一事，要求桃園市政府應表達拒絕肉品添加瘦肉精之決心，明定瘦肉精「零檢出」規定，為市民食安健康把關。</p> <p>（二）鑒於國人食用豬肉數量高於世界各國平均值的國情，且有食用豬肉臟的習慣，而內臟瘦肉精殘留量是最高的！故新政府即將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無疑是殘害台灣人民食安權益與健康！</p> <p>二、經濟衝擊：</p> <p>（一）目前桃園市有446個養豬場，共計畜養15萬5千多</p>			

	<p>頭豬，是為北台灣豬肉市場最大肉豬來源，而目前桃園市內豬價每公斤約為66元至68元，若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傾銷，將嚴重衝擊每年產值40-50億元的台豬市場，更將影響近5萬名豬肉品從業人員生計！對桃園市的豬農及肉品產業衝擊絕對不容小覷！</p> <p>(二) 進口之含瘦肉精美豬具有價格優勢，一旦新政府同意開放進口，基於成本考量，夜市、餐飲業者、小吃店等，極易選購價格較為便宜的含瘦肉精美豬以降低成本。屆時含瘦肉精美豬勢必充斥市場，深入各類食品層面，廣大民眾將無從分辨，都將深受其害！市府豈能坐視不管。</p> <p>三、兌現承諾：</p> <p>(一) 鄭文燦市長競選時曾提出五大食安政策，以凸顯為桃園市民把關食品安全的決心，如今面對含瘦肉精美豬叩關威脅我本土產業及民眾健康，應該拿出決心和魄力，悍然拒絕才是，否則對市民之誠信將盡失！食安政策變成「競選時騙票，當選後變調」。</p> <p>(二) 綜上所述，市府在積極面應表態反對含瘦肉精美豬進口；消極面也應立即於〈桃園市食品添加物管理自治條例〉中，增訂防堵含瘦肉精豬肉進入桃園市販售之規定，以捍衛市民食安健康與保障豬農權益。</p>
辦 法	<p>一、〈桃園縣食品添加物管理自治條例〉：增訂防堵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豬肉進入桃園市販售之規定。</p> <p>二、修訂〈桃園縣食品添加物管理自治條例〉為〈桃園市食品添加物管理自治條例〉。</p>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楊進福議員；呂淑真議員
	警字第 140 號				
案由	有關社區節能燈具補助計畫，市府應極力推廣並輔助民眾裝設。				
說明	<p>一、現在溫室效應、全球暖化的議題越趨重視，煤、石油等這些非再生能源的過度使用，未來也將造成能源浩劫，節能減碳不僅使氣候變化不那麼劇烈，也讓生態更加永續。</p> <p>二、環保局推動的社區省電照明設備補助計畫，透過ESCO平台，採免費安裝、設備保固、節電共享的三大節能要點，省下的電費再付給廠商，以共同響應節能減碳。但目前仍有眾多社區尚未執行，請市府積極推廣，讓更多社區逐漸邁向低碳社區。</p>				
辦法	請市府積極推廣該計畫，以朝向低碳社區邁進。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楊進福議員；呂淑真議員
	警字第 141 號				
案由	請規劃設置市立醫院或爭取桃園醫院改制為市立醫院，以提升桃園醫療的自主性。				
說明	桃園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醫療品質及自主性應隨升格而有所提升，目前市內有壢新、天成、聖保祿、敏盛、桃園5家區域醫院和長庚1家醫學中心，當初台北、新北及高雄升格直轄市後，前署立醫院都改制為市立醫院，且市立醫院的爭取或建置，除了可以有效統籌醫療資源，更能增加醫療自主性，桃園也應朝此方向努力。				
辦法	請市府積極規劃設置市立醫院或爭取桃園醫院成為市立醫院。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楊進福議員；呂淑真議員
	警字第 142 號				
案由	請市府儘速擬定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計畫。				
說明	<p>一、事業廢棄物處理量不足一直困擾區域內產業，根據環保局提供的數據表示，桃園市事業廢棄物104年申報量為244萬公噸，但目前桃園的焚化爐光處理本市每天產生的家戶垃圾便趨近飽和，且近年來國內事業廢棄物任意傾倒、棄置事件頻傳，桃園市已有幾家處理機構因任意棄置廢棄物遭到撤銷許可處分。</p> <p>二、以往部分事業廢棄物會送到新北市、台中市和高雄市等地的焚化爐處理，但隨著拒收及歲修後，桃園處理不及，造成事業廢棄物堆放各廠區，無法有效處理，且往屏東、宜蘭運送，又產生龐大的運送成本。</p>				
辦法	請市府重視事業廢棄物的處理問題，包含：推動資源分類回收以減量垃圾、彈性擴大桃園焚化爐之處理量、輔導工廠處理廢棄物、協調其他縣市支援處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43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呂淑真議員；楊進福議員
	警字第 143 號				
案由	食安問題為民眾所關心重視，政府應積極為人民做好把關。				
說明	近年來食安事件頻傳，包含：塑化劑、毒澱粉、毒醬油、香精麵包、食用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肉類注射保水劑增重、餽水油、食品竄改有效日期再販售、白飯加防腐劑等，不僅嚴重打擊消費者信心，更對國民健康造成相當大的危害。				
辦法	請市府推動食品安全標章制度為民眾把關，讓民眾可安心消費。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楊進福議員；呂淑真議員
	警字第 144 號				
案由	有關詐騙犯罪氾濫，請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修改相關法規，以遏止不法事件發生。				
說明	<p>一、在肯亞涉案的台灣人遭強制遣送中國大陸，引發國內輿論譁然，也引發外界質疑刑法第339條對電信詐欺案件的刑度太輕。</p> <p>二、現在詐騙犯罪日益猖獗，不管是電話、網路、金融轉帳等手法都造成人民財產的重大損害，也嚴重地破壞了社會人與人之間最重要的信任感，在台灣詐欺是財產犯罪，採一罪一罰，一名嫌犯最高可判刑5年，還可累加刑期，最重可判到20年，但如果單項刑期未超過6個月，就可易科罰金。</p> <p>三、台灣現在這種詐騙集團都是用詐欺判刑，而且大多輕判導致詐騙風氣無法遏止，相關法規實有修改的必要，才能有效遏止不法事件發生。</p>				
辦法	請市府積極向中央嚴正反映相關法規的修改，包含：建議修法將詐騙集團納入組織犯罪，除加重刑責，也強制罪犯入勞動場所工作3年，或訂定其他符合人民感情的法律規定；若短期無法修法，是否能要求從重求刑，以給予受害者一個公道，並藉此達到嚇阻與教化的功效，減少再犯之虞。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楊進福議員；呂淑真議員
	警字第 145 號				
案由	盡速補足編制人數，以提升勤務品質並減輕消防員們的負擔。				
說明	<p>一、2015年1月20日凌晨2時，桃園市新屋區的保齡球館發生火災，當時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派出84人搶救，後因鐵皮鋼架的2層樓建築發生閃燃，突然燒塌，造成6名消防隊員逃生不及因而殉職，當時引起社會一片譁然。</p> <p>二、搶救人命、撲滅火勢為消防員的天職，他們面對的永遠是最艱鉅的火災現場，什麼情況都有可能發生，但我們更應該提供足夠的配備、教育訓練、SOP作業、補足編制人數，讓消防員們能夠多一份保障。</p> <p>三、目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編制員額1688人，實際只有1152人，尚缺536人，進用的替代役男，不是正規消防員，無法執行第一線災害搶救工作，無法有效紓解消防人力；且在人力吃緊的情況下，不僅讓消防員面對超出負荷的工作量外，對災害搶救的速度更是大打折扣。</p>				
辦法	請市府向消防署極力爭取配賦人數或有無其他方法可儘速補足人力短缺問題，以紓解消防人力，讓救災更加順暢。裝備的部分，包含：火災搶救用頭套/手套、消防鞋、L型照明燈、救護夾克(防水、透氣及防焰)、消防衣、空氣呼吸器組、空氣呼吸器面罩等救災設備，也因配合人數購入足夠的配備供消防員使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梁為超議員；蘇家明議員
	警字第 146 號				
案由	請市府努力建構桃園成為首屈一指的低碳城市。				
說明	<p>一、桃園是台灣重要的產業基地，用電量高、人口成長快，而桃園已升格為直轄市，各方面格局也應有所提升，尤其現在氣候異常已成常態，我們更應該朝向建構低碳、永續的綠色城市努力。</p> <p>二、目前市府有制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推動電動公車、電動機車、YouBike及太陽能光電發電計畫，於今年4月22日的記者會表示，桃園市全年共節電1,724萬5,975度，節電率達0.22%。</p>				
辦法	<p>請市府於下列面向研擬方案，並宣導民眾配合並落實執行。</p> <p>一、建築：鼓勵新建案納入節能減碳綠建築概念、提升建築綠覆盖率等。</p> <p>二、能源：推廣再生能源設施(如：太陽光電)、持續提升發電技術等。</p> <p>三、交通：推廣大眾運輸工具及自動化公共自行車系統、補助及推廣低污染運具(電動車)等。</p> <p>四、資源循環：宣導環保袋、環保筷的重複使用、宣導垃圾分類之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等。</p> <p>五、永續生存環境：建立低碳標章認證、低碳旅遊及飲食推廣與消費等。</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柏坊 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梁為超 議員；蘇家明議員
	警字第 147 號				
案由	請市府注重下一代因頻繁使用3C產品所導致的眼睛問題。				
說明	<p>一、現代人越來越依賴3C科技產品所帶來的便利，許多年紀小的孩子更是提早接觸到此類產品，如果不加以控制，長時間使用不只近視容易加深，更容易造成青光眼、黃斑部病變，甚至失明等問題，也會影響到學習及工作的狀況，注意力不易集中。</p> <p>二、青光眼更是現在常見的眼科疾病之一，因眼壓過高造成視神經萎縮，造成頭痛欲裂、嘔吐、導致視力損失甚至最終失明，為不可逆的病變。</p>				
辦法	請市府好好規範及宣導學生使用3C產品的情形，並將眼壓列入視力檢查的常規項目。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47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光達議員	連署人	陳志謀議員；劉仁照議員；蔡永芳議員
	警字第 148 號				
案由	路燈桿違規張貼之廣告取締成效不彰，應加強並改善。				
說明	違法張貼路燈桿小廣告猖獗，對市容觀瞻為市民長期所詬。環保局所轄縱有定期沖刷移除違規廣告，所留下貼漬仍是市容視覺汙染。				
辦法	建請市府除加強取締告發、源頭管理，應朝向在公園或公共場域設立出租廣告專用公告欄，由專責單位受裡統籌出租與管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47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光達議員	連署人	陳志謀議員；劉仁照議員；蔡永芳議員
	警字第 149 號				
案由	持續加強取締改裝排氣管之噪音汽、機車。				
說明	改裝或拆除消音設備之汽、機車，嚴重影響市民生活作息安寧。 夜間違規改裝車輛穿梭大街小巷，本市警局桃園分局所舉辦之各轄所治安座談會，此類案眾多，顯示改裝汽、機車噪音影響嚴重。				
辦法	除了為維市民安全，不定時、不定點取締酒駕外，應比照強力持續執法掃蕩杜絕。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林政賢議員；楊朝偉議員；魯明哲議員
	警字第 150 號				
案由	建請警察局修改功獎制度以鼓勵員警加強取締毒品，維護民眾健康打擊犯罪。				
說明	<p>1、三級毒品取得容易，對學生、社會治安及國家競爭力影響甚鉅，建議應將三級毒品改列為二級毒品。</p> <p>2、員警的功獎是個動力，取締酒駕跟取締毒品的功差不多，但取締毒品的佈線、跟蹤曠日廢時，且深具危險性，但目前只有破案才有功獎，不甚公平。因此，建議警察局修改：功獎制度對毒品取締的鼓勵應加強，成功申請監聽記嘉獎，擴線3線以上記嘉獎，成功申請搜索票及成功申請拘捕令都應該記嘉獎。</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蘇家明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陳美梅議員；魯明哲議員；劉茂羣議員；李家興議員
	警字第 151 號				
案由	建請調高警察及消防人員外勤洗衣費。				
說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及消防外勤人員洗衣費是每月200塊，如遇天氣炎熱時，每月均需洗衣六至七套，現行費用並不足以支付，建請市府調高該項費用，以激勵執勤同仁士氣，提高公務員繼續留在桃園市服公職之意願。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王浩宇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林正峰議員；梁為超議員
	警字第 152 號				
案由	請市府針對桃園市登記在案近九百輛之「油氣雙燃料」車輛，車輛檢驗「瓦斯測漏單」開立資格人員進行招募。				
說明	<p>本市許多計程車，在98年至101年申請油氣雙燃料車改裝，但現在無法在桃園市內進行驗車，因為沒有相關檢驗資格人員，車主被迫至新北市驗車或著於桃園民間車廠以高出公定價格四倍的費用取得「瓦斯測漏單」。</p> <p>請市府研擬於桃園市設立油氣雙燃料驗車處。</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2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李家興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楊進福議員
	警字第 153 號				
案由	楊梅幼獅擴大工業區汙水處理廠設置案。				
說明	楊梅幼獅擴大工業區長期排放廢水、沒有汙水處理廠，造成地方汙染、生態的破壞，希望政府能盡速建設楊梅幼獅擴大工業區汙水的處理廠設置。				
辦法	如說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警字第 154 號				
案由	建請貴局儘速編列預算添購小型消防救災車乙案。				
說明	<p>一、目前仍有許多小巷道是大型消防車不易進入的，為提升救災效率，希望每一大隊都能夠增加小型消防救災車，以便能夠進入三米寬的巷道內。</p> <p>二、針對狹窄道路內，本來巷道就很小了，若又有消防栓阻擋，恐嚴重影響救災工作，是否能編列預算，儘量將巷道內消防栓給與地下化，以達到黃金救援之目的。</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5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警字第 155 號				
案由	建請環保局編列預算為全市垃圾車加裝全景式錄影設備案。				
說明	針對全市十三區所有垃圾車，必須編列經費預算採購全景式錄影設備裝置前後左右車身，可分年分批預算建置，若與民眾有任何交通事故爭議時，方可協助佐證資料。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5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警字第 156 號				
案由	建請爭取「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內設置教學中心級的桃園市立醫院案。				
說明	桃園市升格以後，醫療水平應該跟著大幅提升，但至今仍然缺乏大型醫療院所進駐，這個現象對直轄市來說，是非常需要設置有高度醫療專業的大型醫療院所。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警字第 157 號				
案由	建請市府選擇適合地點增設第2座廢棄物焚化爐案。				
說明	本市每月產出的一般及事業廢棄物達17萬噸，但現在只有一座焚化爐，只能處理4萬噸垃圾，其它廢棄物都要往外送。環保局提出，桃園焚化爐的處理量5年內會達飽和，請研議興建第二座焚化爐，處理目前全市過多的垃圾無法焚化的問題。				
辦法	請市府環保局編列預算於106年規劃在，靠近海邊的觀音「環保科技園區」覓地興建第2座(公辦民營)焚化爐，藉以解決過多廢棄物處理問題；並呼籲民眾落實資源回收，協助垃圾減量。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警字第 158 號				
案由	有關「食安保護基金」及「食安稽查大隊」之成效檢討乙案。				
說明	市府從去(104)年開始，設置食安保護基金及成立稽查大隊，並增加食安稽查專用車8輛、食品衛生稽查人員19名及其他相關設備，來積極執行食品銷路與食品安全，惟提報之成效書面資料內容，未顯示有否查獲違法或違規的廠商及食品種類、名稱？有否發現過期食品或不法添加的問題食品等數據，為此，請食安稽查大隊要加強稽查，並主動公布上述資訊，以免讓民眾食用危害身體健康的食品，並讓民眾吃得安心、也放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警字第 159 號				
案由	建請環保局針對陸軍601旅因飛航噪音所補償給龍潭區大三林地地區的回饋金，向國防部爭取回饋金提高額度。				
說明	陸軍601旅所屬直升機起降，其飛航噪音造成龍潭區大三林地地區飽受困擾而有回饋機制，但20年來都是每年一千萬的額度，據環保局的報告，明年起龍潭地區的噪音回饋金將直接補助到各家戶，但預算只有一千萬元，這些錢還分別用在學校、社區等地方，直接補助到居民的金額實在是杯水車薪，希望環保局能替大三林地地區的鄉親多爭取一些回饋金。				
辦法	建請環保局向國防部爭取噪音補償費提高每年一千萬以上的額度，直接補助到各家戶，並增加回饋金針對大三林地地區學校補助。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警字第 160 號				
案由	為因應登革熱疫情蔓延，市府使用委外方式噴灑防蚊藥劑防治，對未能及時實施地區，建請開放民眾可購買環保用藥，並教導其用藥自行噴灑，以護民眾之健康。				
說明	天氣日漸炎熱，登革熱疫情蠢蠢欲動，市府使用委外方式噴灑防蚊藥劑防治，但常因城鄉差距，加上鄉村地區幅員廣闊，未列入噴灑範圍，萬一爆發登革熱疫情，危及民眾身體健康，甚至生命安全。				
辦法	建請開放鄉村地區之民眾自行出資，環保局統一代為購買環保用藥，由環境清潔隊代售及設定噴灑範圍，並請市府編列預算補助，讓民眾避免自家周邊孳生病媒蚊。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6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警字第 161 號				
案由	衛生局推動的「醫療小管家」計劃，建請把國軍804醫院列入照護體系。				
說明	<p>這個計劃主要是建立家庭醫師制的整合性計劃，讓每個家都有一位可提供醫療諮詢及健康服務的醫師。推動一年多來，加入的家庭會員數量差強人意，還有待推廣。而804醫院是龍潭平鎮地區的大醫院，若納入照護體系，可服務更多鄉親。</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9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呂淑真議員
	警字第 162 號				
案由	警察局大園分局辦公廳舍規劃於南港客運園區應早日定案。				
說明	大園分局所轄大園區、觀音區、南港客運園區位置適中，且大園國中107年初將遷校完成，建請市政府早日定位以利後續規劃設計。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1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游 吾 和 議 員	連署人	陳志謀議員；呂林小鳳議員；邱素芬議員；黃傳淑香議員
	警字第 166 號				
案由	為維護本市大園區田心里華興池運動公園環境衛生及居民生活品質乙案。				
說明	該埤塘周邊社區林立，人口密集，現有養殖戶承租作為淡水魚類養殖池，每到夏天池水含氧量不足，常有大量魚類死亡，影響環境衛生及居民生活品質。				
辦法	建請權責單位與水利會協商，由市府承租作為民眾休憩運動的公園。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3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劉勝全 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陳麗莉 議員；張運炳議員
	警字第 163 號				
案由	蘆竹里與宏竹里反對水肥車載運水肥往桃園市北區污水處理廠案。				
說明	桃園北區污水處理廠設置於蘆竹里，當初設廠規劃為民生污水，現有某市議員欲將水肥運往蘆竹，蘆竹里與宏竹里不是二等公民，請桃園市政府環保局與水務局勿圖利廠商而傷害蘆竹里與宏竹里民的生活品質。				
辦法	請市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4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莊玉輝議員；張運炳議員
	警字第 164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於蘆竹區大竹北路設置測速照相設施案。				
說明	蘆竹區大竹北陸為20米寬四線道，夜間及凌晨競速飆車影響鄰近居民安寧及危及交通安全至鉅，建請於適當地點增設測速照相機以遏止不法行逕。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6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陳志謀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游吾和議員；黃傅淑香議員；呂林小鳳議員
	警字第 165 號				
案由	加強南崁溪污染整治。				
說明	請市府專案規劃徹底解決南崁溪污染問題。				
辦法	專案委外規劃，並逐年編列整治預算。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7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林俐玲議員	連署人	黃傅淑香議員；許清順議員
	警字第 167 號				
案由	建請儘速補足龜山區派出所缺額警力，以利維護治安工作。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范綱祥議員	連署人	楊家俚議員；游吾和議員
	警字第 168 號				
案由	了解市府安心食材查核小組及食安基金之運作狀況，並應就稽查情況做到完整的資訊公開，確保民眾對食物的知情權，進一步做到食安教育。				
說明	<p>一、市府在去(104)年5月成立了「安心食材查核小組」及「食安基金」，要跨局處整合教育局，農業局及衛生局稽查人力，落實食品安全源頭及邊境管理，目前運作情況？</p> <p>二、另查驗報告等資訊零碎不完整，且散見與市府衛生局及中央衛福部的網站，甚至有些需再查詢媒體的新聞資料，則民眾如何能得知市府對食安控管的「全貌」。</p>				
辦法	請市府就「全流程查驗管控」做說明，是否包含農牧場，裁切場或屠宰場，各個供應平台？以及每年針對各類食材所規劃之查驗項目，稽查頻率，抽樣比例？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0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彭俊豪議員
	警字第 169 號				
案由	平鎮拖吊合約修正。				
說明	平鎮區未設置拖吊場，拖吊業務由中壢拖吊場執行，業者在平鎮區拖吊契約抽成金為中壢區的1.2倍，此外，民眾還需支付額外的費用到中壢拖吊場取車。此種合約可能會促使業者多拖吊平鎮的車輛，建議修正拖吊合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瑛議員；徐玉樹議員
	警字第 170 號				
案由	建議爭取警察機關比照檢察官調閱通聯不用花錢之規定。				
說明	<p>手機遭竊或遺失處理問題 ~</p> <p>一、有電話或圖片個資外洩、歹徒犯罪的工具，不能等閒看待。</p> <p>二、可報請電信警察協助處理。目前只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設有電信偵查大隊，受理案件處理。</p> <p>三、警察局如果未設電信警察專責機關，報案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可至派出所或案件管轄的派出所報案製作筆錄，並填寫案件紀錄表。 2. 製作好筆錄請警方開立報案三聯單。 3. 警方會將筆錄、受理報案紀錄表影本、報案三聯單影本送分局偵查隊偵處。 <p>四、根據統計資料顯示，104年手機失竊或遺失報警處理，六都中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發生數而言：最多者為台北市的572件，次為台中市的544件，桃園市在六都中發生數最少224件。 2. 以破獲率而言：最高者為新北市的 83.58 %，桃園市破獲率也有72.77 %，排名六都第二。 3. 警方資料顯示破獲數、破獲率高，民眾卻無感，常常自認倒霉算了。 4. 警察單位(含電信警察)調閱雙向通聯查序號，每一電信公司每天要120元，以查6家電信公司來說，每天就要720元。一次調閱三天就要2160元，全年度來計，所費不貲。經費不足影響受理案件的意願。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陳瑛議員
	警字第 171 號				
案由	建請積極爭取衛福部桃園醫院改制成為「桃園市立醫院」。				
說明	<p>提升桃園醫療品質，也是桃園市民在升格直轄市之後引頸的全民共識。興建桃園市立醫院涉及土地取得、財源籌措及時間曠日廢時。</p> <p>桃園市轄內有五處區域醫院（壠新、天成、聖保祿、敏盛、桃園醫院）及一處長庚醫學中心。爭取桃園醫院改制成為「桃園市立醫院」，好處：統籌醫療資源、有助公共衛生業務推動、加強醫療服務的自主性。</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瑛議員；徐玉樹議員
	警字第 172 號				
案由	建請加強取締氾濫成災的違規小廣告。				
說明	<p>1. 環境清潔大隊及各區中隊自104年9月1日至105年二月，共清除：85萬865件，電信法停話處分有2,865件，廢棄物清除法處分有276件。民眾共撕除111萬張廣告物。短短半年兩者合計高達 196萬 865 件。違規小廣告無孔不入、隨處可見，氾濫程度可見一般。</p> <p>2. 小廣告泛濫主要原因：取締成案比例太低、罰則太輕。104年9月至105年2月止，取締成案僅有3,141件，占總案量千分之四，罰款僅55萬。</p> <p>3. 分析違規小廣告內容發現，前五大類依序為：售屋（65%）、房屋修繕（15%）、借貸（12%）、租屋（5%）、搬家（3%）。（售屋）以房仲業者及建商為最多，次為民眾自行張貼。（房屋修繕類）由通馬達水管及水電修繕分居前兩名。（借貸）則以小額信貸為最大宗。</p> <p>4. 小廣告張貼地點：電桿、居家大門、路樹、圍籬、欄杆、變電箱、地下道、天橋 …。</p> <p># 建議： * 建置網路資訊平台。* 增設公佈欄。 *小廣告張貼尺寸規格化，同時開放張貼的時段和路段，讓張貼者自我管理。否則就加強取締、提高罰款金額，以維持市容環境的整潔。</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陳瑛議員
	警字第 173 號				
案由	建請落實119報案系統控管。				
說明	<p>一、救災救護通訊穩定度、通達率、涵概率不能打折扣、不能有死角。無線電通訊系統目前有七個中繼站臺，其中二個位於復興區，全市通訊涵概率98%。</p> <p>二、103年119報案電話受理量為11萬3838通。無故撥打：1萬4832通(13%)。謊報：63通。</p> <p>三、104年119報案電話受理量為11萬5588通。無故撥打：1萬3512通(12%)。謊報：52通。</p> <p>四、建議：無故撥打電話及謊報案件居高不下，和罰款取締案件是零有關係，因此如何加強宣導、提高罰款落實罰款機制，才能提高救災防護效率。</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瑛議員；徐玉樹議員
	警字第 174 號				
案由	建請加強吸毒人口、精神病患比對列管，增加公衛人力。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局至105年3月底止，毒品列冊管制人口有2956人。桃園市精神個案關懷人數共計9432人(一級個案有1368人，二級個案有1792人，三級個案有1329人，四級個案有4938人，五級個案有5人)。應該和警察局做比對列管。 2. 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訪視頻率視級別不同，分為不定期、每個月訪視一次、每三個月訪視一次、每六個月訪視一次、每年訪視一次。 3. 桃園市目前13區衛生所共有公衛護士170人，平均服務55位以上精神照護個案。六都排名第四。服務內容包括了解個案(是否定期就醫)、(規律服藥)、(提供衛教)、(心理關懷)、(轉銜服務)、(協助就醫)及(轉介相關福利資源)。 4. 衛生局有八個業務科，除了食品藥物管理科外，公衛護士工作內容真是包羅萬象，好像無敵鐵金鋼。結核病個案訪視、愛滋個案訪視、傳染病個案調查訪視、預防接種、登革熱疫調、四癌篩選、每周下鄉訪視100至150戶進行衛教宣導、菸害防治宣導、...等。 5. 如果業務量無法負荷，就可能出現流於形式的造假現象。應該增加公衛護士員額，以舒解其繁重工作壓力。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瑛議員；徐玉樹議員
	警字第 175 號				
案由	建請督促協調桃園市轄內醫療院所解決急診塞車問題。				
說明	<p>一、台灣與先進國家對急診滯留的監測管理與病床調度機制比較(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p> <p>1. 急診滯留時間監測與管理目標：</p> <p>台灣 ~ 僅例行性監測與公開急診二十四或四十八小時滯留率，作為管理目標。</p> <p>先進國家 ~ 如英國、紐西蘭、加拿大、澳洲(西澳)都明訂急診病人四小時內清空政策(Four-hour target)；美國評鑑聯合會(The Joint Commission)也評估將之納入評鑑。</p> <p>2. 病床調度協調機制：</p> <p>台灣 ~ 政府補助醫院聘院際協調員(轉診個案師)，聯繫下轉醫院居多，對一級或應住加護病房病人的床位調度成效則不明確。</p> <p>美國 ~ 院內床位協調員、床位沙皇。協助每位急診病人迅速入住病房，有權排除床位路障。每日和各病房召開床位會議，調控選擇性手術排程病人。急診壅塞時，啟動「取消選擇性手術病人住院」等機制。</p> <p>3. 英國實施急診四小時清空(Four-hour target)的醫改措施，希望達成讓進入急診病患，四小時後不會繼續滯留在急診室，而能順利住院、返家、轉院的目標。澳洲也跟進實施，實證研究顯示可降低死亡率。</p>				

	<p>二、全國衛福部要求：急診四十八小時滯留率不能超過5%，桃園市轄內區域醫院5家(包括：桃園醫院0.07%、壠新醫院0.15%、天晟醫院0.15%、聖保祿1.4%、敏盛綜合醫院0)，都未超標，統計數字正確性，有待考驗。至於如何改善長庚醫學中心5.61%急診四十八小時滯留率，是重要課題。</p>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緊急傷病患轉診網絡及轉診資訊平台，掌握待床資訊。 2. 落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緊急醫療網路合作機制。 3. 加強宣導，改變民眾就醫習慣。 4. 複製歐美先進國家成功經驗，縮短急診滯留時間、院內建置「床位協調員」，以解決急診塞車問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8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警衛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李雲強議員
	警字第 176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協助復興區高義里色霧鬧部落部落路口裝置監視系統。				
說明	色霧鬧部落管區為大溪分局榮華派出所並設置於榮華大壩上方，距離部落甚遠，部落當地生產之農特產品如竹筍、水蜜桃、橘子等常遭外人或遊客未經族人同意即自行盜採取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434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提昇為民服務效率，便利民眾取得各類地理空間資訊，本府近年積極辦理各類基本圖資整合作業，促進地理圖資之流通，其中數值地形圖即為上述基本圖資之一。本府近年來已針對本市都市計畫區內及航空城周邊設置約15278.61公頃數值地形圖資，鑑於建置期間已有許多相關單位詢問有關圖資供應之辦法，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擬具「桃園市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標準」草案。</p> <p>二、本案因應本府升直轄市組織名稱變更之需要，參照原「桃園縣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標準」及5都相關規定，訂定本標準，以符合現行法規之規範。收取費用與原標準相同並無調整。</p> <p>三、訂定重點如下： (一)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草案第1條) (二) 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標準。(草案第2條) (三) 得無償提供之情形。(草案第3條) (四) 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4條)</p> <p>四、本案業經104年12月23日本府第5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依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435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建設、管理及維護本市雨水下水道，促進市區排水防洪效能，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14條。</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制定目的。(草案第1條)</p> <p>(二)主管機關。(草案第2條)</p> <p>(三)用詞定義。(草案第3條)</p> <p>(四)雨水下水道禁止事項及維護管理作為。(草案第4條至第6條)</p> <p>(五)雨水下水道兼污水下水道使用之要件。(草案第7條)</p> <p>(六)相關設施設置要件及審查規定。(草案第8條至第11條)</p> <p>(七)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草案第12條及第13條)</p> <p>(八)施行日期。(草案第14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104年11月6日第19次會議審查通過及104年12月9日第4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並於行政院核定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1208 號

分類號：工 435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為建設、管理及維護本市雨水下水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以下簡稱水務局），執行機關為本市區公所。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雨水下水道指專供處理雨水之下水道。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任何設施不得穿越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水務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條 水務局或區公所對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進行改善維護，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條 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占用、填塞、毀損、改道、廢除、變更使用或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 二、堆置物品或加設其他構造物。但經水務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四、妨礙排水、滲透或調節功能。 五、妨礙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 六、其他足以損害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或其功能之行為。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水務局或區公所得隨時派員檢視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如發現前項行為，應命行為人、使用人、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立即停止其不當行為，並回復原狀。</p>		
<p>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雨水下水道得兼供廢水及污水之排洩。前項廢水及污水排放應符合下水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八條 設置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者，應檢附規劃圖說、設計圖說等資料，向水務局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並應報請水務局查驗合格。但水務局或區公所設置者，不在此限。 前項查驗不合格者，應於水務局指定限期內改善完成。 區公所設置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於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竣工文件報請水務局備查。</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九條 基地開發時將產生之排水直接排入雨水下水道者，基地使用人應檢具排水計畫向水務局申請，經核定其排水量後，應依核定之排水量排放。 基地使用人對依前項規定而設置之相關流出抑制設施應負維護責任。 第一項之排水量應依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核算；其標準另定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條 鄰接山坡地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於使用範圍內，設置並維護坡面逕流導引設施。</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一條 前三條排水相關設施、設備或計畫，水務局於必要時，得委託相關專業技術機構辦理審查及查驗。</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前項進行審查及查驗相關費用，由申請人或相關設施及設備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支付。		
第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條設置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條維護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436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案，提請備查。		
說明	<p>一、規費法第7條及第8條明定機關為特定對象之權益核發證明書及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書表及圖說，應徵收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爰本府依同法第10條規定訂定本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以為執行之依據。</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1條)</p> <p>(二)本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收費標準(第2條)</p> <p>(三)本標準之免收費規定。(第3條)</p> <p>(四)本標準施行日期。(第4條)</p> <p>三、本案業經105年3月8日本府第6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提請市議會備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437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案，提請備查。		
說明	<p>一、規費法第7條及第8條明定機關為特定對象之權益核發證明書及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書表及圖說，應徵收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爰本府依同法第10條規定訂定本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以為執行之依據。</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1條)</p> <p>(二)本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收費標準。(第2條)</p> <p>(三)本標準之免收費規定(第3條)</p> <p>(四)本標準施行日期。(第4條)</p> <p>三、本案業經105年3月8日本府第6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提請市議會備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1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茂羣議員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林政賢議員；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438 號				
案由	建請八德區介壽路1段、2段到僑愛之路段，加速路平專案。				
說明	八德區介壽路1段、2段之柏油路面，到處坑洞且不平，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但因路權非桃園市政府，造成坑洞無法修補，導致民眾常發生跌傷之情事，請市府收回路權管理，做最有效率之修補。				
辦法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1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茂羣議員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林政賢議員；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439 號				
案由	八德區福德一路拓寬案。				
說明	八德區福德一路近大湳交流道，因該處經常塞車，居民已反應多次盼能拓寬，請相關單位儘速規劃辦理。				
辦法	請市府儘速規劃辦理福德一路拓寬事宜。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劉茂羣議員
	工字第 440 號				
案由	有關大溪老街至台北永寧站，國道客運何時開通乙案。				
說明	市府對於大溪的交通，幾乎所有建設都集中在河東區，建議應全區均衡發展，希望業務單位加緊腳步，早日解決大溪交通轉運的問題，國道客運路線大溪老街至台北永寧站應早日完成通車，以解決民眾搭車不便之困擾。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1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茂羣議員	連署人	徐玉樹議員；林政賢議員；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441 號				
案由	八德區茄苳里永豐路226巷路口拓寬案。				
說明	八德市茄苳里永豐路226巷因路口較小，但車流量大，建議將該處路口拓寬。				
辦法	建請相關單位規劃可行性。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劉茂羣議員
	工字第 442 號				
案由	<p>建請市府爭取：</p> <p>一、西部幹線北高屏普悠瑪號列車能夠停靠桃園市，方便民眾搭乘。</p> <p>二、花東線太魯閣號列車也能從桃園發車，避免民眾至樹林轉車浪費時間乙案。</p>				
說明	<p>(一) 4月21日西部幹線「普悠瑪」列車即將開通，卻未能停靠桃園市，希望台鐵能夠停靠桃園、中壢站，重視桃園民眾搭乘的權力，請市府發揮影響力，力促台鐵儘速改善並修正方案。</p> <p>(二) 另建議東部幹線太魯閣號列車也能夠從楊梅富岡台鐵機場發車，沿路停靠中壢、桃園，避免桃園民眾前往花蓮、台東必須轉車至樹林搭乘。</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2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劉茂羣議員
	工字第 443 號				
案由	建請協助大溪區仁和國中週邊交通安全設施，以保障學生上下學安全乙案。				
說明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中週邊，因汽車違規停放又無任何交通安全設施，導致學生上下學必需與車爭道險象環生，建請協助裝置簡易交通安全設施，以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2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劉茂羣議員
	工字第 444 號				
案由	建請於大溪美華里八鄰茄苳坑，產業道路坡坎兩旁增設護欄乙案。				
說明	大溪美華里八鄰茄苳坑，產業道路崩塌下陷工程日前雖已修復但道路駁坎兩旁並無防護設施造成險象環生，為確保安全，建請相關單位增設護欄，以維民眾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2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羣議員；周玉琴議員
	工字第 445 號				
案由	建請儘速改善大溪中華路道路路面嚴重不平現象，以維民眾權益乙案。				
說明	日前新聞報導台北有騎士因路面不平自摔，慘遭後面拖車碾斃，反觀我們大溪中華路，道路路面嚴重不平，建請相關單位應以安全為考量儘速改善，重新舖平道，以維民眾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劉茂羣議員
	工字第 446 號				
案由	建請台七線復興三民地區東安橋增設交通安全設施，以保障民眾安全乙案。				
說明	位於台七線復興三民街上的東安橋，在其施工設計時就裝置伸縮縫設施，但每當石門水庫上游疏濬砂石車進出時，路面就會破損，導致保護伸縮縫的鐵條翹起，目前已有 20 多起機車騎士跌倒事故，造成嚴重交通問題，雖然復興工務段都有來修補，但無法有效解決當地民眾及遊客交通問題，因此是否有專業又兼顧安全的方法，來徹底解決所有用路人的行車安全，建請相關單位儘速協助處理。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彭俊豪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郭麗華議員；李柏坊議員
	工字第 447 號				
案由	請市府應以新增替代道路，搭配交維計畫，做為中壢健行路地下道封閉之替代方案。				
說明	<p>一、健行路地下道連接中壢火車站前後，為中壢區主要幹道，交通流量大，為配合機場捷運施工，計畫予以封閉，勢必衝擊中壢市中心交通。</p> <p>二、目前交通局僅以交維計畫，做為封路之後的解決方案，顯不足以應付現有市區交通流量，遑論整體封路時間，可能長達七到十年，所產生之影響可見其鉅，應以現有穿越之河道等地形考量，新增臨時替代道路或新闢平交道，搭配交維計畫，減緩因封路所造成之衝擊。</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3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彭俊豪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楊朝偉議員；李柏坊議員
	工字第 448 號				
案由	建請加速辦理中壢區中山路加封。				
說明	中山路為中壢區主要幹道，交通流量大，承載負擔重，然路面已多年未更新重鋪，致使多處路段路面龜裂，建請優先辦理加封，以維用路人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彭俊豪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楊朝偉議員；李柏坊議員
	工字第 449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加速辦理成章三街、後興路等市區巷弄狹窄道路瓶頸段拓寬。				
說明	<p>由於中壢區開發較早，都市街道狹窄加上路邊停車問題嚴重，造成許多交通延滯及瓶頸，帶來交通、都市防災與環境衛生問題，也使得都市品質惡化。</p> <p>本市既已升格，經費資源相對充沛，為改善市區居家交通、都市防災與環境衛生品質，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開闢打通。</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3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彭俊豪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楊朝偉議員；李柏坊議員
	工字第 450 號				
案由	建請加速辦理台六十六線大溪至國道一號段加封案。				
說明	台六十六線大溪至國道一號段為南桃園主要幹道，交通流量大、承載負擔重，然路面已多年未更新重鋪，致使多處路段路面出現坑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與公路總局協調，優先辦理加封養護，以維用路人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李家興議員；周玉琴議員
	工字第 451 號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封閉型社區之公共設施(排水溝、路燈、道路)，其維修或增設，允許開放向市府申請預算補助與養護乙案。				
說明	<p>一、政府辦理公務預算之維護設備如排水溝、路燈、道路之修護有所謂封閉型之社區不予辦理。</p> <p>二、近年來由民間自行開發之大型社區已是當前主要居住型態，住戶成百上千之大型封閉型社區比比皆是，但在公共設施之維護及增設上，卻無法向市府申請。</p> <p>三、建請市府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公寓大廈修繕補助辦法事宜，解決大型社區居民困擾的老問題。</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4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452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剩餘土石方」管理辦法，應加強檢討改進乙案。				
說明	市府單位對於桃園市「剩餘土石方」處理的後續管理，有何積極的作法，這悠關到國土政策，建請相關單位對於廢土隨意亂倒的土石方，應增派人手加強管控，以維民眾權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4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453 號				
案由	桃園市政府興建「社會住宅」目前進度如何乙案。				
說明	市府對於社會住宅部分承諾4年2萬戶目標的做法，應說清楚講明白才能符合民眾的需求及期待。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454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落實本市節能、減廢、低碳、生態、循環及永續發展的城市願景，使都市發展與自然生態取得平衡，並兼顧經濟發展及生態永續循環之目標，期透過建構植物及生物多元共生的環境，讓城市發展與自然緊密結合，爰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草案第1條)</p> <p>(二)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草案第2條)</p> <p>(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及建築基地分類規定。(草案第3條)</p> <p>(四)各類建築基地綠化規定。(草案第4條)</p> <p>(五)綠覆面積之計算基準。(草案第5條)</p> <p>(六)綠化得採用之植物種類。(草案第6條)</p> <p>(七)植物生長最小覆土厚度規定。(草案第7條)</p> <p>(八)綠化設施設計規劃應併同建築執照審查，及應提預審小組審查之規定。(草案第8條)</p> <p>(九)送審應附書圖文件規定。(草案第9條)</p> <p>(十)綠化設施應於請領使用執照前完成栽植之規定。(草案第10條)</p> <p>(十一)指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建築基地或特定地區設計規劃綠化設施之規定。(草案第11條)</p> <p>(十二)不定期實施基地綠化設施檢查及得委託機關或團體辦理之規定。(草案第12條)</p> <p>(十三)施行日期。(草案第13條)</p> <p>三、本案業經105年3月23日本府第6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移請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草案（草案）

總 號：總字 101258 號

分類號：工 454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為推動本市建築基地綠化，提升生活品質，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綠覆面積：指植物枝葉覆蓋於建築物及基地內地面之面積。 二、法定空地：指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面積應依法留設之空地。 三、綠覆率：指綠覆面積與法定空地之百分比。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本市之建築基地（以下簡稱基地）。 前項基地分為下列三類： 一、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者(以下簡稱綜合設計)，應留設之開放空間及應綠化之空地。 二、第二類： （一）新開闢之公有建築物。 （二）以一個街廓為單元申請之基地。 （三）基地面積在住宅區或商業區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工業區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基地。 三、第三類：除農舍或農業設施以外之其他基地。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各類基地之綠化，除都市計畫書圖或都市計畫法規另有嚴格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第一類：</p> <p>(一)綠覆率應達法定空地四分之一以上。</p> <p>(二)喬木以每五十平方公尺法定空地面積種植一株，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一株計。</p> <p>二、第二類：</p> <p>(一)綠覆率應達法定空地五分之一以上。</p> <p>(二)喬木以每一百平方公尺法定空地面積種植一株，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株計。</p> <p>(三)法定空地臨建築線側設置圍牆者，圍牆透空率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p> <p>三、第三類：綠覆率應達法定空地六分之一以上。</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綠覆面積之計算基準如下：</p> <p>一、喬木每株以綠覆面積二十五平方公尺計算，每株高度及株距應分別達二公尺及四公尺以上，樹穴寬度應為一公尺乘一公尺以上。株距未達四公尺者，以一株計算綠覆面積。</p> <p>二、灌木、草地、地被及草花以被覆面積計算。</p> <p>三、蔓性植物以柵籬、綠壁方式攀佈者，平面部分依被覆面積計算。</p> <p>四、以植草磚鋪築者，綠覆面積以鋪設植草磚面積二分之一計算。</p> <p>五、觀賞性水池或溪水，綠覆面積以其面積之三分之二計算。</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六、建築物之陽臺及花臺綠化者，綠覆面積以綠覆部分全部計算；屋頂花園之綠覆面積以綠覆部分二分之一計算。</p> <p>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有關都市計畫建築用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之規定，得視為綠覆率應達法定空地二分之一以上辦理。</p>		
<p>第六條 基地綠化得採用之植物種類如附表一。</p>	照擬制定條文及附表一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七條 植物生長最小覆土厚度應符合附表二規定。</p>	照擬制定條文及附表二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各項綠化設施設計規劃，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一併審核。</p> <p>依綜合設計辦理或其他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之特殊案件，應提送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九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送審時，應檢附下列圖表及文件：</p> <p>一、栽植計畫表：載明植物之規格、數量、保護架及根球大小等。</p> <p>二、綠化面積檢討表：載明植物之規格、種類及其綠覆面積、總綠覆面積及綠覆率。</p> <p>三、綠化設計配置圖及必要之立面圖：載明綠化位置、面積與周圍建築物、道路系統關係等圖說，以表現綠化設計品質為原則。</p> <p>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應設置之各項綠化設施，核發使用執照前應完成植栽，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人行道上之樹穴應順平不得凸</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起。</p> <p>二、灌木、草地、地被及草花，其被覆面積至少應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三、蔓性植物以柵籬、綠壁方式攀佈者，其被覆面積至少應達二分之一以上。</p> <p>四、植栽種植於混凝土構造上方者，應同時設計植栽穴、排水及防水設施。</p>		
<p>第十一條 本府得視當地發展特色及環境需求，指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建築基地或特定地區，設計規劃綠化設施。</p> <p>前項一定規模、特定地區、及綠化設計之規定，由本府定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二條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檢查基地綠化設施，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處理。</p> <p>前項檢查得委由機關或團體辦理。</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表一：

種類	名稱
闊葉喬木	原生種 九丁樹(九重吹)、山黃麻、大葉楠、大葉山欖、毛柿、水黃皮、臺東漆、臺灣朴樹(石朴)、臺灣欒樹、白雞油(光蠟樹)、沙朴、杜英、刺桐、青楓、茄苳、相思樹、紅楠(豬腳楠)、苦楝、香楠、烏心石、港口木荷、雀榕、無患子、黃連木、楓香、楊梅(銳葉楊梅)、榔榆、榕樹、構樹、銀葉樹、蓮葉桐、樟樹、樟葉槭、糙葉榕(澀葉榕)、瓊崖海棠、蘭嶼肉豆寇、蘭嶼烏心石、欖仁舅、欖仁樹。(其規格應標示樹高、樹冠及米高直徑)
	外來種 白玉蘭、大葉桃花心木、火絨木、白千層、印度橡膠樹、芒果、金龜樹、波羅蜜、肯氏蒲桃、烏柏、第倫桃、黑板樹、菩提樹、酪梨、蓮霧、龍眼、錫蘭橄欖、麵包樹、鐵刀木。(其規格應標示樹高、樹冠及米高直徑)
闊葉小喬木、針葉木或疏葉型喬木	原生種 九芎、土肉桂、小葉桑、小葉榕、小葉赤楠、山欖、山刈葉、山菜豆、山櫻花、大頭茶、水柳、牛乳榕、內荖子、火筒樹、白樹仔、臺灣石楠、臺灣赤楠、臺灣肖楠、臺灣扁柏、臺灣海桐、臺灣黃揚、臺灣樹蘭(紅柴)、臺灣三角楓、臺灣山芙蓉、臺灣山枇杷、臺灣五葉松、臺東火刺木、血桐、竹柏、厚葉榕、呂宋莢蒾、青剛櫟、披針葉鰻頭果、厚皮香、枯里珍、香葉樹、珊瑚樹、破布子、海欖果、流蘇樹、桃實百日青、魚木(三腳鼈)、野桐、黃槿、象牙樹、黃心柿、黃金榕、森氏紅淡比、菲律賓鰻頭果、過山香、稜果榕(大有榕)、楓港柿、福木、魯花樹、恆春厚殼樹、樹杞、檫樹、穗花棋盤腳、繖楊、鵝掌柴(江某)、羅漢松、羅氏鹽膚木、檉樹、鐵色、鐵冬青、蘭嶼肉桂、蘭嶼蕨婆。(其規格應標示樹高、樹冠及米高直徑)
	外來種 大花紫薇、大葉合歡、小葉欖仁、小葉南洋杉、木棉、木芙蓉、木麻黃、孔雀木、日本黑松、巴西乳香樹、臺東蘇鐵、印度黃檀、印度紫檀、羊蹄甲、芭樂、阿勃勒(波斯皂莢)、肯氏南洋杉、垂柳、香椿、春不老、洋玉蘭、盾柱木、洋紫荊、珊瑚刺桐、紅花風鈴木、南美假櫻桃、荔枝、旅人蕉、海葡萄、馬拉巴栗、梅、陰香、筆筒樹、琴葉榕、黃金風鈴木、楊桃、落羽松、鳳凰木、龍柏、錫蘭肉桂、藍花楹、雞蛋花(緬梔)、蘇鐵、豔紫荊。(其規格應標示樹高、樹冠及米高直徑)
灌木	原生種 七里香(月橘)、山黃梔、三葉埔姜、大葉黃楊(日本衛矛)、小實女貞、木槿、毛苦參、白水木、臺灣野牡丹藤、田代氏石斑木、杜虹花、車桑子、芙蓉菊(蘄艾)、金毛杜鵑、苦林盤、苦檻藍、厚葉石斑木、海桐、臭娘子、海埔姜、草海桐、野牡丹、硃砂根、琉球女貞(日本女貞)、密花白飯樹、華八仙、椴梧、番仔林投、滿福木(福建茶、小葉厚殼樹)、銳葉柃木、鵝掌藤、雙花金絲桃、蘭嶼裸實、蘭嶼羅漢松。(其規格應標示樹高及樹冠)
	外 小葉黃楊、冬青、仙丹花、朱蕉、福祿桐、扶桑(朱槿)、杜鵑、夜

	來種	香木、金絲竹、金露花、非洲紅(紫錦木)、胡椒木、香水合歡、粉撲花、側柏、崗姬竹、雀舌黃楊、彩葉山漆莖、鄧柏、紫薇、黃槐、黃蝴蝶(金鳳花)、番茉莉、黃金露華、圓柏、鐵莧、露兜樹(林投)、變葉木。(其規格應標示樹高及樹冠)
蔓性 及懸 垂植 物	原生種	山素英、三星果藤、三葉崖爬藤、小葉山葡萄、玉葉金花、臺灣木通、地錦(爬牆虎)、虎葛、金銀花(忍冬)、海金沙、馬兜鈴、馬鞍藤、毬蘭、猿尾藤、越橘葉蔓榕、愛玉、薜荔、濱刀豆、雞母珠。(其規格應標示長度及分支)
	外來種	九重葛、大鄧伯花、百香果、炮仗花、使君子、珊瑚藤(朝日蔓)、牽牛花、蒜香藤、紫藤、軟枝黃蟬。(其規格應標示長度及分支)
草本	原生種	山蘇、大甲草、月桃、天胡荽、文殊蘭(文殊蘭)、冇骨消、臺灣百合、臺灣天胡荽、臺灣姑婆芋、臺灣蝴蝶蘭、艾草、車前草、沿階草、狗牙根、兩耳草、姑婆芋、金錢薄荷、馬蘭(雞兒腸)、桔梗蘭、高士佛澤蘭、蛇莓、船仔草(大仙茅)、假儉草、閉鞘薑、棕葉狗尾草(颯風草)、竹節草、紫蘭(紫苞舌蘭)、槍刀菜、腎蕨、水鴨腳、爵床、蕺菜(魚腥草)、穗花木藍、闊葉麥門冬、雙花雀稗、蟛蜞菊、糯米團(奶葉藤)、麝香百合(鐵砲百合)。(其規格應標示密鋪或密植)
	外來種	天堂鳥、臺北草(馬尼拉草)、朱蕉、地毯草、美人蕉、野薑花、蜘蛛百合(螯蟹花)、龍舌蘭、濱筭草(其規格應標示密鋪或密植)。
其他		本表未列舉之栽植類型種類，可查詢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之「應用於綠建築設計之臺灣原生植物圖鑑」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灣野生植物資料庫，採用適當之植物種類栽植。

附表二：

栽植類型		覆土深度	
		屋頂、陽臺、露台	其他
生態 複層	大小喬木、灌木、 花草密植混種區	一公尺	一公尺
喬木	闊葉大喬木	一公尺	一公尺
	小喬木(闊葉小喬 木、針葉喬木、疏 葉型喬木)	零點七公尺	一公尺
灌木(每平方公尺至少栽 植二株以上)		零點四公尺	零點五公尺
多年生蔓藤		零點四公尺	零點五公尺
草花花園、自然野草 地、水生植物、草坪		零點一公尺	零點三公尺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455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辦理本市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審查及都市設計之審查作業，及因應升格直轄市，申請審議案件及會議場次增加，並考量行政作業成本，依據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爰訂定本標準草案，以作為審查收費之執行依據。</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1條)</p> <p>(二)本標準適用範圍。(草案第2條)</p> <p>(三)明定審查費之收費項目及費用(草案第3條)</p> <p>(四)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4條)</p> <p>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於104年9月30日刊登市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p> <p>四、本案業經本府105年3月23日第6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李家興議員；舒翠玲議員
	工字第 456 號				
案由	大溪應設置公共自行車(U-bike)，可帶動地方觀光並解決塞車問題乙案。				
說明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示範點，今年二月在中壢區啟用，共有十個點。而交通局規劃以桃園、中壢、平鎮和楊梅等區域為主要建置地點。這些區域交通繁忙危險，常可看到人車爭道、險象環生的狀況，建請市府在大溪和龍潭設置，與新北市的系統連結，除了可降低大溪地區車潮更可以帶動觀光人潮。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7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張運炳議員
	工字第 457 號				
案由	為蘆竹區南崁路二段402巷與長興路四段273巷交會處便橋重建案。				
說明	蘆竹區南崁路二段402巷與長興路四段273巷交會處便橋年久失修，影響行車安全。				
辦法	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張運炳議員
	工字第 458 號				
案由	建請將申請都市計劃之分區證明行政流程電腦化。				
說明	<p>一、目前申請都市分區證明，長久以來都是手工作業且需3天等待期，相當不便。</p> <p>二、類似案件長年以來申請數量眾多，應使用電腦以方便彙整統計。</p> <p>三、宜將都市計劃彙整相關業務系統電腦作業，以利加速開立分區證明。</p>				
辦法	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7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張運炳議員
	工字第 459 號				
案由	建請將蘆竹區營盤坑溪溪面加蓋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				
說明	該區鄰近大樓林立，停車位不足造成六福路260巷常有違規停車，影響車輛出入安全。				
辦法	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歐炳辰議員；張運炳議員
	工字第 460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修改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案。				
說明	<p>一、近年大型集合式住宅日增，設施損壞率頗高，所須修繕費亦增加。</p> <p>二、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原為三級制建議增為四級制。</p> <p>三、一般修繕案應增加400戶以上為8萬元。</p> <p>四、專案修繕部分增為400戶以上為25萬元。</p>				
辦法	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8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葉明月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461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爭取普悠瑪號停靠桃園市各車站。				
說明	針對4月21日台鐵西部幹線將增加普悠瑪號營運，但竟然未停靠桃園市各車站。鄭市長應結合立委們積極爭取，最好把富崗機場站列入普悠瑪號停靠站或發車站。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8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葉明月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462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社會住宅興建應將楊梅區納入。				
說明	短期社會住宅興建地點在桃園、八德、蘆竹、中壢等行政區，楊梅在升格前也是縣轄市，為何短期方案中沒有將楊梅區納入？楊梅有很多閒置軍方土地，建請市府協調軍方提供土地興建社會住宅。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9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蘇志強議員；李雲強議員
	工字第 463 號				
案由	建請工務局路平專案能夠落實，並將桃園市各相關管理道路單位整合乙案。				
說明	桃園市的道路始終凸凹不平，裂了又補補了又裂，到處坑坑窪窪，道路施工品質非常差，建請工務局將桃園市各相關管理道路單位整合，讓路平專案更能夠落實。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9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張運炳議員；李雲強議員
	工字第 464 號				
案由	建請水務局除了大溪大漢溪沿岸堤防及防汛道路應儘速完成外，還應向中央反映能將河川區域線修改，讓民眾土地受限縮小，促進地方發展乙案。				
說明	大溪大漢溪沿岸堤防及防汛道路應加快腳步儘速完成，相關單位應向中央反映能將河川區域線修改，爭取讓影響民眾的土地受限縮小，以促進地方發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9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郭麗華議員	連署人	黃景熙議員；李光達議員
	工字第 465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蘆竹區蘆竹里、蘆興里南竹路二段旁無名橋改建案。				
說明	有關本市蘆竹區公所規劃南竹路二段旁無名橋改建工程，因涉私有土地問題而延誤，建請市府儘快安排興建河上橋面加寬便利車輛交會。(此橋已將列入危橋)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郭麗華議員	連署人	黃景熙議員；李光達議員
	工字第 466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蘆竹區新興里、中福里、涵洞拓寬案。				
說明	<p>一、新興里中興路205巷與新興街344巷涵洞拓寬乙案是否儘快施作以利民眾方便通行。</p> <p>二、中福里龍安街二段涵洞因寬、高度不夠導致學生上下課交通車無法通行造成不便，建請儘速施工以利民眾、學童上下班方便安全考量。</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0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郭麗華議員	連署人	黃景熙議員；李光達議員
	工字第 467 號				
案由	建請交通局規劃桃園市蘆竹區五福路106巷貫通油管路至麗水巷案。				
說明	為疏通前揭地點周邊交通問題，請交通局規劃改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0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郭麗華議員	連署人	黃景熙議員；李光達議員
	工字第 468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蘆竹區甘蔗園支線及大坑溪部分河段加蓋，供道路使用。				
說明	該河段加蓋後供道路使用之效益，可有效紓解部分台4線與南崁路之南北的交通量，同時也可紓解鄰近路口轉向之車流，並增進鄰近居民通行之便利性，方便學童上下學安全考量。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0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郭麗華議員	連署人	黃景熙議員；李光達議員
	工字第 469 號				
案由	桃園市蘆竹區蘆竹里污水工程權責單位施工分工權限案。				
說明	因富國路掏空致民損，雖水務局第一時間已處理，但路權的權責仍然無法明確，還分工區外跟工區內，這顯示污水工程分工，權限不清楚，請工務局將污水下水道施工路段路權整段移轉給水務局管理養護，以免有盲點。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0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郭麗華議員	連署人	李光達議員；黃景熙議員
	工字第 470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及中興路，路面刨除加封案。				
說明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及中興路，因路面坑洞甚多凹凸不平，建請刨除加封。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0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郭麗華議員	連署人	林志強議員；李光達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471 號				
案由	桃園市蘆竹區中福里埔心溪下中福段河川疏濬案。				
說明	蘆竹區中福里埔心溪下中福段，文中路至福德橋段，建請鈞府籌措經費疏濬防洪以嘉惠民眾免受淹水之苦。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0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郭麗華議員	連署人	林志強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472 號				
案由	建請開闢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地區延伸長榮路劃設大竹地區 40 米聯外道路案。				
說明	<p>蘆竹區發展迅速且繁榮，而目前南崁與大竹地區僅靠 15 公尺寬之南竹路作為主要聯絡道路，經常造成尖峰時間塞車問題。</p> <p>基於長期交通改善考量，建請延伸長榮路劃設 40 米道路經富國路連結至大竹北路，期能建構山腳、南崁、大竹三區之交通串聯網路以紓解南崁至大竹地區之交通造福民眾。</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29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郭麗華議員	連署人	黃景熙議員；李光達議員
	工字第 473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2支12號埤塘增設休閒步道案。				
說明	蘆竹區新興里因公共娛樂設施甚少，建請在位於開南大學新興街140巷2支12號埤塘增設休閒步道以嘉惠民眾。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474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使本市土地合理利用、有效管理，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市容觀瞻，保障民眾財產權，落實土地利用之公平正義，爰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草案第1條)</p> <p>(二)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草案第2條)</p> <p>(三)建築基地可單獨建築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規定。(草案第3條)</p> <p>(四)地界曲折基地之定義。(草案第4條)</p> <p>(五)建築基地增加寬度時，最小深度相對減少及應留設前後院或退縮建築地區扣除寬度及深度距離之最小值規定。(草案第5條)</p> <p>(六)基地屬角地或另定有建築線時，其寬度及深度之認定標準。(草案第1條)</p> <p>(七)建築基地面臨不同道路時之選定。(草案第7條)</p> <p>(八)建築基地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得單獨建築之規定。(草案第8條)</p> <p>(九)甲、乙種建築用地、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可放寬建築基地之最小寬度及深度而單獨建築之規定。(草案第9條)</p> <p>(十)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之建築基地，可放寬建築基地之最小寬度及深度而單獨建築之規定。(草案第10條)</p> <p>(十一)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畸零地所有權人依建</p>		

	<p>築法第四十五條申請調處時，應檢附之書。(草案第11條)</p> <p>(十二)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時之調處程序。(草案第12條)</p> <p>(十三)經二次調處不成立後，有關徵收標售之申請及收費、相關文件格式與徵收標售作業程序另定規定。(草案第13條)</p> <p>(十四)得申請核發公私有畸零地建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規定。(草案第14條)</p> <p>(十五)施行日期。(草案第15條)</p> <p>三、本案業經105年4月12日本府第6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報內政部核定，並於內政部核定後，移請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 101308 號

分類號：工 474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法規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畸零地：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臨接道路之建築基地（以下簡稱基地）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者。 二、面前道路：指基地臨接之道路。 三、正面路寬：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四、最小深度：指基地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五、最小寬度：指基地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以該曲線與基地兩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六、退縮地：指依都市計畫書規定應退縮建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退縮建築或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府) 指定應退讓建築之基地內退縮範圍。</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面積狹小基地，指基地最小深度、最小寬度或最小面積未達下列規定者：</p> <p>一、一般建築用地，應依附表一檢討。</p> <p>二、側面應留設騎樓或退縮地之基地，應依附表二檢討。</p> <p>三、其他法規規定最小建築規模之基地。</p> <p>前項附表內所示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農業區及保護區。</p> <p>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應按附表一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之規定。</p>	<p>照擬制定條文、附表一及附表二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界曲折基地，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基地界線曲折不齊，且曲折部分無法配置建築物者。</p> <p>二、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未達六十度或逾一百二十度者。</p> <p>三、基地為三角形者。</p> <p>前項地界曲折基地，其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非屬畸零地。</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最小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但減少後最小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p> <p>依法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差，不得小於六公尺。</p> <p>依法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p> <p>依法應留設騎樓或退縮地之基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八公尺。</p>		
<p>第六條 基地屬應截角之角地，其寬度及深度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p> <p>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七條 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p> <p>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p> <p>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基地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自治條例所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非屬畸零地。</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八條 畸零地非經與鄰地合併補足或整理前，不得建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府勘查認定基地周圍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者，不在此限：</p> <p>一、鄰接土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p> <p>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p> <p>三、因地形障礙致無法與鄰接</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土地合併使用。</p> <p>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p> <p>二、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日本法修正公布前，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p> <p>三、該地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建築完成之原有建築物。</p> <p>四、非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新違章建築或傾頹、朽壞之建築物。</p>		
<p>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面積狹小基地，其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符合附表三規定者，得准予建築，不受第三條之限制：</p> <p>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於編定使用前，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p> <p>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p> <p>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p> <p>前項基地之騎樓及退縮地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且基地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但退縮地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p> <p>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p>	<p>照擬制定條文及附表三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基地，且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最小寬度及深度者，得准予建築，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照擬制定條文及附表四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同屬畸零地之鄰地所有權人無法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達成協議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正本一份及副本十五份，向本府申請調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二、土地地盤圖，並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與他項權利人之姓名、通訊住址及電話。 四、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市價概估及地上物之重建價格概估。 五、本市區公所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文件。 六、現況相片及有效期限內之建築線指定(示)圖。 七、其他經本府認定必要之文件。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二條 本府畸零地調處小組受理畸零地合併之調處案件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以雙掛號方式郵寄通</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其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之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得酌予調整。 二、查估合併土地之買賣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三、調處時，雙方意見不一致或一方缺席經再次通知不到者，視為調處一次不成立。 四、調處二次不成立後，一年內不得再受理同案件之調處申請。 <p>前項畸零地調處小組之設置及執行要點，由本府定之。</p>		
<p>第十三條 經前條調處二次不成立時，畸零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就第三條規定範圍內之土地，於第二次調處不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預繳承買價款，申請辦理徵收及標售事宜。逾期者不予受理，並註銷該申請案。</p> <p>依前項規定期限內預繳承買價款者，於辦理公開標售時，有優先承購權。如申請地及合併地所有權人均依規定於期限內繳款者，無論參加投標與否，均有優先承購權，若有</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二人以上同時主張優先權時，則另行以比價決定之。標售所得超過徵收補償者，其超過部分發給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p> <p>申請畸零地調處及徵收標售之收費標準、相關文件格式及徵收標售作業程序，由本府定之。</p>		
<p>第十四條 因畸零地合併需要申請承購公有土地，得向本府申請核發公私有畸零地建議合併使用證明書。</p> <p>前項證明書之核發基準，由本府定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表一

使用分區或 使用地別		甲、乙種 建築用 地及住 宅區	商業區	丙種建築 用地及風 景區	丁種建築 用地及工 業區	其他使 用分區
正面路寬 七公尺以 下	最小寬度	三·〇	三·五	六·〇	七·〇	三·五
	最小深度	一二·〇	一一·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二·〇
正面路寬 超過七公 尺至十五 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	四·〇	六·〇	七·〇	四·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六·〇
正面路寬 超過十五 公尺至二 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	四·五	六·〇	七·〇	四·五
	最小深度	一六· 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七·〇
正面路寬 超過二十 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	四·五	六·〇	七·〇	四·五
	最小深度	一六·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八·〇

附表二

使用分區或 使用地別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其他使 用分區
正面路寬七公 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六·六	六·六	八·〇	六·六
	最小深度	一二·〇	一一·〇	一六·〇	一二·〇
正面路寬超過 七公尺至十五 公尺	最小寬度	七·一	七·一	八·〇	七·一
	最小深度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六·〇
正面路寬超過 十五公尺至二 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	七·六	八·〇	七·六
	最小深度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七·〇
正面路寬超過 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	七·六	八·〇	七·六
	最小深度	一六·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八·〇

附表三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基地情形(公尺、平方公尺)		甲、乙種建築用地、住宅區、 商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〇
	最小深度	五・〇
	最小面積	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
	最小深度	六・〇
	最小面積	三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
	最小深度	六・〇
	最小面積	三五・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
	最小深度	七・〇
	最小面積	四〇・〇

附表四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基地情形(公尺)		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五
	最小深度	一二・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
	最小深度	一七・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五
	最小深度	一八・〇

總字第 10132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美梅議員	連署人	劉勝全議員；林正峰議員；徐玉樹議員
	工字第 475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打通桃園區國強二街延伸到中山路1288巷13弄，以利地方的生活安全和便利。				
說明	桃園區國強二街該區居民眾多，但巷內道路不大又有轉角，如果突發意外發生時，消防車輛不易進入；建請市府打通桃園區國強二街延伸到中山路1288巷13弄，以利地方的生活安全和便利。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郭麗華議員	連署人	許清順議員；李光達議員；陳志謀議員
	工字第 476 號				
案由	建請闢建蘆竹區大竹路與上竹一街交叉口道路案。				
說明	<p>一、依蘆竹區上竹里上竹一街住民積極陳情反映辦理。</p> <p>二、查該上竹一街屬「蘆竹區大竹地區都市計畫」八米道路，於民國90年間即由蘆竹區公所闢建，當時留下與大竹路交叉口處10公尺處未完成，目前該道路民眾出入甚多，進出車輛常因路況不良屢有意外事故發生。</p>				
辦法	建請市政府編列預算，儘速予以闢建，以利民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477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增進捷運系統鄰近土地、建築物與捷運場站通行便利，並使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案件審查程序與申請人之權利義務等有明確之法令依據，以利執行，爰制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p> <p>二、本自治條例制定重點如下：</p> <p>(一) 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及適用範圍。(草案第1條及第2條)</p> <p>(二) 相關移設及連通之主管權屬及名詞定義。(草案第3條及第4條)</p> <p>(三)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開發計畫辦理連通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草案第5條)</p> <p>(四) 移設或連通之申請時間、申請文件。(草案第6條及第8條)</p> <p>(五) 申請案件之審查方式、審查時間之限制及逾期不補正之處理。(草案第9條及第10條)</p> <p>(六) 申請人應於本府移設或連通許可到達後一定時間訂定連通、移設契約。(草案第11條)</p> <p>(七) 申請移設或連通之設施設計及施工應遵循之規範。(草案第12條)</p> <p>(八) 移設或連通申請案經核准後，申請人應負擔之費用及保證金。(草案第13條)</p> <p>(九) 移設及連通設施之產權處理原則。(草案第14條)</p> <p>(十) 移設或連通建築物之管理維護規定及違規行為處理方式。(草案第15條及第16條)</p>		

	<p>三、本府前以103年7月3日府法濟字第1030156299號令訂定發布「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因應升格直轄市，經103年12月25日公告繼續適用2年。旨揭自治條例草案經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105年3月4日第8次會議審查通過，以及105年4月20日第66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p>
辦法	擬提請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制處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第 101326 號

分類號：工 477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章 總則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之申請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以本市轄內之捷運系統及相關設施為適用範圍。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如下： 一、營運前：捷運工程建設機關。 二、營運後：捷運營運機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一、移設：指將原都市計畫書圖已註明或已興建於都市計畫道路上之捷運設施，改設於申請人或都市計畫規定之建築基地內。 二、連通：指以陸橋、地下道或其他型式之通道與捷運設施相連接。 三、連通設施：指依前款方式與捷運設施相連接之通道及其附屬設施。 四、一般空地：指不含建築物本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身所占地面及依法留設空地之建築基地。		
第五條 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相關法令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開發計畫所興建之開發建築物，其連通依該計畫辦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章 申請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捷運設施移設或連通者，應於捷運沿線相關都市計畫公告後提出。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條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具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移設或連通計畫書十五份。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同時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及其影本各一份。 五、所有權人印鑑證明、身分證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六、使用他人土地或建築物時，應由所有權人出具使用同意書。 七、申請人所有土地供移設設施者，應檢附無償設定地上權同意書。 八、現有建築物申請連通者，應檢具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及竣工圖各一份。 九、本府指定之其他文件。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前項申請書及同意書格式由本府定之。		
<p>第八條 移設或連通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基地及建築物與移設、連通設施之相關位置與範圍。</p> <p>二、基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p> <p>三、移設或連通設施所在樓層至地面層各樓層之平面、立面、剖面、土木、結構、建築、水電、環控及消防設備圖說。</p> <p>四、平面、立面及剖面等設計圖說，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p> <p>五、車行、人行系統現況及移設或連通後之評估。</p> <p>六、防災計畫。</p> <p>七、對鄰近地區之地上、地下管線與通道之影響及遷移計畫。</p> <p>八、經營管理及門禁管制計畫。</p> <p>九、基本設計及施工預定進度。</p> <p>十、財務計畫及經費分擔。</p> <p>十一、保險計畫。</p> <p>十二、其他有關事項。</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章 審核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九條 申請移設或連通案件應備文件不完備者，執行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條 本府得設置審核小組，審核申請移設及連通案件。</p> <p>執行機關受理移設或連通</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申請案件後，應於六個月內會同本府相關機關進行初審，並擬具初審意見報請本府核定。但申請內容複雜者，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移設或連通核准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與執行機關簽訂契約，屆期未簽訂者，本府得廢止其核准。</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二條 移設或連通申請經本府核准後，其設計及施工規定如下：</p> <p>一、申請人應依核准進度，將移設或連通之土木、建築、機電等細部設計圖及估價資料，送請執行機關審查，逾期本府得廢止其核准。</p> <p>二、須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證照者，申請人應自行取得相關證照。</p> <p>三、施工期間不得影響捷運設施之建設或營運，並於執行機關監督下，依核准之進度完工。</p> <p>四、施工完成後應經執行機關查驗通過後始得啟用。</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四章 經費分擔</p>	<p>照擬制定章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移設至一般空地、現有建築物或新建建築物申請案經核准後，申請人應負擔其工程費。</p> <p>連通申請案經核准後，申請人應負擔下列費用及保證金：</p> <p>一、工程費。</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二、管理維護費、權利金及營運保證金。</p> <p>三、工程保證金：繳交工程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為保證金。其繳納方式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於工程完工驗收後，無息發還。工程施工期間經撤銷或廢止連通核准時，申請人應回復原狀。經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仍未完成者，得由執行機關代為回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應予追償。</p> <p>前二項所稱工程費，含規劃、設計、管線遷移及施工等費用。</p> <p>第二項之管理維護費、權利金、營運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及金額，由本府定之。</p>		
<p>第五章 產權處理及維護管理</p>	<p>照擬制定章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四條 移設所需用之建築物，申請人應將其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本市，其所相對應之土地部分，應無償提供移設設施使用並設定地上權予本市。</p> <p>前項經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本府應出具同意放棄優先購買權之文件。</p> <p>連通設施穿越公共設施用地並供公眾通行使用者，應於興建完成後，將該部分相對應之物權、準物權或其他權利無償移轉予本市。</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五條 移設或連通建築物之管理及維護規定如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一、連通設施由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人員、機構負責管理維護。執行機關得視實際狀況指定申請人負責管理維護。有二案以上申請連通經核准者，其管理維護責任區由執行機關定之。</p> <p>二、移設或連通之出入口及通道應配合捷運營運之時間啟閉。</p> <p>三、移設之出入口兼作主要公共人行地下通道出入口時，其出入口應依道路主管機關指定之開放時間及門禁管制規定辦理。</p> <p>四、移設或連通設施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拆除、封閉、改建或與其他建築物相連通。</p> <p>五、連通通道內除設置牆面廣告外，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從事其他商業行為。</p>		
<p>第十六條 連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執行機關得封閉通道或代為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連通契約，所繳營運保證金不予發還：</p> <p>一、擅自修改經核定之整體防災計畫設施之一部或全部。</p> <p>二、通道或通道口堆積物品。</p> <p>三、未經執行機關同意擅自於通道增設附屬設施。</p> <p>四、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封閉通道。</p> <p>五、其他有妨害營運或公共安全</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之虞。</p> <p>未依執行機關通知之期限繳交管理維護費，經催繳二次仍未繳交者，執行機關得終止連通契約，所繳營運保證金不予發還。</p>		
<p>第六章 附則</p>	<p>照擬制定章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朝偉議員	連署人	周玉琴議員；劉茂羣議員
	工字第 478 號				
案由	桃園機場捷運通車遙遙無期，建請桃園機場捷運公司應即刻研擬對策，解決問題乙案。				
說明	桃園機場捷運通車遙遙無期?興建十年、花費一千兩百億、延宕了六次，到現在還找不到問題所在?實在太離譜了，浪費的都是我們納稅人的錢，建請桃園機場捷運公司應即刻研擬對策?以解決問題，避免無止盡的浪費公帑。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羣議員；楊朝偉議員
	工字第 479 號				
案由	本市十樓層以下舊大樓社區，皆未強制裝設瓦斯遮斷器，建請納入公寓大廈補助範圍項目。				
說明	<p>一、欣桃瓦斯煤氣事業營業章程，第十條第一款規定十年以上大樓必須加裝瓦斯遮斷器，否則不予以核發建照與使用執照，以確保住戶因天災造成的損失與傷害。目前十樓層以下舊大樓社區，皆未強制裝設瓦斯遮斷器，如遇重大災害，如何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二、如未加裝瓦斯遮斷器，建管處可否拒發放使用執照？(核發標準如何？其項目是否涵蓋在內)</p> <p>三、經發局對欣桃瓦斯公司制定的營業章程，是否有經管的權責？(公司營業章程)</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劉茂羣議員
	工字第 480 號				
案由	請優先提供蘆竹上南崁地區民眾行走安全的便道。				
說明	<p>一、五福里、吉祥里、長壽里與瓦窯里等原本相鄰因桃林鐵路開闢分隔，導致里民間的聯繫、活動被硬生切斷，造成上街、就學、市場購物等民生事務處理極為不便，老人家、學童必須遠繞鐵路兩端路程或翻越攀爬圍籬穿越，既費時不經濟又有摔跌受傷的危險。</p> <p>二、前桃林鐵路101. 12. 28日停駛閒置至今約三年多時間，經多次爭取改善，也同意核定優先開設油管路麗水巷出入口段之便道因應，但為配合自來水管兩年後的埋設的施作，已無法確保何時再發生民眾摔傷的意外出現。</p>				
辦法	建請承辦單位在自來水埋管工程未完成前，優先爭取兩年閒置空間，暫時性便道開設，以最少經費施作，提供學童、民眾行走上下學的安全便道。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劉茂羣議員
	工字第 481 號				
案由	蘆竹區營盤古道近年雨水沖刷，造成路面崎嶇不平，登山行走困難，易發生摔傷危險，建請市府改善。				
說明	<p>一、蘆竹區營盤古道為通往五酒桶山重要道路，由區公所設立地景門坊解說標示牌，鼓勵宣導民眾登山運動、健康生活休閒，大量吸引外縣市登山客造訪，成為地方重要景點選項。</p> <p>二、五酒桶山有多條路徑小道，該古道是附近年長民眾登山重要安全選項(避開長興、六福路252巷車流與空污)；然該古道近年來經雨水不斷沖刷，造成道路崎嶇不平，行走不易，用路人也多次跌傷，雖經反映區公所處理，因屬私人土地，公部門至今也難以介入改善。</p>				
辦法	建請進入協調，協助古道崎嶇路面鋪設碎石填補，並做好排水改善，保持其原有自然風貌，還給登山休閒民眾一條安全行走的通道。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劉茂羣議員
	工字第 482 號				
案由	建請協助大樓社區高大喬木遷移，避免砍伐丟棄，增加植樹環保空間。				
說明	<p>一、近年發現大樓社區為配合政府綠美化植栽環保政策，高大喬木數十年成長快速，如今已樹幹成廢，綠美化社區大樓環保品質空間；然樹木氣根成長造成地、牆面龜裂、水溝堵塞與地下室滲入的破壞，困擾民眾不已，必須砍伐處理。</p> <p>二、此案例多屬老舊大樓社區發生，如砍伐丟棄，實屬可惜；培養長成樹木成蔭不易，如社區自費搬遷移植，非數萬元至十萬元以上不等，且又無空間繼續植栽，已超出社區財務能力所為。</p> <p>三、目前承辦單位預算有限，處理方式採消極居中協調，仲介贈、受雙方，其所有搬遷費用仍自行處理，市府僅編列行政預算十萬元，無法有效協助搬遷移植。</p>				
辦法	建請配合政府植樹造林環保運動政策，單獨增加預算編列，或納入公寓大廈補助項目內容，以協助社區大樓喬木植移。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劉茂羣議員
	工字第 483 號				
案由	污水管開挖作業後之覆工蓋板（大型圓孔蓋），表面止滑不足，易造成機車騎士轉向摔傷，請儘速改善。				
說明	水務局汙水管線處理BOT案，已在103年起分別在桃園區、蘆竹區等地開挖作業，唯覆工蓋板使用期限不一（約1至6個月使用期）止滑功能不足（謹依靠鐵板凸面止滑）尤其梅雨季節將至，天雨路面溼滑，易造成機車騎士路口轉向摔傷，嚴重影響行車安全用路安全。				
辦法	建請加強覆工蓋板瀝青鋪設改善，確保用路人與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劉茂羣議員
	工字第 484 號				
案由	工務局對高鐵沿線住家大樓社區之工程建商，是否有要求加裝隔音氣密窗之規範(其規格標準如何?)，並嚴審建照核發，避免日後引發爭議。				
說明	近年高鐵沿線新建社區住宅大增，不僅帶動地方建設發展，也延伸出民眾與建商間購屋爭議—如高鐵噪音問題解決，與原先隔音效能設計有嚴重落差，雖經反映環保噪音監測處理，皆未達有效改善引發民怨，浪費國家環保監測人物力資源之投入。				
辦法	建請環保局、工務局建管處在審核發照嚴格把關，並建立責任歸屬依據。如要求高鐵沿線新建社區大樓建商，明確條約內容，訂定隔音窗門標準規範(如CNS標準植?)，及購屋人責任歸屬，以確保買方民眾權益，避免日後雙方紛爭，與政府人物力的大量資源浪費投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劉茂羣議員
	工字第 485 號				
案由	<p>道路交通標誌損壞歪斜、雜草枝葉遮蓋，嚴重影響行車目視安全，與肇事責任釐清。</p>				
說明	<p>一、道路交通標示經常遭碰撞歪斜與雜草枝葉覆蓋，嚴重影響行車駕駛人目視安全，尤其對外地人初次造訪的路況生疏，是發生車禍高危險群，其後責任歸屬如是交通路況標示不清所致，市府也難辭其咎。</p> <p>二、道路標示牌維修與雜草修剪預算編列？每年修剪次數如何（春夏梅雨季是否有增加修剪次數）？</p>				
辦法	<p>請落實改善交通標示牌的修繕與雜草遮蓋的修剪。</p>				
審查意見	<p>照案通過</p>				
決議	<p>照案通過</p>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劉茂羣議員
	工字第 486 號				
案由	請加強劃設學校週邊社區人行專用道，確保學童、行人用路安全。				
說明	<p>一、蘆竹區中山北街(青城之戀、竹城代官山、竹城上越、長榮華邸等社區約850餘戶)、五福路一段(英橋典匠、人文學院、天悅、快樂GO等社區約500戶)、仁愛路三段(英橋帝景、春秋行館、中悅仁愛廣場、綠景別墅等社區約410餘戶)等大樓社區(約1700餘戶)學童、行人上下班尖峰時刻用路頻繁，因道路寬度有限又無人行道空間鋪設，人車經常在幹線爭道，嚴重影響學童與行人安全。</p> <p>二、經多次反映，因道路空間有限，如規劃行人專區，但為尊重部份商家店面營業權益(必須由店家取得同意書)，否則無法進行鋪設，停滯行人道專區設計規劃，嚴重影響學童、行人用路安全與地方建設發展。</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劉茂羣議員
	工字第 487 號				
案由	請加速蘆竹區地方道路建設預算編列，解決塞車之苦。				
說明	長榮路連結至大竹地區之40米大道之興建(成本高無預算編列)?蘆竹區八德一路往林口區文化北路擴寬工程(涉及新北市政府權責)?西康路打通紓解台茂、大賣場、聯福街方向車流?(都市計畫綠帶已變更道路使用，4/1土地未徵收，無預算編列)中興路344巷高速公路涵洞拓寬?(兩側馬路已配合拓寬)營盤里歐風街打通消防通道等?(國有土地未編列徵收預算)以上道路建設，嚴重阻礙地方的發展。至今其具體進度與積極作為如何?(未納入105年度預算編列)				
辦法	建請依需求迫切大小，納入年度預算編列，逐次達成地方建設目標與民眾對交通改善的期望。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488 號		
案由	為訂定「桃園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案，敬請備查。		
說明	<p>一、為管理溫泉資源，同時避免及減少因開發造成周邊環境影響，本府於辦理審查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時，須借重專家學者提供相關專業知識及技術之審查意見，另為配合審查行政成本之變動及調整，爰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本標準草案。</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訂定依據。（草案第1條）</p> <p>（二）收費基準。（草案第2條）</p> <p>（三）施行日期。（草案第3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105年4月20日第6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送貴會備查後，由本府發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489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辦理不動產開發業之輔導與管理及不動產交易消費者權益保護事務，建立不動產投資生產秩序、提升建築物品質，並實現住宅法導引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之目的，落實地方制度法及住宅法之精神，期透過不動產開發業定期提供投資、生產等相關產業資訊，以利住宅與商用不動產統計數據蒐集、分析與公布，優化不動產商業秩序的建立，爰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草案第1條)</p> <p>(二)主管機關。(草案第2條)</p> <p>(三)不動產開發業之定義。(草案第3條)</p> <p>(四)轄區內業者加入公會之義務。(草案第4條)</p> <p>(五)不動產開發業者應報備公會之事項與時點。(草案第5條)</p> <p>(六)公會應定期提報會員建築開發案件統計資訊之規定。(草案第6條)</p> <p>(七)公會向承造及監造人示警義務。(草案第7條)</p> <p>(八)公會協助會員處理事項及報備規定。(草案第8條)</p> <p>(九)施行日期。(草案第9條)</p> <p>三、本案業經105年4月12日本府第6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 101355 號

分類號：工 489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法規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不動產開發業之管理，並建立不動產投資生產秩序、提升建築物品質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不動產開發業，指經營投資興建住宅、大樓及其他建築物開發租售業務，並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公司、行號。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於本市轄區內從事不動產開發業，應加入本市任一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為會員。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條 不動產開發業者於本市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報開工或變更起造人前，檢附執照影本向公會報備登記，並於申報開工或變更起造人時，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檢附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及公會出具之報備證明文件。</p> <p>二、工程完工時，向公會報備登記，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六條 公會應按季將不動產開發業者入會及退會資料、本市投資建築及開發案之區位、總樓地板面積、戶數、工程造價、開工時間、完工期限、銷售移轉戶數、會員獎懲紀錄及其他特殊登載事項資料，於次季始日起算十五日內彙報本府備查。</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七條 不動產開發業者曾涉有海砂屋、輻射屋或其他施工品質重大瑕疵之紀錄者，公會應通知其承造人及監造人加強監工及監造責任。</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八條 本市轄區內因不動產開發業對外營運所生之糾紛，公會應協助會員處理。</p> <p><u>公會應將前項協助處理情形報本府備查。</u></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490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推動本市地方建設，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爰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草案第1條)</p> <p>(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2條)</p> <p>(三)本自治條例所稱地上物之定義。(草案第3條至第6條)</p> <p>(四)建築物勘查依據及勘查事項。(草案第7條)</p> <p>(五)建築物補償費、人口遷移費、自動拆遷獎勵金與拆遷救濟金之計發基準及認定依據。(草案第8條至第11條)</p> <p>(六)拆遷建築物時，所有權人未搬離之物品視同廢棄物。(草案第12條)</p> <p>(七)生產(營業)設備搬遷補助費及搬遷救濟金之發放依據。(草案第13條)</p> <p>(八)合法工廠、合法商業或其他取得設立許可證之廠商其營業損失補償費相關規定。(草案第14條)</p> <p>(九)公共工程用地內遷移之農作改良物、農業機具、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農業生產設備(施)、畜產及水產養殖物，發給補償費及遷移費之規定。(草案第15條)</p> <p>(十)拆遷地下水井補償費相關規定。(草案第16條)</p> <p>(十一)遷葬之墳墓發給補償費、救濟金。(草案第17條)</p>		

	<p>(十二)軍事機關列管眷舍拆遷及補償費發放程序。 (草案第18條)</p> <p>(十三)各項建築物查估作業得委外辦理。(草案第19條)</p> <p>(十四)主管機關另定相關規定之依據。(草案第20條)</p> <p>(十五)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21條)</p> <p>三、本案業經105年5月3日本府第6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移請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 101357 號

分類號：工 490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法規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為興辦公共工程，辦理地上物補償費、遷移費、救濟金、補助費發給，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上物，包括合法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合法建築物）、其他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其他建築物）、工廠與商業設備、農作改良物、農業機具、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農業生產設備（施）、畜產與水產養殖物、水井及墳墓。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合法建築物，指下列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一、依法完成所有權登記之建築物。 二、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者。 三、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依建築法領有建築執照或建築許可，且其主要構造及位置，均按核准之工程圖樣施工者。 四、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建造者。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五、未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建造者（施行日期如附表）；及該辦法未指定應申領建築執照地區，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五日前建造者。</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合法建築物，應具備下列文件之一：</p> <p>一、建物謄本。</p> <p>二、戶口遷入證明。</p> <p>三、稅籍證明。</p> <p>四、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p> <p>五、區公所或改制前各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p> <p>六、航照圖。</p> <p>七、門牌編釘證明。</p> <p>八、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其他建築物，指非屬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合法建築物，而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文件之一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農作改良物包括果樹、茶樹、竹類、觀賞花木、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物。</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七條 建築物由需用土地人勘查，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下列事項，以作為查估補償費依據：</p> <p>一、門牌編釘證明。</p> <p>二、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p> <p>三、構造、面積及用途。</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四、建築年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p> <p>五、附屬設施。</p> <p>六、基地地號、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利。</p> <p>七、他項權利登記情形。</p>		
<p>第八條 拆遷合法建築物，應發給補償費。</p> <p>前項補償費，應按第一次召開用地及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協議價購會、徵收公告當時或重劃計畫書公告日，該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九條 公共工程用地內應拆遷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設有戶籍之現住戶須遷移，其於期限內自動遷移者，應發給人口遷移費。</p> <p>前項設有戶籍之現住戶，以第一次召開用地及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協議價購會或徵收、重劃計畫書公告六個月前，在現址設立戶籍，並有居住事實者為限。但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限制。</p> <p>同一門牌有多戶設籍，且各有獨立出入口、廚房及廁所等設施，具實際獨立生活者，按實際戶籍認定。</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條 公共工程用地內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於需用土地人規定期限內自動拆遷完竣且安全無虞並經查明屬實者，除依第八條規定給付補償費外，另加發自動拆遷獎勵金。</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符合前項規定者，其自動拆遷獎勵金之發放依下列規定認定之：</p> <p>一、應全部或部分拆遷之合法建築物拆遷至地籍線並將廢棄物清除；部分拆遷者，殘餘牆面並予以整平，其自動拆遷獎勵金為第八條所定補償費百分之五十。</p> <p>二、應全部拆遷之合法建築物，僅將屋頂、樓地板及門窗拆遷至不能再供居住，並出具不再居住切結書，其自動拆遷獎勵金為第八條所定補償費百分之二十五。</p> <p>自動拆遷期限得由需用土地人視實際需要訂定之，並通知所有權人。</p> <p>所有權人有特殊情況無法於拆遷期限內自動拆遷，得於需用土地人規定期限內檢附具體證明文件申請延期拆遷，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案經需用土地人查明在不影響公共設施施工使用，並經其同意後，核定展延期限。</p> <p>前項展延期限由需用土地人依個案實際需要認定之，其自動拆遷獎勵金按第二項規定標準百分之九十發給。</p>		
<p>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用地內其他建築物所有權人於需用土地人規定限期內自動拆遷完竣且安全無虞並經查明屬實者，除依第八條所定補償費百分之六十發給拆遷救濟金外，另加發自動拆</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遷獎勵金。</p> <p>符合前項規定者，其自動拆遷獎勵金之發放依下列規定認定之：</p> <p>一、應全部或部分拆遷之其他建築物拆遷至地籍線並將廢棄物清除；部分拆遷者，殘餘牆面並予以整平，其自動拆遷獎勵金為第八條所定補償費百分之三十。</p> <p>二、應全部拆遷之其他建築物，僅將屋頂、樓地板及門窗拆遷至不能再供居住，並出具不再居住切結書，其自動拆遷獎勵金為第八條所定補償費百分之十五。</p>		
<p>第十二條 需用土地人拆遷建築物時，其建築材料及現場物品，所有權人應自行搬離。未搬離者，視為廢棄物，由需用土地人逕行處理。</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合法工廠或取得設立許可證之廠商，應發給生產設備搬遷補助費，其項目如下：</p> <p>一、電力內線及外線設備。</p> <p>二、固定附屬設備或機械設備之土木基礎。</p> <p>三、機械設備拆裝工資。</p> <p>四、機械設備搬遷拖運費。</p> <p>五、工廠原料搬遷費。</p> <p>六、吊車或堆高機租用費。</p> <p>合法商業其營業用設備，應發給營業設備搬遷補助費。</p> <p>前二項以外非以現址辦理合法登記，但於本市辦妥合法登記並完納稅捐者，得發給生產設</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備搬遷救濟金或營業設備搬遷救濟金。		
第十四條 合法工廠、取得設立許可證之廠商、合法商業因興辦公共工程，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者，應給予營業損失補償費。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條 公共工程用地內遷移之農作改良物、農業機具、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農業生產設備（施）、畜產及水產養殖物，發給補償費及遷移費。 前項農業機具所在耕地，訂有三七五租約者，以該耕地承租人為補償對象。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條 拆遷已辦妥水權登記領有水權狀或免水權登記證明之地下水井，發給補償費。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發給補償費。但非合法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 前項合法墳墓，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 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條 軍事機關列管眷舍之拆遷，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處理；其補償費，由列管之軍事機關具領或轉發；如經軍事機關同意，得直接發給現住戶。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條 各項建築物查估作業，得由需用土地人委託專業機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構依本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查估。</p>		
<p>第二十條 第八條建築物重建價格、第九條人口遷移費、第十條與第十一條自動拆遷獎勵金及救濟金、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補助費、救濟金、補償費、遷移費之查估及發放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擬制定條文			說明	審查意見	決議
項次	適用範圍	施行日期			
一	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及中等則「田」地目土地、中改制前桃園縣桃園市、中壢市 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施行日期。	照擬制定條文附表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改制前桃園縣農地重劃區 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六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三	都市計畫以外地區「田」地目土地 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六十五年一月一日			
四	內政部指定改制前桃園縣桃園、中壢、楊梅等三處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草案地區 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並以前桃園縣政府發布之日期認定辦理。	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五	內政部指定改制前桃園縣龜山、龍潭等二處地區 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並以前桃園縣政府發布之日期認定辦理。	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六	內政部指定改制前桃園縣慈湖地區 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並以前桃園縣政府發布之日期認定辦理。	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備註】屬內政部六十年十一月九日臺內地字第四九九四〇八六號代電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依建築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491 號		
案 由	為制定「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及設施，俾各公園管理機關有所依循，以提供公眾整潔與安全的遊憩休閒環境，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草案第1條)</p> <p>(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之定義。(草案第2條)</p> <p>(三)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草案第3條)</p> <p>(四)公園得設置設施之類別及其項目。(草案第4條)</p> <p>(五)公園圍護物應具穿透性。(草案第5條)</p> <p>(六)管理機關應將公園設施造冊列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考評。(草案第6條)</p> <p>(七)公園以設置告示牌為原則。(草案第7條)</p> <p>(八)於公園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應申請核准。(草案第8條)</p> <p>(九)申請人因施工造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及未依核准內容施工或有限制或妨礙公園使用情形之處理方式。(草案第9條)</p> <p>(十)公園設施開放供公眾使用時間及區域，管理機關得設限制。(草案第10條)</p> <p>(十一)公園設施提供特定使用之管理規定。(草案第11條)</p> <p>(十二)公園內辦理集會、展覽等活動之管理規定。(草案第12條)</p>		

	<p>(十三)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使用或停止使用公園之情形。(草案第13條)</p> <p>(十四)申請使用公園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14條)</p> <p>(十五)公園得委託經營或認養。(草案第15條)</p> <p>(十六)獎勵私人投資興建或捐贈公園設施之規定。(草案第16條)</p> <p>(十七)公園設施受損，主管機關得給予主動修復者獎勵或補助。(草案第17條)</p> <p>(十八)公園內禁止之行為。(草案第18條)</p> <p>(十九)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及處理方式。(草案第19條至第24條)</p> <p>(二十)管理機關執行職務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草案第25條)</p> <p>(二十一)管理機關於必要時得申請駐衛警察或聘僱保全人員。(草案第26條)</p> <p>(二十二)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由管理機關報請主管機關為之。(草案第27條)</p> <p>(二十三)主管機關得另定相關規定之授權依據。(草案第28條)</p> <p>(二十四)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29條)</p> <p>三、本案業經105年5月3日本府第6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 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並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 查 意 見	修正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決 議	修正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 101358 號

分類號：工 491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法規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章 總則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條 本市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其環境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以及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休閒使用之場地。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p> <p>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園及都市計畫外供公眾遊憩休閒使用場所，管理機關為本府所屬各區公所。但位於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區或市地重劃地區者，由主管機關另以公告定之。</p> <p>二、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休閒使用場地，由主管機關另以公告定之。</p> <p>三、運動公園（體育場所）用地內之公園，管理機關為</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本府體育局。</p> <p>四、市管河川區域線內或市管河川治理線內公園，管理機關為本府水務局。</p> <p>五、市立公園管理機關為本府風景區管理處。</p> <p>前項第五款所稱市立公園，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公園內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設施或建築物，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p> <p>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得將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本府所屬其他機關執行之。</p>		
<p>第四條 經主管機關同意，公園得設置、增改建及移除下列設施，但應維持一定之綠覆率：</p> <p>一、園景設施：樹木、花卉、草坪、花壇、溫室、綠籬、花鐘、花架、綠廊、噴泉、水流、池塘、小橋、瀑布、假山、雕塑、藝術作品、踏石、園燈等。</p> <p>二、休憩設施：亭、榭、樓閣、迴廊、園椅、健康步道等。</p> <p>三、遊樂設施：沙坑、塗寫板、浪木、搖椅、鞦韆、蹺蹺板、迴轉環、滑梯、迷陣、爬竿、攀登架、攀岩場、戲水池、溫泉池、遊樂場等。</p> <p>四、運動設施：籃球場、排球場、足球場、網球場、羽球場、棒（壘）球場、手球場、曲棍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橄欖球場、田</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徑場、游泳池、溜冰場、撞球檯、乒乓球檯、單雙槓、吊環、滑水場、木(槌)球場、跑道、體健設施、無機械小艇等。</p> <p>五、社教設施：植物園區、生態園區、趣味性科學園區、溫室、苗圃、水族館、露天劇場、音樂臺、閱覽室、多媒體室、集會所、活動中心、老人會館、親子館、產業文化館、美術館、博物館、陳列室、日晷臺、氣象觀測設施、牌坊、紀念碑、瞭望臺、供公眾使用信仰中心及其定著物等。</p> <p>六、服務設施：管理所、售票亭、崗亭、服務中心、停車場、時鐘塔、飲水臺、洗手臺、公共廁所、盥洗室、給排水設備、照明設備、垃圾箱、標誌、園門圍欄、防止柵、解說設施、寵物便溺箱等。</p> <p>七、無障礙設施：無障礙坡道、無障礙設施充電設備、無障礙廁所等相關設施。</p> <p>八、防災設施：消防設備、滯洪池、戰備水井及避難收容空間等相關設施。</p> <p>九、基礎設施：人行道、自行車道、橋梁等。</p> <p>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p>		
--	--	--

前項第十款情形，主管機關得設審查會審議之。		
第五條 公園周圍境界線設置之圍護物，應以植物或具適當穿透性之設施為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章 維護管理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條 公園及其設施應由管理機關建立圖冊、文件登記列管，並應定期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公園及其設施應由管理機關定期管理維護，並派員巡視，有受損時應迅速搶修或補植。 前二項執行成果，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公園維護管理考評。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條 公園之平面圖及禁止事項，應於入口處公告。但公園面積在零點五公頃以下者，得視實際狀況公告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條 於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除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設置外，應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並繳交保證金後，始得施工。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條 前條申請人因施工致公園設施現狀變更或損壞時，應負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其所需費用得自保證金扣抵，其不足者，並應追償之。 申請人未依核准內容施工，管理機關得依其情節，沒入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公園內已埋設之地下物或已架設之地上物有限制或妨礙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公園使用之情形時，管理機關得定相當期限命申請人回復原狀。</p>		
<p>第十條 公園設施應開放供公眾使用，其開放時間由管理機關公告之。星期例假日除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停止開放。</p> <p>有特殊情形，管理機關得限制使用時間或區域，並應於公園內公告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公園為下列特定使用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管理機關得收取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一、公園內之特許營利行為。</p> <p>二、公園設施供特定民眾長期使用。</p> <p>三、公園設施之借用、租用。</p> <p>四、其他經管理機關同意者。</p> <p>為前項特定使用致公園設施或植栽受損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自保證金扣抵。</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二條 於公園內辦理集會、展覽（售）、演說、表演或為其他活動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本府所屬各機關、依第十五條規定認養公園或其設施之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舉辦公益性活動者，得免繳納使用費。</p> <p>辦理前項活動致公園設施或植栽受損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自保證金扣抵。</p>	<p>第一項但書條文修正為：「<u>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或保證金：</u></p> <p><u>一、中央機關、本府所屬機關、依第十五條規定認養公園或其設施者，主辦或合辦公益性活動。</u></p> <p><u>二、舉辦文教、藝術、生態教育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u></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動。」 餘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不予核准使用或停止使用公園。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活動違反公園設立目的。 二、舉辦私人祭典活動、宴客或其他足以影響環境安寧之活動。 三、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三年內使用公園或其設施，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四、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設施或植栽之虞。 五、與原申請用途不符者。 六、違反法令規定。 七、因天然災害或其他意外事件。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申請使用公園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轉租（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二、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三、申請使用期滿六小時內應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但有特殊情形並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管理機關得停止其使用並沒入保證金。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五條 公園或其設施得委由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經營管理或認養。受託經營管理或認養者，應依委託經營或認養契約管理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六條 公園設施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規定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或接受捐贈。 前項捐贈設施之種類、式樣及設置地點，由管理機關審定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七條 公園設施因天然災害、自然損耗或人為破壞而受損，如由鄰里辦公處、民間團體或個人主動協助修復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八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經許可在公園內設施或植栽上塗寫、書刻、樹立、懸掛或張貼。 二、毀損公園設施或擅自挖掘土、石、草皮、傾倒廢棄物、破壞植栽等。 三、未在指定場所使用腳踏車、直排輪、滑板車或從事溜冰、高爾夫球等活動。 四、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動物，及未將攜帶之動物便溺清除。 五、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六、隨地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 七、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銼魚、放生、划船、污染毒害水質、傷害植物或騷擾、虐待、傷害動物之行為。但經管理機關允許之網魚或划船，不在此限。</p> <p>八、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p> <p>九、未經許可種植植物。</p> <p>十、任意放置私人物品。</p> <p>十一、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p> <p>十二、隨地吐痰、吐檳榔汁或便溺。</p> <p>十三、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p> <p>十四、未經許可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p> <p>十五、喧鬧或製造噪音，致妨害公共安寧。</p> <p>十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為特定傳染病防治或公園管理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p> <p>十七、酗酒或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p> <p>十八、有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p> <p>十九、攜帶危險物品。</p> <p>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p>		
<p>第三章 罰則</p>	<p>照擬制定章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九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者，依相關法律裁處之；相關法律未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裁處。</p> <p>因前項違規行為致公園設施或植栽毀損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五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六款至第十六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者，移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章 附則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五條 管理機關執行職務時，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六條 公園管理機關為維護公園秩序，得申請駐衛警察或聘僱保全人員。	本條文修正：刪除「公園」管理機關2字。	照審查意見通過
	增訂：「 <u>第二十七條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經管理機關查證屬實並報請主管機關裁處確定者，得核發檢舉獎金。</u> 」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由管理機關報請主管機	條次變更為第二十八條，條文內容不變。	照審查意見通過

關為之。		
第二十八條 第四條綠覆率標準、審查會設置要點、第八條保證金收費標準、第十一條申請程序、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標準、第十二條申請程序、管理規定、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標準、第十五條委託經營及認養辦法、第十七條獎勵及補助要點另定之。	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九條，後段「第十七條獎勵及補助要點」後增加「 <u>、第二十七條檢舉獎勵金發放要點</u> 」另定之。其餘條文內容不變。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為第三十條，條文內容不變。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492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有效執行道路挖掘管理，追求路平之發展目標，俾各管線單位依法配合各項事宜，維持道路挖掘秩序，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草案第1條)</p> <p>(二)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草案第2條)</p> <p>(三)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受託機關。(草案第3條)</p> <p>(四)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4條)</p> <p>(五)管線機構年度計畫提送時程及作業方式。(草案第5條)</p> <p>(六)管線機構聯合申請道路挖掘之依據。(草案第6條)</p> <p>(七)道路挖掘及緊急性搶修申請作業程序與應檢附文。(草案第7條)</p> <p>(八)申請道路挖掘應繳交之費用。(草案第8條)</p> <p>(九)道路挖掘施工，應於申請許可期限內為之，及其例外情形之處理方式。(草案第9條)</p> <p>(十)申請人應依相關規定實施道路挖掘作業。(草案第10條)</p> <p>(十一)道路挖掘施工結案程序及保固責任。(草案第11條)</p> <p>(十二)道路挖掘施工致生損害時，申請人與施工廠商應負之連帶責任及主管機關之緊急處置。(草案第12條)</p> <p>(十三)道路挖掘施工需使用私人土地之處理方式。(草案第13條)</p>		

	<p>(十四)管制申請道路挖掘之情形、期間及例外處理方式。(草案第14條)</p> <p>(十五)主管機關得指定特定範圍管制道路挖掘。(草案第15條)</p> <p>(十六)申請道路挖掘工程結案之程序及應送之資料。(草案第16條)</p> <p>(十七)非管線機構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之罰則。(草案第17條)</p> <p>(十八)管線機構未依規定申請許可，擅自挖掘道路之罰則。(草案第18條)</p> <p>(十九)管線機構未依許可內容或相關規定施工之罰則。(草案第19條)</p> <p>(二十)管線機構未依規定檢送申請或結案資料之罰則。(草案第20條)</p> <p>(二十一)主管機關得依據管線機構違規次數，管制其道路挖掘申請作業。(草案第21條)</p> <p>(二十二)準用本自治條例之情形。(草案第22條)</p> <p>(二十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由受託機關報請主管機關為之。(草案第23條)</p> <p>(二十四)主管機關之文書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電子文件行之。(草案第24條)</p> <p>(二十五)主管機關得另定相關規定之授權依據。(草案第25條)</p> <p>(二十六)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26條)</p> <p>三、本案業經105年4月27日本府第6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並報行政院核定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 101359 號

分類號：工 492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章 總則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道路挖掘工程，提昇道路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有關道路挖掘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本市轄內國道、省道及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未接管之道路，不在此限。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主管機關得將管理權限委任或委託本市各區公所或其他機關（以下簡稱受託機關）執行。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閘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以下簡稱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而需要開挖路面之行為。 二、管線機構：指設置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號誌、社區共同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機關（構）、團體或事業。</p> <p>三、年度歲修路面：指先行整合多種管線申挖、汰換老舊管線、辦理路基改善、調整人（手）孔蓋、完成路面銑鋪，並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道路。</p> <p>四、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指本市為管理道路挖掘所開發之應用系統。</p> <p>五、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主管機關同意管線機構於道路上進行挖掘作業之證明許可文件。</p>		
<p>第二章 施工申請及管理</p>	<p>照擬制定章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管線機構除緊急搶修、檢修及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外，應依其年度計畫，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下年度之申挖資料，送主管機關轉送有關管線機構擬訂配合措施。</p> <p>管線機構應共同推派計畫召集人，無法推派時，由挖掘面積最大之管線機構擔任之。計畫召集人應負責各該管線機構間之協調與規劃整合，並於二個月內整合完成。</p> <p>管線機構應依前項之整合結果，於預定施工日二個月前，聯繫相關管線機構，一併辦理道路挖掘申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辦道路挖掘之申請人，非管線機構不得</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為之。</p> <p>二個以上之管線機構因工程需求而有挖掘同一路段道路必要時，應一併提出申請；主管機關並得命各相關管線機構同時辦理。</p>		
<p>第七條 於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先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填報，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第八條規定取得許可證後，始得施工：</p> <p>一、申請書。</p> <p>二、設計圖說。</p> <p>三、依第五條第二項整合之相關文件。</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道路挖掘須經桃園市道安會報核定者，並應檢附交通維持計畫書相關資料。</p> <p>緊急性搶修工程，應於施工前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填報，並於開始施工之日起三日內，依第一項規定補辦申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八條 申請道路挖掘經審查通過並繳納道路修復管理費及道路修復費或保證金，核發許可證。</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九條 申請人應依許可期限、施工時間、位置及面積施工；但因災害或其他緊急事件，需於核准施工日前施工者，應檢附原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提前開工。</p> <p>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期限內施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辦理註銷；於開工後取消道路挖掘者，</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應於取消挖掘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原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結案。</p> <p>申請人因故未於期限內完工者，應於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續行施工。除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以一次為限。</p> <p>第一項之施工時間，由主管機關核定。但住宅區以日間施工為原則。</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結案者，得申請退還未施工部分之道路修復費或保證金；其依規定辦理註銷者亦同。</p> <p>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提供道路挖掘施工期間之每日施工動態資料，並得派員至現場勘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p>		
<p>第十條 申請人實施道路挖掘作業時，應依據本府道路挖掘管理相關規定辦理。</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一條 道路挖掘完工後三十日內，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工程結案，並於主管機關會驗接管程序完成驗收後，自工程結案之次日起負責保固，保固年限為二年。</p> <p>保固期間內，因挖掘或地基回填不實，致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塌陷等情事，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代為</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金額追繳之。</p> <p>保固期滿且前項情形已改善完畢，主管機關應無息退還剩餘保證金。</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道路挖掘施工或保固期間致人民生命、身體、財產遭受損害，或造成環境污染者，應依法負連帶責任。</p> <p>道路挖掘施工中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並得命其停止挖掘，必要時得廢止許可證並命其回復原狀。</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三條 道路挖掘施工需使用私有土地者，申請人應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或占有人，且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p> <p>前項土地使用有爭議時，申請人應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協商解決爭議後，始得施工。</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四條 道路新築或拓寬完工通車後三年內、年度歲修路面改善竣工核定後一年內，或未依第五條規定參與年度道路挖掘整合者，不得申請道路挖掘。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本市重大施政計畫有關之管線工程。</p> <p>二、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p> <p>三、軍用管線工程。</p> <p>四、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五、道路交通號誌、標線路燈及交通安全設施等有關管線工程。</p> <p>六、為完成區段性管線系統之管線工程。</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線工程。</p> <p>申請人依前項第四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時，主管機關得加倍收取道路修復費或保證金。</p> <p>第一項之道路挖掘，主管機關得擴大路面修復範圍。其擴大範圍長度之計算以挖掘之車道一街廓、寬度為全路寬為限，並以分隔島為界。</p>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路線或區域，管制道路挖掘：</p> <p>一、國家慶典節日。</p> <p>二、重大國際性會議或活動期間。</p> <p>三、選舉期間。</p> <p>四、已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p> <p>五、為公共安全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道路挖掘工程結案時，應將道路挖掘核准施工內容之圖說資料（含照片）製成電子檔，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中進行更新作業，並於十四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管線機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之管線埋設資料，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年限及指定坐標系</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主管機關，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以供主管機關及其他申請人查閱。		
第三章 罰則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條 非管線機構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條 管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或補辦申請；屆期未改善或補辦申請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代為回復原狀，其代履行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並通知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條 管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第六項規定，未依規定提供每日施工動態資料。 三、未依核准之設計圖說施工。 四、有第十一條第二項情形，拒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 五、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致人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民生命、身體、財產遭受損害或造成環境污染。</p> <p>前項情形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廢止該許可證，由主管機關強制代辦道路修復作業，其代履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通知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p>		
<p>第二十條 管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檢送之管線埋設資料與現況不符。</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管線機構，由主管機關於每一季末統計其上一季違規次數，並依下列規定處罰：</p> <p>一、違規二次者，處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二個月。</p> <p>二、違規三次者，處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三個月。</p> <p>三、違規四次者，處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四個月。</p> <p>四、違規五次以上者，處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四章 附則</p>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二條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依法規接受其他機關委託管理之道路，其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由受託機關報請主管機關為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主管機關之文書，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電子文件行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五條 第八條道路修復管理費、道路修復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第九條緊急施工申請要點、第十條道路挖掘管理相關規定、第十一條會驗接管程序要點、第十六條管線圖資更新維護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493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妥善管理本市寬頻管道，規範纜線業者強制納管，針對違反者處以罰鍰並得逕予拆除，以對佈纜廠商產生約束力，並利於政策推廣，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草案第1條)</p> <p>(二)主管機關之權限。(草案第2條)</p> <p>(三)用詞定義。(草案第3條)</p> <p>(四)寬頻纜線原則應佈設於寬頻管道。(草案第4條)</p> <p>(五)纜線業者使用或維護寬頻管道時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備查。(草案第5條)</p> <p>(六)申請使用寬頻管道應備文件。(草案第6條)</p> <p>(七)使用寬頻管道應繳納相關費用。(草案第7條)</p> <p>(八)使用寬頻管道計價方式。(草案第8條)</p> <p>(九)使用寬頻管道之期限限制；不繼續使用應回復原狀。(草案第9條)</p> <p>(十)使用寬頻管道期間纜線業者新增佈纜之申請方式。(草案第10條)</p> <p>(十一)纜線業者於寬頻管道佈設纜線時應遵之規範及禁止事項。(草案第11條)</p> <p>(十二)使用寬頻管道不得影響市容或其他業者，如有纜線遭破壞時，主管機關得出面協調。(草案第12條)</p> <p>(十三)使用寬頻管道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草案第13條)</p>		

	<p>(十四) 纜線業者未依第9條第3項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相關費用。(草案第14條)</p> <p>(十五) 纜線業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配合佈纜。(草案第15條)</p> <p>(十六) 寬頻管道配合公共工程遷改時之配合事項。(草案第16條)</p> <p>(十七) 無法使用寬頻管道時，使用費及保證金應依比例退還。(草案第17條)</p> <p>(十八)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草案第18條至第20條)</p> <p>(十九)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21條)</p> <p>三、本案業經105年4月27日本府第6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並報行政院核定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 101360 號

分類號：工 493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法規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寬頻管道、統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配置、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稱本府）工務局。 寬頻管道由主管機關興建之，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構）或專業廠商執行寬頻管道之營運及管理。 前項委託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寬頻纜線：指由固定通信網路、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網路、行動通信網路、號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提供訊號、影像及聲音等相關傳輸纜線。 二、纜線管：指得以母子管方式組合，容納寬頻纜線之保護管。 三、寬頻管道：指由手孔、管道及引上（進）管等設施、設備所組成，用以容納寬頻纜線及其相關設備之構造物。 四、纜線業者：指佈設寬頻纜線及其相關設施、設備之機關（構）或事業。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已建置寬頻管道之路段，寬頻纜線應經由寬頻管道佈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一、有纜線引出之必要。</p> <p>二、既設已地下化之寬頻纜線。</p> <p>三、依共同管道法於共同管道鋪設之寬頻纜線。</p> <p>四、經主管機關書面同意。</p>		
<p>第五條 纜線業者使用寬頻管道佈設寬頻纜線及其相關設備，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進入寬頻管道從事巡查維護時，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纜線業者申請使用寬頻管道佈設纜線及其相關設備，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籌設許可證、行動通信業務建設許可函或固定通信業務網路建設許可函影本。但為行政機關或經主管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管道使用明細表。</p> <p>三、寬頻纜線佈設位置圖。</p> <p>四、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或圖檔。</p> <p>前項第一款之許可文件影本，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纜線業者出具正本以供查驗。</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使用寬頻管道佈設纜線，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繳納寬頻管道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及保證金。但為行政機關或經主管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使用費以寬頻管道內每一子管每公尺每個月之使用費單價乘以實際使用長度及時間計算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使用費單價、保證金額度及收取辦法，由本府訂定之；使用費單價每三年至少應檢討一次。</p> <p>使用費應優先支用於寬頻管道之新建工程及管理維護作業。</p>		
<p>第九條 寬頻管道使用許可期限至少一個月，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前項許可期限屆滿時，纜線業者有繼續使用之必要，應於二個月前，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並得免檢附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件。</p> <p>第一項許可期限屆滿，纜線業者不再繼續使用時，應自行拆除寬頻纜線及其相關設備。</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條 纜線業者於寬頻管道許可使用期間申請增設寬頻纜線時，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但經主管機關書面同意者，其保證金及使用費得納入下一年度使用費一併繳納。</p> <p>前項但書情形，使用費未一併繳納時，主管機關得以纜線業者已繳納之保證金扣抵。</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一條 寬頻管道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子管為單位。 二、由下而上依序佈設寬頻纜線。 三、除經主管機關許可外，不得佈設寬頻纜線及其相關設備以外之物品。 四、佈設於手孔內寬頻纜線應清楚標示纜線業者名稱。 五、纜線業者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使用權利或分租、轉租寬頻管道予他人使用。但經營電路出租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書面同意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者，不在此限。</p> <p>六、緊急性搶修工程，得以電話或傳真向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構）或廠商報備，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p>		
<p>第十二條 纜線業者使用寬頻管道佈設寬頻纜線，不得損壞寬頻管道結構、影響市容觀瞻或其他業者傳輸通訊品質等使用功能。</p> <p>纜線業者因他方損壞寬頻管道結構致生纜線損壞，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得提供必要之協助。</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三條 纜線業者如有損害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者，得代為回復原狀，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保證金不足者，並通知補足。</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四條 纜線業者未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自行拆除或有毀損寬頻管道情事而未回復原狀，經通知限期自行拆除或回復原狀，屆期仍未遵行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或回復原狀，其費用由纜線業者負擔，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保證金不足者，並通知補足。</p> <p>纜線業者無第十條第二項、前條或前項所定保證金扣抵情事者，得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五條 已建置寬頻管道之路段，原已附掛之纜線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拆遷。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拆遷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超過三個月。</p> <p>纜線業者辦理纜線拆遷有正當</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者，得敘明請主管機關協助。		
第十六條 寬頻管道因道路新築、拓寬或排水系統、交通系統更新改善等公共工程需遷移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設計、施工前會同主管機關及纜線業者辦理現場會勘，纜線業者並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寬頻纜線遷移。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條 寬頻管道因遷移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纜線業者不能使用時，主管機關應按比例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至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未依規定或未經許可佈設寬頻纜線。 二、佈設纜線與主管機關許可之圖說不符，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增設寬頻纜線。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會同所附掛處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設施管理機關(構)逕予拆除，相關費用由纜線業者負擔。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至改善為止。</p>		
<p>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494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加強行道樹之管理維護，維持整體景觀及公共安全，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草案第1條)</p> <p>(二)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定義。(草案第2條)</p> <p>(三)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3條)</p> <p>(四)行道樹樹種之選擇標準。(草案第4條)</p> <p>(五)新闢、拓寬及已開闢道路栽植行道樹規定。(草案第5條)</p> <p>(六)管理機關應負管理維護責任，主管機關得辦理年終考核。(草案第6條)</p> <p>(七)行道樹得由民眾或公、私機構認養。(草案第7條)</p> <p>(八)行道樹更新及汛期修剪計畫核定程序。(草案第8條)</p> <p>(九)行道樹修剪、遷移或砍伐應經管理機關同意。(草案第9條)</p> <p>(十)申請行道樹修剪、遷移或砍伐之程序。(草案第10條)</p> <p>(十一)行道樹及其植穴上之禁止行為。(草案第11條)</p> <p>(十二)毀損行道樹之賠償金額計算基準。(草案第12條)</p> <p>(十三)違反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罰則。(草案第13條)</p>		

	<p>(十四)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由管理機關報請主管機關為之。(草案第14條)</p> <p>(十五)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15條)</p> <p>三、本案業經105年5月3日本府第6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並報行政院核定後，移請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 101361 號

分類號：工 494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維護本市行道樹、維持整體景觀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管理機關為本市各區公所。但經主管機關另行公告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執行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行道樹：指本府及其所屬機關轄管道路及人行道栽植之公有喬木及灌木。 二、管理維護：指栽種、移植、修剪、整枝、除草、補植、澆水、施肥、防颱、病蟲害防治等作業。 三、基本單價：依公共工程常用植栽手冊所定價格定之，未納入該手冊之類別或規格者，由管理機關依市價核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行道樹宜選擇生長旺盛、樹型優美、抗污染且適合本市環境氣候生長之樹種。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條 本府新闢或拓寬道路栽植行道樹之基準另定之。 已開闢道路行道樹之管理維護，由管理機關辦理。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六條 行道樹定植後，管理機關應負管理維護責任，並定期巡視，檢查其存活情形，有受損或枯死之情事者，應迅速搶修或補植。</p> <p>管理機關應定期將現有行道樹依路名個別編號、統計、造冊並照相或錄影建檔。</p> <p>前二項執行成果，主管機關得於年終時進行考核。</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行道樹得由民眾或公私機構認養；其認養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行道樹因老化、枯死、嚴重病蟲害或樹種混雜不齊，須更新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管理機關擬訂更新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管理機關因應汛期前擬訂行道樹修剪計畫，亦同。</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行道樹除經管理機關同意外，不得任意修剪、遷移或砍伐。</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因施工需修剪、遷移或砍伐行道樹者，除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主辦之工程外，應向管理機關申請，經核准並按基本單價繳納保證金後始得施工；未經核准或未按核准之施工圖樣、方法施工致毀損行道樹者，應予賠償。</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行道樹及其植穴上，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棄置果皮、紙屑、砂石或其他廢棄物。 二、設置廣告物、樹立招牌、燈柱、電動燈光。 三、曝曬衣物、纏繞繩索、鐵線或相關行為。 四、攀折樹木、損傷樹皮、於樹幹釘設掛勾、損壞護欄、支柱或相關設施。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五、封閉栽植穴或栽植槽。</p> <p>六、擅自堆置物品及栽植花木蔬果。</p> <p>七、倒置廢油、高酸鹼液體、高溫液體或其他有礙生存之物體者。</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致毀損行道樹者，行為人應負賠償責任，其賠償金額計算基準如下：</p> <p>一、喬木樹冠弄亂、枝葉斷落或樹皮擦損之輕微毀損，依基本單價計算。</p> <p>二、喬木主枝折損或根群嚴重毀損，依基本單價三倍計算。</p> <p>三、喬木只騰主幹或根群喪失二分之一以上之嚴重毀損，依基本單價四倍計算。</p> <p>四、喬木主幹折斷、環狀剝皮或遭挖除及封閉植穴致全損者，依基本單價七倍計算。</p> <p>五、灌木按其毀損之情狀最高得依基本單價三倍計算。</p> <p>行道樹毀損程度，由管理機關認定，並由管理機關向行為人請求賠償。</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者，依相關法律裁處之；相關法律未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四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由管理機關報請主管機關為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總字第 10136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莊玉輝議員	連署人	劉勝全議員；李雲強議員
	工字第 495 號				
案由	有關山峰自辦市地重劃一案，建請市府儘速督導完成，如其執行上有窒礙難行之處，請市府以公辦重劃方式處理，俾利地方發展，以維地方所有權人權益。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6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莊玉輝議員	連署人	劉勝全議員；楊朝偉議員
	工字第 496 號				
案由	有關台北商業大學周邊都市計劃通盤檢討一案，建請市府儘速規劃檢討，以利地方發展。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6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莊玉輝議員	連署人	劉勝全議員；李雲強議員
	工字第 497 號				
案由	關於東豐路開闢工程一案，建請市府儘速籌編預算辦理，以利地方發展與提升交通品質。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6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莊玉輝議員	連署人	劉勝全議員；李雲強議員
	工字第 498 號				
案由	有關老街溪整治工程一案，請市府儘速籌編預算辦理，並期往上游龍南幹線與大坑坎溪整治，做好自行車道與人行步道，以提升生活品質。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6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莊玉輝議員	連署人	劉勝全議員；李雲強議員
	工字第 499 號				
案由	有關新街溪整治工程一案，建請市府儘速籌編預算辦理，施作人行步道，以提升生活品質。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6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莊玉輝議員	連署人	劉勝全議員；李雲強議員
	工字第 500 號				
案由	有關石門大圳步道連接一案，請於中豐路與金陵路施設景觀跨橋串連起來，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6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莊玉輝議員	連署人	劉勝全議員；李雲強議員
	工字第 501 號				
案由	有關石門水利會高低揚農地使用分區變更一案，請市府成立專案小組，期將特定農業區通盤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以符實際。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502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落實本市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規劃及都市建設理念，確保建築物建造、使用、變更及拆除行為之安全維護事項，並擘劃本市發展低碳、防災、安心托顧城市願景，引領產業發展低碳防災營建技術，創造健康安居之市民生活環境，茲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授權，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草案第1條)</p> <p>(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2條)</p> <p>(三)本府得委辦區公所執行本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建築管理事務。(草案第3條)</p> <p>(四)用詞定義。(草案第4條)</p> <p>(五)建築執照之設計、監造簽證權責。(草案第5條)</p> <p>(六)免由建築師簽證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規模型態。(草案第6條)</p> <p>(七)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工程造价。(草案第7條)</p> <p>(八)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基地免申領法定空地分割證明之情形。(草案第8條)</p> <p>(九)建築執照之核發方式。(草案第9條)</p> <p>(十)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應備文件。(草案第10條)</p> <p>(十一)以現有巷道、私設通路申請建築之權利證明檢附方式。(草案第11條)</p> <p>(十二)應實施特殊結構或設備審查之建築構造規模。(草案第12條)</p>		

- (十三) 建造執照合併預審作業程序之規定。(草案第13條)
- (十四) 應指定建築線之道路型態。(草案第14條)
- (十五) 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及其改造、廢止之處理規定。(草案第15條至第17條)
- (十六) 申請指定建築線之應備文件及道路交叉口指定建築線時應退縮留設截角之規定。(草案第18條至第19條)
- (十七) 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指定退讓建築之規定。(草案第20條)
- (十八) 建築物突出建築線之規定。(草案第21條)
- (十九) 基地與建築線連接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草案第22條)
- (二十)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及退縮地之無障礙設計規定。(草案第23條)
- (二十一) 本市指定澇災潛勢地區加強基地保水滯洪措施之規定。(草案第24條)
- (二十二) 建築物本體外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及特定地區應採取低碳、智慧綠建築規劃設計之規定。(草案第25條及第26條)
- (二十三) 建築工程期限、施工計畫及實施勘驗作業之規定。(草案第27條至第29條)
- (二十四) 建築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及其損壞毗鄰建築物之處理規定。(草案第30條至第32條)
- (二十五) 申請使用執照之應備文件。(草案第33條)
- (二十六) 建築工程容許之施工誤差值。(草案第34條)
- (二十七) 建築工程應修復其損毀公共設施之規定。(草案第35條)
- (二十八) 建築物之主要設備項目。(草案第36條)
- (二十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應備文件。(草案第37條)
- (三十)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及公共服務空間提供社區內兒童、高齡者托顧服務，得免申請變更使用許可之規定。(草案第38條)
- (三十一) 建築物臨時使用之安全維護規定。(草案第

	<p>39條)</p> <p>(三十二)營業場所應辦理首次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其未按期、規避檢查申報，得勒令停業之規定。(草案第40條)</p> <p>(三十三)原有合法建築物之防火安全改善措施。(草案第41條)</p> <p>(三十四)申請拆除執照應備文件及其施工管理作業之規定。(草案第42條及第43條規定)</p> <p>(三十五)紀念性、地面下、臨時性及配合公共設施興闢就地整建建築物之許可方式。(草案第44條)</p> <p>(三十六)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合法建築物申請補發執照之作業規定。(草案第45條至第47條)</p> <p>(三十七)違章建築補辦建築執照之作業規定。(草案第48條)</p> <p>(三十八)本府得委託機關、專業團體協助辦理，與得委由區公所執行之建築管理項目。(草案第49條及第50條)</p> <p>(三十九)本府得設建築法規技術諮詢小組協助統一法規執行標準之規定。(草案第51條)</p> <p>(四十)本案業經105年4月27日本府第6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報內政部核定，並於內政部核定後，移請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決議	<p>一、修正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p> <p>二、附帶決議：請桃園市政府於本自治條例草案審查通過後一個月內，邀集本會工務審查委員會共同研訂本條文授權訂定之「建築工程應辦理鄰房現況鑑定之規模、範圍規範內容。」</p>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 101374 號

分類號：工 502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法規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章 總則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府得將本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建築管理事務，委辦復興區公所辦理。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共同壁，指相鄰二宗建築基地（以下簡稱基地）於地界連接處，構築共同使用之樑、柱或牆體等構造物。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條 建築執照之設計或監造事項，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簽證辦理。但符合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九條及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一、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工程造價一般地區在新臺幣三十七萬元以下；復興區在新臺幣八十七萬元以下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四點二公尺以下者。	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後段文字「或休閒」，修正為「等」。餘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三、符合農業主管機關指定建築規模或工程造價金額以下之非供居住使用農作產銷、畜牧、水產養殖、林業或休閒農業設施。</p> <p>四、因震災、山坡地土石流或其他天然災害，由政府機關、非營利社團或財團法人興建五層以下安置災民之建築物。</p> <p>前項各款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建築規模及工程造價金額，應以同宗基地累計計算。</p>		
<p>第七條 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工程造價估算標準及調整原則，由本府定之。</p> <p>前項以外之雜項工作物，其工程造價由設計人覈實估算，併同於雜項執照核定；符合前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由起造人覈實估算。</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八條 基地留設之法定空地，應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以下簡稱分割辦法）規定取得分割證明，始得以分宗基地單獨申請建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原領建築執照核定基地內之分割土地及建物，符合分割辦法有關法定空地併同建物分割，或超出法定空地應保留部分之空地分割規定。</p> <p>二、配合興辦公共設施拆除之剩餘基地，因公共設施分隔致無法連接合併使用。</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章 建築許可</p>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九條 建築執照之核發，得以紙本或電子謄本方式為之。</p> <p>前項電子謄本之核發得委任或委託機關、團體為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條 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除依本法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書表：</p> <p>（一）申請書。</p> <p>（二）規定項目審查表。</p> <p>（三）現地彩色照片。</p> <p>（四）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無須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p> <p>二、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p> <p>（一）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p> <p>（二）使用共同壁協定書（限使用共同壁者）。</p> <p>（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p> <p>（四）地籍圖謄本（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p> <p>（五）增建、改建、修建或併同拆除建物之所有權狀或其他權利證明文件（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p> <p>（六）地上物拆除同意書。</p> <p>（七）於建築完成之建物外牆、屋頂增設之招牌廣告或再生能源設施等雜項工作物，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或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文件。</p> <p>三、圖說：</p> <p>（一）地基調查報告：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外，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經審查通過</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	-----------------	----------------

<p>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p> <p>(二) 建築物結構、主要設備與無障礙設計之工程圖樣、說明書及結構計算書。</p> <p>(三) 建築線指定(示)圖，免指定或指示建築線地區，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四) 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p> <p>(五) 預審審定書圖及證明文件(無預審者，免附)。</p> <p>(六) 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依第十二條規定審定之書圖文件。</p> <p>(七) 禁限建管制項目標示書圖。</p> <p>(八) 基地現況圖：載明基地方位、建築線、申請建築物及鄰房位置、騎樓、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p> <p>(九) 山坡地基地設置擋土牆，應檢附結構計算書及載明斷面材料尺寸結構詳圖。</p> <p>(十) 建築物及其坐落基地之地籍套繪圖。</p> <p>(十一) 建築執照電子化書表系統傳輸完成證明。</p> <p>(十二)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書圖文件。</p> <p>前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結構計算書，依下列規定檢附：</p> <p>一、地上二層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書。</p> <p>二、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p>		
---	--	--

<p>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p> <p>三、地上三層樑跨度超過五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四層以上建築物，應檢附結構計算書。</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規定禁限建築管制項目標示書圖之格式內容，由本府定之。</p>		
<p>第十一條 基地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基地已領得使用執照所留設之私設通路，於原基地範圍內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後新建者，不在此限。</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二條 申請建築執照案件應實施特殊結構或設備審查之構造規模及審查機構指定辦法，由本府定之。</p> <p>經指定之審查機構，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彙整前一年度審查案件統計資料，報請本府備查。</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建築執照預為審查之案件，得檢附第十條規定文件併同審查，經審定合格者，逕為核發建築執照。</p> <p>前項預審之項目及其申請、審查程序及收費基準等事項，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由本府定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章 建築界線</p>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四條 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市區道路、編號道路、廣場、人行步道或現有巷道，應申請指定(示)建築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經本府確定道路境界線為建築</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線，並公告免指定（示）建築線之已完成市地重劃地區或區段徵收地區、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地區、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之工業區。</p> <p>二、未臨接計畫道路、編號道路之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農地。</p> <p>三、未臨接計畫道路、編號道路且無從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指定（示）建築線之偏遠山坡地基地。</p> <p>四、經本府指定（示）建築線並領得使用執照之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或修建，且未變更、調整基地及其臨接道路範圍。</p> <p>前項第三款所稱偏遠山坡地之適用範圍，由本府公告之。</p>		
<p>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申請指定（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經道路主管機關認定或各級法院判決確定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p> <p>二、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或其他可供道路使用之土地，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供公眾通行，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p> <p>（二）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認）證供公眾通行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p> <p>一、本法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施行前，曾經本府指定（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且持續維持公眾通行者。</p> <p>二、巷道內部兩側存在二幢及編釘二戶以上門牌之建築物，其戶籍登</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記或建築完成已逾二十年。</p> <p>三、經行政機關出具曾執行該道路開關、養護或管理之市區（里）道路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現有巷道，其實測寬度應達二點五公尺以上，始得申請指定（示）建築線。</p> <p>前二項現有巷道之認定有爭議時，由本府現有巷道評審小組審議之。</p>		
<p>第十六條 基地內現有巷道因建築使用之需要申請改道或廢止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現況實測圖：應實地測量並載明巷道寬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p> <p>二、現地彩色照片。</p> <p>三、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取得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巷道兩側建築物之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p> <p>四、前款規定文件所載土地所有權人及建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改道或廢止巷道證明文件。</p> <p>五、申請改道後之新設巷道，應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證明文件。</p> <p>本府應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文件製成公告，於當地區公所、里辦公處及原巷道兩端公開展覽三十日，當地人民或團體得於展覽期間具名向本府提供書面意見。如有異議，應提請本府現有巷道評審小組審議；無異議者，由本府逕行公告改道或廢止巷道。</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七條 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依下列規定指定（示）建築線：</p> <p>一、寬度不足六公尺之現有巷道，以巷道中心線兩側均等退讓達六公尺寬度之邊界指定（示）建築線；都市計畫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之現有巷道，應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邊界指定（示）建築線。但現有巷道之一側為無法建築使用之土地或文化保存資產者，應以單側退縮達前揭規定寬度之邊界指定（示）建築線。</p> <p>二、寬度超過六公尺之現有巷道，以實測之巷道邊界指定（示）建築線。建築基地與計畫道路、編號道路間存有現有巷道者，亦同。</p> <p>三、建築基地正面臨接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示）建築線時，應併同指定（示）該巷道之邊界線為建築線；基地側面或背面之土地為現有巷道者，得以空地計算。</p> <p>四、都市計畫綠地或綠帶於該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存在現有巷道者，應自綠地或綠帶之公告邊界起退縮四公尺指定（示）建築線，退縮部分得以空地計算。</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十八條 申請指定（示）建築線，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既成道路、行政機關開闢養護之證明。</p> <p>二、地籍圖謄本（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p> <p>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都市土地免附)。</p> <p>四、建築基地及其臨接道路、公共設施之現地彩色照片及現況實測圖。</p> <p>五、建築線擬指定(示)圖。</p> <p>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建築線指定(示)程序、收費標準及書圖格式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定之。</p>		
<p>第十九條 於道路交叉口處申請建築時，除都市計畫書圖定有特殊截角外，應依附表規定截角退讓。</p>	<p>照擬制定條文及附表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十條 本府為改善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景緻觀瞻，得指定地區、路段退讓建築。</p> <p>前項指定地區、路段及其退讓建築方式，由本府公告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建築物不得突出建築線。但本法第五十一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條所稱紀念性建築物、在公益上或短期內有必要且無礙土地使用管制或公共交通之建築物，經起造人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預為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四章 建築基地與建築設計</p>	<p>照擬制定章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基地與建築線連接部分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最小寬度。但依法得建築使用之畸零地，其連接寬度達二公尺者，不在此限。</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基地依法留設之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及退縮地，其地平面應與鄰地、人行道順平，並以防滑鋪面鋪築。但基地或鄰地因地形特殊，經本府認定無法順平處理者，不在此限。</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前項騎樓之淨高，不得小於三公 尺。</p>		
<p>第二十四條 本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 都市更新、鄰近山坡地及低窪淹水潛 勢地區，其申請建築基地或新建建築 物之規模達本府公告標準者，應依建 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 及貯留滯洪設施。</p>	<p>照擬制定條文通 過</p>	<p>照審查意見通 過</p>
<p>第二十五條 建築物以再生能源設施做 為屋頂突出物或外牆附置物突出部 分，起造人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預為 審查合格，或經都市設計、都市更新 審議通過者，得免計其建築面積或建 築物高度。</p>	<p>照擬制定條文通 過</p>	<p>照審查意見通 過</p>
<p>第二十六條 本府得依地區發展特色及 特殊環境需求，公告特定區域一定規 模以上之新建建築物，符合下列指定 項目： 一、取得綠建築標章。 二、取得智慧建築標章。 三、低碳建造工法。 四、建築基地生態及綠化措施。 五、建築基地保水及水資源循環措 施。 六、建築物減廢、回收、再生能源或 節能措施。 七、使用再生建材或綠建材措施。 八、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措施。 前項指定程序及查核標準，由本府 定之。但因建築基地地形、構造或使用 用途特殊，報經本府同意者，得不適用 指定項目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興建完成且依法 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得檢附該項 各款設施之維護證明，向本府申請獎 勵；其獎勵辦法由本府定之。</p>	<p>照擬制定條文通 過</p>	<p>照審查意見通 過</p>

第五章 施工管理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七條 本府核定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期限，其計算基準以四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p> <p>一、地下層每層六個月。</p> <p>二、地面樓層每層三個月。</p> <p>三、雜項工程四個月，水土保持工程得延長至六個月。</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工程之各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分，每達五百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且未逾建築期限之施工中建築工程，得依前二項規定報請本府核定建築期限。</p> <p>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規模鉅大或其他情形特殊而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本府得酌予增加建築期限。</p> <p>建築期限自申報開工之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十年。</p> <p>前項所稱開工，指基地實施拆除原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或從事安全措施之相關工程行為。但僅搭建工寮或架設圍籬者，不得視為已達開工標準。</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八條 承造人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提具之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及連絡電話。</p> <p>二、工程概要。</p> <p>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p> <p>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p> <p>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配置圖說。</p> <p>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p> <p>七、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內容。</p> <p>前項施工計畫書應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署並經監造人會核；免由建築師監造及營造業承造者，由起造人簽署。</p> <p>第一項施工計畫書之製作，屬技師法所定技師業務及責任部分，應由該專業工業技師簽證。</p>		
<p>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除採用新技術、新工法者依核定之施工計畫書辦理外，應按下列施工階段辦理：</p> <p>一、放樣勘驗：應於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p> <p>二、基礎勘驗：應於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應施工完竣；如有基樁者，基樁應施工完竣。</p> <p>三、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或加強磚造之建築工程，應於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竣、澆置混凝土前。</p> <p>四、鋼材勘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之建築工程，應於各層鋼骨組立完竣裝置模板前及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竣施作防火被覆前。</p> <p>五、屋架勘驗：應於屋架豎立完竣，施作屋面前。</p> <p>前項勘驗之項目，應包括建築物主要構造尺寸、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施；各項目之勘驗方式，由本府定之。</p> <p>放樣勘驗及基礎勘驗時，基地界址以地政機關鑑定為準。起造人未向地政機關申請界址鑑定致越界建築或侵害他人權益者，由起造人依法負責。</p> <p>申報第一項各款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三日內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送達本府，方得繼續施工。但監造人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需緊急施工者，得由監造人監督承造人先行施工，並於施工之次日起三日內完成報備。</p> <p>符合第六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由起造人自行按核定圖樣施工，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施工勘驗。</p> <p>建築工程施工至必須申報勘驗之階段時，應經本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p> <p>建築工程之各項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滅失止。</p>		
<p>第三十條 承造人應按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施工計畫書執行建築工程施工事項，並確保施工場所與其鄰接建築物、公共設施之安全及衛生。</p> <p>前項建築工程施工期間之管制規定，由本府定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十一條 建築工程進行中有變更建築物高度、面積、主要構造、主要設備內容或位置等情形，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提出變更設計申請，或於核辦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變更。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設計、</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監造之建築工程。</p> <p>二、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避雷設備之位置及材質調整。</p> <p>三、地下層部分為防範緊急危險而有變更之必要，並於施工後十五日內補辦手續者。</p>		
<p>第三十二條 建築工程因施工損壞毗鄰建築物，雙方不能達成協議者，得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建築工程規模達本府規定應辦理鄰房現況鑑定者，起造人及承造人應於申報放樣勘驗時，檢具專業鑑定單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p> <p>建築工程因施工致生損壞毗鄰建築物爭議，本府得視其危害情節列管申領使用執照應完成改善之事項。</p> <p>第一項之審議處理程序及第二項應辦理鄰房現況鑑定之規模、範圍、程序及專業鑑定單位資格，由本府定之。</p>	<p>一、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二、附帶決議：請桃園市政府於本自治條例草案審查通過後一個月內，邀集本會工務審查委員會共同研訂本條文授權訂定之「建築工程應辦理鄰房現況鑑定之規模、範圍規範內容。」</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六章 使用管理</p>	<p>照擬制定章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建築物竣工彩色照片。</p> <p>二、新建之建築物，應檢附門牌證明。</p> <p>三、建築物為公寓大廈，應檢附公寓大廈管理基金繳納證明文件。</p> <p>四、第二十九條規定必須勘驗項目之紀錄資料。</p> <p>五、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p>	<p>一、增訂第一項第六款：「<u>用水及用電管線竣工查驗圖說</u>。」</p> <p>二、原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款次修正為第七款。</p> <p>三、原條文第一</p>	<p>一、增訂第一項第六款：「<u>用水及用電管線竣工圖說</u>。」</p> <p>二、原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款次修正為第七</p>

<p>實驗室之鋼材及混凝土品質檢驗報告。</p> <p>六、建築工程施工損壞毗鄰建築物之列管事項改善完成證明文件。</p> <p>七、其他法令規定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文件。</p> <p>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方式、項目、標準、修改竣工圖說原則、竣工照片之格式、內容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由本府定之。</p>	<p>項第七條款次修正為第八款。</p> <p>四、餘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款。</p> <p>三、原條文第一項第七條款次修正為第八款。</p> <p>四、餘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第三十四條 建築物應依核准圖說施工。但竣工尺寸有下列情形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p> <p>一、建築物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且未逾三十公分。</p> <p>二、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且未逾十公分。</p> <p>三、縱向及橫向總長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且未逾三十公分。</p> <p>四、其他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且未逾十公分。</p> <p>五、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誤差未逾五公分。</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三十五條 建築工程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椿及街道樹等公共設施修復完竣，並將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拆除完竣、清理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p> <p>前項公共設施無法於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修復完竣者，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向該管機關繳納保證金，並於修復後申請無息發還；或經繳納代金，由該管機關代為履行。</p> <p>前項有關保證金、代金之繳納額度</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及方式，由本府定之。		
<p>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項目如下：</p> <p>一、消防設備。</p> <p>二、避雷設備。</p> <p>三、污水處理設備。</p> <p>四、昇降設備。</p> <p>五、機械式停車設備。</p> <p>六、防空避難設備。</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主要設備應取得各該主管機關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核發合格證明文件，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十七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除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原領建築執照影本或第九條規定之電子謄本。</p> <p>二、變更使用範圍建物或土地之權利證明文件。</p> <p>三、現地彩色照片。</p> <p>四、申請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十八條 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且住宅單位達一百戶以上之集合住宅，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後，其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及公共服務空間同時供作社區幼兒園、家庭托顧服務、日間照顧或重建服務使用者，得免申請變更使用許可。</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十九條 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其所有人或使用人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檢查人檢查簽證，並將防火避難設施檢查簽證合格文件送本府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他種用途之臨時使用。</p> <p>前項臨時使用期間，以三十日為</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限，必要時經本府許可，得予以展延。		
<p>第四十條 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實施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之建築物，應自目的事業或業務主管登記機關許可登記之日起，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辦理首次申報。</p> <p>前項建築物未依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未維護合法使用或規避、妨害、拒絕檢（複）查，經本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強制拆除等必要措施時，得併同通知登記機關勒令停業。</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辦理申報之建築物，其適用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規定之檢查項目，由本府公告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章 拆除管理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四十二條 申請拆除執照時，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p> <p>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p> <p>二、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p> <p>三、申請拆除建築物及其建築基地臨接道路之現地彩色照片。</p> <p>四、建築執照之地籍套繪圖。</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四十三條 拆除執照領照後六個月內需辦理開工申報，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最長不得逾三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其拆除執照自規定得展期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p> <p>拆除執照於開工申報後，應於一</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年內完成拆除，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期限內完成拆除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最長不得逾一年。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成拆除者，其拆除執照自規定得展期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p> <p>拆除工程應於完成拆除後，檢具申請書及下列資料報本府備查，並辦理解除地籍套繪圖管制：</p> <p>一、原領拆除執照。</p> <p>二、拆除完成後之現地彩色相片。</p> <p>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資料。</p>		
<p>第八章 附則</p>	<p>照擬制定章名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四十四條 起造人依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規定之建築物許可，應敘明適用條款及其理由，並按下列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等紀念性建築物之修復，應取得文化主管機關許可證明。</p> <p>二、地面下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提具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p> <p>三、申請臨時性之建築物於許可時應繳納拆除保證金。</p> <p>四、配合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之剩餘基地，應自與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協議約定自行完成建築物拆除之日起，至公共設施興關完工驗收日起一年內，向本府提出整建申請。</p> <p>前項第三款有關保證金繳納額度及方式，與第四款有關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基地改建或增建之管理辦法，</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由本府定之。</p>		
<p>第四十五條 本法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補發使用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建築線指定（示）證明（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免附）。 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四、基地位置圖、地籍套繪圖、建築物之平面圖及立面圖。 五、經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鑑定建築結構須施工補強者，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檢附施工部分之勘驗紀錄。 六、建築物建造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文件。 <p>前項建築物無須施工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四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領得建造執照而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補發使用執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 三、基地位置圖、地籍套繪圖、建築物之平面圖及立面圖。 四、經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鑑定建築結構須施工補強者，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檢附施工部分之勘驗紀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錄。</p> <p>五、有變更起造人名義者，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p> <p>六、建築物建造完成日期證明文件。</p> <p>七、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文件。</p> <p>前項建築物無須施工者，得免檢附委託建築師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四十七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安全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有關原建造時期標準之規定。</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依法應申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始得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其補辦建築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事項，由本府定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本府得委任、委託行政機關或專業團體辦理：</p> <p>一、建築線指定（示）。</p> <p>二、建築執照之審查。</p> <p>三、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p> <p>四、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p> <p>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見證移交事項。</p> <p>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結果申報、複查及改善計畫審查。</p> <p>七、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之審查及核發證明。</p> <p>前項委任或委託審查、查驗、核發、移交見證及收費標準之規定，由本府定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五十條 下列事項本府得委由各區公</p>	照擬制定條文通	照審查意見通

<p>所辦理：</p> <p>一、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許可。</p> <p>二、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有關本法施行前已建造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事務。</p> <p>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有關違章建築之查報工作。</p> <p>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之相關事務。</p> <p>五、無自用農舍證明文件之核發。</p> <p>六、建築執照書圖檔案之閱覽及複印申請事務。</p>	過	過
<p>第五十一條 本府為處理或統一審理建築執照有關技術之執行標準，得設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五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表

路寬 截角長度 路寬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0	25	30	40	50	60	70	100
6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7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9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4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10	10
20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10	10
25	5	5	5	5	5	5	5	5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5	5	5	5	5	5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40	5	5	5	5	5	5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50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60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70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5	5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備註：

- 一、單位：公尺。
- 二、路寬為非整數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 三、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布之道路及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 四、都市計畫圖說內另有標示者，應依標示退讓。
- 五、本表截角改為圓弧時，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
- 六、切角所成之三角形應為等腰三角形。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504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增進市容觀瞻、確保交通及公共安全，對市轄內各類型之廣告物作適度規範及管理，以遏止違規廣告之存在、提升都市環境及生活品質，爰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立法目的、廣告物種類及定義、主管機關及權責劃分之規定。(草案第1條至第3條)</p> <p>(二)廣告物設置、變更應經審查許可。(草案第4條)</p> <p>(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查、許可等事項，本府得委由相關專業團體及各區公所辦理。(草案第5條至第6條)</p> <p>(四)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應附文件、許可證核發收費及重新申請與許可證內容資訊應揭露之規定。(草案7條至第9條)</p> <p>(五)重要交通節點一定範圍內，得另定審查規定。(草案第10條)</p> <p>(六)張貼廣告、廣告板(欄)及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其申請許可、收費及管理辦法另定之法源依據。(草案11條至第13條)</p> <p>(七)遊動廣告之申請許可、收費及許可證有效期限之規定。(草案第14 條至第16條)</p> <p>(八)公車站牌或候車亭廣告申請資格、刊播內容、分配順位原則及許可期滿之辦理方式。(草案第17條至第19條)</p> <p>(九)公車站牌或候車亭廣告之許可、管理及收費辦法另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20條)</p> <p>(十)其他廣告物設置之審查許可規定。(草案第21條)</p>		

	<p>(十一)廣告物刊載內容、設置地點及附屬照明設備之規定。(草案第22條至第25條)</p> <p>(十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申請雜項執照規模、免施工勘驗及材料使用之規定。(草案第26條至第28條)</p> <p>(十三)正面式、側懸式及騎樓內之招牌廣告與樹立廣告之設置規定。(草案第29條至第32條)</p> <p>(十四)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以電視牆、電腦顯示方式設置及設置於住宅區之規定。(草案第33條至第34條)</p> <p>(十五)遊動廣告設置規定。(草案35條)</p> <p>(十六)廣告物設置後之使用管理及即時強制拆除之規定。(草案第36條及第37條)</p> <p>(十七)廣告物違反設置及使用之處罰規定。(草案第38條至第47條)</p> <p>(十八)競選廣告物之管理內容及方式，由本府另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48條)</p> <p>(十九)廣告物經本府依法強制拆除不予補償，原領許可及使用執照失其效力，另其拆除後之材料視為廢棄物。(草案第49條及第50條)</p> <p>(二十)為塑造城鄉景觀，得另定管理規定，不受本自治條例限制。(草案第51條)</p> <p>(二十一)施行日期。(草案第52條)</p> <p>三、本案業經105年4月27日本府第6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 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後，移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 查 意 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決 議	修正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 101376 號

分類號：工 504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法規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章 總則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廣告物，維護公共安全、交通及城鄉景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及定義如下：</p> <p>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或其他材質之正面式或側懸式廣告。</p> <p>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電視牆、電腦顯示版、廣告牌（塔）、綵坊或牌樓等廣告。</p> <p>三、張貼廣告：指未加任何框架，直接以懸掛、黏貼、彩繪、噴漆或其他方式設置於地面、建築物或其他地上物之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或其他材質之廣告。</p> <p>四、遊動廣告：指以遊動宣傳為目的，於車輛表面以穩固黏貼、平面漆繪或其他方式設置之廣告。</p> <p>五、公車站牌或候車亭廣告：指刊登於公車站牌、候車亭或智慧型站牌電腦顯示板之廣告。</p> <p>六、其他廣告：指前五款以外之廣告</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物。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其他廣告：本府建築管理處。</p> <p>二、張貼廣告：本府環境保護局。</p> <p>三、遊動廣告、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本府交通局。</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章 廣告物之申請及許可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節 通則	照擬制定節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四條 廣告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本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p> <p>前項廣告物設置後，非經本府許可，不得擅自變更其內容、規格、材料、形式或設置位置。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其許可後使用期限依原核准期限。</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節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照擬制定節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五條 本府得委任或委辦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違規查報。</p> <p>二、免申請雜項執照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申請、審查事項。</p> <p>前項辦理情形，區公所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彙報本府備查。</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六條 本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申請、審查事項，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專業團體依前項規定受託辦理</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審查業務，應將審查結果報送本府，符合規定者，由本府發給廣告物許可。</p> <p>專業團體之資格條件、執行審查之工作內容、收費標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定之。</p>		
<p>第七條 申請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設計圖說：載明廣告物內容、框架規格、材料、形式、設置位置及固定方式等相關資料。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者免附)。 五、建築物之使用執照或合法證明文件。 六、設置地點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七、廣告物及其構造設置安全證明書(已領得雜項執照者免附)。 八、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應檢附經報備有案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或公寓大廈規約；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情形者，應併同檢附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九、設置地點現場照片。 十、雜項使用執照影本(無須申請雜項執照者免附)。 十一、結構支架使用同意書(申請雜項執照者免附)。 十二、其他經本府認有必要之文件。 <p>前項廣告物於許可後申請廣告內容變更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提出：</p> <p>一、原核准廣告物許可證影本。</p> <p>二、變更後廣告內容圖說。</p>		
<p>第八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經本府許可者，申請人繳納許可證費用後，由本府核發許可證，其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後，應自行拆除並恢復原狀。</p> <p>前項許可證期滿後需繼續設置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重新申請；逾期未重新申請者，原雜項執照及許可證失其效力。</p> <p>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及期滿重新申請之程序，由本府定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九條 取得許可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將許可證核准日期、有效期限及字號標示於廣告物下方或明顯處。</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條 為審查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鐵路、捷運沿線兩側及交流道系統範圍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許可或雜項執照，其相關規定由本府定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三節 張貼廣告</p>	照擬制定節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一條 張貼廣告應經本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以帆布方式設置於建築物之牆面，未遮蔽窗戶及其他逃生出口，且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p> <p>二、以旗幟方式設置於自宅或自己管理場所之牆柱、圍牆、空地或門前，供該場所廣告使用，且未</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有妨害交通及公共安全之虞。</p> <p>前項張貼廣告之申請許可、管理及收費標準，由本府定之。</p>		
<p>第十二條 設置廣告板（欄）供人張貼廣告物，除本府或區公所設置者外，應經審查許可。</p> <p>前項廣告板（欄）之申請許可、管理及收費標準，由本府定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三條 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之申請許可、管理及收費標準，由本府定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四節 遊動廣告</p>	照擬制定節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四條 以廣告營利為目的之遊動廣告，應於領得許可證後，始得營業。但大眾運輸業車輛及計程車設置遊動廣告，不在此限。</p> <p>經許可設置之遊動廣告，應於明顯處加註許可證核准機關、日期及字號。</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五條 申請遊動廣告許可證，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並繳納許可證費：</p> <p>一、申請書。</p> <p>二、身分證明文件。</p> <p>三、行車執照影本。</p> <p>四、車身前後左右照片各一張。</p> <p>車體附加框架做為廣告者，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並檢附車輛經檢驗合格變更登記證明。</p> <p>第一項許可證費之收費標準，由本府定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十六條 遊動廣告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一年，並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逾期未重新申請者，失其效力。</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節 公車站牌或候車亭廣告	照擬制定節名通過	第五節節名修正為：「候車亭廣告」。
第十七條 公車站牌或候車亭廣告之申請資格及刊播內容如下：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刊播主、協辦（管）之政令宣導、研討會議及市政活動宣導。 二、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民間團體，刊播辦理體育、文化藝術及節日慶典活動。 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核准許可之義賣或募款活動，刊播義賣或募款廣告。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第一項刪除「公車站牌或」5字，餘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第十八條 公車候車亭廣告版面分配順序如下，並依當年度實際版面總額數調整分配及計算： 一、交通政策宣導：本府交通局之交通政策宣導使用。 二、一般政策宣導：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之政令宣導、研討會議及市政活動宣導。 三、公益活動：體育、文化藝術及節日慶典活動與公益勸募廣告。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條 公車站牌或候車亭廣告許可刊登期限屆滿或經廢止、撤銷許可者，申請單位應自行清除。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刪除「公車站牌或」5字。
第二十條 公車站牌或候車亭廣告申請許可、管理及收費標準，由本府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刪除「公車站牌或」5字。
第六節 其他廣告	照擬制定節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條 其他廣告之設置除經本府公告應申請許可者外，免經審查。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章 廣告物之限制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節 通則	照擬制定節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二條 廣告物之設置，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妨礙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p> <p>二、遮蔽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築物所需之通風、採光面積、防火及避難設施及其他規定所必須留設之窗戶或開口。</p> <p>三、遮蔽交通號誌、標誌等交通設施。</p> <p>四、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規定。</p> <p>五、危害公共安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三條 下列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p> <p>一、公路、公園、綠地、名勝、古蹟、歷史建築、高岡處所或防洪設施等處所。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高速公路、快速道路、計畫道路、鐵路、捷運沿線兩側及交流道系統禁建、限建範圍。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妨礙都市計畫、市容觀瞻、城鄉景觀、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p> <p>四、違章建築。</p> <p>五、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四條 廣告物之設置應符合各使用分區規定。但都市計畫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五條 廣告物附屬之照明設</p>	照擬制定條文通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住宅區內不得裝設具閃爍或警示功能之照明設備。</p> <p>二、廣告招牌燈外部，應裝設可完全將非接地電源切斷之自動開關，其燈塔之鐵架、金屬外殼均應接地，並裝設於操作開關時可視及廣告招牌燈之範圍。</p> <p>三、廣告物外部附掛照明設備者，其燈具不得突出建築物牆面一點五公尺，下端至地面之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p>	過	
<p>第二節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p>	照擬制定節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六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達下列規模者，應申請雜項執照：</p> <p>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二公尺。</p> <p>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六公尺。</p> <p>三、空地型樹立廣告自地面起算高度超過六公尺。</p> <p>四、屋頂型樹立廣告自屋頂地面起算高度超過三公尺。</p> <p>前項廣告物位於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者，應送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七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雜項執照，免辦理施工勘驗。</p> <p>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在一定工程造價標準以下或選用本府制定之標準圖樣設置者，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者，應由廣告物申請人負施工安全責任。</p> <p>前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標準圖樣，由本府定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二十八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固定支撐物及構架應使用堅固之不燃材料。</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下端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且不得低於二樓樑底；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並應符合騎樓淨高之規定。</p> <p>二、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零點五公尺。</p> <p>三、設置於同一幢建築物各樓層之招牌廣告，應位於同一水平或垂直位置。</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三十條 側懸式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厚度不得超過零點五公尺。</p> <p>二、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p> <p>三、位於車道上方者，下端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p> <p>四、前款以外者，下端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且不得低於二樓樑底；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並應符合騎樓淨高之規定。</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騎樓內招牌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騎樓內側牆不得設置側懸式招牌廣告。</p> <p>二、騎樓頂版下方得以懸吊方式設置廣告物。但廣告物下端至地面之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樹立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於空地上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支架不得設置於人行步道或</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無遮簷人行道；其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之和須在五平方公尺以下。</p> <p>二、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留設之退縮地，支架不得設置於退縮地上，並應以側懸方式設置，下端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且不得突出建築線；位於車道上方者，下端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p> <p>三、於屋頂平臺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且不得占用屋頂避難平台範圍及超過原屋頂層範圍。設置時應自女兒牆退縮零點七五公尺以上，並自屋頂挑空一點五公尺以上，或自女兒牆挑空零點七五公尺以上，總高度自平屋頂起算不得超過該建築物高度，且最高不得超過九公尺。</p> <p>四、於斜屋頂得免自牆面退縮及留設挑空高度。</p> <p>五、於屋突上方高度不得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屋突高度之規定；水平投影範圍不得超過屋突範圍。</p> <p>六、高度不得違反該地區禁止及限制建築之高度。</p>		
<p>第三十三條 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以電視牆、電腦顯示板方式設置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除商業區及建築基地臨接二十公尺以上道路者外，每宗建築基地以設置一處為原則；其總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五平方公尺。</p> <p>二、設置目的為公益性質非作營利使用，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准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電視牆、電腦顯示板管理內容及方式之規定，由本府定之。		
第三十四條 住宅區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不得使用閃爍式霓虹燈或閃光燈。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節 遊動廣告	照擬制定節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五條 遊動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設置於無懸掛車牌之車輛。 二、設置於本市公告禁止遊動廣告車輛停放路段。 三、於車窗、擋風玻璃黏貼不透明反光紙廣告。 四、妨礙車窗、車門或安全門開啟。 五、其他影響視線及安全者。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章 管理維護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六條 廣告物申請人、使用人、所有權人、設置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應依下列規定管理使用： 一、隨時檢查廣告物設置安全性，並加以維護管理，不得有髒亂、破損或足生危害安全等情事。 二、颱風來臨前應加強固定，如有傾頹、朽壞之虞者，應立即修復或拆除。 三、因風災、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立即修復或拆除。 四、經拆除之廣告物應自行清理，不得任意棄置。 違反前項管理使用致生危險或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權利時，應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依法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本府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認有即時處置廣告物之必要時，得逕予拆除。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章 罰則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八條 經許可設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撤銷或廢止其雜項執照、雜項使用執照及廣告物許可證： 一、申請審查許可所提具之資料，有偽造文書或侵害他人權利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未經審查許可，擅自變更廣告物內容、規格、形式、材料或設置處所，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其雜項執照、雜項使用執照及廣告物許可證者，得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或強制拆除。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拆除。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或未補辦手續者，處廣告物申請人、使用人、所有權人、設置人或設置場所所有權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強制拆除。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者，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廣告物申請人、使用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人、所有權人、設置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強制拆除。</p>		
<p>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強制拆除。</p> <p>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自行清理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或未補辦手續者，處申請人、設置人或車輛所有權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或經本府認有情況急迫之情形者，得強制移置車輛，其移置費用由申請人、設置人或車輛所有權人負擔。</p> <p>前項收費標準、領回程序及拍賣作業，由本府定之。</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四十四條 未經許可張貼公車站牌或候車亭廣告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十九條規定，經限期清除，屆期未清除者，處申請單位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p> <p>前二項廣告物經由本府交通局代為清除者，其所需清除費用由行為人或申請單位負擔。</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申請人、使用人、所有權人、設置人、設置處所所</p>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有權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許可證。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申請人、設置人或車輛所有權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許可證。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者，處申請人、設置人或車輛所有權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許可證。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七條 未經審查許可擅自張貼廣告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三款、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罰。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章 附則	照擬制定章名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八條 競選廣告物之管理，其申請程序、設置地點及期間等規定，由本府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致廣告物遭拆除者，原領得之廣告物許可證、雜項執照及雜項使用執照，失其效力。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強制拆除之廣告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使用人、所有權人、設置人或設置處所有權人負擔；拆除後之材料視同廢棄物處理。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一條 本府得指定一定街區範圍，訂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單行規定，不受本自治條例之限制。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505 號		
案由	為制定「桃園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損害情形，與容留人數多寡有高度關連性。為維護本市特定營業場所逃生避難之公共安全，落實營業期間容留人數之管制措施，茲參酌內政部100年6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00804893號函頒「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指導原則」，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p> <p>二、制定重點如下：</p> <p>(一)立法目的。(草案第1條)</p> <p>(二)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之權責分工及作業程序規定之權責。(草案第2條)</p> <p>(三)用詞定義及適用之對象。(草案第3條)</p> <p>(四)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方式。(草案第4條)</p> <p>(五)特定場所申報容留人數管制量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5條)</p> <p>(六)特定場所應設置容留人數告示。(草案第6條)</p> <p>(七)特定場所容留人數達管制量之處理措施。(草案第7條)</p> <p>(八)違反本自治條例應予勸導及限期改善事項。(草案第8條)</p> <p>(九)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規定。(草案第9條)</p> <p>(十)施行日期。(草案第10條)</p> <p>三、本案業經105年4月27日本府第6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並於行政院核定後，移請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詳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彙整表

條例名稱：桃園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自治條例（草案）

總 號：總字 101377 號

分類號：工 505 號

擬制定法規名稱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擬制定條文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條 為管制本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以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業務執行機關及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經濟發展局：特定場所營業項目之確認。 二、都市發展局：特定場所土地使用分區之確認。 三、警察局：配合相關業務機關執行檢查，並依法執行警察職權。 四、消防局：配合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之宣導，並依法執行消防職權。 五、建築管理處：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之核定、原核准用途及使用面積之確認。 前項權責分工及作業程序，由本府定之。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特定場所： （一）舞廳、舞場、酒家、酒店、酒吧、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電子遊戲	照擬制定條文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場及其他類似場所。</p> <p>(二) 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戲(劇)院、電影院、百貨公司、商場、超級市場、量販店、批發及其他大量聚集人潮之場所。</p> <p>(三) 經本府指定之展覽、表演及其他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室內場所。</p> <p>二、容留人數：指特定場所顧客人數、從業員工人數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p> <p>三、容留人數樓地板面積：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p> <p>本自治條例所定有關建築技術及防火設計用語，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語定義之規定。</p>		
<p>第四條 特定場所容留人數，應依附表一之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表規定，核算其管制量。</p>	<p>照擬制定條文及附表一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特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或使用人，應向本府建築管理處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經核定之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基礎變動，致須重新核算容留人數時，亦同。</p> <p>前項申報應檢附之文件如下：</p> <p>一、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申報(變更)表(如附表二)。</p> <p>二、使用執照影本。</p> <p>三、建築平面圖或室內裝修</p>	<p>照擬制定條文及附表二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圖。</p> <p>本府建築管理處於受理前項申報後，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人員進行現場查核。</p>		
<p>第六條 特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或使用人，應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其規格、標示字樣及內容依附表三規定設置。</p>	<p>照擬制定條文及附表三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特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或使用人，於容留人數已達管制量時，應於營業場所入口顯示現場已滿告示牌，並禁止顧客進入。</p> <p>未依前項規定容留人數進行管制或超額使用者，本府得視其危害及急迫情節，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執行強制人員疏散及禁止進入措施。</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特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業務執行機關應以書面勸導並限期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建立容留人數管制之機制。 二、未申報容留人數管制量。 三、未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或現場已滿告示牌。 四、容留人數管制量標示不實。 五、容留人數標示牌或現場已滿告示牌之規格、標示字樣或內容不符規定。 六、關門營業或拒絕本府業務執行機關進行查核。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得處</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建築物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或使用。</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照擬制定條文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附表一 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表

類別	場所名稱	容留人數計算方式			容留人數管制量
第一類	舞廳、舞場、酒家、酒店、酒吧、視聽歌廳、酒歌、唱場、視聽歌廳、電子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設定固定席位	從業員工人數 A	從業員工人數以外之容留人數 B (C + D + E)	A + B
		未設定固定席位	從業員工人數 A	其他部分 B 【其他部分面積 (m ²) / (1m ² /人)】	
第二類	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戲(劇)院、電影院、百貨公司、商場、超級市場、量販、批發及其他大量聚集人潮之場所。 二、展覽、表演及其他臨時大量聚集人潮室內場所，經本府指定者。		從業員工人數 A	其他部分 B 【其他部分面積 (m ²) / (1.5m ² /人)】	A + B
<p>附註：</p> <p>一、 從業員工人數：指於特定場所同一時間實際從事工作（含工讀生）者，以領有薪資、健保、勞保或衛生健康檢查等資料可稽之員工人數之合計。</p> <p>二、 固定席位：指構造上固定或設於特定場所固定使用且不易移動者。</p> <p>三、 固定席位（連續式）：指構造上固定或設於特定場所固定使用且不易移動之連續式座椅，其合計之數未滿一之零數不計。</p> <p>四、 其他使用面積部分：</p> <p>（一）第一類場所：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扣除固定席位區域、固定席位（連續式）區域等已納入容留人數計算之面積及廚房、儲藏室、櫃檯、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p> <p>（二）第二類場所：指特定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扣除廚房、儲藏室、櫃檯、梯間及廁所等非消費性空間面積合計所得之數。</p> <p>（三）各類場所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請於平面圖上以紅筆框出；扣除部分請用黃色範圍標示，固定席位部分以黑筆標示。</p> <p>五、第二類場所其他部分計算基準主管機關得視該場所公共安全管理計畫調整之。</p>					

附表二 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申報（變更）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主旨		依桃園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提報本場所容留人數管制量，請予核定。					
使用人或管理權人							
場所	名稱					電話	
	地址						
	使用人或管理權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容留人數	第一類設固定席位	從業員工人數	固定席位數	連續式席位數(0.5m ² /人)	其他部分(3m ² /人)	合計	
		人	人	人	人	人	
	第一類未設固定席位	從業員工人數		其他部分(1m ² /人)		合計	
		人	人	人	人	人	
	第二類場所	從業員工人數		其他部分(1.5m ² /人)		合計	
		人	人	人	人	人	
申報容留人數		人	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		人		
審核			核定機關				

附註：一、請郵寄或親洽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建築管理處）辦理。
 二、請檢附場所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平面圖（應就實際使用部分以紅筆框出，扣除部分以黃色範圍標示，固定席位以黑筆標示）。

附表三 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規格

- 一、 容留人數標示牌：長六十公分、寬三十公分、黃底黑字(正楷)，字長、寬為三公分。

場所名稱：
容留人數樓地板面積：
容留人數管制量：
編號：
編號：
容留人數管制量：
編號：

- 二、 現場已滿告示牌：長六十公分、寬三十公分、白底紅字(正楷)，「客滿」字長、寬為五公分；其餘字長、寬為三公分。

客滿	請稍待
容留人數管制量為	人
目前進場人數為	人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黃敬平議員
	工字第 506 號				
案由	建議市府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老屋健檢」補助。				
說明	<p>台南大地震之後，「老屋健檢」成為大家關心的重點，都發局今年度編列的1千7百萬預算若不夠支應民間的申請補助?建議市府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p> <p>另外，「老屋健檢」的對象，屋齡限制應適度放寬。</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8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葉明月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507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爭取台鐵普悠瑪號停靠桃園市各車站。				
說明	<p>針對4/21號台鐵西部幹線將增加普悠瑪號營運，但竟然未停靠桃園市各車站。</p> <p>鄭市長應結合立委們積極爭取，最好把台鐵富岡車輛基地(富岡機場)列入普悠瑪號停靠或發車站。</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黃敬平議員
	工字第 508 號				
案由	桃園市公共租賃自行車系統U-Bike目前執行的進度？楊梅區何時可以完成？請市府說明辦理情形。				
說明	桃園市公共租賃自行車系統U-Bike目前執行的進度？成效檢討？使用率？以後是否開放民間企業參與？楊梅區什麼時候會納入規劃。是否與觀光局、文化局徵詢意見，將楊梅區觀光景點納入？楊梅區何時可以完成？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8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黃敬平議員
	工字第 509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盡速完成公車8公里免費案。				
說明	公車8公里免費是鄭市長競選的主要政見，去年本席質詢時，交通局的簽覆是「必須先辦理電子票證營運規則訂定稽核程式開發等前置作業，約需14-16個月」，鄭市長就任已經近16個月了，前置作業完成，建請把龜山至楊梅301線公車含在試辦對象。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黃敬平議員
	工字第 510 號				
案由	「校前路匝道」完工後，校前路一定塞車，因為楊梅沒有外環道，建議規劃秀才路178巷到中山南路為楊梅區外環道，可以紓解秀才路還有校前路的壅塞。				
說明	中山高速公路「五楊高架楊梅校前路匝道」工程，去年底高工局有舉辦動土典禮，106年8月可以完工，「校前路匝道」完工後，校前路一定塞車，因為楊梅沒有外環道，建議規劃秀才路178巷到中山南路為楊梅區外環道，可以紓解秀才路還有校前路的壅塞，105年1月15號也辦理會勘，說明會納入可行性評估，請市府今年編列預算，改善楊梅的交通。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8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葉明月議員
	工字第 511 號				
案由	建請市府社會住宅興建應將楊梅區納入。				
說明	短期社會住宅興建地點在桃園、八德、蘆竹、中壢等行政區，楊梅在升格前也是縣轄市，為何短期方案中沒有將楊梅區納入？楊梅有很多閒置軍方土地，建請市府協調軍方提供土地興建社會住宅。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8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黃敬平議員
	工字第 512 號				
案由	建請協助將楊梅區上湖里楊湖路3段421巷81弄打通至上湖國小；以及楊湖路3段619巷法王寺段打通，以維居民通行。				
說明	楊梅區上湖里楊湖路3段421巷81弄打通至上湖國小；以及楊湖路3段619巷法王寺段，因為高鐵橋下台31線完工通車，造成道路無法直接通行，為了當地學生和居民通行之便，去年10月14日曾會同交通部公路總局到場會勘後，為何至今沒有下文？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周玉琴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黃敬平議員
	工字第 513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所訂定道路管線挖掘的核准施工期限改為單月份或雙月份。				
說明	目前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所訂定道路管線挖掘的核准施工期限是3、4、8、9、10月，所有區公所都依照貴局訂定之標準來核發路證，但是無可必免的其餘月份禁挖期間仍然會有一般民間建築物新建工程，新建工程所涉及的民生管線接管，像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部分，受限禁挖期規定，結果房子蓋好了，卻沒水沒電也沒瓦斯，是否請工務局研擬管線在禁挖期之但書，開放給確屬民生需求用途之管線挖掘許可，這樣才能使區公所依標準遵循，不然每次民生管線禁挖期都以需專案核准，非常不便民。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39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議員	連署人	李家興議員；萬美玲議員
	工字第 514 號				
案由	龍潭區自行車步道因年久失修，建請市府編預算維修。				
說明	上林里野溪自行車步道，欄杆木造多年腐蝕，多年來已腐蝕不堪使用，且步道柏油路面高低不平，建請市府編預算重新鋪設及修繕欄桿，以維市民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議員	連署人	萬美玲議員；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515 號				
案由	建請變更龍潭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將門牌編號：龍潭區中山里北龍路263號之土地，都市計畫編定為「人行步道案」建議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說明	<p>一、龍潭區中山段1001-1、1000、998-1、995-1、996、985、986、906、904-1等9筆土地於民國63年11月30日龍潭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4米人行步道」用地，現已歷經42年之久，龍潭區公所無徵收與開闢計畫，民國63年之都計與現狀不符，早已不合時宜，建議廢除此都計4米人行步道。</p> <p>二、該地段現今因北龍路拓寬，行人通行路況動線已四通八達(百福街、梨園巷、華南路等)並且現在該地段中間亦有2米落差，根本無法規劃為人行步道，故建請變更都計廢除人行步道用地，還地於民。</p> <p>三、本建議案系龍潭區民葉雲銘先生、葉秀禎小姐所陳情，本案經桃園市議會審議通過後，請市府派員實地會勘。</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議員	連署人	李家興議員；萬美玲議員
	工字第 516 號				
案由	有關龍潭區百年大鎮社區之屬性應予界定案。				
說明	<p>一、桃園市龍潭區「百年大鎮」現有住戶 2,369 戶、人口約 6 千人，為桃園地區最大社區，住戶成員有醫生、校長、教授、高科技產業幹部等，是一典型示範社區，惟該社區卻被界定為封閉型私人社區，有失公允。</p> <p>二、該社區因設有警衛崗哨而被界定為封閉型私人社區，以至於社區道路、人行道損壞報區公所或市政府維修，均以屬私人社區礙難照准，殊不知百年大鎮即百年里，百年里就是百年大鎮，與一般里內有數個社區迥然不同。</p>				
辦法	<p>一、請市政府召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予以屬性界定，以維里民權益。</p> <p>二、建議社區內道路或人行道損壞可動用村里建設經費或以公所、市府公費支應。</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閻中傑議員	連署人	李家興議員；萬美玲議員
	工字第 517 號				
案由	為方便緊急出勤請拓寬干城路前段馬路案。				
說明	<p>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坐落於龍潭區龍祥里干城路21號，民眾洽公或警察出勤均由干城路出入，惟該路前段(20公尺長)路幅僅4.5公尺，嚴重影響民眾洽公或警察緊急出勤。</p> <p>二、龍潭分局駐地除各業務組外，尚包括偵查隊、交通小隊及聖亭派出所等外勤單位，該單位若接獲殺人、搶劫等刑案或重大交通事故通報，均需於第一時間內緊急出勤，惟往往因民眾在路口碰到紅燈而將車依序停靠干城路上，因只有一個車道寬度致警車常被困在車潮中動彈不得，而錯失逮捕現行犯契機。</p>				
辦法	<p>一、建議市政府能拓寬干城路前段馬路為二線道，以利緊急出勤之用。</p> <p>二、建議市政府能以協議價購方式購買干城路前段二戶葉姓地主土地作為拓寬馬路之用。</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梁為超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陳麗莉議員
	工字第 518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辦理中壢埔頂水利支渠計劃道路開闢、排水幹線興築，建構龍岡地區完整交通路網。				
說明	<p>一、中壢埔頂水利支渠由西龍慈路起，東至龍和三街迄，水利溝渠邊道路狹窄會車不易，經常產生意外事故。</p> <p>二、溝渠沿線農業灌溉與家庭廢水之排水系統未分離，豪雨防汛期間經常有區域淹水及閘門控制等管理權責無法釐清問題。</p> <p>三、建請市府沿中壢埔頂水利支渠劃設道路，設置雙孔箱涵分別提供農業灌溉及雨污排水使用，可徹底解決該區域灌溉、交通、區排問題。</p>				
辦法	請市府納入重大工程計劃，協調水利會及編列預算推動與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40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梁為超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陳美梅議員
	工字第 519 號				
案由	建請市府評估於中壢後站興建停車場，以解決附近商圈停車不足問題。				
說明	中壢車站後站住宅人口密集區域，周邊停車設施嚴重缺乏，故建請市府評估於中壢後站興建停車場，以解決附近商圈停車不足之問題。				
辦法	請市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梁為超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陳麗莉議員
	工字第 520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辦理中壢龍陵路計劃道路開闢，建構龍岡地區完整交通網路。				
說明	<p>一、中壢區環中東路、龍岡路與新街溪所圍帶狀狹長區域內，人口住宅密集但公共通行道路狹窄阻礙發展且有安全疑慮。</p> <p>二、龍陵路為區域內南北向主要聯絡道路，基於都市發展及防災減災考量，建請市府加速辦理。</p> <p>三、此外，龍陵路道路規劃並未直通環中東路，建請都市計畫道路劃設通盤檢討務必一併納入。</p>				
辦法	請市府納入重大工程計劃及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 議員	連署人	林政賢議員；詹江村 議員
	工字第 521 號				
案由	建請在蘆竹區中正路291號附近前設置公車候車亭，以利民眾遮風避雨、嚴防日曬。本案經反映多年均無下文，至今如何解決？				
說明	<p>一、該路段車流龐大，位於南崁地區交通中心，亦為往返桃園、台北多家汽車客運，運輸民眾搭乘重要轉運站。</p> <p>二、經民眾反映建議多年，極需設置候車亭，以解決候車日曬雨淋之苦，經主辦單位答覆：因設置空間有限，又涉及社區部分私有土地，與水溝蓋結構基礎安全，不同意施作，故延宕至今。</p> <p>三、為避免民眾持續挨受日曬雨淋、寒風刺骨之苦，承辦單位應體恤民意以民眾立場，盡全力克服之。</p>				
辦法	請承辦單位研議改善，與社區再進行溝通解決用地取得，或比照現有中正路79號前之長榮站候車亭方式設置。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麗莉議員	連署人	林政賢議員；詹江村議員
	工字第 522 號				
案由	行駛桃園大竹往台北捷運圓山站路線，亞通、葛瑪蘭汽車客運公司即將停駛，造成該地區民眾交通不便，如何解決？				
說明	<p>一、該國道客運臨時路線開闢至104. 12. 12日行駛至今，將屆滿半年時間，據了解因營運搭乘人數不如預期(每班載客約3人)，無法支持營運成本開支，即將關閉停駛，造成地區部分民眾交通不便。</p> <p>二、據民眾搭乘反映，因中途行駛南崁路段，增加時間耗費，嚴重影響搭乘意願。</p>				
辦法	請主辦單位檢討改善路線之調整，或連接高鐵站改由大竹交流道上高速公路之建議，進行評估，以持續爭取大竹地區民眾北上便捷交通之權益。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工字第 523 號		
案由	為桃園市桃園區水汴頭段4及258地號市有土地同意使用及簽定核准供建築廟宇之租賃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處分標的</p> <p>(一)桃園區水汴頭段 4 地號土地基本資料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登記面積：3,458.73 平方公尺。 2、權利範圍：1 分之 1。 3、始用分區：南崁地區都市計畫之兒童遊樂場用地。 4、建蔽率上限為百分之 15 (518.8 平方公尺)。 5、供建築面積 74.33 平方公尺。 6、105 年公告現值：14 萬 5,000 元/平方公尺 (詳附件 1)。 7、當期申報地價：2 萬 9,600 元/平方公尺 (詳附件 1)。 8、位置：位於水汴一路兒童遊樂場內 (詳附件 2)。 <p>(二)桃園區水汴頭段 258 地號土地基本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登記面積：1 萬 25.37 平方公尺。 2、權利範圍：1 分之 1。 3、始用分區：南崁地區都市計畫之公一公園用地。 4、建蔽率上限為百分之 10 (1,002.5 平方公尺)。 5、供建築面積 38.14 平方公尺。 6、105 年公告現值：10 萬 2,628 元/平方公尺 (詳附件 3)。 7、當期申報地價：2 萬 1,019 元/平方公尺 (詳附件 3)。 8、位置：位於幸福路雨水岸二街交叉口之兒童遊樂場內 (詳附件 2) 		
	二、案由		

(一)桃園區水汴頭段4地號土地：

1. 明德宮福德祠原位於經國重劃區內，因重劃工程配合拆除，復因當地里民要求重建，經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03年11月13日第16屆第31次會議決議，同意於「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條文)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載明「兒童遊樂場用地、公一公園用地得供既有土地公廟遷建，惟應整體規劃設計」，以保存本計畫內既有之民間信仰(詳附件4)。後續桃園縣明德土地公協進會預定於兒童遊樂場內，長期租用土地以重建明德宮福德祠。
2. 依土地法第25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行政院秘書長86年5月26日台(86)財21129號函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使用，係土地處分行為，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完成法定程序處理」及內政部91年4月24日台內中地字0910084418號函釋「關於公有土地為10年以下出租，原定土地租約未載明供承租人建築使用，租賃期間如涉及建築行為，仍需由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辦理」(詳附件5)、桃園市市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詳附件6)及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3條(略以)「公用不動產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得專案核准出租……」(詳附件7)，本府擬與桃園縣明德土地公協進會，簽定10年以上專案租賃契約並同意其建築行為，爰依上開規定程序，將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詳附件8)提報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提送本府市議會審議，俟議會通過後，即函報行政院核准並廣

續辦理簽訂租賃契約及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二) 桃園區水汙頭段258地號土地：

1. 福仁宮原位於經國重劃區內，因重劃工程配合拆除，復因當地里民要求重建，經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03年11月13日第16屆第31次會議決議，同意於「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條文)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載明「兒童遊樂場用地、公一公園用地得供既有土地公廟遷建，惟應整體規劃設計」，以保存本計畫內既有之民間信仰(詳附件4)。後續福仁土地公協進會預定於公一公園內，長期租用土地以重建福仁宮。
2. 依土地法第25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行政院秘書長86年5月26日台(86)財21129號函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使用，係土地處分行為，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完成法定程序處理」及內政部91年4月24日台內中地字0910084418號函釋「關於公有土地為10年以下出租，原定土地租約未載明供承租人建築使用，租賃期間如涉及建築行為，仍需由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辦理」(詳附件5)、桃園市市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詳附件6)及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3條(略以)「公用不動產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得專案核准出租……」(詳附件7)，本府擬與桃園市福仁土地公協進會，簽定10年以上專案租賃契約並同意其建築行為，爰依上開規定程序，將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詳附件8)提報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提送本省市議

會審議，俟議會通過後，即函報行政院核准並廣續辦理簽訂租賃契約及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三、法令依據：

(一) 「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3條「公用不動產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得專案核准出租……」(詳附件7)。

(二) 土地法第25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行政院秘書長86年5月26日台(86)財21129號函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使用，係土地處分行為，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完成法定程序處理」及內政部91年4月24日台內中地字0910084418號函釋「關於公有土地為10年以下出租，原定土地租約未載明供承租人建築使用，租賃期間如涉及建築行為，仍需由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辦理」(詳附件5)。

(三) 「桃園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詳附件9)第六點「寺廟使用市有土地，其租金、使用補償金準用「桃園市市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計收」(詳附件10)。

四、處分方式：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供建築廟宇使用)、租賃。

五、處分期限：10年。

辦法	擬於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並廣續簽訂租賃契約及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楊進福議員；陳美梅議員
	工字第 524 號				
案由	台66快速道路橋下之閒置空間，應妥善規劃利用。				
說明	<p>一、桃園市政府在國道2號橋下與介壽路口東側辦理桃園假日農業創意市集，於104年12月25日開幕，市集規劃包含蔬果花卉與農畜漁產品區及熟食區等約80個攤位，不僅提供當地農友直銷管道，也能讓農民直接與消費民眾面對面接觸，相互溝通經驗、農業理念的傳達。除了各式農產品與小農手作農產加工品外，市集的活動展演區還不定時辦理各種活動，也有許多表演節目可供遊客欣賞。</p> <p>二、為推廣農業，並妥善利用閒置空間，可規劃省道橋下再利用。</p>				
辦法	請市府積極擬定使用計畫，爭取撥用，提供更多活動空間供民眾使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陳美梅議員；楊進福議員
	工字第 525 號				
案由	路平向來為民眾所詬病的一環，應建立一套道路工程標案廠商評鑑機制，來篩選出廠商優劣。				
說明	<p>一、大溪介壽路施工後回填不良，長期造成民眾的不便與安全的隱憂，施工單位間的協調也嚴重不足，變成馬路各單位輪流挖。</p> <p>二、今年市府工務局坑洞機動養護工程的12標不僅在同一天開標，更由同一家廠商全包，而且每標預算都達上億餘元，單一廠商壟斷，難以藉由良性競爭提升施工品質、降低成本。</p>				
辦法	<p>請市府建立一套評比機制，才能提昇工程品質及廠商素質。包含：</p> <p>一、不良紀錄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偷工減料紀錄者)低價搶標時，標價低於8折者不予結標。</p> <p>二、開標不宜集中在同一天，且廠商得標數應規範不得超過某比例，不僅讓廠商間互相競爭提升品質，也能避免廠商壟斷。</p> <p>三、每標最好設計5仟萬以下，如此能縮短工期，績效立現。</p> <p>四、將監工品質及後續維護成效也列入評比。</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呂淑真議員；楊進福議員
	工字第 526 號				
案由	有關各公園環境與設施的維護及新增設施以提升休閒品質案。				
說明	<p>一、公園為民眾休憩放鬆的好地方，在經過一整天上班、上學的疲憊與壓力後，到公園散散步、活動筋骨、慢跑、打球或是使用該公園有的器材設施，皆為常見的休閒。</p> <p>二、大溪原本就擁有豐富的自然休憩景點，除了大型公園，如中正公園、河濱公園、埔頂公園、士香公園、仁武公園外，其他還有很多綠美化之景點，為提供民眾更佳的休閒品質，請相關單位針對公園的環境、設施等予以維護。</p>				
辦法	請市府相關單位加以維護公園環境及設施，並考量增添如溜冰場、籃球場等新的設施，以提升民眾休閒品質及使用效益。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陳美梅議員；楊進福議員
	工字第 527 號				
案由	有關桃園捷運後續經營規劃的問題，請市府予以重視。				
說明	<p>一、桃園本身就有交錯複雜的交通網路，然桃園捷運是為了大大提高交通往返的速度，一方面國際機場在桃園，另一方面我們位處於大台北地區的鄰居，故桃園捷運可串聯周遭繁榮地區，以嘉惠更多桃園居民。</p> <p>二、請市府相關單位在營運規劃方面可參考台北捷運，針對各停靠站，結合周邊的旅遊景點，發展其各自特色的主題車站；充分利用站用的空間資源，提升站點的功能性與業外收益，以彌補營運虧損；搭配其他運輸工具以提升搭乘便利性，使桃園捷運成為全國綜合效益最高的大眾運輸工具。</p>				
辦法	請市府研討桃園捷運後續經營規劃的問題，以彌補短時間內的營運虧損。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陳美梅議員；楊進福議員
	工字第 528 號				
案由	請市府檢討桃園捷運機場線及藍線延宕通車原因，以確保綠線未來規劃與動工能順利進行。				
說明	<p>一、桃園捷運機場線及藍線，於2006年9月開始動工，至今已過十年，宣布六度延宕，仍無法確定通車時間表，目前綠線也在規劃中，預計明年開始發包動工，雖然綠線的通過對大溪、八德的民眾來說無疑是個好消息，但有機場線及藍線之前車之鑑，難保綠線不會再重蹈覆。</p> <p>二、現今因為施工品質的問題，導致該有的速度、安全等都未達標準，以致遲遲無法通車，也無法再給予民眾一個確切通車的時間，造成後續很多的作業都無限期延宕，也造成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在還無法管理經營的情況下，無意義的耗費公帑。</p>				
辦法	請市府檢討無法如期通車的原因，納入綠線之規劃考量，以避免免重蹈覆，浪費人民的血汗錢。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楊進福議員；陳美梅議員
	工字第 529 號				
案由	以大漢溪兩岸連結，建構一個可供民眾遊客休閒的自行車步道。				
說明	<p>一、近幾年騎自行車風氣盛行，走在台北市的路上不難發現到處都有人騎著橘黃色的腳踏車(YouBike)悠遊台北旅遊景點，雖然該腳踏車租借服務原是用來提供短程的交通工具，但現在大家更崇尚悠活的漫遊之旅。平常也不乏身著正式裝備，穿梭各路段的專業騎者們，更有許許多多的活動推廣，包含公路自行車賽、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等。</p> <p>二、大溪每逢假日湧入大量觀光人潮，而大漢溪兩岸有著自行車道和豐富景點，更適合建置租賃點，以紓解大溪交通壅塞的問題，並提供更多元的休閒方式。</p>				
辦法	請市府於大溪設置租賃站位，以串連整個大溪自行車觀光旅遊路線，除了可以紓解交通壅塞情形，提升觀光品質外，也朝低碳城市的目標更進一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呂淑真議員；楊進福議員
	工字第 530 號				
案由	檢討大漢溪水道治理線修正問題。				
說明	<p>一、民國82年12月即公告「大漢溪治理基本計畫」公告迄今已逾20年，於104年9月14日才召開地方說明會並重新檢討修正治理計畫(第1次修正)，包含「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治理計畫線及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p> <p>二、當時即檢討現有河床寬度已足夠，且因河川區域之土地會受限水利法規，造成土地使用遭受限制並影響地價，政府應考量民眾之需求，請規劃單位再次確認洪氾區域，調整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避免影響人民權益。</p>				
辦法	<p>請市府檢討大漢溪水道治理線劃分合理性，以保護民眾生命安全為優先。包含：</p> <p>一、施作堤防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也藉此讓飲水、汙水分流，確保水質的潔淨。</p> <p>二、調整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維護民眾權益。</p> <p>三、變更審議後應副知地政及管理機關，更新土地之用地類別。</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陳美梅議員；楊進福議員
	工字第 531 號				
案由	請市府積極推動大漢溪河川整治計畫，創造大漢溪經濟藍海。				
說明	<p>一、石門水庫的淤積量日益嚴重，本席於第1屆第1次議會總質詢時，即提出「大漢溪河川整治規劃」的議題，因為大溪大多的土地位於水質水源保護區，造成大溪很多發展可能性受限，然桃園市升格後，大溪、復興地方的建設及觀光發展，應將原具有天然資源條件，重新啟動。</p> <p>二、為增加大漢溪本身與周邊腹地的使用效益，將石門水庫的淤砂就近運至大漢溪河道兩岸，不僅能節省相當程度的運費，更能增加蓄水功能，延長石門水庫壽命；創造新腹地，增加河岸安全外，也能達到飲水、汙水分流，確保水質潔淨，使兩側水質水量、水源保護區解禁；解禁後的兩側灘地便能作其他使用，包含防汛道路的建置以紓解困擾大溪居民已久的交通壅塞問題，也增加休閒生態及農業生產的空間。</p> <p>三、大漢溪河畔旁目前即有月眉河濱公園、大嵙崁人工溼地、中庄調整池(興建中)、月眉休閒農業區、水質淨化生態溼地(興建中)等景點，包含本席提出的「大漢溪月眉段山豬湖河川灘地的活化」、「無障礙景觀電梯」、「大溪橋噴霧廊道」、「中正公園崖線步道整建」等預計工程，如能因大漢溪堤防的建置，而增加周邊腹地的使用效益，串連這些大溪、復興新舊亮點，包含上游石門水庫的亮點計畫與大溪、復興原有的豐富資源，如：慈湖園區、百吉隧道、木藝生態博物館、大溪文藝季等自然人文，至新北的鳶山堰，形成完整生態休閒旅遊帶，也將再度帶起大溪的觀光發</p>				

	<p>展與經濟繁榮。</p> <p>四、目前，台北市、新北市的河川整治非常的健全，包含防汛道路的建置及周邊腹地的使用，但桃園大漢溪的整治並不完善，請市府予以重視。</p>
辦法	請市府積極完成大漢溪藍海策略，包含：向中央爭取建構大漢溪堤防，以有效解決石門水庫淤積問題；規劃防汛道路及周邊腹地使用計畫，串連大溪、復興新舊亮點，形成完整生態休閒旅遊帶。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蘇家明議員；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532 號				
案由	請市府相關局處針對介壽路路面修補頻繁的問題予以重視。				
說明	<p>一、台4線介壽路，去年因路面維護管理不當，導致民眾受傷，頻向市府提出國賠申請案達十八件，賠償金額高達三百六十餘萬元。</p> <p>二、介壽路是大溪通往桃園主要幹道，整條道路不僅住戶眾多，公司工廠林立，每到上下班時段，人潮車潮眾多，路面不平是用路人很大的隱憂。</p>				
辦法	請市府相關局處針對大溪主要幹道的路平問題加以改善，提出路面維護的相關計畫，並落實執行、後續檢討、監督之責，以給予民眾一條安全回家的道路。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蘇家明議員；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533 號				
案由	針對大溪直達土城永寧捷運站之客運路線已核准但尚未正式營運，請市府積極推動或另尋其他方案以解決大溪苦無往返台北的交通問題。				
說明	<p>一、大溪一直以來苦無往返台北的國道客運路線，雖有國光客運9001班次可搭乘，但因從中壢發車，至大溪交流道時常無剩餘空位，尤其是上下班時段，因而犧牲掉廣大大溪民眾的權益。</p> <p>二、去年公路總局已核准通過此路線，預計於今年三月開始營運；經查詢得知，去年12月的第一次公開招標並無廠商有參與的意願，導致流標，大溪民眾引領企盼，再次失望。</p>				
辦法	請市府研議該客運路線後續推動的時程及檢討方案，並評估其他替代方案之可行性，如：考慮將現「1659」桃園八德市-永寧捷運站路線，延伸至大溪。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陳美梅議員；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534 號				
案由	研議修訂工業用地提高容積率，以提升桃園產業的競爭力。				
說明	<p>一、有鑑於土地成本越來越高，導致投資成本也跟著增加，工廠設廠不易。</p> <p>二、提高容積率，能有效增加生產規模，吸引投資，將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生產力與競爭力。</p>				
辦法	請市府建議中央修正工業用地容積率。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梁為超議員；陳美梅議員
	工字第 535 號				
案由	有關大溪埔頂營區的用地變更及取得，請加速辦理。				
說明	<p>交通局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府交運字第1050069041號函表示，大溪轉運站目前選定於大溪埔頂營區設置，預計106年9月通過都市計畫變更，並於109年完成區段徵收。但大溪假日交通壅塞的問題已久，再加上大溪、復興的觀光發展日益蓬勃，帶動更多的觀光人潮，大溪的交通問題刻不容緩。</p>				
辦法	請市府能盡快辦理該區之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以利大溪轉運站的規劃完成。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陳美梅議員；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536 號				
案由	請市府積極正視大溪交通瓶頸的問題，並尋求其他解決方案。				
說明	<p>一、由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府交運字第1050069041號函回覆，有關台66線延伸至國道3號的可行性，業已獲得行政院之正式核定，由高公局辦理規劃設計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後，預計106年完成用地取得及開工，109年底完工。而大溪轉運站的部分，目前選定於大溪埔頂營區設置，預計106年9月通過都市計畫變更，並於109年完成區段徵收。</p> <p>二、然而，大溪假日交通壅塞的問題已久，但這兩項計畫都要等到109年才完工及後續規畫設置，緩不濟急，再加上大溪、復興的觀光發展日益蓬勃，帶動更多的觀光人潮，大溪的交通問題不能等。</p>				
辦法	請市府將桃56、桃64等連外道路局部拓寬，以改善現階段交通。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蘇家明議員；梁為超議員
	工字第 537 號				
案由	加速大溪都市計畫行政園區遷移案。				
說明	<p>一、大溪都市計畫行政園區之遷移延宕多時，嚴重影響都市發展。</p> <p>二、老城區的發展已趨飽和，區公所與分局的遷移，將可帶動周邊環境發展，亦有利於木藝生態博物館的建構。</p>				
辦法	請市府加速大溪都市計畫的審議。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柏坊議員	連署人	呂淑真議員；陳美梅議員；楊進福議員
	工字第 538 號				
案由	為解決大溪交通問題，政府應增闢防汛道路以疏散交通壅塞。				
說明	<p>一、大溪的交通問題困擾在地居民很久，尤其每逢假日，更是塞的水洩不通，防汛道路的主要目的雖作為防汛搶險之用途，在假日藉以疏散交通壅塞。</p> <p>二、為有效解決交通壅塞之問題，且無土地徵收問題，闢建大漢溪河濱道路應為最佳方案。</p>				
辦法	請市府積極向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爭取，於大漢溪沿岸堤防開闢防汛道路，以紓解大溪交通壅塞之問題。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48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光達議員	連署人	陳志謀議員；劉仁照議員；蔡永芳議員
	工字第 539 號				
案由	殘障車位不足，應依法定增設。				
說明	本市供殘障人士之停車位普遍不足額設置，多有身障市民反應。				
辦法	建請市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落實設置並管理之。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光達議員	連署人	陳志謀議員；劉仁照議員；蔡永芳議員
	工字第 540 號				
案由	新設新式立式公車站牌設置點不宜浮濫，應考量位置之適當性、需求性及合理性。				
說明	<p>本市自104年交通局開始設立新式立式公車站牌，每座耗費預算不貲。據該局稱全市暨有舊式立桿式公車候車站牌均要汰換，唯就目前改設現況衡酌評估，不少公共運輸量低之舊有站牌位址，應無汰換之必要；亦多有不宜設立立式站牌之位址，其影響為：縮減路幅或占用人行步道影響行人通行；更有設置浮濫，幾尺距離內同時並立之現況。立式、牆面式之用途目的主要為標示張貼路線及時刻表。但受市民陳情反應並列設置浮濫之新設立式站牌，站牌路線、時刻標示並未完全張貼公示利用，有浪費之嫌。</p>				
辦法	請研考會應督促相關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光達議員	連署人	劉仁照議員；陳志謀議員；蔡永芳議員
	工字第 541 號				
案由	桃園區南山街橫跨台鐵縱貫線，應開通道路、平交道。				
說明	方便鐵道兩側市民交通，並紓解介壽路、玉山街橫越鐵路之車流。				
辦法	<p>建請市府與台鐵局研議開放桃園區南山街平交道供市民穿越，經由南山街透過管制、讓行疏導依監理單位定義之小客貨車、機車，經由秀山路銜接台一線復興路段。</p> <p>應注意配套事項：</p> <p>1、南門國小學童側門進出及家長接送之交通安全維護導護。</p> <p>2、平交道柵欄啟閉與玉山街同步。</p>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林政賢議員；楊朝偉議員；魯明哲議員
	工字第 542 號				
案由	建請規劃捷運藍線嘉惠大龍岡地區。				
說明	<p>一、呂秀蓮擔任縣長時規劃的捷運藍線至今尚未完成規劃。</p> <p>二、建請盡速規劃捷運藍線從中壢區後火車站→龍岡路→龍岡圓環→龍南路→大溪，串聯中壢、平鎮與大溪，嘉惠大龍岡地區居民。</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林政賢議員；楊朝偉議員；魯明哲議員
	工字第 543 號				
案由	建請盡速開闢平鎮區東豐路銜接113甲，以解民瘼。				
說明	<p>1、東豐路前段已開闢完成，但後段至今仍維持農路模式。</p> <p>2、台北商業大學進駐平鎮區，且山仔頂地區人口數龐大，交通雍塞嚴重。</p> <p>3、建請盡速打通東豐路銜接113甲道路，以解山仔頂地區交通困境。</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舒翠玲議員	連署人	林政賢議員；楊朝偉議員；魯明哲議員
	工字第 544 號				
案由	建請打通平鎮區新光路5段銜接工業一路案。				
說明	<p>1、新光路目前打通至4段，後續並無銜接，對於解決區域交通困境並無實質效益。</p> <p>2、為疏解中豐路車潮擁塞現象，建請打通新光路5段銜接工業一路，嘉惠山仔頂及大南勢民眾。</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邱奕勝議長；林正峰議員	連署人	劉茂羣議員；王浩宇議員；楊朝偉議員
	工字第 545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工務局將龜山區大同路納入電線電纜地下化優先路段，以提昇居住品質及生活機能。				
說明	<p>一、龜山區大同路為龜山區重要道路，除與台一線省道交會之外，沿線有商圈、國中小學，並緊臨銘傳大學桃園校區，亦是通往龜山區重要景觀區大棟山的主要道路，符合市府工務局纜線地下化優先辦理對象。</p> <p>二、「電塔多」早已成為「龜山10多」特色之一，顯示龜山區與台電公司淵源之深厚，基於龜山區長期遭受台電公司電塔危害之苦，台電公司應優先回饋龜山區，鑑於此，市府應積極介入協調，儘速辦理龜山區大同路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蘇家明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劉茂羣議員；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546 號				
案由	建請開闢桃園區民有十街(由民有東路至消防局大有分隊)。				
說明	為保障市民生命安全，消防局已於桃園區忠義公園旁設置消防隊大有分隊，唯目前消防車動線均需由大有國小周邊出入，當國小學童上下學時如遇火警，將影響學童交通安全。建請市府打通民有十街，由大有分隊經過寶山街至民有東路，將可增加消防車出入通道，使災害發生時車輛能以最快速度抵達。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蘇家明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魯明哲議員；陳美梅議員；劉茂羣議員；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547 號				
案由	建請設置茄苳溪自行車道及改善護岸工程。				
說明	茄苳溪在納莉颱風及611水災時受創嚴重，護岸多處損壞，近年已由桃園區公所設置部分自行車道，並整治該區域之護岸。但因周邊私人土地眾多，無法全線設置，希望可以持續加強護岸整治，避免颱風期間的水患沖毀護岸，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蘇家明 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劉茂羣 議員；陳美梅議員； 魯明哲議員；李家興 議員
	工字第 548 號				
案由	建請盡速拓寬桃園區益壽八街(國強一街~益壽七街)，以利地方發展。				
說明	益壽七街闢建工程已由桃園區公所辦理中，預計106年完成，屆時該區交通盛況應可預期。為提供該區完整的交通網，讓市民行的便利，市政府應盡速拓寬益壽八街，以符合地方需求及發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蘇家明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美梅議員；魯明哲議員；劉茂羣議員
	工字第 549 號				
案由	建請相關單位全面裝設路燈、路牌、號誌、指示牌等公共設施基座安全螺帽，以維護市民安全。				
說明	本市各道路附屬設施路燈、路牌、號誌、指示牌等基座螺絲凸出，造成市民受傷申請國賠案件時有所聞，希望市府相關單位可以重視此問題，盡速全面改善，以維護市民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蘇家明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李家興議員；劉茂羣議員；魯明哲議員；陳美梅議員
	工字第 550 號				
案由	請市政府盡速施作中山路(泰山街~育樂街)下水道，以解決行政園區周邊地區淹水問題。				
說明	市府行政園區周邊包含縣府路、民安路、廈門街每逢暴雨即淹水，居民長期飽受淹水苦不堪言，請市府盡速辦理中山路(泰山街~育樂街)下水道工程，以解決該區長期淹水之情形。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李家興議員；舒翠玲議員；陳美梅議員
	工字第 551 號				
案由	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編列預算，徵收開闢中壢龍岡都市計畫區"公二公園"，以解決中壢區太子鎮集中住宅區民眾休閒問題。				
說明	<p>1. 桃園市升格一年多，民眾殷切期待生活品質提升，公園是都市之肺，也是城市進步的指標。公園的開闢對市容與市民有很大的助益。</p> <p>2. 中壢區太子鎮社區（龍慈路/後寮一路）大樓林立，居住環境擁擠又缺乏足夠公設，而公二公園位於後寮一路邊，目前雜草叢生仍未開闢，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早日完工，以供民眾休憩之用。</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楊朝偉議員；李家興議員；舒翠玲議員；陳美梅議員
	工字第 552 號				
案由	請儘速重舖中壢區普忠路（地下道口-榮民南路）柏油路面，以改善路面崎嶇不平的問題，保障市民行的安全。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壢區普忠路為連接後站與前站的重要道路，每日用路人不計其數。中壢市公所時代，就已針對普忠路（地下道-環中東路）編列預算並發包在案，卻遲遲未動工，導致該路段路面崎嶇不平。 2. 許多民眾反應險因坑洞而發生意外，且對於市容也不甚美觀，希望工務局養工處立即處理本案，要求相關權責單位重視，並儘速施工，全面刨舖。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1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楊朝偉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美梅議員
	工字第 553 號				
案由	針對中壢區龍岡路拓寬工程，施工進度緩慢，造成民眾不便，亟待改善。市政府應有效加快龍岡路第一、二期拓寬工程之進度，以減少民眾之困擾。				
說明	龍岡路拓寬工程目的原為加強交通運輸機能，但第一期工程嚴重延誤，第二期用地取得時程亦過長，將影響到許多用路人的安全。且施工路段夜間普遍缺乏照明，導致居民在行走時險象環生。請市政府加速龍岡路拓寬工程施工，以減少民眾之不便。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陳美梅議員；舒翠玲議員；楊朝偉議員；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554 號				
案由	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打通中壢區仁德二街巷道，以貫通晉元路與華美一路間之交通，解決民眾往來之不便。				
說明	仁德二街位於中壢區仁和里華美新村內，二端道路皆已成形，唯中間部分路段仍未貫通，老舊社區道路不通，實有消安公安之慮，請市政府儘速編列預算，協助打通仁德二街瓶頸路段。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楊朝偉議員；陳美梅議員；李家興議員
	工字第 555 號				
案由	針對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外國姊妹城市，未來如何延續交流，請市府秘書處具體說明。中壢區經外交部認證有美國恩菲爾市（康乃迪克州）及韓國龜尾市兩姊妹市，今明兩年有無互訪計劃。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對中華民國外交特殊境遇，城市外交是過去數十年來讓台灣走向全世界的重要手段，有其實質效果，市府應全力維持，不應隨政黨輪替而改變。 2. 中壢區與美國、韓國各有一姐妹市，過去常有互訪及文化交流。尤其與韓國龜尾市，近年多次辦理國中學生交流，體驗不同文化及教育方式，成果十分豐碩，建請市政府能固定編列預算，支持區公所或學校之國際城市交流活動。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1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舒翠玲議員；楊朝偉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美梅議員
	工字第 556 號				
案由	針對中壢區龍慈路延伸至66快速道路乙案，對中壢後站與平鎮區交通貫穿十分重要，請市政府說明預定開關時程，與經費籌措方式。				
說明	龍慈路延伸至66快速道路乙案紙上談兵已久，日前完成定線。後續規劃開通作業應加速進行，請市政府相關局處說明開關計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1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李家興議員；楊朝偉議員；舒翠玲議員；陳美梅議員
	工字第 557 號				
案由	本市捷運綠線已通過國發會審議，即將發包動工，其具體規劃時程為何？另針對本案市政府將以公務預算支應172億元經費，請市府具體說明如何分年籌措。				
說明	捷運綠線是桃園北區交通動脈，也是未來航空城串接市區的軌道。民眾十分期待，針對具體規劃時程，及預算如何支應，請市政府詳細說明。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魯明哲議員	連署人	李家興議員；楊朝偉議員；舒翠玲議員；陳美梅議員
	工字第 558 號				
案由	針對市政府社會住宅政策（公宅），目前計劃以公務預算自行興建3300戶，經費尚不足一百多億，請具體說明如何籌措。				
說明	<p>1. 打造只租不賣社會住宅是鄭市長的重要政見，四年二萬戶，是否能落實，尚待觀察。唯現已定案由市政府出資興建3300戶，所須經費超過190億。</p> <p>2. 除已由104、105年公務預算轉入基金35億，尚不足一百多億部份，如何分期編列相關預算請具體說明。</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家興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李雲強議員；楊進福議員
	工字第 559 號				
案由	建請修建楊梅區富岡里新富段491地號前大水圳堤坡駁坎工程案。				
說明	<p>一、地點位於富岡里17、18鄰間之新富段491地號前之大圳駁坎工程，其長度約350M高3M，基礎置蛇籠工程之。</p> <p>二、原駁坎已毀損將倒下，加上上遊鐵路基地溝渠曲渠流量大，長期沖刷致駁坎危險性，有必要整建與修復。</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家興議員	連署人	李雲強議員；楊進福議員；蘇志強議員
	工字第 560 號				
案由	有關楊梅區富聯道路拓寬，敬請惠予協助辦理。				
說明	<p>一、查行經富聯路之貨櫃車及往來富岡鐵路機場間交通流量大且頻繁。</p> <p>二、為維護交通安全及避免道路擁塞，敬請惠予協助儘速辦理富聯道路拓寬，以嘉惠民眾。</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3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家興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楊進福議員
	工字第 561 號				
案由	楊梅區中山里親水公園環景步道延伸案。				
說明	建議延伸至老莊路，並於堤岸設置人行步道，以維護民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3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家興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楊進福議員
	工字第 562 號				
案由	楊梅區益新一街、益新一街132巷、益新三街、益新三街9巷、益新三街11巷路段路面重新加封案。				
說明	該路段路面年久失修、多坑洞，建請重新加封。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3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家興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楊進福議員
	工字第 563 號				
案由	楊梅區高山、高榮里榮平路擴寬案。				
說明	榮平路是高山頂區的重要交通要道，因車流量非常大、時常造成塞車，希望市府能擴寬此道路。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3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家興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楊進福議員
	工字第 564 號				
案由	楊梅區泰圳路改善工程案。				
說明	楊梅區泰圳路是頭湖里、三湖里、上湖里，三里重要出入道路，年久失修造成行車不便，希望工務局盡速重新刨鋪改善，以利里民行車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3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李家興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楊進福議員
	工字第 565 號				
案由	楊梅區電研路188巷1-7弄路面年久失修，建請鋪設案。				
說明	該巷近20年來未創鋪過、年久失修路面不平，地區民眾強烈反應，希望工務局能盡速鋪設完成。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6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566 號				
案由	建請都市發展局提升公寓大廈修繕補助執行率案。				
說明	公寓大廈修繕補助於104年度編列約八千萬經費，但其中執行率偏低且申請成功率不到50%，希望今年建築物使用管理科能加強宣導及輔導，讓大廈管理委員會容易申請成功，必要時也可保留預算嘉惠鄉親。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567 號				
案由	建請 貴局儘速推動平鎮區義民公園之興建工程案。				
說明	<p>現在位於平鎮區復旦路二段及育達路二段間，有著平鎮第八公墓及公17公墓於此，希望105年底民政局能夠協助遷移完成，也請工務局加速規劃此二公頃的義民公園，除了解決壢新醫院與義民廟停車位不足問題外，更能讓復旦中學、平興國中有個標準的運動場所，讓學子有更廣闊的休閒用地，也能間接推行全民運動廣惠鄉親。</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6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568 號				
案由	建請工務局加速規劃66快速道路橋下、平鎮區段中豐路至平德路段、觀爺南路段及新光路段空間活化、活用案。				
說明	建議可將上述區段規劃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型老人休閒設施 2. 車輛拖吊場保管中心 3. 籃球場、網球場及羽球場 4. 停車場設備 等以上設施加快施工及規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569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進行「中壢運動公園土地區段徵收」案。				
說明	<p>一、依市府對本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工作報告本席質詢事項（列管編號：J01030656）之辦理情形，預估期程考量審議進展困難，目前以105年底通過範圍及抵價地比例核定為目標，請說明現在辦理情形。</p> <p>二、請說明前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改進內容（不需逐項敘述，針對大項目彙整說明）。</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6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570 號				
案由	建請新闢龍潭區免費公車（八〇四醫院站）路線。				
說明	龍潭區有多條免費公車路線，尚未有到達八〇四醫院的路線，考慮居住在一般公車較少停靠地區的鄉親看病的交通需求，請新闢龍潭區公所—八〇四醫院—成功路—福龍路的免費公車路線。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571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協調桃園客運公司，增設「桃園市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輔具資源中心）停靠站。				
說明	由於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內有委外成立之「桃園市輔具資源中心」，其業務範圍係接受身心障礙者申請輔具之專業評估，經常有身心障礙者前往辦理評估作業，但因該中心距離公車停靠站牌有一段路，對搭乘公車之身心障礙者下車仍需步行，增加其體力負荷，若在該中心前設置停靠站牌，每日定時有公車停靠，可以服務行動較為不便的民眾。				
辦法	建請市府協調從桃園、中壢、龍潭等地出發之低底盤公車（行駛介壽路），每日上午、下午各2班公車停靠。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572 號				
案由	建請增設平鎮區山子頂-龍潭-台北捷運（永寧站）之國道公車路線。				
說明	龍潭區已有相當多通勤、通學至台北市的民眾，直達台北車站有國光客運定點、多班的公車路線，但如要前往日益增多的新北市土城區（或經由其轉搭捷運）者，只有國光客運（板橋-龍潭-台中）1天數班的公車路線，與實際需求有落差，請增設由平鎮區山子頂站發車，停靠龍潭站，經由北二高直達台北捷運永寧站的國道公車路線。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7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573 號				
案由	有關龍潭區金龍路8巷之公有土地規劃為青年社會住宅案。				
說明	國有財產署、桃園市政府社會住宅發展處以及龍潭區公所共同至金龍路8巷會勘公有土地（900坪），市府擬將此地規劃為青年社會住宅。				
辦法	國有財產署表示可配合市府規劃青年社會住宅，辦理無償撥用，故請市府相關單位進行規劃事宜。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7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林俐玲議員
	工字第 574 號				
案由	請加速推動開發平鎮山仔頂地區的都市發展乙案。				
說明	請市府儘速規劃平鎮區東豐重劃區結合台北商業大學周邊，辦理公自辦市地重劃，或以區段徵收等方式，來促進都市建設發展，節省政府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開發工程等經費，土地所有權人亦可因此而獲得土地價值增漲之實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7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575 號				
案由	建請設置龍潭區公共自行車 (YouBike) 租賃站，帶動慢速旅遊風潮，帶來全新的觀光價值。				
說明	藉由本區自行車道路網搭配自行車租賃站服務，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低耗能的公共自行車作為運動、旅遊及短程接駁運具。				
辦法	雙向連結站以「龍潭運動公園」為中心，分別設置於「南天宮」、「三坑老街」、「石門山」、「804醫院」及「台北商業大學」等地點。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7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林俐玲議員
	工字第 576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將龍潭區烏樹林段307-14地號（復興路76巷以後道路部分）土地，儘速徵收為道路用地，以供居民通行之用。				
說明	龍潭區復興路是當地居民行之多年使用的道路，部分產權屬於農田水利會，若為他人占用而妨礙通行，會嚴重影響居民通行之權利。				
辦法	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與石門農田水利會協調，並編列預算，徵收為道路用地，以利當地交通之利。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林俐玲議員
	工字第 577 號				
案由	建請新闢平鎮民族路交流道直達桃園市政府及火車站之公車路線案。				
說明	平鎮區之民族路交流道（國道1號）為本市對外交通的重要道路，現僅有到達中壢火車站的公車行駛載客，考量本地區日漸增加之大量居住、就業及通勤人口，對要到達本市行政中心或桃園區生活圈之民眾，需受搭乘二次舟車勞頓之苦，應有更便利的道路系統服務水準。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7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林俐玲議員
	工字第 578 號				
案由	建請儘速研議檢討、勘查龍潭區全段自行車道已損壞或未施作護欄乙案。				
說明	目前龍潭區自行車道護欄為木製材質，因年久失修雨水沖刷不斷，導致護欄不堪使用，加上近來自行車運動盛行，儘速辦理會勘，研議編列經費重新施作，以確保民眾騎的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57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林俐玲議員
	工字第 579 號				
案由	建請市府協調軍方，釋出龍潭區廢棄或不使用之營區土地，設置三洽水（三和、三水）休閒農業專區及茶葉觀光專區（高原、高平）乙案。				
說明	請積極協助設置三洽水休閒農業專區（三和、三水）及茶葉觀光專區（高原、高平），來促進觀光及提供鄉親一個可以健康休閒活動的好去處。				
辦法	三洽水休閒農業專區及茶葉觀光專區，配和北二高交流道、環境教育場所及農業博覽會共同併入規畫討論。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張肇良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580 號				
案由	有關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偏低及中壢區的污水下水道BOT投標廠商資格案。				
說明	<p>一、污水下水道是現代化都會的象徵，也攸關生態環保，本市總共有52萬6千多戶，但接管戶數只有3萬多戶，普及率只有6.3%，請水務局加強推廣，增加接管率普及率。</p> <p>二、中壢區的污水下水道BOT案擬重新發包，本應鼓勵內需產業投標，並替本土廠商協調解決資金問題，結果中國的雲南水務公司竟也取得投標資格，尤其高雄的楠梓污水下水道工程才發生陸資投標的爭議，本BOT案政府必須依據法令及國家安全高度，嚴格審查投標廠商的資格、資金來源及組織成員，以免陸資以稀釋股權方式取得最後控制權，讓本市的民生、油電甚至國防等管線，最後都在中國的掌控之中。</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0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581 號				
案由	海口里(舊南崁溪)為蘆竹、大園分界點，目前蘆竹區已設置籃球場、停車區、遊憩設施及綠美化，大園區目前雜草叢生(荒地)同一地段市府應一致標準，綠美化作業進度如何？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0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582 號				
案由	大園區南港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停擺，造成無法接管運轉，改善園區環境，建請市政府籌組接收專案小組案。				
說明	請市府提出承接期程。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583 號				
案由	河道疏濬應重新檢討改善作業方式，雜草、垃圾不應以淹埋方式處理，下游砂石逐年墊高河床影響水流，應於疏濬同時清運。				
說明	<p>1、鋒面帶來雨水導致新街溪、老街溪、南崁溪、埔心溪溪水暴漲下游大園段河道整治不如預期。</p> <p>2、建請市府檢討疏濬作業方式。</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0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584 號				
案由	配合市長政策，老街溪河岸整治成自行車休閒車道，建議市府從中壢延伸至青埔高鐵特區到大園市區，提供市民一條安全又舒適的綠色廊道。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0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585 號				
案由	大園市區電纜線雜亂無章形同蜘蛛網，影響市容建請各線路單位早日完成電纜線地下化案。				
說明	1、大園市區是國家大門首站，各纜線高掛雜亂無章，遇風災常見鬆脫、斷落，危及交通安全。 2、市容整潔纜線地下化是未來趨勢。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586 號				
案由	大園區內海里中元普渡放水燈場所"水燈堀"，環境改善及綠美化作業進度建請早日完成案。				
說明	<p>1、本案於104年12月18日辦理會勘、105年3月25日召開協商會，請工務局提出改善計畫書，目前進度如何？</p> <p>2、水燈堀為本區每年農曆7月中旬中元普渡放水燈活動場所，請優先處理。</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1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587 號				
案由	老街溪大園市區段兩岸應配合現有步道，建請市府早日規劃成環狀河濱步道，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案。				
說明	<p>1、目前老街溪大園市區段兩側各有一小段河濱步道，建議市府早日規劃完整環狀河濱步道。</p> <p>2、市區民眾運動者多，河岸兩側大園里許文芳里長、田心里黃興隆里長及市民已反應多次，希望能增設市民運動休閒場所。</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1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其萬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呂淑真議員
	工字第 588 號				
案由	大園區桃23道路已列入道路剷除加封路段，為配合端午節龍舟競賽及海洋音樂季活動，務必於5月底前完工案。				
說明	該路段為進出竹圍漁港的唯一重要道路。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1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游吾和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陳志謀議員；呂林小鳳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589 號				
案由	機場周邊圍牆下綠美化乙案。				
說明	機場聯絡道路往埔心方向(110道路)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民航局，亦為供民眾使用道路之一部份，為機場管制外的道路，民航局不予維護及美化。				
辦法	建請市府對該道路兩側進行植栽美化以維護市容觀瞻及維護國門之都的形象，建議植栽(杜鵑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游吾和議員	連署人	陳志謀議員；黃傅淑香議員；呂林小鳳議員；邱素芬議員
	工字第 590 號				
案由	大園區橫峰里永園路二段至中壢區洽溪里永園路一段間興建橋梁跨越老街溪乙案。				
說明	<p>一、建議興建的橋樑，位於航空城特定區的邊緣，為符合日後航空城開發後的交通需求及效益。</p> <p>二、因老街溪的阻隔造成來往中壢高鐵特區及大園的民眾需繞道而行極為不便。</p>				
辦法	大園區公所已將興建橋樑的基本評估資料送至有關單位，請市府盡速辦理興建橋樑工程。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1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游吾和議員	連署人	陳志謀議員；黃傳淑香議員；邱素芬議員；呂林小鳳議員
	工字第 591 號				
案由	本市大園區和平二街(中山南路—文化街)拓寬工程乙案。				
說明	該道路中間路段為私人土地，路幅狹小會車不易。				
辦法	區公所已將該案基本評估資料送至新建工程處，請市府盡速辦理該路段拓寬工程。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呂林小鳳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游吾和議員；陳志謀議員；黃傅淑香議員
	工字第 592 號				
案由	針對5月16日豪雨驟降、宣洩不及，造成本市八德區多處淹水案，係因八德區皮寮溪整治分流工程尚未發包，建請市府儘速發包施工，以解決民生之苦。				
說明	<p>1、有鑑於5月16日豪雨驟降、宣洩不及，造成本市八德區大成里、瑞祥、瑞發、瑞泰、白鷺、和強路、寶豐街、懷德街、興豐路等多處淹水積水，係因市府已編列八德區皮寮溪整分流工程預算，但至今仍尚未發包，致使5月16日豪雨造成40年來的大淹水。</p> <p>2、建請市府儘速發包施工，以解決民生之苦。</p>				
辦法	建議委請市府水務局等相關單位儘速發包施工，以解決民生之苦。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黃傅淑香議員；林俐玲議員
	工字第 593 號				
案由	建請修訂本市綠帶用地取得的相關法令。				
說明	現今本市已漸漸高樓林立、居住人數逐年增加。相關單位如何在地狹人稠中取得綠帶用地，使得市民們有運動休閒的空間。請市府相關單位研擬簡化綠帶用地取得的相關法令修訂並加速各地方運動公園的興建。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2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林俐玲議員
	工字第 594 號				
案由	建請桃19道路拓寬第二期工程延伸至相關路段。				
說明	桃19道路第2期拓寬工程目前僅到大竹、大新路口(約在大竹國小大門口旁),建議延伸到大竹、南竹路路口,讓國小圍牆、大門整體能一致,也讓南竹路右轉大竹路多一車道,學生家長接送學生能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2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傅淑香議員
	工字第 595 號				
案由	建請路面禁挖期不限制電線電纜地下化開挖。				
說明	目前市府與台電正進行全市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陸陸續續有電線電纜下地，但電線電纜地下化時，若遇道路禁挖期，將因此延宕，造成地下化進度緩慢，由於地下化影響眾多民眾福祉及公共利益，建請市府協助處理，使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不受禁挖期限制。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2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林俐玲議員
	工字第 596 號				
案由	蘆竹區外社5鄰8號後面坑農路旁駁坎崩塌儘速修復。				
說明	由於目前駁坎崩塌僅設置緊急擋土設施，再加上地方公所並無相關經費可供支付，汛期將至，建請貴府相關單位協助地方，以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2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林俐玲議員
	工字第 597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新興街344巷打通至中興路205巷。				
說明	目前蘆竹區新興街344巷與中興路205巷僅一涵洞之隔，但無奈涵洞僅機車可供通行，汽車若欲至中興路205巷則需繞道而行，既目前已有涵洞連接兩邊，為便利往來用路人及周邊居住民眾，建請市府拓寬涵洞並打通兩側道路，便利居民及用路人。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2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林俐玲議員
	工字第 598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營盤里綠九帶狀公園及營盤溪兩側綠美化延伸至長興路。				
說明	目前上述地點已有部分綠美化，但並未完全實施，當地里長陳情希望能將綠美化延伸到長興路，故在此建請貴府相關單位協助地方解決綠美化，給予民眾優質的生活空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2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林俐玲議員
	工字第 599 號				
案由	建請桃園區建國東路12巷排水改善。				
說明	現桃園區建國東路12巷因排水不良遇雨則淹，當地居民苦不堪言，故建請市府檢視週邊排水系統，改善當地排水不良問題，讓民眾能有舒適安心的居住環境。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林俐玲議員
	工字第 600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南崁里新南公園增設停車場。				
說明	蘆竹區南崁里新南公園地處南崁地區中心位置，成為週邊大樓林立不可或缺的綠帶公園，提供民眾休憩、散步調劑身心，但由於週邊未設置停車場，造成往來民眾若欲進入公園，停車勢必為相當惱人的問題，估在此建請市府，將新南公園增設停車場，如同遊二公園般，停車場設計不僅解決週邊停車問題，也讓更多民眾能一同享受公園所帶來的身心調劑。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2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林俐玲議員
	工字第 601 號				
案由	建請埔心溪下中福段福德橋上游請續編預算整治。				
說明	埔心溪沿岸除611水災外，沿岸地區遇大雨則淹，目前水務局已著手開始整治埔心溪沿岸，但福德橋上游地區卻未見整治，故請貴府相關單位續編預算，避免周邊地區遇雨成災。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2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傳淑香議員
	工字第 602 號				
案由	建請增設蘆竹區南崁至內湖工業區公車路線。				
說明	蘆竹區近年來人口增加快速，新增人口中，有絕大多數人口皆於雙北、桃園以北地區上班，但可惜的是，目前蘆竹區尚未有至內湖工業區公車路線，為使居住於蘆竹區民眾能有更便利的通勤品質，建請市府協助增設上述路線。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傳淑香議員
	工字第 603 號				
案由	建請蘆竹區南崁路、五福一路、中山路、龍安街全段、新興街柏油刨除加封。				
說明	上述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坑洞遍布，形成往來用路人安全隱憂，為保往來用路人安全，懇請貴府儘速協助地方將上述道路柏油刨除加封。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3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傳淑香議員
	工字第 604 號				
案由	建請於蘆竹區建國十二村用地興建公園。				
說明	該地興建社會住宅，但當地里長卻不知情，大竹地區綠帶雖有，但腹地不夠廣闊，沒有廣闊的公園成為蘆竹大竹地區的遺珠之憾，故在此建請市府，與當地里長協商，於大竹地區建國十二村土地建設腹地廣闊之公園，提升該地區民眾生活品質，讓民眾住在桃園、樂在桃園。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傳淑香議員
	工字第 605 號				
案由	建請公所發包修剪路樹應派專人全程督導。				
說明	<p>一、區公所路樹修剪得標包商修剪毫無標準章法，造成修剪後路數高度參差不齊，頻惹民怨。</p> <p>二、修剪過程中因樹枝掉落以致民宅或車輛等財損，或是造成環境髒亂，民眾都向里長陳情抱怨，表示向包商反應根本相應不理。</p> <p>三、民怨都是直接向里長反應之後，里長再向公所反應才獲得處置。</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3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許清順議員	連署人	林俐玲議員；黃傳淑香議員
	工字第 606 號				
案由	建請林口特定保護區坡度15—20度先行解編。				
說明	由於林口特定保護區解編工程浩大，截至目前蘆竹區保護區遲遲未解編，當地民眾無法順利活化利用土地，林口特定保護區相關法令形同禁錮，當地民眾身受所苦，為加速解編，建請市府先從坡度15~20度先行解編，加速當地土地活化利用，以解民眾之苦。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3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蘇志強議員；陳美梅議員
	工字第 607 號				
案由	蘆竹區富國路二、三段路基改善刨除加封案。				
說明	富國路二、三段南竹路到南青路，路基原本就不好，現因汙水處理場管線施工，造成許多地方路基軟道路龜裂凹陷，待汙水處理管線施工完成後，請市政府盡快將富國路二、三段路基改善刨除加封。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3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陳美梅議員；蘇志強議員
	工字第 608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打通蘆竹區大竹里大竹路649巷連接大新路案。				
說明	本市蘆竹區大竹里大竹路649巷末端未連接大新路，建請市政府於大竹地區都市計劃通盤檢討時，變更部份用地道路用地。				
辦法	請市政府盡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傅淑香議員	連署人	許清順議員；呂林小鳳議員
	工字第 609 號				
案由	建請中壢第六公墓增建地下停車場、公園及活動中心。				
說明	第六公墓已進行遷葬作業，該地區(普忠里、正義里)一直苦無活動中心，且附近商業活動熱絡，停車需求高，建議該處地下增建停車場，地面規劃公園及多里活動中心，以解決居民需求；而為爭取時間及早完成，應於進行遷葬作業之同時，進行開發籌備工作。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3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張運炳議員；陳美梅議員
	工字第 610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規劃公車路線行駛大竹北路段案。				
說明	本市蘆竹區現況桃園客運有行駛大竹區，惟大竹北路段現無公車行駛，居民學生通勤不便，建請有關單位規劃辦理。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4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蘇志強議員；陳美梅議員
	工字第 611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整修蘆竹區大竹路人行道案。				
說明	本市蘆竹區大竹路二側人行道年久失修，路面損壞嚴重，建請予以整修以維人行安全。				
辦法	請市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傅淑香議員	連署人	呂林小鳳議員；許清順議員
	工字第 612 號				
案由	儘速辦理中壢區仁美里停四停車場和兒八公園預定地等規劃案之徵收及開發事宜。				
說明	中壢區仁美里大樓林立，人口日益增加，早期大樓汽、機車車位規劃不足，尤以機車最為嚴重，各型車輛被迫停放路邊影響交通；同時也因人口增加的因素，公園綠地的需求倍增，兒八公園應儘速開發以提高當地生活素質。				
辦法	建請以行政協調方式解決，交通局及都發局與建設公司溝通，以容積移轉方式取得土地，編列預算加速開發。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4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傳淑香議員	連署人	呂林小鳳議員；許清順議員
	工字第 613 號				
案由	建請中壢藝術館周邊元化路、中美路口更換栽種樹種。				
說明	中壢藝術館是中壢區藝術、文化殿堂，為避免寒冬之際，周邊樹木枯葉凋零，建請改種常年綠意盎然大樹，美化週邊植栽。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4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陳美梅議員；蘇志強議員
	工字第 614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改善蘆竹區大華街路面工程。				
說明	本市蘆竹區宏竹里大華街，光華街口至大華國小前路段，路基不良損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4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張運炳議員；陳美梅議員
	工字第 615 號				
案由	為南崁溪南竹橋至錦興宮增設河堤護欄案。				
說明	本市蘆竹區南崁溪光明河濱公園運動民眾眾多，但南竹橋至錦興宮段，河堤未裝設安全裝置甚是危險，建請改善以維護民眾人身安全。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4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張運炳議員；陳美梅議員；蘇志強議員
	工字第 616 號				
案由	為蘆竹區五福段1008、1009、1010、1011、1012、1013、934、936、945、950、957、958、961、959等地號施作綠色休閒步道綠美化案。				
說明	1、該步道已於105年5月11日申請變更為綠帶在案。 2、目前為南崁高中圍籬未開放使用。為配合使用，宜在南崁高中界址施工水泥圍牆（兩側各留小門）可在外牆彩繪綠美化，並設置照明設備，可使整條綠色走道由仁愛路直達中山路，方便民眾休憩使用。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4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蘇志強議員；張運炳議員；陳美梅議員
	工字第 617 號				
案由	建請辦理於蘆竹區南崁甘蔗園支線、大坑溪河段加蓋做道路使用案。				
說明	南崁地區道路壅塞不堪，宜將南崁甘蔗園支線、大坑溪河段加蓋作為道路使用，以疏解交通雍塞問題。				
辦法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傳淑香議員	連署人	許清順議員；呂林小鳳議員
	工字第 618 號				
案由	中壢汙水下水道BOT案應排除以中資為主體之廠商參與投標。				
說明	<p>一、汙水道與汙水廠雖是台灣當前法令通過允許中資投資的範圍，但由於經濟部投審會認定陸資持股低於30%，即可以不受身分管制，因此陸資只要將參與台灣廠商的股權減少到30%以下，就能神不知鬼不覺參與台灣的公共工程或禁止項目；尤其汙水下水道建設要執行管線工程，中共將可能掌握台灣許多地下管線資料，像是台電、自來水或是重要油管，中央與地方政府皆不可掉以輕心。</p> <p>二、中壢汙水下水道BOT案工程總預算達480億元，招商作業已於五月二日截止，得標廠商必須繳交7億元的履約保證金，特許公司需有15億元資本額，目前有兩組企業聯盟通過資格審查，其中力麒建設、山林水環境工程公司組成的企業聯盟，即深具中資色彩；據天下雜誌調查，北京市最大國企北京控股公司先投資力麒建設關係企業鶴京公司，再轉投資山林水環境工程公司，因此這組企業聯盟究竟中資占有多少持股，於未來評估過程要嚴格審核，確實掌握其資金流向，不容中資假借台灣廠商名義投標。</p>				
辦法	建請市府嚴格審核拒絕接受以中資公司為主體之廠商參與投標。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傳淑香議員	連署人	呂林小鳳議員；許清順議員
	工字第 619 號				
案由	建請中壢區林森路老人會館地下不得興建停車場。				
說明	中壢區新興里、林森里一帶因居住人口密集，大廈林立，故有民眾建議於林森路兩側覓適當地點興建地下停車場，供附近民眾方便停車，但因當地民眾希望興建停車場者與反對興建停車場者人數各半，且林森路老人會館栽種許多大樹，綠意盎然，已成為當地民眾不可或缺之綠地及休憩場所，若貿然於該處興闢地下停車場，其上之樹木將無法生存。故，該處是否興建地下停車場應再行評估並與居民溝通，且不得在老人會館地下興建。				
辦法	請相關機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5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游吾和議員；黃傳淑香議員；呂林小鳳議員
	工字第 620 號				
案由	建請西勢湖路水溝加蓋。				
說明	西勢湖路及西勢湖路116巷路幅狹窄，且位於通勤要道、工業區要道，常有大貨車、小客車及機車同時經過該路段，且該段路旁水溝未加蓋，造成機車騎士行車安全疑慮，因此建請全路段水溝加蓋，以利機車騎士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游吾和議員；黃傳淑香議員；呂林小鳳議員
	工字第 621 號				
案由	建請龜山建置完善的自行車道乙案。				
說明	<p>一、龜山未來將會設置租賃式公共自行車系統作為捷運網路之接駁系統。</p> <p>二、第一階段公共自行車各站資訊如下：捷運A8站、長庚醫院站、長庚醫護社區站、復興一路人行道、大坪頂公園站。</p> <p>三、第二階段公共自行車各站資訊如下：中國科技大樓、大華公園站、捷運A7站、長庚大學站。</p> <p>四、市府為鼓勵民眾多加使用Youbike系統廣設自行車站，周邊道路卻無完善的自行車道規劃，造成人車爭道、險象環生，危及自行車族的安全。</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5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游吾和議員；黃傳淑香議員；呂林小鳳議員
	工字第 622 號				
案由	建請龜山重要路段及坡度陡峭路段設置險坡標置乙案。				
說明	現今騎乘腳踏車風氣之盛，龜山區未來亦將設置租賃式腳踏車 Youbike，有鑒於龜山山坡地居多，建議市府規劃在龜山重要路段及坡度陡峭路段，先行依設置規則第二十六條在上、下坡路段設置險坡標誌並加註坡度，以利自行車族騎乘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5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游吾和議員;黃傅淑香議員;呂林小鳳議員
	工字第 623 號				
案由	龜山區樂善里文德二路巷弄內增設公有路外停車場。				
說明	一、龜山區樂善里文德二路周邊均為老舊社區，巷弄狹小，停車空間嚴重不足。 二、請市府積極尋覓適合場所規劃公有路外停車場，以維民眾居住品質。				
辦法	建議市府在樂善里文德二路巷弄內增設公有路外停車場。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游吾和議員；黃傅淑香議員；呂林小鳳議員
	工字第 624 號				
案由	龜山區5065公車路線延伸案。				
說明	<p>一、目前桃園客運5065公車路線起迄站為桃園-體育大學站，因搭乘人數問題，一天僅有兩班次。</p> <p>二、惟龜山區A7站合宜住宅總共會有4000多戶入住，未來公共運輸需求將會大增。目前合宜住宅居民若須搭乘公車至桃園火車站需搭乘桃園客運5057繞行龜山坪頂地區一圈後才能到達桃園市區。</p> <p>三、建請市府檢討5065公車路線，研議延長起迄站為桃園-捷運A7站，並配合需求增加公車班次，以嘉惠民眾交通之便。</p>				
辦法	建請市府檢討5065公車路線，研議延長起迄站為桃園-捷運A7站，並配合需求增加公車班次。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6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游吾和議員；黃傳淑香議員；呂林小鳳議員
	工字第 625 號				
案由	桃園捷運綜線規劃地下化。				
說明	龜山區萬壽路兩旁居民強烈需求捷運綜線改為地下化。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6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陳志謀議員	連署人	邱素芬議員；游吾和議員；黃傳淑香議員；呂林小鳳議員
	工字第 626 號				
案由	林口都市計劃特定保護區山坡地解編及增加容許開發項目。				
說明	<p>一、請市府積極爭取保護區擬定機關改為市政府。</p> <p>二、專案檢討特定保護區開發利用。</p>				
辦法	龜山區保護區部分過去鄉公所已編列預算目前執行中，請市府相關單位務必接續完成解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7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議員	連署人	黃傅淑香議員；許清順議員
	工字第 627 號				
案由	建請加強宣導有關虎頭山都會公園相關開發流程及未來都市計畫內容，解除鄉親疑慮。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7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許清順議員
	工字第 628 號				
案由	加速完成南崁溪上游有關A7站開發區滯洪池納排舊路坑溪整治計畫，並要球中央整治經費，解決舊路坑溪排水問題。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7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許清順議員
	工字第 629 號				
案由	龜山陸橋已完成拆除，建請規劃辦理該路段照明、標示、標線交通號誌及天羅地網監視系統架設，以維護鄉親用路安全。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7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許清順議員
	工字第 630 號				
案由	建請加速將林口特定區由桃園市政府接管並訂定相關自治條例，落實地方自治。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7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許清順議員
	工字第 631 號				
案由	加速辦理龜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盡可能將山坡地劃出及保護區解編進行調查規劃調整。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7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俐玲議員	連署人	黃傳淑香議員；許清順議員
	工字第 632 號				
案由	建請加速辦理龜山區工四工業區山坡地劃出，及提高容積率等，讓在地產業升級。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7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彭俊豪議員	連署人	劉仁照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633 號				
案由	爰請市府相關單位，針對0516暴雨造成本市各交通要道及側溝淹水之改善、監測、應變等檢討，以及災農損協助方式等，提出檢討報告，並落實於演習之中。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彭俊豪議員	連署人	劉仁照議員；郭麗華議員
	工字第 634 號				
案由	中正公園增設地下停車場案。				
說明	<p>中壢區中正公園，已是許多大型聚眾活動的首選，停車需求迫切。</p> <p>現址在其周邊雖已有路外停車場，但此區地處市中心，鄰近中壢藝術館、中壢婦幼館、監理站等重要公署，也有新街廟、SOGO廣場等重要景點，人車潮彙聚，現有停車空間已不敷此區流動車輛與人口使用，過去縣府時代曾針對此處進行過可行性評估，請交通局能加速在此規劃設立地下停車場，增加本區停車空間，增加道路交通容量。</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67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游吾和議員	連署人	劉仁照議員;楊家俁議員
	工字第 635 號				
案由	大園區平安路、中正東路交叉路段連接到中正東路、民生南路交叉路段110道路拓寬及電纜電線地下化。				
說明	<p>一、該路段為往來工業區及機場南北高速公路的交通要道，交通流量大又亂，更有機車與汽車爭道的亂象。</p> <p>二、電纜電線的懸掛更是凌亂不堪，有損國門之都的形象。</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游吾和議員	連署人	呂林小鳳議員；楊家俚議員
	工字第 636 號				
案由	大園區大園里中華路99號至109號間交通標線回復單邊雙向及行人路權乙案。				
說明	<p>一、該路段交通不屬易阻塞路段，目前單邊多增設一右轉車道，造成行人須於車道線上行走，毫無路權可言易發生交通事故。</p> <p>二、該路段開設多家醫療診所，求診民眾汽機車停車均需占用到車道線，極為不便，更有檢舉達人不斷檢舉違停，警務人員更是疲於奔波開罰單。</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家俚議員	連署人	呂林小鳳議員；游吾和議員
	工字第 637 號				
案由	建請檢討相關規定，盡速廣泛設置小型停車場。				
說明	平鎮執行汽機車違規停車拖吊業務後，讓供不應求的停車位需求雪上加霜，現有交通局要開挖設置地下或開發大型平面停車場均緩不濟急，建請市府檢討相關規定，利用公有閒置土地設置小型收費停車場，或鼓勵私人土地設置臨時收費停車場以解決湧現的停車需求。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楊家俚議員	連署人	呂林小鳳議員；游吾和議員
	工字第 638 號				
案由	建請配合龍慈路打通至台66線快速道路，建請市府研議設置平鎮客運轉運站。				
說明	<p>龍慈路打通串聯至台66號線快速道路，都市計畫區內路線規劃已獲內政部審查通過，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刻正由本府相關單位規劃中，合先敘明。</p> <p>平鎮為21萬人口的行政區，透過國道一號，國道3號，台66線串連，可在一小時內抵達台北市區，新北市板橋，中和，永和，新竹市，新竹縣，竹北市等人口稠密的市區，配合新中央政府的亞洲矽谷計畫，平鎮可成為計畫中的交通核心串連地區。建請市政府及早規劃設置平鎮國道客運轉運站，也可讓台北商業大學平鎮校區便於招生帶來學生人潮，促進地方繁榮。</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0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李光達議員；彭俊豪議員；楊家俁議員
	工字第 639 號				
案由	平鎮區東安里平東路淹水改善。				
說明	平鎮區東安里平東路86巷長期逢大雨必淹水，該路段屬水利會水路，以水利溝為主。區公所表示施做路側溝無法改善淹水問題。此外，水務局有在該處施作河道改善，卻未見好轉。建議改善該地的排水設施。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0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彭俊豪議員；楊家俁議員
	工字第 640 號				
案由	完成及改善平鎮自行車道系統。				
說明	平鎮自行車道仍有多處未完成或設施不足的部分：未完成的車道共計約12.1公里；設施不足(包含標線、標誌、照明、導引設施、護欄不足等)共計約24.6公里。建議改善自行車道系統，並在未來串連老街溪車道及平鎮YouBike站點。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0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楊家俁議員；彭俊豪議員；李光達議員
	工字第 641 號				
案由	平鎮區義民里新設水溝。				
說明	義民里平安南街53至59號附近有排水溝新設之需求，以改善該處時有淹水之情形。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08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楊家俁議員；彭俊豪議員；李光達議員
	工字第 642 號				
案由	平鎮棒球場人行道規劃。				
說明	平鎮棒球場預計規畫鋪設人行道，由於附近臨時停車相當不方便，規劃人行步道影響居民生活之便利性。建議重新探討人行道規劃之必要性或先做好配套措施。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0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張肇良議員；楊家俚議員
	工字第 643 號				
案由	平鎮停車場所設置。				
說明	<p>桃園區人口數約為42,913人，路邊停車格和路外停車格收費與未收費的數量總計為22,862個，平均每千人可停車格數是53%。平鎮區人口數約為218,756人，約為桃園區人口數的1/2，但停車格數量卻只有4,084個，不到1/5，平均每千人可停車格數只有19%，停車場所嚴重不足，建議增設。</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1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郭麗華議員；楊家俚議員
	工字第 644 號				
案由	增加低底盤公車及調整其路線。				
說明	桃園市低底盤公車目前僅有135，建議增加。另外，建議調整低底盤公車行駛路線，以行經各大醫院為主，並以縮短老弱婦孺就醫行程為優先考量。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1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郭麗華議員；楊家俚議員
	工字第 645 號				
案由	平鎮區南平路二段516巷內道路修繕。				
說明	平鎮里境內南平路二段516巷內之土地公廟周邊原有鋪設柏油道路，因年久失修致使荒廢無法使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楊家俚議員；李光達議員；彭俊豪議員
	工字第 646 號				
案由	增加公車數量並輔導、增加公車業者。				
說明	<p>桃園市未來有捷運等重要運輸系統，然而桃園公車僅有410輛，比起台北、新北等相差甚遠。建議增加公車數量，妥善規劃桃園市的運輸網路。</p> <p>另外，桃園公車品質低落，滿意度低，建議輔導及增加新的公車業者，促進競爭，以提昇品質。</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1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楊家俚議員；張肇良議員；彭俊豪議員
	工字第 647 號				
案由	平鎮區環南路35巷排水系統改善。				
說明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5巷因排水設施不良，導致該路段長期積水，建議改善該區排水系統。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1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彭俊豪議員；楊家俔議員
	工字第 648 號				
案由	平鎮區洪圳路與龍南路口斜坡段增設步道。				
說明	該段為洪圳路斜坡路段，兩側均為水利會用地，龍南路沿著水利會蓄水池岸已有設置步道及洪圳路也已設置步道，欲在斜坡段增設步道，未來將可連結前後步道的串連。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1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郭麗華議員；楊家俚議員
	工字第 649 號				
案由	平鎮區德育公園人行道路面改善。				
說明	德育公園現鋪設之人行道路面遇水易滑，且該人行道周遭皆是大樹會遮蔽陽光，以致路面較容易長青苔。建議改善該人行道，以確保民眾使用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1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張肇良議員；楊家俤議員
	工字第 650 號				
案由	平鎮區平德路與新光路口通往新富橋(新貴街)方向開闢道路。				
說明	上述路段位於平德路與新光路之交叉口為起始點連結往新富橋(新貴街)方向，請開闢新路，以解決新光路二段及平德路湧塞等交通問題。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17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李光達議員；楊家俚議員；彭俊豪議員
	工字第 651 號				
案由	平鎮區工業南路新闢道路。				
說明	該地段內有座福德祠，卻因無道路可進出，請從水利會之灌溉溝上加蓋施做新建道路，供當地民眾可進出該福德祠。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彭俊豪議員；楊家俁議員
	工字第 652 號				
案由	平鎮區、龍潭區東龍街排水溝改道案。				
說明	上述地區位於(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九龍段50巷51-1號)週邊附近排水溝，因該溝位於平鎮區東勢里、龍潭區九龍里、大溪區瑞源里等三區里，且該溝水流方向將平鎮廢水帶至龍潭區方向。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1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彭俊豪議員
	工字第 653 號				
案由	建請整修金陵路。				
說明	金陵路路面不平，建議重新鋪設柏油，並降低人孔蓋高度，使駕駛行駛上更加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20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張肇良議員；彭俊豪議員
	工字第 654 號				
案由	平鎮區復旦路二段與賦梅路口路側邊圍牆及人行道改善。				
說明	該區段為公墓與路邊圍牆，但久未整理，請將該圍牆做修整，以利周邊整理環境之改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21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郭麗華議員；彭俊豪議員
	工字第 655 號				
案由	宋屋國小、復旦國小和中平國小陸橋無照明。				
說明	宋屋國小、復旦國小和中平國小陸橋美化整修後，陸橋明卻不亮，建議改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2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李光達議員；彭俊豪議員
	工字第 656 號				
案由	新光路五段開闢。				
說明	<p>新光路五段開通，可以紓解平鎮工業區往中豐路的車潮，因該工業區目前出口主要依賴南豐路為主，再接往中豐路再往其他方向前往，一到上下班時便出現擁擠的車潮，導致山仔頂一帶車流相當多，而間接影響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建議打通原新光路五段至工業三路。</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23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李光達議員
	工字第 657 號				
案由	中壢區中山東路四段159巷內等多條人行道改善。				
說明	慈仁四村內人行道因久未修繕，以致路面凹凸不平，村內較多長者居住及行走，而容易造成危險，建議改善人行步道，以確保民眾用路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2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張肇良議員；楊家俚議員
	工字第 658 號				
案由	中興路平鎮段456巷施作道路。				
說明	中興路平鎮段456巷施作道路以利民眾出入。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2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楊家俚議員；彭俊豪議員；李光達議員
	工字第 659 號				
案由	平鎮區老街溪(東豐路段，鄰長安橋)增設步道。				
說明	上述區段水圳屬水利會所有，周邊有規劃相關步道，目前東豐路段部分還未有規劃設置，請增設步道與周邊串連。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26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郭麗華議員；楊家俚議員
	工字第 660 號				
案由	伯公潭清水公園內八字圳遺跡回復。				
說明	伯公潭清水公園內八字圳乃一大重要遺跡，爭取該遺跡之回復。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仁照議員	連署人	彭俊豪議員；楊家俁議員；李光達議員
	工字第 661 號				
案由	平鎮區南平路增設右轉中豐路車道。				
說明	現行規劃為單線道，但因上下班時車流較高，時常因前方轉彎車輛，而擋住後方車輛往前行駛，故請再劃設一道轉彎車道。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29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劉勝全議員	連署人	李光達議員；歐炳辰議員；張運炳議員
	工字第 662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整治埔心溪案。				
說明	1、只要強將雨、埔心溪蘆竹段必淹沒農田，造成災損。 2、因為上游支系多、匯流蘆竹段、下雨容易造成農田、農路多處淹水，影響交通跟居民的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景熙議員；邱奕勝議員；張運炳議員	連署人	李光達議員；李雲強議員；許清順議員；張運炳議員；范綱祥議員；楊家俚議員；舒翠玲議員；莊玉輝議員；林俐玲議員；周玉琴議員；邱素芬議員；楊進福議員；蘇志強議員；郭麗華議員；林志強議員；劉曾玉春議員；歐炳辰議員；徐玉樹議員；呂林小鳳議員
	工字第 663 號				
案由	為解決桃園市瓶頸道路用地取得，建議編列道路用地徵收費用，依照優先順序進行道路徵收費用之用。				
說明	因目前桃園市代徵收之道路瓶頸用地眾多，造成地方民怨，並殷切期盼市府盡速進行道路徵收，以解決道路交通阻塞瓶頸狀況，因此建議編列預算，並依照優先順序進行道路徵收補償。				
辦法	1、道路徵收優先順序，建議由工務局訂定優先順序評比辦法，篩選出迫切需求且徵收難度較低之道路，逐條辦理徵收。 2、預算編列方式建議以年度編列方式，依照優先順序進行道路徵收補償，第一年建議編列5億元為預算，後續再視執行狀況，再逐年編列預算。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664 號				
案由	建請增加道路養護人力，以提升其服務效率及品質。				
說明	<p>以北北桃之道路養護業務做比較：</p> <p>一、養護面積： 台北市是桃園的1.3倍，但其人力卻是桃園的6.7倍。 新北市雖然養護面積較桃園少，其人力也是桃園的兩倍多。</p> <p>二、平均每人維管面積： 園市平均每人維管面積是 21.5萬m²，人力負擔是台北市的 4.9 倍，是新北市的2.8 倍。</p> <p>三、應該增加道路養護人力，以提升其服務效率及品質。 不能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瑛議員；徐玉樹議員
	工字第 665 號				
案由	建請檢討桃園大眾捷運公司如何改善虧損。				
說明	<p>一、成立於民國99年7月，資本額為30億，由桃園市政府（19億2030萬 ~ 64.01%）、台北市政府（2億10萬 ~ 6.67%）、新北市政府（8億7960萬），共同投資持股。</p> <p>二、原計畫102年6月通車，通車期程一再推延，最近一次是說105年3月31日，可是又跳票，三年之間前後已經跳票六次，通車時間遙遙無期。安全上路才是正道，不斷強調通車時間，只會打臉政府，讓政府信用掃地而已。</p> <p>三、依合約規定，必須通過(系統整合測試)、(營運前運轉測試)、(模擬演練)、(初履勘)及其(改善作業)，才能正式營運通車。測試無法通過的主要原因都是大同小異：鋼軌墊片斷裂、滑軌、軌道電路異常、無線電異常等問題，卻束手無策，找不到解決方法，實在令人無法苟同。</p> <p>四、根據桃園審計處報告，為配合通車期程，截至104年6月底止，累計虧損8億306萬多元，其中累計聘用員工1409人次，累計用人費用就高達7億1044萬多元，占88.7%。若加上104年11月25日招募錄取名額400名，累計虧損金額已達14.14億，占資本額近二分之一。如何彌補因延宕通車而造成的財政黑洞是當前重要課題。</p> <p>延宕通車是中央責任，虧損後果卻要捷運公司承擔負責，極不公平，應聯合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向中央討債。</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瑛議員；徐玉樹議員
	工字第 666 號				
案由	老街溪整治計畫後續工程，土地徵收應注重公平正義。				
說明	<p>第一期上游延伸段即延平橋至伯公潭，沿岸有173筆私人土地（5.23公頃）待徵收。而第二期下游即中壢區環北橋至領航南路橋段，私有土地面積，雙岸約共15.1公頃。兩期工程共需徵收土地超過20公頃，如何順利取得土地是重要課題。</p> <p>早年河川用地取得公告現值偏低與市價有很大的差距，若以徵收價格補償，對於地主權益無保障，政府單位反而有以小吃大的嫌疑，有違公平原則，要求市府要審慎處理；現在修法後徵收條件雖然比較符合公平正義，但是還是希望和民眾多溝通，同時對區域內合法建物的補償能夠專案提高補助。</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瑛議員；徐玉樹議員
	工字第 667 號				
案由	新街溪流域三年治理計畫應排定施作優先順序。				
說明	<p>計畫內容包括（治理工程）（應急工程）（步道工程）和（公園工程）四部份。</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急工程應該優先處理，特別是滿庭芳橋上游左右岸加高工程及龍岡橋至玄天橋右岸加高工程。 2. 步道工程部份應從中壢區偉大橋延伸至平鎮區龍恩里滿庭芳橋、游泳路153巷6弄、東北橋（營德路玄龍宮） 3. 游泳路樂活公園 ~ 路面高低差有六米左右、現有走道太窄僅有三十公分，也應一併規畫改善。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668 號				
案由	建請慎重評估另類蚊子建設 ~ 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之存廢。				
說明	<p>1. 桃園市轄內目前共有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65座。 興建時間最早的是中壢市中興人行陸橋於民國59年竣工，迄今已有46年歷史。依據主計處財產分類，混凝土設施約40年、鋼構設施約30年即可申請報廢。但是設計施工及天然因素都可能產生結構性害，而降低設施的使用年限。</p> <p>2. 14 座閒置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現況： # 人行天橋 ~ 幾乎沒人走，使用率很低。主要原因是設置了道路穿越線及交通號誌，民眾不願爬上爬下，浪費時間。 # 人行地下道 ~ 幾乎沒人敢走，使用率很低。主要原因是長期缺少維管，加上陰暗破舊、髒亂惡臭，又缺少足夠照明設備及監視器，有些地下道甚或成為遊民聚集的據點，成為治安及髒亂的死角。</p> <p>3. 11座暫定保留 ~ 建議應該加強相關安全維護及環保措施。其他 51 座亦然，讓民眾享有安全的使用權益。</p> <p>4. 3 座（ 2 座天橋、1座地下道 ）試辦封閉作業，再評估是否拆除。 建議廣納民意，徵詢當地里長、民眾、學校及學生意見。拆除後，相關配套措施應周詳完備。</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669 號				
案由	建請加強督促相關單位加強道路安全維護，以保障用路人權益。				
說明	<p>一、最近三年國賠的案量分別為：102年度有86件、103年度有111件、104年度有73件。有減量趨勢。</p> <p>二、104年9月至105年2月15日止，市府各機關受理民眾申請國賠的案件共有45件。</p> <p>1. 以行政區區分： 半年內超過5件者有 ~ 龜山區公所7件、大溪區公所7件、工務局所屬機關6件、平鎮區公所5件，四個單位的總案量就占了總案量的25件(55.55%)。</p> <p>2. 以請求事由類型區分： 有14種類別，多為公有公共設施或管理有欠缺而致民眾有損害或傷亡而提出國賠，其中有關道路的案件就有28件(62%)。</p> <p>三、桃園市104年度編有道路基金30億及105年27億做為路平專案經費支出。民眾大大質疑經費投入的效益。</p> <p>建議：強督促相關單位加強道路安全維護及路巡機制，以保障用路人權益。</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670 號				
案由	建請加速中壢平鎮區龍慈路延伸至66快速路新闢道路工程				
說明	<p>一、中壢平鎮區目前道路系統大半為南北走向，缺乏東西向聯絡道路，因此此路段的闢建重要性可見一般。</p> <p>二、中壢平鎮區龍慈路/龍岡路三段延伸經龍岩營區、龍恩路至66快速道路，本路廊長度約2.45公里、計畫寬度30米，總經費約36億1800萬。(用地取得7億9000萬，工程費28億2800萬)</p> <p>三、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源籌措 ~ 年度預算編列、爭取中央道路生活圈道路系統經費補助 2. 抓緊工程期程進度 ~ 此路段只有約三公里，卻必需花費超過十年以上時間，實在是太牛步化，地方發展及民眾有多少十年可等待。因為從98年可行性規畫、104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原採雙 S 型道路規畫，因安全行車考量，改為直線規畫)、105年底完成道路定線、106年辦理規畫設計，保守時間算計就超過十年以上，何時完成開闢令人期待。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671 號				
案由	Ubike乘騎環境未臻完善前，建議全面暫緩開放租賃使用，以確保使用者用車安全。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要好大喜功，搶先搶快，成為可能車禍意外發生的幫兇。 2. 104~106年交通局計畫建置130租賃站點，提供2800輛自行車。目前中壢區已啟用10處租賃站220輛Ubike服務。 3. 目前站點間自行車騎乘路線的串連，使用空間為人行道及道路，騎乘空間的屬性為自行車專用道、共用人行道、共用慢車道、共用混合車道等，在友善乘騎環境如自行車優先道佈設、人車共道牌面設置、標線改善措施未臻完善前，建議全面暫緩開放租賃使用，以確保使用者用車安全。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672 號				
案由	建議公共運輸服務對象應擴及高中職學生、工業區上班族。				
說明	<p>提升大眾運輸工具使用率重要因素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市大眾運輸工具使用率（包含台鐵、高鐵、計程車…等）14%，市公車使用率慘不忍睹僅有4.7%而已。路線便利性、班次頻繁率、票價合理性、服務態度是提高搭乘率的重要因素。 2. 交通局已委託顧問公司研究，研擬以(公車路線)或(票價調整)方式吸引大專院校學生搭乘，提升大眾運輸工具使用率。 3. 目前桃園市有14所大專院校，計有9所已有公車路線進入校園提供通學服務，其餘5所將於10月底完成協調客運業者提供校園運輸服務。 4. 桃園市目前有公私立高中職共 36 所，共有87,686人，每天到校的方式有步行、家長接送、摩托車(高三)、學校專車、大眾運具。高三學生如果學校無特殊規定都是騎摩托車上學，學校專車部份視里程數每學期要繳7000~10000萬不等，增加家長負擔。 5. 桃園市目前就業人口99萬4000人，大部份集中在29處大小工業區，主要交通工具摩托車、次為自用轎車。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673 號				
案由	建請加速開發平鎮區新英里寶成皇家社區大樓前、新富街 70 巷及新富五街口之市場預定地。				
說明	<p>平鎮區新英里寶成皇家社區大樓前、新富街 70 巷及新富五街口市場預定地：</p> <p>原計畫內容：1. 合署辦公大樓（戶政、地政、衛生所及環保局檢驗室）</p> <p>2. 停車場及里民多功能活動中心</p> <p>建議該用地應透過中壢平鎮擴大都市計畫進行（專案變更），提高建蔽率，興建停車場及里民多功能活動中心及現代化便利商場。</p> <p>至於平鎮區行政辦公大樓應配合平鎮火車站之設立，整體開發。</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陳瑛議員；徐玉樹議員
	工字第 674 號				
案由	建請加速辦理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說明	<p>政府早期因財政困難，許多公共設施保留地（學校、機關用地、市場預定地、停車場、公園、兒童遊憩區等）都未如期徵收，土地禁限建的時間長達 30 ~ 50 年之久，地主只能做臨時使用，但是又限制門檻過高，地盡其利受限，嚴重影響地主權益和地方發展，應加速重新檢討。</p> <p>全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徵收面積達 2 萬 5700 多公頃，桃園市也有 1895 公頃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徵收。</p> <p>為解決公設保留地長期未徵收問題，內政部營建署 102. 11. 29 發布施行全文 8 條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發函要求各縣市政府應辦理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已經過了兩年，桃園市進度？行政怠惰！</p> <p># 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檢討變更作業要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資格 2. 審查程序 3. 應該檢附資料文件 4. 回饋計畫 5. 整體開發構想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謝彰文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李家興議員;徐玉樹議員;陳瑛議員
	工字第 675 號				
案由	建議積極爭取普悠瑪號自強列車停靠桃園站及中壢站，以保障桃園人乘車權益。				
說明	<p>2013年2月6日起投入營運，初期行駛宜蘭線與北迴線，2014年7月擴展至電氣化後的臺東線，2015年3月擴展至電氣化後的部分南迴線至知本，後來到知本的車次被太魯閣號取代所以限開到台東。</p> <p># 普悠瑪票價較高鐵低廉、不需轉乘節省時間，有競爭力。</p> <p># 2016年4月21日加入台鐵西部幹線行列（停靠兩縣市及五直轄市）。目前僅規畫停靠 台北市(松山、台北)、新北市(板橋)、台中市(台中)、嘉義、台南市(台南)、高雄市(高雄)、屏東與潮州共9站，位居台鐵運能運量第2名的桃園站及第3名的中壢站，是六都當中唯一未納入停靠車站的直轄市，令人不解，桃園人實在無法接受。</p> <p>考慮設站因素除了人數、運量、設備、車距以外，更應該重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工業產值連續12年全國第一。 2. 財政貢獻度 ~ 稅收： <p>103 年度桃園創稅能力 1848 億，僅次於台北市及新北市，排名全國第三，上繳中央國稅 1515 億。</p> <p>104 年度桃園創稅能力 1960 億，僅次於台北市及新北市，排名全國第三，上繳中央國稅 1602 億。</p> <p>建議積極爭取普悠瑪號自強列車停靠桃園站及中壢站，以保障桃園人乘車權益。</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傅淑香議員	連署人	范綱祥議員；呂林小鳳議員
	工字第 676 號				
案由	針對5月16號清晨豪雨驟降，造成本適的中壢區、八德區、桃園區、龜山區、楊梅區、新屋區等多處淹水，嚴重積水影響交通堵塞、火車誤點，民眾怨聲載道、叫苦連天改善案。				
說明	有鑑於5月16號受鋒面影響瞬間豪大雨驟降，雨水宣洩不及，致使桃園市中壢地區包括環中東路、龍岡路二段、普忠路等地區淹水積水嚴重造成交通堵塞以及台鐵楊梅至鶯歌路段火車不通，嚴重誤點，影響通勤族及師生上課無法準時上班上課。				
辦法	建請市府水務局重視此案，儘速進行評估編列工程預算改善，以解決民生疾苦。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82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傅淑香議員	連署人	范綱祥議員；呂林小鳳議員
	工字第 677 號				
案由	改善黃屋庄溪的河道疏濬作業工程案。				
說明	中壢後站新中北路151號旁的黃屋庄溪，因受限台鐵軌道現有基座涵洞過窄，以致於現有河道每逢豪大雨期間無法宣洩瞬間雨量，建議儘速邀集相關單位評估該河道及基座涵洞的拓寬及改善疏濬作業工程。				
辦法	建請市府水務局儘速編列預算經費改善河道疏濬作業工程。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傳淑香議員	連署人	范綱祥議員；呂林小鳳議員
	工字第 678 號				
案由	規劃建構中壢區普忠公園內薄膜頂篷工程案。				
說明	茲有普忠里里民連署請託，因里民經常在普忠公園內現場空地做晨間活動如：歌唱舞蹈、健身體操或里長做市政宣導等活動，但每逢下雨就很不方便，故請市府儘速規劃建構薄膜頂篷工程，以利里民可以遮陽避雨，安心舉辦其里民經常性活動之用。				
辦法	建請市府工務局儘速規劃評估其可行性。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78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黃傳淑香議員	連署人	范綱祥議員；呂林小鳳議員
	工字第 679 號				
案由	加速中壢龍岡路及中山東路道路全線拓寬案。				
說明	中壢後站近年人口快速成長，道路已不敷使用，建議加速龍岡路及中山東路全線拓寬。				
辦法	建請市府交通局向中央爭取預算拓寬中壢龍岡路及中山東路道路。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李雲強議員
	工字第 680 號				
案由	有關復興區義盛里115線道路公車候亭狹小老舊，公車迴轉車路面狹隘，大型車難倒車回轉及排水系統不良，急需改善興建工程。				
說明	<p>一、義盛里115線道路公車終點候車亭狹窄老舊，景像不雅，需重新興建。</p> <p>二、該處迴轉不足寬長，公車等大型車難倒車迴轉，危及安全生命財產之虞，需改善。</p> <p>三、候車亭背後為小野溪支流，每逢颱風豪雨，水淹致路面、積砂。居民遊客常受到不便，排水系統需改善興建。</p> <p>四、義盛里已成為桃園市後花園小烏來風景區，擁有一小烏來瀑布、風動石、溪流遊戲區，繩之橋等特色景觀。而公車候車亭該處極為不雅，有礙觀瞻，建請市府派人勘查。</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蘇志強議員	連署人	蘇家明議員；李雲強議員
	工字第 681 號				
案由	建請市政府協助復興區高義里色霧鬧部落免費公車等行駛或接送能到達部落。				
說明	<p>一、經查現況免費公車、垃圾車暨幼稚園娃娃車等均未行駛到達部落，造成部落市民生活甚為困擾。</p> <p>二、部落之道路路況工程車、外車、遊覽中巴均得通行。</p> <p>三、建請相關之主管權責機關儘速改善。</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804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徐玉樹議員	連署人	李柏坊議員；黃婉如議員
	工字第 682 號				
案由	為解決都計外社區停車不足問題，建請擬定特別條例，專案鬆綁農地限制作為臨時停車場，並給予鼓勵。				
說明	以龍潭為例，鄉村型社區於早期興建皆未預留停車空間，近年來家戶皆購車達二部以上，每逢夜間住家週邊巷道被車塞滿一位難求。				
辦法	建請研議擬定特別條例，鼓勵社區旁毗鄰閒置農地規畫，容許作為臨時停車場使用，並給予獎勵，以解決數十萬個車主的停車夢魘。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字第 101805 號案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政賢議員	連署人	陳麗莉議員；陳美梅議員；黃婉如議員
	工字第 683 號				
案由	建請成立「桃園市捷運工程局」案。				
說明	捷運為桃園重大建設，交通為桃園首要之考量，桃園捷運勢在必行，目前機場捷運已接近完工，綠線捷運動工在即，各項捷運重大建設將陸續動工，桃園應設有統轄捷運工程之專職單位。				
辦法	建請成立桃園市「捷運工程局」。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工務類	提案人	林正峰議員	連署人	李曉鐘副議長；萬美玲議員；邱奕勝議長；陳麗莉議員；林政賢議員；徐其萬議員；李雲強議員；李柏坊議員；楊朝偉議員；劉曾玉春議員；王浩宇議員；葉明月議員；陳美梅議員；黃敬平議員；梁為超議員；閻中傑議員；李家興議員；歐炳辰議員；謝彰文議員；蘇志強議員；舒翠玲議員；蘇家明議員；陳瑛議員；張運炳議員；魯明哲議員；徐玉樹議員；吳春芳議員；呂淑真議員；詹江村議員；劉茂羣議員；楊進福議員
	工字第 684 號				
案由	建請市府暫緩公布施行「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刪除第五條第十一項「其他經本府核准支出」之條文，以符合該項基金專款專用精神。				
說明	<p>一、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係依據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管理辦法相關條文總計十條，於五月初旬送達本議會，包括基金來源、用途、存儲、運用…等。</p> <p>二、鑒於前揭辦法第五條第十一項「其他經本府核准支出」之內容，付予作業基金管理機關「市府交通局」太大權限，形同市府可以無限制核准該作業基金用予與停車場無關之「其他」用途。</p> <p>三、基於前述理由，建請市府暫緩公布施行「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刪除第五條第十一項「其他經本府核准支出」之條文內容，以符合該項基金專款專用精神。</p>				
辦法	同說明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